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當我們「同」在「異」起？
台灣 CEDAW 運動之研究與評析

Analysis and Critiques on the CEDAW Movement in
Taiwan



Lu, Shih-Wei

指導教授：張文貞 博士

Advisor: Chang, Wen-Chen, JSD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June, 2009

獻給我的祖母們、父母、弟弟妹妹

以及允鍾

沒有他們，就沒有這本論文



成巫之路

一給空間、時間與人們的謝辭

「那些我欲握實卻
不斷剝逝
陳舊、敦厚的過往；
請成為我新生命的開始
終結
和全部。」

~羅智成 寶寶之書(91)

法學院已經搬回校總區一陣子了，我還沒能真正理解法學院已經不在徐州路的事實。院區正式搬回去前幾天，舊公衛大樓對面開了一家叫 Meowvelous Café / 貓下去的小酒館，我說，等了這麼多年，這樣一家店開在這裡，總算沒有辜負徐州路最美麗的這一段風景。這一段指的是徐州路在杭州南路和林森南路之間的路段，也是舊法學院和新舊公衛大樓的所在。這路段承載的記憶好深重，看著日本時代的照片就會想，彼時這裡是稻田呢，後來這些路名又紀錄了某些人的國族鄉愁，還有，公衛大樓起造時，侵蝕了法學院宿舍的空間，法學院學生還有些許螳臂當車的抗議行動。

但是我知道有一天當我死去的時候並不會記得那些。我只會記得數不清的午後，我從怎麼樣都寫不好、寫不完的論文泥淖中探出頭來，拎著幾塊零錢沿著這條美麗路段走到轉角的小麵包店，買上一個剛出爐還會燙手的藍莓雜糧，你知道，徐州路靠公衛大樓這一側，有一排高大的老榕，就踏著這一小段斑斕的陽光回到舊公衛 309。當時的我，已經開始錐心地想念起這段路，我當時就知道，咬著熱麵包走過榕樹光影的我，是全世界最幸福的人。我甚至覺得，那一刻的我，對人生並沒有更多企求。

直到大學畢業，我對這個舊校區都沒什麼感情，我覺得它靜謐卻冷漠，是菁英繁殖場。靠近都市的權力中心，卻遠離生命、遠離美麗，遠離天寬地闊，更遠離我的愛與熱情。大學時代曾經聽葉俊榮老師說過，望著紅屋瓦上的雨滴下來，好希望一直留在法學院的事。當年的我只是非常感動，如今方真正明白。

我要先謝謝這個好所在。謝謝紅磚瓦上的雨水，謝謝把韶曼嚇得半死的鴿子，

謝謝研究大樓前和中庭裡的雞蛋花，謝謝從來沒讓我找不到書的圖書館(是的，我知道這也清楚呈現了學術資源分配的不均)，謝謝每一頓和沛筑吃過的早餐，謝謝把陽升的小窩當廁所的貓，謝謝陳阿冠甜甜的笑容，謝謝我和韻親暢談理想時捲過我們身邊的落葉與狂風，謝謝研究大樓最高樓層正中央那扇窗戶透出的燈光，謝謝美援建成的舊公衛大樓，幾天內滿樹粉紅的櫻花就委地，取而代之的是大片嫩綠的新芽，凋謝這麼快我都來不及帶相機來照啦，小麥曾經這麼說。我們來不及永遠擁有的何止那樹櫻花？比如說，我還要謝謝齊東街小巷中，我們曾經擁有的素素看，一家永遠讓人生歡喜心，只有理想而沒有算計，因而來不及伴我到現在的小餐館。

我更要謝謝那些人。

第一個謝謝我的指導老師張文貞老師，雖然我們私下更喜歡稱呼她為我們的教練。she is almost everything I wish I could be.無論寫論文或工作的過程中，我常常不能明白她的指示，我常常犯一些要命的錯。或許大多數人都已看見她在學術上的嚴謹與完美，待人處事上的溫柔與智慧，但是我最感念的是她對待為人師表這個身份的誠心。2008年12月31日，我去找她討論口試本的定稿，坐在她位於研究大樓最高層正中央那間小小的研究室，幾乎就要掉下眼淚來，直到那一刻我知道自己並不是一無是處，論文並不是苦海無邊。原來論文不過只是蜿蜒的黑暗隧道，而我並不是獨自摸索，她始終捧著蠟燭誠心誠意陪伴我，引領我。我時常不明白為什麼她不讓我在某處轉彎，為什麼她要求我在某處直行，直到那天下午她幫我鋪陳著論述架構，然後說，這不是妳一直想寫的嗎？這不就是妳一直最想寫的多元盛放嗎？那一刻我方真正明白她始終都沒有忘記我想去哪裡，她只是適時拉著躁進的我，這樣才能真的往我想要的方向去。她所指引的方向，是我一直以來想要去的、不能忘記的方向。我論文的關鍵字一直都是「去殖民」、「同中有異」，我看到了這個目標，卻不知道怎麼走過去。就好像我在彼岸看到了光，卻妄想著飛越中間的河谷，教練的工作就是指出那條攀下峭壁(即使表面上看起來她拖住了你的腳步，甚至要求你回頭、繞路)，找個安全的地方涉溪而過，再攀上真正通往彼岸的小路。能夠成為老師的學生，接受老師的身教言教，是人生中莫大的幸福。我要再次謝謝我的教練。

我也要誠摯謝謝陳昭如老師、陳瑤華老師、李立如老師。昭如老師的「性別歷史與法律專題研究」我研究所四年修了三次，理由不外乎在她的帶領下，和同學們一起讀這些讀本，誠摯地討論女性主義及其種種，之於視女性主義為信仰的我，彷彿在吸取賴以維生的養分；我初次踏入全國婦女聯合會時，陳瑤華老師是第一個用燦爛溫暖的笑容迎接我的人，論文寫作過程中，我也一再看到老師在運動中努力的身影，身為一個女性主義者，我希望終其一生都擁有和她一樣的活力與熱情；我也非常感謝李立如老師，過年前的百忙之中，慨然應允擔任我的口試

委員，老師以她綜橫法律與社會學領域的敏銳洞察，在口試時同時給予我針砭與鼓勵，老師擁有跨越學科界線的關懷與視野，同時堅守學者的敏銳與嚴謹，這是我往後會謹記於心的榜樣。

此外，出現在論文中的各團體也當然應該致上深深感謝。尤其是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婦女新知、中華民國婦女協會、YWCA、防暴聯盟、日日春互助關懷協會等，她們的立場或同或異，相同的是她們給予我的慷慨協助，使得這本論文得以順利完成。我謝謝她們給予我的幫助，更謝謝她們給予我的感動。

研究所歲月中，是我深愛的同伴，讓我深深認同自己是台大法研的學生。謝謝小麥，我至愛的雙生靈魂，此刻你坐在我對面，一起享受著貓下去的音樂、咖啡香和酒香，擁有你，和你共享過這麼多珍貴的人生時刻，此生夫復何求；謝謝獅子，能夠和你相知相愛(以及彼此豢養)，我再也不會認為自己孤獨貧窮，不管以何種形式身份，希望永遠與你相伴，你永遠與我的家人並列，我把這本論獻給你；謝謝喬婷，堅強又美麗的妳，是我鏡頭下的最愛、學術與信仰上的戰友，謝謝妳始終和我一起捍衛屬於卵子的力量；謝謝小君華，謝謝妳總管研究室的糧倉，更謝謝妳始終能以誠摯、溫暖、又深刻的洞察力，支持所有人的心靈，那種照顧人的能力，我沒有在其他人身上見過，此刻貓下去正在播放coldplay的yellow，我把這首歌頌美麗的歌獻給妳；謝謝博翔，兩年前相識於女性主義課堂，原以為你不過是生命中無足輕重的死異男過客，怎知再次相識於309，卻為我最後一個徐州路之夏，寫下了驚喜的句點。再次謝謝309五核心給予我的一切。

我幾乎看不到，也不願看到這篇謝詞的盡頭。但我想這也不過就如同人生中其他的種種，終止和開始，往往不會由人所願。成為如邱妙津所說的「巫」，是我此生注視的最終目標，我要再次謝謝這一路上，我所愛過與愛過我的人，謝謝你們一直以來一容我借用周耀輝為黃耀明寫的這句歌詞—支撐著世上搖搖欲墜的我，以及一切我所堅信，明明是對的錯。

徐州路，己丑年夏。

中文摘要

西元 2000 年之後，台灣民間的婦女團體開始關注〈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包括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民進黨婦女部、勵馨基金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等許多團體，以舉辦研討會、記者會、對政府的遊說與倡議等方式，希望台灣能批准 CEDAW，將此公約規範引入台灣。除了上述以將公約視為一整體而倡議加入的行動外，亦有如日日春互助關懷協會、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南洋台灣姐妹會、外籍配偶成長關懷協會等團體，於具體議題的論述中直接援引特定的 CEDAW 規範，作為向政府抗議或遊說的論據。這篇論文中，我採取廣泛的定義方式，將以任何形式關注、使用 CEDAW 的行動，泛稱為「台灣 CEDAW 運動」。其後，民間團體的倡議加入 CEDAW 行動得到了政府的回應，我國立法院於 2007 年正式通過簽署 CEDAW，陳水扁總統隨即公佈了加入書，並由外交部委由友邦依據公約規定將加入書轉送聯合國秘書處。但當時的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援引聯合國 2758 號決議，拒絕台灣存放加入書。在此之後台灣朝野仍持續行動，除了政府於 2009 年 3 月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並邀請三位前 CEDAW 委員會成員來台審查外，民間團體亦組成工作坊，以「對婦女之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為主題撰寫替代報告(Alternative Report)。

這篇論文的核心關懷，是探究為什麼台灣民間婦女團體會在此一時點看見 CEDAW，關注 CEDAW，進而倡議加入？這些團體行動者的面貌、特質是否相同？如果有所差異，是何種機緣促使這些異質行動者，在 CEDAW 議題上現身同一歷史舞台？

論文中，我首先以歷史素材，分析台灣戰後政府與民間婦女團體在「國際參與」領域的情況，尤其聚焦於 CEDAW 運動中各團體的歷史，嘗試發現這些行動者過去與現在的連結。分析歷史連結的基礎，並簡介 CEDAW 的內涵與機制後，我將台灣 CEDAW 運動出現的原因，區分為客觀因素與主觀因素。客觀因素包括政黨輪替後新政府渴望推展國際參與所形成的政治機會、政府改造、CEDAW 公約本身對所有國家開放的特性、性別主流化相關建制的推動等，而倡議團體與個人所累積或創造的資源，包括國際連結資源、運動策略經驗、金錢資源等，對於開展行動亦有影響。

然而，我認為促使台灣政府與民間團體於千禧年後關注 CEDAW，並積極行動的主因是主觀的認同因素。我將 CEDAW 運動中的認同因素區分為國族認同、女性／女性運動者認同、普世人權價值認同。並且主張國族認同是驅動 CEDAW

運動出現的核心因素，也是民間團體的倡議獲得政府立即回應的主要原因。而此種國族認同的基礎內涵，是以台灣本位爭取國際地位的認同，並且將國家主權、民主、人權、進步等概念納入想像藍圖。誠然，國族認同作為運動主要的驅力，使運動得到了許多政治部門的回應與承諾，可是也正因為如此，導致「主流」的 CEDAW 運動初期過度強調「簽署公約」的形式路線，而且無論運動資源或論述詮釋的權力，都不均衡地集中於過去已有相當國際連結能力的團體。使得台灣的 CEDAW 倡議行動，較無法呈現異質多元的聲音。

根據以上的分析討論，我主張台灣行動者應該更具體、更批判性、創造性地使用 CEDAW。我們不但應該看見基進詮釋 CEDAW 公約的可能，更應該在仰望國際人權規範、渴望國際參與與認同時，以台灣透過民主化進程產生的異質多元特性，作為台灣現身於國際舞台上值得驕傲的獨特資本。我認為看見並承認本土歷史中的多元差異，以及台灣本土相對於其他國家的差異，並基於這些差異批判性地理解國際人權公約，才能真正使國際人權公約於本土生根。

關鍵字：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公約、國際人權公約、國際參與、女性主義、認同、差異



Abstract

After 2000, several Taiwanese women NGOs lead by the National Alliance of Taiwan Women Associations have resorted to CEDAW as part of their movement. Many positive actions were taken to advocating Taiwan to adopt CEDAW. The Taiwan Civil League for promoting CEDAW (The League for CEDAW) was formed among major NGOs on women's rights, children's rights and human rights in general. At the time, the primary goal of the mainstream CEDAW movement focused on the formal and legal accession to CEDAW as a whole, while some dissenting and marginal organizations aimed for the right of sex workers and migrant women by referring to specific CEDAW provisions to criticize the policy of the government.

The League for CEDAW successfully put the CEDAW accession into the government's agenda. On January 5 2007, the Legislative Yuan ratified CEDAW by an overwhelming parliamentary majority, and the President subsequently issued the signatory. On February 27,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tempted to submit the instrument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deposi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5(2) of the CEDAW. However, this request was denied by Secretary-General Ban Ki-moon. Ban quoted the U.N. Resolution 2758 which recognize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s the only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to the U.N. Thus he contended that Taiwan was not qualified to participate the convention. Notwithstanding the rejection, Taiwanese government issued its first national report in March 2009 and invited three ex-CEDAW committee members to Taipei for review. Meanwhile, several domestic NGOs lead by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 formed a workshop for an alternative report focusing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explain why these NGOs at that specific moment referred to CEDAW and promoted for the accession. First, I look into th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these organizations from a historical angle. I try to examine Taiwanese government and NGOs worked on international connections on female issues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seek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ast and the present.

The rise of CEDAW movement in Taiwan can be analyzed from both structural impact and identity perspectives. As to structural impact, the first party turnover was the vital political chance for the CEDAW movement. "Entering the UN in the name of Taiwan" and "Building a state of human rights" was the two most significant propagandas of the new government.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CEDAW movement

was accepted by the government without difficulties. In the meantime, the call for government reform after the party turnover not only offered chances for advocating gender mainstreaming but also provided NGOs the platform to link gender mainstreaming mechanism with the idea of CEDAW. Further, the resources mobilization also became a significant role on the initial stage of CEDAW movement.

Other than the structural impact, CEDAW movement was driven mainly by subjective identity. The identity includes three dimensions, *i.e.* national identity, female/actor identity and the identity towards general human rights belief. The national identity of Taiwan is particularly essential to the movement. It was in coincidence with the ideology of the new government and thus beneficial to the movement. Nevertheless, the domination of this national identity also caused the formalism of the mainstream CEDAW movement. In this thesis, I further argue that the identity of general human rights belief went beyond its literal meaning to contain a blueprint for a new state of Taiwan including the imagination of democracy, progression and freedom.

The female/actor identity was less momentous than the national identity. However, the diversity of female/actor identity determined the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of CEDAW and the strategies of NGOs. Mainstream CEDAW movement tended to promoting CEDAW as a whole aiming at formally accession of the document but neglecting the possibility of rad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ccordingly, I strongly believe that Taiwanese actors should use CEDAW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human instruments more concretely, critically and creatively. I sincerely urge the actors in Taiwan to pay more attention on the diversity of different women while seeking for the chance to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 and yearning for the global recognition. In a nutshell, I argue that a critical construc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based on diversity and distinctiveness of Taiwan is the only way for global norms rooted in local land.

Keywords: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feminism, identity, diversity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	4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文獻回顧.....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	11
第一款 名詞界定.....	11
1. 台灣 CEDAW 運動.....	11
2. 行動者.....	12
第二款 研究時間界定.....	15
第一目 研究時間範圍.....	15
第二目 研究時間分期.....	16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7
第五節 研究限制.....	17
第六節 論證結構與章節安排.....	19
第二章 行動者的來時路：台灣戰後(1945-2008)女性議題的國際連結.....	21
前言.....	21
1. 本章寫作定位.....	21
2. 論證方式.....	22
第一節 1945-1971.....	24
第一款 政府組織部份.....	24
第二款 民間組織部份.....	27
第二節 1971-1987.....	32
第一款 民間方面.....	32
1. 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	32
3. 其他較零星的國際參與.....	34
3.1980 年代初期的組織化婦運.....	36
第二款 婦女政策.....	39
第三節 1987-2000.....	40
第一款 民間方面.....	40
第一目 以婦女新知為首的法律動員.....	40
第二目 反雛妓/反色情/兒少保護運動.....	41
第三目 台灣入聯運動.....	44
第四目 在既有基礎上開創國際連結的團體.....	45
第五目 其他團體.....	46
第二款 政府方面.....	46
第四節 2000-2008.....	47

第一款 性別主流化運動的開展.....	47
第二款 CEDAW 運動開展.....	49
第三章 CEDAW 的內涵與定位.....	54
前言.....	54
第一節 CEDAW 的制訂背景.....	55
第一款 聯合國體系內部女性議題的發展.....	55
第一目 第一階段：50、60 年代.....	55
1. 聯合國憲章第八條的論辯.....	56
2. 婦女地位委員會的設置.....	57
3. 女權公約的訂定.....	58
第二目 第二階段：補充式的發展權論述.....	61
第二款 CEDAW 的制定過程.....	62
第一目 公約前身：《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62
第二目 CEDAW 之起草與制定.....	62
第三款 CEDAW 的法律定位.....	63
第二節 CEDAW 的內涵.....	64
第一款 CEDAW 的結構.....	64
第一目 核心概念及相關討論.....	64
1. 歧視：.....	64
2. 平等：.....	66
第二目 實質權利條款.....	68
1. 政治領域權利：.....	68
2. 經濟領域的權利.....	69
3. 家庭與婚姻領域的權利.....	70
4. 個人自主領域的權利.....	72
第三目 監督機制.....	74
第四目 一般性條款.....	75
第二款 CEDAW 內涵的擴張.....	76
第三節 CEDAW 的監督執行機制.....	77
第一目 CEDAW 委員會與報告審查.....	78
1. 國家報告、影子報告與替代報告.....	78
2. CEDAW 委員會的組成.....	79
3. 其他落實方式.....	79
第四章 影響 CEDAW 運動的客觀條件.....	80
前言.....	80
第一節 外在客觀條件：CEDAW 運動的政治機會.....	80
第一款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倡議.....	80
第二款 政黨輪替.....	82

1. 人權立國作為中央政府施政綱領.....	82
2. 以台灣為主體爭取國際認同的渴望.....	85
第三款 CEDAW 公約本身的特性	87
第一目 締約資格的開放性.....	87
第二目 CEDAW 對 NGOs 的開放態度	88
第四款 性別主流化的制度建制.....	89
第一目 CEDAW 與性別主流化的關係	91
第二目 性別主流化相關建制.....	93
第二節 內在客觀條件：行動團體的資源動員.....	95
第一款 個人性與組織性的國際連結.....	95
第二款 制度的資源.....	98
第一目 過去的運動成果.....	98
1. 論述模式、運動模式、政府資源.....	98
2. 個人連結.....	99
3. 小結.....	99
第二目 來自政府的挹注.....	100
第五章 台灣 CEDAW 運動中的認同.....	101
前言.....	101
第一節 詮釋與認同.....	101
第二節 CEDAW 運動中的三種認同面向	103
第一款 台灣 CEDAW 運動中的國族認同.....	103
第一目 國族認同的形構.....	104
1. CEDAW 運動中的異質國族認同：由名稱談起	104
2. 「異」質行動者現身「同」一個舞台.....	105
3. 歷史性的國際連結：國家對於國族認同的形構.....	105
a. 1987 年前開始發展的婦女團體	106
b. 1987 年後開始發展的女性國際連結：組織與個人..	109
4. 國際現實處境.....	113
第二目 國族認同的內涵.....	117
1. 以強調「主權國家地位之國際參與」為重心.....	117
2. 以強調「兩岸中華婦女合作」為重心.....	119
第三目 國族認同如何影響行動者對 CEDAW 的詮釋與運用	120
第二款 台灣 CEDAW 運動中的女性認同	121
第一目 女性認同的內涵與範疇.....	121
1. 行動者所指涉的女性範疇.....	121
2. 行動者的運動者認同.....	124
第二目 運動者認同的內涵.....	125
第三目 女性／婦運者認同如何影響行動者對 CEDAW 的詮釋與運	

用.....	126
1. 使用 CEDAW 的方式不同	126
2. 對 CEDAW 的詮釋不同	128
第三款 台灣 CEDAW 運動中的普世人權認同	129
第一目 CEDAW 運動中普世人權認同論述的兩種路徑	129
1. 女權是人權的一環.....	129
2. 普世人權與民主的連結.....	129
第二目 CEDAW 運動中普世人權認同內涵的歷史形構	130
第三節 CEDAW 運動中的認同內涵重心的移轉	131
第六章 對於台灣 CEDAW 運動現階段結果的評析	133
前言	133
第一節 從引入國際人權公約的面向觀察	134
第一款 結果內涵.....	134
第二款 原因分析.....	136
第一目 政治機會與國族認同對策略選擇的影響.....	136
1. 政黨輪替.....	136
2. 婦女地位委員會舉行.....	137
第二目 公約性質.....	138
1. 對於締約國資格未加限制.....	138
2. 並無針對特定的利益團體.....	139
第三目 資源輔助.....	140
1. 人的資源: 婦運者在體制內外的運作.....	140
2. 政府挹注.....	140
第三款 成果評價.....	141
第一目 前階段的形式策略奠定未來行動的基礎.....	141
第二目 形式策略忽略了公約的實質內涵.....	141
第三目 追求形式目標導致行動躁進.....	144
第二節 對於我國政府公共政策的影響.....	145
第一款 成果內涵.....	145
第一目 對於政治環境的影響.....	147
第二目 與性別主流化策略匯流的各種建制.....	148
第二款 原因分析.....	149
第一目 政治機會	149
1. 政黨輪替帶來的參與機會.....	149
2. 政府改造.....	150
第二目 公約內涵.....	150
第三目 性別主流化策略選擇與國族認同.....	150
第三款 成果評價.....	151

第一目 對於民主成果鞏固的貢獻.....	151
1. 有助於公私部門合作.....	151
2. 民主成果鞏固與民主正當性強化？.....	154
第二目 忽略目的、資源分配不均.....	155
第三節 對於我國婦運發展的影響.....	157
第一款 成果的內涵.....	157
第一目 行動團體本身的培力.....	157
1. 國際連結的建立.....	157
3. 政府資源的獲取.....	158
第二目 合作與排除.....	158
第二款 原因分析.....	160
第一目 行動本身所創造的政治機會.....	160
第二目 加入書受拒所造成的認同內涵轉化.....	163
第三款 成果評價.....	164
第四節 對於我國女性權益保障法制的整體影響.....	166
第一款 成果的內涵.....	166
第一目 CEDAW 對我國已產生內國法效力.....	166
第二款 原因分析.....	167
第三款 成果評價.....	169
第七章 結論：當我們「同」在「異」起.....	170
參考文獻.....	i
一、中文專文(依姓氏筆劃排序).....	i
二、中文專書.....	iv
三、中文學位論文(依姓氏筆劃排序).....	v
四、英文專文.....	vi
五、英文專書.....	viii
六、中文政府文件.....	ix
七、聯合國文件.....	x
八、中文研討會資料.....	xi
九、英文研討會資料.....	xiii
十、新聞.....	xiii
十一、NGO 新聞稿、宣傳文件、出國報告等.....	xvii
十二、網路資源.....	xviii
附表一、台灣曾參與 CEDAW 運動之團體及其參與方式.....	xxi
附表二、2003-2008 年外交部補助民間婦女團體參與國際事務之情況.....	xxxiii
附圖一 2003-2008 各團體受補助總額分析.....	liii

第一章 緒論

「由於性別平等事涉台灣兩千三百萬人的共同利益，也涉及台灣人權發展國際化的長遠未來，『推動 CEDAW 聯盟』除擴大民間團體的參與與監督外，亦企盼國內不分黨派立委之繼續全力支持，以期我國早日與世界同步，成為全球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成員。」¹

～2006 年 9 月～2007 年 1 月，「民間 CEDAW 聯盟」

落實推動 CEDAW 連署說帖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11 條第一部分規定：『公約要求婦女有自由選擇工作的權利』。後來為實施該公約而設立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EDAW) 確認說：自願賣淫包括在『自由選擇』的範圍之內。聯合國文件以婦女工作選擇自由權的形式確立了性交易是一種基本人權。聯合國早就將自願賣淫視為應該保障的職業自由，且敦促聯合國會員國的中、美兩國將性工作除罪。若國民黨與民進黨真心要推動入聯、返聯，就應先將『人權入聯』，更應該先從關乎底層人民的性工作除罪做起，以符合聯合國標準。」²

～2008 年，日日春互助關懷協會

2008 年總統候選人承諾書

「推動婦運和爭取入聯的精神及目的是相同的，一個是爭取性別平等、一個是爭取國際上的平等。入聯關係到全體台灣女人的生活及權益，台灣無法彰顯國家主權，人民的權利就會受損害。因此婦女團體今天特別一起站出來共同表達拚入聯公投連署的決心，也再次要求國際社會正視聯合國不承認台灣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

¹ 2004~2007：「民間 CEDAW 聯盟」推動 CEDAW 連署之說帖。資料來源：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WOMEN 部落格－婦團工作紀錄。網址：

<http://www.natwa.org.tw/blog/articleDetail.php?id=48> (最後瀏覽日期：2009/2/5)

² 2008 年總統候選人「支持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條(罰娼條款)」承諾書。可於日日春互助關懷協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coswas.org/01coswas/05politicalact/348> (最後瀏覽日期 2009/1/8)

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的嚴重性。」³

2007 年 10 月 29 日，前民進黨婦女部主任黃淑英

「拚入聯、爭婦權」記者會



³ 2007 年 10 月 29 日，民進黨婦女部與幾個婦女團體 一起召開名為「拚入聯爭婦權」記者會，提出「簽署 CEDAW，消除歧視」、「UN for Taiwan，CEDAW for Women」等口號。資料來源：2007/11/09 民進黨電子報。網址：<http://epaper.dpp.org.tw/NewsPrint.aspx?ni=8286718750>（最後瀏覽日期：2009/2/5）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第 34 屆大會第 107 次全體會議 34/180 號決議無異議通過《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⁴該公約於 1980 年 9 月 18 日正式生效，成為聯合國體系內第一個綜合性女權公約，截至 2009 年一月為止，共有 185 個締約國，⁵是聯合國規模第二大的人權公約。⁶

近年來，許多台灣民間組織十分關注 CEDAW。從上面的三段引文可看出，其中有倡議台灣應該落實並加入 CEDAW 的聲音，也有在論述中引述 CEDAW 以強調具體立場的策略。除了民間團體的行動外，政府也積極關注此事，2007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通過台灣簽署 CEDAW 公約，⁷同年 2 月 9 日總統頒布簽署 CEDAW 公約加入書，並由外交部委託我國友邦諾魯共和國轉呈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但遭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以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在聯合國唯一合法的代表，拒絕收存台灣的加入書。⁸

即使如此，台灣政府與民間仍持續行動。自 2008 年底，許多民間團體組成工作坊，開始撰寫一份以性別暴力為主題的替代報告(alternative report)。⁹由政府所撰寫的國家報告也已於 2009 年 3 月完成，並於 2009 年 3 月 27 日聘請三位聯

⁴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RES/34/180, at 193, 34th Sess., (Dec. 18, 1979)

⁵ 資料來源，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AW)，<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states.htm> (最後瀏覽日期：2009/2/5)

⁶ 聯合國體系內部，規模最大的人權公約是《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通過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截至 2008 年底，共有 192 個締約國。關於 CRC 相關資料，可參考聯合國兒通基金會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網站，網址：<http://www.unicef.org/crc/> (最後瀏覽日期：2009/2/5)

⁷ 中華民國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10 期院會紀錄，頁 33。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檢索系統，網址：<http://lci.ly.gov.tw/> (最後瀏覽日期：2009/3/9)

⁸ 尤美女，〈台灣推動落實 CEDAW 之現況〉，頁 10，發表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機制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2008 年 10 月 15 日。經致電外交部詢問，此份信函原文無法取得。

⁹ 參與此一工作坊的團體包括：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希望職工中心。

合國 CEDAW 委員會委員來台審查初次國家報告。¹⁰

第一節 問題意識

這些行動為什麼會發生？為什麼這些看來如此不同、或如此相同的行動者會同時在這個時刻現身於此，選擇以詮釋、運用 CEDAW，作為自己的運動舞台？而這些不同的行動者，是走過何種歷史途徑、對於自己與未來抱著何種期待與想像，而走到這裡？各種主觀與客觀條件都會影響集體行動的出現，在台灣 CEDAW 運動中，能否找到驅動其出現的核心原因？

在這篇文章中，我主張行動者的主觀認同是驅動運動出現的核心原因，而國族認同又是其中最重要的內涵。因此，我將分析不同行動者的自我認同，以及這種認同與外在客觀條件的互動關係，探究這些團體現身於 CEDAW 運動的原因。並且討論這個由行動者認同所驅動的集體行動，究竟得到了何種成果，又凸顯了哪些問題？探討了運動的成因、成果與缺失後，提出我對於台灣 CEDAW 運動的期許與建議。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文獻回顧

一、非政府組織對國際法、全球治理的影響

傳統國際法研究者並不重視 NGO 對國際法的影響。Jack L. Goldsmith 與 Eric A. Posner 等學者雖然承認 NGO 對國際法有一定的影響，所關注的主體仍是國家及其理性選擇，也不認為 NGOs 對於跨國規範的形成有重要意義¹¹；但近年來如 Margaret E. McGuinness、¹² Steve Charnovitz、¹³ Harold Hongui Koh¹⁴等學者重視非

¹⁰ 資料來源，婦女聯合網站，網址：<http://www.womenweb.org.tw/wrp.asp> (最後瀏覽日期：2009/3/9)

¹¹ JACK L. GOLDSMITH & ERIC A. POSNER, THE LIMITS OF INTERNATIONAL LAW 124-25 (2006)

¹² Margaret E. McGuinness, *Exploring the Limit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34 Ga. J. Int'l & Comp. L. 393 (2006)

¹³ Steve Charnovitz,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100 Am. J. Int'l L. 348

政府行動者對於形成、詮釋、實踐國際法日益重大的影響。然而，這些討論仍然偏向國際性非政府組織(INGO)，較少觸及在地 NGO 的角色，及其對國際法的反向作用。

退出聯合國後，台灣學界對於國際人權法的關注並不多。但 2000 年前後，許多具有人權關懷的學者開始大量為文引介人權公約的內涵與機制。關於國際人權公約引入國內的討論，可以大致區分為下列幾種類型：總論性引介、以政府角色為主、以法制接軌為主，及著重法院角色等。

廖福特教授專著《國際人權法：議題分析與國內實踐》，介紹了聯合國體系中重要的人權公約及其機制，並且討論在台灣目前特殊的政治情勢下，該等公約對於台灣的效力如何、應如何參與等問題。¹⁵陳隆志、廖福特兩位教授於 2003 年編著《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透過聯合國與區域人權法的發展歷史說明國際人權法的發展情形，並蒐集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的文獻，並引介整理許多成文法國家不成文法國家在應用上之策略；¹⁶李念祖教授則觀察社會權、集體權等新興人權概念，並分析在制憲或修憲時納入該等新興人權的可能方向；¹⁷張文貞教授曾為文主張台灣應以納入人權的憲政改造工程與國際接軌，¹⁸將台灣的憲政改革與當前的全球憲政主義(global constitutionalism)緊密連結，亦曾倡議台灣應以加入 CEDAW 展開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內國實踐與國際參與；¹⁹施慧玲教授則以兒童權利保障為核心關懷，引介兒童權利保障

(2006)

¹⁴ Harold Hongui Koh, *The 1998 Frankel Lecture: Bring International Law Home*, 35 Hous. L. Rev. 623 (1998)

¹⁵ 廖福特，〈國際人權法—議題分析與國內實踐〉，台北：元照出版(2005)

¹⁶ 陳隆志，廖福特，〈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出版(2003)

¹⁷ 李念祖，〈新興人權入憲的取捨〉，憲政時代 32 卷第 3 期，頁 299-320(2007)

¹⁸ 張文貞，〈積極面對全球重整：台灣以憲政工程與國際接軌〉，頁 51，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5 期，頁 47-52 (2006)。

¹⁹ 張文貞，〈性別主流化的內國實踐與國際參與：台灣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作為開端〉，收錄於《推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際研討會》，台灣婦女團體全

之國際法制，並簡介 1990 年代初期以降，我國引入《兒童權利公約》的經過與落實狀況。²⁰張文貞教授〈憲法與國際人權法的匯流—理論分析與我國大法官解釋之初步探究〉文中提出各種國際人權法內國法化的模式，分析國際人權法與憲法交錯的現象與原因，並指出在台灣目前的政治處境下，司法解釋的匯流模式或許是可行的作法。²¹近年來如廖福特、林超駿教授，以國際人權規範為準繩，探討我國的法制、社會現狀，或對內國的立法或政策提出建議。²²

由以上回顧可看出，雖然台灣關懷人權議題的法界學者不少，但相關著作多數集中於人權機制及公約內涵的引介，即使討論國際公約如何內國法化的問題，仍傾向以國家中心的高階政治(high politics)的觀點進行外交或憲政改革的策略分析，而具體討論個別人權公約引入台灣的著作，仍然以公約文本為觀察重心，進而才分析它與台灣的关系。

站在這些研究的基礎上，我希望將研究的重心放在行動者(Actors)。國際人權規範並非自然地飄洋過海來到台灣，引入它們的行動者(大多是非政府組織)才是其中最重要的中介。出自台灣女性主義者應有的反殖民警覺，我試圖透過本文，讓台灣經驗於浮現於 NGO 參與國際法的圖像，²³除了凸顯在地經驗的脈絡外，甚至也要以台灣在地經驗凸顯國際規範本身的侷限，超越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層次，而邁向更深且廣的國際人權公約「本土化」範疇。

國聯合會主辦，台北，2004 年 8 月 5-6 日

²⁰ 施慧玲，〈論我國兒童人權法制之發展--兼談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社會運動〉，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4 期，頁 169-204(2004)

²¹ 張文貞，〈憲法與國際人權法的匯流—理論分析與我國大法官解釋之初步探究〉，發表於《第六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暨釋憲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中華民國憲法學會主辦，2008 年 1 月 11-12 日。

²² 廖福特，〈生命權與廢除死刑--歐洲理事會觀點之分析〉，政大法學評論第 92 期，頁 49-119(2006)；林超駿，〈概論限制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以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與精神衛生法為例〉，憲政時代 29 卷第 4 期，頁 541-592(2004)

²³ 「思考如何將台灣放置於全球化的國際圖像」得自口試時陳昭如老師提供的靈感，在此向老師深深致謝。同時，由於閱讀陳昭如老師的另一篇作品，讓我思考如何在引入國際法或外國法時，保持批判與地域化的反殖民視野，見陳昭如，〈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臺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0 卷 1 期頁 183-248(2002)。

無論探討關於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國際參與層面或全球治理層面的角色，論者的主要關懷奠基於台灣所面臨的嚴峻外交形勢，進而探討非政府組織是否可能為台灣提供外交活路。石之瑜教授與黃競涓教授指出，由於台灣特殊的外交處境，以國家管道為主的第一軌道(Track I Diplomacy)外交受挫，因而將期待繫於第二軌道(Track II Diplomacy)外交，但由於承載了許多的官方任務，台灣的第二軌道外交呈現與其他國家不同的面貌，並非全然代表公民社會力量，反而在宣揚政府理念與自身獨立性之間掙扎；²⁴陳麗瑛則認為政府應該將 NGO 參與國際的機制建制化、強化 NGO 的體質並積極參與與聯合國相關的 INGO；²⁵蕭元哲教授與黃維民教授則以觀察 US Peace Corps 的經驗，主張台灣應該積極培育具有專業技術的 NGO 工作者，藉由非政府組織之間的網絡建構(Network Construction)拓展國際空間，並認為這種具有全球影響力的 NGO 可以透過跨國網絡在全球治理中扮演重要的外交角色；²⁶鍾京佑從全球治理觀點發展的趨勢，主張治理模式下，非政府組織應該參與治理的機制，鍾文贊成以第二軌道外交拓展國際空間，但同時強調其運作重點應在於台灣的 INGO 是否能呈現公民社會的意見，真正落實草根性的「在地行動」；²⁷方怡文強調台灣應該以「民主與人權」作為兩大核心價值，以突破中國的外交封鎖。²⁸

由以上的回顧可知，目前國內既有的文獻，偏向抽象地探討全球化的浪潮下，非政府組織整體而言對於台灣國際處境可能產生的影響，較少著墨於具體個案的研究，也較少研究特定策略對於台灣參與全球治理會產生何種影響。因此，

²⁴ 石之瑜、黃競涓，〈我國第二軌道外交中的「國家—社會」論述〉，政治科學論叢第 11 期，頁 103~126，(1999)

²⁵ 陳麗瑛，〈聯合國非政府組織體系之運作及我國參與策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8 期，頁 54-70，(2002)

²⁶ 蕭元哲、黃維民，〈從網絡觀點詮釋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與準備：以國際衛生政策領域為例〉，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1 期，頁 62-71(2000)

²⁷ 鍾京佑，〈全球治理與公民社會：台灣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社會的觀點〉，政治科學論叢第 18 期，頁 23-53(2003)

²⁸ 方怡文，〈從全球治理探討我國第二軌道外交之機會與限制：一個民主與人權的觀點〉，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1 期，頁 89-113(2005)

本論文鎖定單一國際人權公約，嘗試以較具體、深入的方式，探究國際人權法在台灣的内國法化過程。

二、國際女性人權規範的引入面向

近年來，許多學者也很關心婦運及國際女性人權規範如何透過跨國網絡 (Transnational Network) 傳散並落實。Jacqui True 與 Michael Mintrom 主張，婦運跨國網絡的是否建立，是一國能否落實性別主流化最重要的指標；²⁹ Sonia Alarez 使用「翻譯」(translating) 概念，探討跨國婦運的議題與組織，³⁰ 對拉丁美洲在地婦運論述與實踐的影響，並指出跨國概念或規範落實本土所產生的轉化與複雜效應，其中也提到當地婦女團體並不同意 CEDAW 的普世人權法模式，而主張具體、個別式的婦女人權；³¹ Millie Thayer 以「行旅」(traveling) 描述歐美女性主義的「意識覺醒」等概念，如何為巴西本土婦運組織所用，並於其所在的社、經脈絡產生轉化；³² Afra Afsharipour 以孟加拉的經驗，主張女性 NGO 的參與有助於實現 CEDAW 的理想；³³ 而聯合國婦女地位促進小組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AW) 也曾邀集各國法律實務工作者召開論壇，就 CEDAW 與兒童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於內國法律秩序中的落實情況。³⁴

台灣引入國際女性人權規範，最重要者首推性別主流化 (Gender

²⁹ Jacqui True & Michael Mintrom, *Transnational Networks and Policy Diffusion: The Case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45 INT'L STUD Q. 27(2001)

³⁰ Sonia E. Alarez, *Translating the Global: Effects of Transnational organizing on Local Feminist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in Latin America*, PPGSP/UFSC, 22 CADERNOS DE PESQUISA. 1(2001)

³¹ *Id.* at 16.

³² Millie Thayer, *Traveling Feminisms: From Embodied Women to Gendered Citizenship*, in GLOBAL ETHNOGRAPHY: FORCES, CONNECTIONS AND IMAGINATION IN A POSTMODERN WORLD 203 (2000)

³³ Afra Afsharipour, Note, *Empowering Ourselves: The Role of Women's NGOs in the Enforcement of Women's Convention*, 99 Colum. L. Rev. 129 (1999)

³⁴ See generally U.N. DEP'T OF INT'L ECON. & SOC. AFFAIRS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BR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LAW HOME: JUDICIAL COLLOQUIUM ON THE DOMESTIC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ales No. E.00. IV.3 (2000)

Mainstreaming)策略、CEDAW、CRC、反人口販運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及其議定書(UN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又稱巴勒莫協議)。

除了概念引介的著作外，³⁵林芳玫教授、黃長玲教授、楊婉瑩教授都曾透過性別主流化建制，探討台灣當前國家、民間團體的互動關係；³⁶彭滄雯教授以深度訪談性別文官的研究方法，分析性別主流化策略在台灣官僚體系面對的挑戰；³⁷黃淑玲教授以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至今的實務觀察，討論性別主流化策略於本土推動的成效與缺失；³⁸謝若蘭教授除了介紹聯合國婦女會議與女性議題發展外，也分析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現況，並指出訴求性別主流的同時，也要關懷多元與弱勢群體；³⁹此外，也有些學者針對性別主流化進行反省，如張小虹教授指出性別主流化已經成為「主流化性別(Mainstreamed Gender)」；⁴⁰蔡境予認為，由於渴望重返聯合國的焦慮，台灣面對國際組織或國際規範時，缺乏在地出發的視野，



³⁵ See, e.g., 王如玄、李晏榕，〈性別主流化—邁向性別平等之路〉，《研習論壇》第 76 期頁 18-26 (2007)；陳瑤華，〈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建制〉，收錄於《性別主流化：2003 國際婦女論壇會議實錄》，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 (2003)；施慧玲，〈論我國兒童權利法制之發展-兼談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社會運動〉，收錄於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4 期(2004)

³⁶ 林芳玫，〈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台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收錄於《國家與社會》第五期，頁 159-203(2008)；黃長玲，〈彼此鑲嵌，互相形構：轉變中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收錄於殷海光基金會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頁 289-323，台北：允晨文化 (2007)；楊婉瑩，〈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比較觀點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 21 期，頁 117-148 (2004)

³⁷ 彭滄雯，〈當官僚遇上婦運：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經驗初探〉，東吳政治學報第二十六卷第四期，頁 1-59 (2008)

³⁸ 黃淑玲，〈性別主流化—台灣經驗與國際的對話〉，收錄於《研考雙月刊》第 32 卷第 4 期，頁 3-12，(2008)

³⁹ 謝若蘭，〈聯合國婦女會議與人權〉，收錄於《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4 卷第 2 期頁 53-79 (2008)

⁴⁰ 張小虹，〈性別主流化：權力與機制〉，發表於「女性主義：知識生產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大學(2005)，轉引自蔡境予，〈全球化下台灣女性公民身份的發展與文化生產：從性別主流化運動談起〉，發表於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社會現代化」學術研討會(2007)，全文可於以下網址取得：<http://www.scu.edu.tw/society/publish/official/96-1/forum/paper/4-2.pdf> (最後瀏覽日期：2009/5/7)

也缺乏對現代性(modernity)的反省。⁴¹在這些文獻的研究基礎上，我的論文特別聚焦於推動 CEDAW 的行動，並指出性別主流化的各項建制為此一倡議國際人權法的運動提供了許多機會與資源，另一方面，此種由上而下的政策與渴望國際參與的國族認同結合，造成了排擠邊緣、弱勢團體的不利效應。

有些學者將國際人權公約或規範視為民間團體「運動策略」，並檢視民間團體引入國際規範的行動如何形構內國規範，並展現團體間意識型態的主流／邊緣關係。如何春蕤教授與許雅斐教授，她們分析台灣兒少保護團體透過反人口販運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等國際規範的引入，與政府參與國際的行動連結，鞏固主流的反／恐性價值觀，以及由差異而生的權力關係；⁴²顧玉玲與張榮哲聚焦於人口販運議題，批判台灣政府與部份婦女團體引入美式人口販運概念建構台灣相關的管制與法制，反成為變相打擊異己移民的工具。⁴³本文贊同上述研究的觀點，認為目前台灣引入 CEDAW 等性別人權公約的論述權與資源近用權(right to access)，由於過度渴望國際認同，而壟斷於少數團體手中，並要進一步追問：哪些團體參與跨國婦運傳散？哪些團體引入公約，如何運用並詮釋之？然而，我仍認為引入 CEDAW 仍有許多正面成果，而且使用 CEDAW 的團體所具有的異質特性，必須分析其歷史脈絡與所處之政治、資源結構，方能理解這些團體何以加入運用、倡議 CEDAW 的行列。

⁴¹蔡境予，〈全球化下台灣女性公民身份的發展與文化生產：從性別主流化運動談起〉，發表於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社會現代化」學術研討會(2007)，全文可於以下網址取得：

<http://www.scu.edu.tw/society/publish/official/96-1/forum/paper/4-2.pdf> (最後瀏覽日期：2009/5/7)

⁴²何春蕤，〈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九期(2005)；許雅斐，〈性／別規範與仇恨犯罪：性工作的政策管制〉，《文化研究》第四期春季刊，頁 41-81(2007)

⁴³顧玉玲、張榮哲，〈談台灣當前反人口販運論述的政治弔詭〉，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2008)，全文可於以下網址取得：http://cir.cpu.edu.tw/seminar/paper/97/971208_9.pdf (最後瀏覽日期：2009/5/7)

第三節 研究範圍

第一款 名詞界定

1. 台灣 CEDAW 運動

在這篇論文中所談的「台灣 CEDAW 運動」並不是「一個」單一運動，而是許多不同行動者不同行動的總和。在本文中，我對於「CEDAW 運動」的界定範圍十分廣泛，將所有倡議、引用 CEDAW 的行動、團體或會員舉辦或參與與 CEDAW 相關的各種活動、協助其他團體舉辦或參與 CEDAW 相關活動、在論述中提及或引用 CEDAW 等行爲，統稱為台灣 CEDAW 運動。

台灣政府與民間近年來關注 CEDAW 的種種行動（無論是主動倡議簽署 CEDAW，或「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順勢使用）能夠稱為一個「社會運動」嗎？在社會運動的要素界定上，我採取美國學者 Sydney Tarrow 的見解並稍微修正。Tarrow 認為社會運動是一種異議的集體行動(contentious collective action)，而這種集體行動具備四個重要特徵：集體挑戰(collective challenges)、共同目標(common purposes)、社會凝聚力(social solidarities)，⁴⁴以及與菁英、反對者與國家權威持續互動(sustained interaction with elites, opponents, and authorities)。⁴⁵

近年來，是由幾個民間團體開啓了台灣對於 CEDAW 的關注，並向政府提出種種訴求，而政府又與民間團體一起向一個更大的機制－聯合國與國際社會－提出種種訴求，這符合了「集體挑戰」的要素；在共同目標的部份，Tarrow 認為相同或部份重合的利益與價值是共同目標的基礎，⁴⁶雖然，依據我接下來的分析，這場運動中的行動者具有異質特性，因而對於 CEDAW 的關注焦點不盡相同，

⁴⁴ 將 social solidarity 翻譯為社會凝聚力，係參考自蘇彥斌，《墨西哥的社會運動與民主化》，頁 34，台北市：台灣國際研究學會出版(2006)

⁴⁵ SYDNEY G. TARROW,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4, (2nd ed, 1998)

⁴⁶ SYDNEY G. TARROW, *Id.*, at 5.

運用的方式也不同。但這些團體的共同之處，都立基於「CEDAW 有利於各團體的發展或論述」之上，因此，可以說它們都是在一廣義的利己目標下努力；基於這種共同利益，行動團體之間時有彼此合作，也因此產生了一定的凝聚力；並有助於團體之間、團體與國家之間的持續互動，由此可知，即使對於集體行動的範疇採取廣泛定義，台灣 CEDAW 運動仍然具有社會運動的性質。。但我並未採用最後「與菁英互動」此一要素，因為 CEDAW 運動中已經包括了許多菁英。

之所以討論 CEDAW 運動是否是社會運動，並非出於論述上必須的分類，而是出於凸顯其特質的需求。論述上，將研究對象界定為廣泛的集體行動後，我同時希望呈現當代台灣社會運動的重要特性：「運動不等於街頭，也無法孤立於國家權威之外」。當代台灣各種運動中，都可以清楚看見公私領域的流動，原本身處體制外的運動者進入國家體制，當國家也因為自身的利益而與民間團體結盟時，社會運動不只仍然存在，還會因此而發生種種轉化。

2. 行動者

某次 CEDAW 研討會中，我向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 of Taiwan)的李萍秘書長提到，我的論文主題是研究「台灣社會運動團體使用 CEDAW 的原因」，李秘書長立刻說，「可是我們並不認為自己是社運團體呀！」這次的談話經驗讓我明白，台灣 CEDAW 運動中團體的自我定位其實十分多元，有自我定位為婦運團體者，也有些根本否認自己為「婦運團體」或「社運團體」，而自我界定為「服務組織」者。

CEDAW 運動中，政府與非政府行動者的界線亦時有流動、互相鑲嵌。例如行政院婦權基金會其實身具政府資源分配者的特質，許多民間婦運者或學者，同時也投身體制內進行改革。「社運團體」、「非政府組織」、「人民團體」等名稱

差異，也反應了歷史發展近程中國家與社會關係的轉變，⁴⁷然而這些定位的界線有時難以拿捏，因此我放棄以「社運團體」、「婦運團體」、「民間團體」等標籤界定 CEDAW 運動，而直接稱其為參與 CEDAW 運動的行動者(social actor)，以強調其具有能動性的主動特質。

關注 CEDAW 的台灣民間行動者，大致以成立於 2004 年 8 月 30 日的民間推動台灣落實 CEDAW 聯盟為核心。當時，由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婦全會)邀集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協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台大婦女研究室、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女影會、勵馨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等共 9 個團體，正式成立了「民間推動台灣落實 CEDAW 聯盟」(以下簡稱「民間 CEDAW 聯盟」)，由婦全會理事長尤美女律師擔任召集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徐遵慈及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秘書長李萍擔任副召集人。不過，近年來關注 CEDAW 的團體，並不限於列名民間 CEDAW 聯盟的團體，而且各團體對於 CEDAW 及相關活動的關注或涉入程度，與其是否列名於民間 CEDAW 聯盟也無必然關聯。

因此，本文所研究的對象，除了以上列名於民間 CEDAW 聯盟的 9 個團體外，也包括其他以「倡議、引用 CEDAW、舉辦或參與 CEDAW 相關的各種活動、協助舉辦或參與 CEDAW 相關活動、在論述中提及或引用 CEDAW」等方式關注 CEDAW 的非政府組織。⁴⁸而往後將會視行文脈絡，並用民間團體、婦女團體、非政府組織等稱呼。

⁴⁷ 林芳玫，〈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台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頁 164，收錄於《國家與社會》第五期(2008 年 12 月)

⁴⁸當然，政府時常也是 CEDAW 運動中重要的行動者，對於行動的發展更有舉足輕重的影響，不過這篇文章的主要觀察對象是非政府組織，各行政機關並非本文主要研究對象。在這種「政府/民間」的二分下，我將由內政部捐資設立的「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歸類為「政府組織」而非「非政府組織」。

以下的表 1.1 列出參與台灣 CEDAW 運動的民間團體名稱，我將這些團體大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列名於「民間 CEDAW 聯盟」的團體，第二類則是並未列名，但曾以上述倡議、引用、舉辦活動等種種方式關注 CEDAW 的團體。表 1.1 中包括許多性質相異的團體，而它們關注 CEDAW 的方式也不盡相同。各團體成立日期、宗旨及參與 CEDAW 運動的方式等資訊，由於篇幅甚大，我以「附表一」整理於全文後。

表 1.1、台灣 CEDAW 運動中之行動者一覽表⁴⁹

團體名稱	列名「民間 CEDAW 聯盟」者	未列名「民間 CEDAW 聯盟」者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中華民國乳癌病友協會
	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東吳大學人權學程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台大婦女研究室	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勵馨基金會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女性學學會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台北婦女新知協會	台灣 21 世紀婦女協會
		台灣女人連線
		台灣防暴聯盟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

⁴⁹列名民間 CEDAW 聯盟的團體係依「民間 CEDAW 聯盟推動 CEDAW 連署說帖」上之名銜與順序排列，而未列名者則以其團體全銜之筆劃順序排列。

		民主進步黨婦女發展部 希望職工中心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南洋姊妹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 國際崇她社中華民國總社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北市第一分會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	--	--

製表整理：陸詩薇

第二款 研究時間界定

第一目 研究時間範圍

本文中所觀察時間範圍為戰後迄今，由 1945 年 8 月 15 日至 2008 年底。⁵⁰以 1945 年 8 月 15 日作為起始日期是因為這天日本天皇頒布《終戰詔書》(大東亞戰爭終結ノ詔書)，⁵¹宣佈向同盟國無條件投降，而當時二次大戰軸心國的另外兩個成員德國與義大利皆已宣佈投降，因此 8 月 15 日為二次世界大戰的終戰日，

⁵⁰ 關於研究的始點，原本因為國民政府係於 1949 年遷台，而將訂於 1949 年，感謝我的口試委員陳昭如老師於口試的提醒，1945 年二次大戰終止時，不論是否採取台灣地位未定論，行政長官公署已設立，因此若要探討國民黨政府與台灣國際參與活動的關係，應以 1945 年為起點較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 1945 年(民國 34 年)9 月 20 日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暫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隸屬行政院，為臺灣省地方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長官公署於同年 10 月 25 日成立，次年成立臺灣省政府，因此國民黨政府統治台灣的起始年，應為 1945 年。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全球行政網，網址：<http://www.tpg.gov.tw/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2009/1/30)

⁵¹ 裕仁天皇《終戰詔書》全文中譯與相關資料，可參考小森陽一著，《天皇的玉音放送》，陳多友譯，北京：三聯書店出版(2004)

故以其作為「戰後」之起點，而迄 2008 年底。

第二目 研究時間分期

第二章中，我將台灣戰後女性國際參與的歷史區分為四個部份：二戰終結(1945)至我國退出聯合國(1971)、退出聯合國(1971)至解嚴(1987)、解嚴(1987)至第一次政黨輪替(2000)、一次政黨輪替(2000)至二次政黨輪替(2008)。

選擇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作為第一個分期點，是因為退出聯合國使得我國失去了聯合國會籍，也失去了參與各種國際活動的正式管道，在政治上孤立於國際舞台之外，這樣的國際現實是 CEDAW 運動發展的基礎土壤。

1980 年代是台灣婦運的奠基時期，⁵²台灣許多學者都認為，1987 年的解嚴標誌了社會力勃發的重要轉捩點。⁵³我選擇 1987 年解嚴作為第二個分期點，是因為解嚴的事實伴隨戒嚴法規的廢除，這樣的法律變革，帶來了轉化內國社會氛圍的重要契機，如人民團體的組成、人民出入境的自由不再受到嚴格的限制，⁵⁴及社會福利預算單獨編列婦女福利預算等，⁵⁵這樣日漸開放的環境，使得許多人民團體開始萌芽，甚至互相結盟，許多團體後來就成為當代台灣 CEDAW 運動中

⁵² 王雅各，《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頁 33，台北：巨流圖書公司出版(1990)

⁵³ 將 1987 年視為婦運發展重要分水嶺者，例如，黃曬莉、張盈瑩，〈大傘底下的分殊與合一：女性主義酷家族之系譜與轉化〉，頁 146，《本土心理學研究》26 期頁 141-182 (2006/08)；朱偉誠，〈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收錄於朱偉誠主編，《批判的性政治：台社性／別與同志讀本》，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出版：唐山發行(2008)；梁雙蓮、顧燕翎，〈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頁 112，收錄於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頁 95-143，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95)

⁵⁴ 基於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享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但在戒嚴期間此一權利受到很大的限制，戒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戒嚴時代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與《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採取許可制，並賦予主管機關種種監督控制人民團體之權；對集會遊行的規範，則見於 1949 年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布之《台灣省戒嚴時期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對於集會遊行亦有諸多限制。隨著 1987 年解嚴及 1991 年終止動員戡亂，這些戒嚴與非常時期法制才陸續修正或改訂。

⁵⁵ 紀穎如，《台灣婦女運動的運動邏輯：一部沿著種族與國族軸線的進行曲》，頁 23，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08)

的行動者；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標誌著政治環境另一個重大轉化，由於一次政黨輪替後新的執政黨將「人權立國」與「台灣國家主體性」標舉為最重要的施政口號，因此直接為 CEDAW 運動帶來政治機會；2008 年的二次政黨輪替，執政黨再度更替，政府與民間仍持續對於 CEDAW 的關注，但由於本文寫作時間的限制，二次政黨輪替對於台灣 CEDAW 運動的影響為何，並未詳細論述。

第四節 研究方法

這篇論文中，我以歷史素材的內容分析(content analysis)為主要的方法，探討「CEDAW 為何會出現在台灣」這個問題。文中所使用的素材包括新聞、政府檔案、聯合國文件、學者文章、研討會手冊、文宣、說帖等，也包括各團體網站上的文字。

新聞報導是第二章最主要的分析素材。寫作期間，使用最頻繁的是新聞智慧網電子資料庫以及中國時報全文影像資料庫。⁵⁶由於非政府組織的活動幾乎不會在政府檔案中出現，我試圖從許多 1950、60 年代的報紙影像檔案中，拼湊早期台灣非政府組織國際參與的軌跡；在介紹與分析 CEDAW 時最重要的參考素材則是聯合國文件，包括 CEDAW 委員會的各種意見，以及其他與 CEDAW 相關的國際公約，而為了評析 CEDAW 落實上的種種得失，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評論亦是不可或缺的參考資料。台灣 CEDAW 運動的研究上，各團體的「自我表述」(self-expression)是最重要的研究素材，如團體所提出的連署說帖、聲明稿、新聞稿，以及在相關研討會、工作坊中的發言等。除此之外，由於我在寫作的過程中也參與部份與 CEDAW 運動相關的活動，因此也包括部份個人的直接觀察經驗。

第五節 研究限制

這篇論文，除了伴隨我能力與學養欠缺而生的必然不足外，這篇論文還面

⁵⁶ 台灣新聞智慧網，網址：<http://ntu-tnsw.infolinker.com.tw/>(最後瀏覽日期：2009/2/8)；中國時報五十年全報影像資料庫，網址：<http://140.112.152.45/ttsweb/>(最後瀏覽日期：2009/2/8)；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網址：<http://140.112.113.16:8080/cnnewsapp/start.htm>(最後瀏覽日期：2009/2/8)。

對兩個最大的限制，其一來自時間，其二來自素材。

來自時間的第一重限制是，由於劃出了研究範圍的界線，在此之前與之後的故事即無法納入。例如雖然欠缺來自聯合國的體制內鞭策，2009年3月，台灣政府仍然在非政府組織的努力鞭策與協助下，完成第一份國家報告，並邀請三位經驗豐富的 CEDAW 委員會委員以非政府代表身份來台，仿照 CEDAW 委員會審查締約國國家報告的形式，「就地舉辦」國家報告發表暨審查會。⁵⁷如此有趣而意義重大的研究題材，在論文中並未進行深入分析，殊為遺憾。此外，論文發表之後所發生的事件亦可能影響論述的有效性，囿於研究時間與範圍的限制，亦無法納入考量。

時間方面的第二重限制，則是作為一份女性主義者的創作卻未能有效質疑線性史觀。即使我已經覺察將歷史斷代分期是一件痛苦又困難的事，卻因為無法想出更好的方式觀察民間女性團體的歷史，而仍然以政治性的大事，作為敘述的分水嶺。

素材限制方面，最大缺憾是我並未貼近個人行動者進行深度訪談，而是綜觀地使用客觀存在的文獻資料進行分析。然而透過二手文獻資料，所能掌握的事實卻有其限制。這些文字，可能(更「可能」是一種必然)經過書寫者的增刪匿飾，如無親身經歷該事件者的對照、確認或指正，便無法釐清。信此資料為真而驟下的分析，面對資料內容的虛實與否的質疑，便顯得不堪一擊，充其量只能作為虛妄真實的見證。

另一方面，民間團體在國內與國外相關場合的運作往往極其複雜，許多發

⁵⁷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www.womenweb.org.tw/index.asp> (最後瀏覽日期：2009/2/8)。

生過的故事，若非親身經歷，便難以窺知；許多資料，無緣參加該場研討會便再也不可。例如婦女新知基金會成員曾於香港舉行的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感受到來自 CEDAW 委員的壓力，因而提高了對於 CEDAW 的關注，這樣的事實顯示，婦運跨國網絡連結仍對於台灣 CEDAW 運動產生了重要的影響，這符合 True 與 Mintrom 的研究主張，但若非口試委員陳瑤華老師於口試時提及，我至今對此事還一無所知，故未能與文獻進一步對話。總之，由於所使用的分析素材是國內二手文獻，本文的論證與分析，有關漏與細緻度不足之憾。

第六節 論證結構與章節安排

我對於台灣 CEDAW 運動的分析，開展於第二章的歷史鋪陳，我認為這些歷史是台灣 CEDAW 運動所置身的舞台背景，CEDAW 運動的舞台是以下幾條軸線輻輳而來，首先是以 1971 年為界點的「聯合國之內/之外」，以及以 1987 年為界點的「戒嚴/解嚴」，最後則是奠基在國家、族群與個人生命的歷史之中的，對於我們現在身處的這塊地理疆界的國家想像。

爬梳了這些團體的來時路之後，第三章是對於 CEDAW 文本的介紹。我將在本章中，分析 CEDAW 在聯合國女性議題發展階段以及人權公約體系中的位置，同時也會介紹它在內涵與機制上的承繼與開創。而在這三十年的實踐中，其他人權文件陸續補充了 CEDAW 的內容，而各締約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的報告、CEDAW 委員會的審查意見等，也造成了公約內涵的轉化與擴張，甚至提供了較基進解釋的空間。本章中，我同時也希望呈現對於批判或質疑公約的聲音，我認為引介反對意見，和引介公約本身同等重要。唯有拆解文本自稱的普遍性，同時瞭解其優勢與缺失，而非將之視為中性的國際法律標準，用以衡量台灣的社會現實，如此植基於批判性的理解而使用國際公約(甚至，西方女性主義理論)，方能在涵納的同時確立台灣的主體性。

第四章與第五章分別討論影響 CEDAW 運動出現的各種因素。雖然形式上，第四章討論的是政治、資源等外在因素，而第五章則是行動者的主觀認同，這樣的章節安排，僅為求論述結構上的清晰，主觀與客觀的因素實在不可能截然二分。客觀上的政治機會，可能是由執政者的意識型態或政治信仰所形成；而行動者主觀上的性別或國族認同，也無法脫離外在政治環境，甚至家族史或個人際遇的形構。

分析影響台灣 CEDAW 運動出現的各種原因之後，我於第六章嘗試分析台灣 CEDAW 運動的得失與影響，並對之提出批判與期許。我並不認為 CEDAW 運動的成果並有絕對的成與敗，而將觀察的重點放在這些「結果」與四、五章中運動發生「原因」的關聯，並透過分析這些關聯，提出批判與期許。

第七章則為全文總結。



第二章 行動者的來時路：台灣戰後(1945-2008)女性 議題的國際連結

前言

1.本章寫作定位

台灣民間婦女團體為何會使用 CEDAW 作為運動主軸？我認為，這個問題都必須放置歷史的脈絡中觀察，才能看出較清晰的輪廓及較全面的圖像。如要探問這些行動者的身份，以何種方式、因何種機緣而現身歷史的當下、評價行動的得失，甚至對它的未來提出建言，無可迴避必須回首來時路，這也正是歷史之於這篇文章的意義。歷史並不是時間性的過去，歷史意識是一種變遷的意識，歷史同時存在於時間與空間之中，同時具備主觀與客觀的性質。在這個意義上，歷史是我們的過去與現在，甚至未來。

因此，本章的寫作目的並非在於提供全文所需的「歷史素材」，而是運用這些資料，為當下台灣 CEDAW 運動，描繪一幅具有歷史縱深的全景圖。「歷史」在這篇論文中無處不在，此一章節既定位為行動者的來時路，論述重點當在於書寫台灣 CEDAW 運動中的行動者在走上 CEDAW 運動的舞台上之前，走過什麼樣的歷史痕跡。性別主流化的倡議與 CEDAW 運動方面，則以勾勒發展的輪廓為主，細節性的素材與故事，我將在往後解釋性、分析性的章節中，呈現它們的意義。

全球化婦運議題的跨國傳散，同時是台灣 CEDAW 的原因與成果。但是除此之外，驅動行動者站上歷史舞台更直接的趨力，是由 CEDAW 文本性質、本土的政治結構變遷、資源的掌握與分配，以及行動者關於國族、性別與普世人權的自我認同等因素，交互影響而生的結果。因此，第二章與第三章中，我將剪裁歷史

素材，⁵⁸第二章中呈現台灣在女性議題上的國際連結圖像，第三章則探討 CEDAW 的內涵及其在聯合國體系內部的定位，並在其後的章節中，以這些素材為基礎，分析造成台灣 CEDAW 運動的主觀與客觀因素。

2. 論證方式

以「國際連結」作為本章主軸的原因，是因為台灣的 CEDAW 運動雖然不是跨國運動，卻也並非只關心在地議題的行動，它的目的是建立連結。此連結包括外來知識的引介與深化，也包括個人或組織在國境之間的移動。因此在本章中，我對於歷史的觀察聚焦於以下兩種模式：「人流進出模式」與「知識引介模式」。

「人流進出模式」，指的是人的跨國界移動，包括邀請外國團體或個人來到我國，並與我國團體或個人互動，我國團體、個人出國參加活動或留學也算入其中；「知識引介模式」則包括翻譯、將他國的理論、法律、經驗引介至我國，或反過來將國內的知識素材引介至外國，同時也包括在行動上或論述上回應國際議題，例如為響應世界婦女年而舉辦活動。

對於研究者而言，將延續的時間斷代分期，永遠是一件痛苦的事。在本章中，我將台灣戰後迄今的歷史分為四個時期，分別是終戰（1945）至退出聯合國（1971）、退出聯合國至解嚴（1987）、解嚴至第一次政黨輪替（2000）、第一次政黨輪替至第二次政黨輪替（2008）。這些分期，是以個人研究觀點為基礎的選擇，絕非必然的歷史階段。選擇將戰後迄今的歷史區分為這四個階段，並非僅是為了符合一般對於台灣民主化進程研究的分期，更重要的原因毋寧是我認為，退出聯合國、解嚴與第一次政黨輪替等政治事件，提供台灣 CEDAW 運動重要而不可取代的政治機

⁵⁸ 在此使用「剪裁」二字，是為了強調這幅歷史圖像是經過一位作者的選擇而呈現的。如第一章中所言，純粹客觀的知識並不存在，因此我也無法想像一種純粹客觀的敘述。敘述的行為如同攝影，已經過題材的選擇，必然是有觀點的詮釋。同時也因為敘述是選擇與詮釋的結果，我意識到，身為一個寫作者，我不可能呈現「歷史事實」(facts)，而僅能運用手上的「歷史素材」(materials)為資料，進行書寫的詮釋。關於這一點，非常感謝口試委員陳昭如老師在口試時的提醒。因此，這一章節的定位是帶有觀點的描述，而接下來的章節中所要做的，才是以這些素材為基礎的理論分析。

會。

1971年10月25日，我國政府退出了聯合國。在此前後，台灣的國際連結有何種變化，值得比較。或許是歷史的巧合，同一天聯合副刊上有篇文章正連載到一半，這天連載的第一個段落標題就是「國際婦女運動簡史」，這篇文章的作者呂秀蓮以這一系列文章，揭開了1970年代台灣新女性主義的序幕。1987年台灣解嚴，解嚴對於CEDAW運動的影響，最主要表現在成立人民團體與入出境的解禁上：戒嚴時代無法自由成立的各種民間社會福利團體，⁵⁹在解嚴之後如雨後春筍般大量出現，並積極運作，⁶⁰許多團體後來成為倡議CEDAW的行動者，由於入出境解禁，以及台灣社會政經情況的整體變遷，許多女性得以出國留學，這些女性學者除了對於外國知識的譯介有重要的影響外，也得以學者的個人身份參與各種國際學術活動，這在台灣特殊的國家處境下，格外值得討論。2000年，台灣和平地迎接第一次政黨輪替，這一次或許不再是巧合，30年前在聯合副刊上寫了那篇文章的女子，成為台灣歷史上首位女性副元首。新的執政黨在國家認同的論述上，與過去的執政黨相較，有了重大的轉向，此一轉向進而影響了政府的外交政策，及面對國際事務的態度。更重要的是，新政府與民間婦運團體或個人的關係，和過去十分不同。⁶¹

⁵⁹ 雖然基於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享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但在戒嚴期間此一權利受到很大的限制，戒嚴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一、得停止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並取締言論講學新聞雜誌圖畫告白標語暨其他出版物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上述集會結社及遊行請願，必要時並得解散之。」在戒嚴時代，與人民團體結社關係最密切的是1942年通過的《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與《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對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採取許可制，並賦予主管機關種種監督控制人民團體之權；對集會遊行的規範，則見於1949年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頒布之《台灣省戒嚴時期防止非法集會、結社、遊行、請願、罷課、罷工、罷市、罷業等規定實施辦法》，對於集會遊行亦有諸多限制。隨著1987年解嚴，以及1991年終止動員戡亂，這些戒嚴與非常時期法制才陸續修正或改訂。

⁶⁰ 可參考蕭新煌、孫志慧，〈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台灣社會福利運動的發展：演變與傳承〉，收錄於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台北：巨流出版(2000)。

⁶¹ 楊婉瑩，〈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比較觀點分析〉，頁138，政治科學論叢第21期，頁117~148(2004年9月)。楊文認為，民進黨執政後，國家與性別關係的轉變，可以由兩個具體跡象得知，其一是婦運團體領袖進入政府部門的情形，較過去國民黨執政時期更普遍，使得婦運團體與國家之間的溝通橋樑得以建立；其二則是由於行政院婦權會角色功能的演變，提供了國家與社會接合的制度平台。因此，民間婦運團體倡議議題(在此指的是設置性別平等委員會)的方式，便不限於外部性的草根遊說、或是國會施壓，而是政府機器與社會的

如第一章所言，除了民間團體以外，政府也是重要的行動者。尤其 90 年代之後，公私部門界線逐漸消融，政府與部份婦運組織的關係，也從對抗走向合作，而在台灣 CEDAW 運動中，政府除了扮演協助者的角色之外，其本身的認同與資源分配的權力，也形構了運動的形貌，但由於這篇文章的主要研究對象是非政府組織，論述上仍將重心放在民間團體。此外，由於 2000 年之後，各個民間團體的國際連結已經非常普遍，加上性別主流化倡議與 CEDAW 運動於 2000 年後也已經逐步開展，因此這一階段的描述將聚焦於性別主流化概念的倡議與落實，以及 CEDAW 運動的梗概，對於其他個別婦女或性別團體的國際連結，除非與 CEDAW 運動有直接關聯，否則不擬特別強調。

第一節 1945-1971

依據我的觀察及詮釋，驅動台灣 CEDAW 運動最重要的力量，是行動者的國族想像。這些行動者的國族想像大別有二，主流一脈將人權、進步等想像涵納在內的，強調台灣主體性；可是另一方面，關心 CEDAW 的行動者中也有許多「老牌」團體，它們甚至茁壯於國民黨黨國資源的挹注之下，她們的國族想像是什麼？在經歷民主化、全球化的過程後，在「國際參與」的場合中面對孤立局勢或打壓時，是否有所轉化？國族想像又如何影響她們對 CEDAW 運用？在第一節中，我試圖呈現在退出聯合國之前，黨國與婦女團體的國族意識型態，在國際參與面向上的影響。

第一款 政府組織部份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使得台灣飽嘗孤立的滋味。由這種孤立所引發的認同渴望，是台灣 CEDAW 運動的重要驅力。我很好奇，在台灣近年來與 CEDAW 有關的行動者心中，「參與聯合國」究竟意味著什麼？如果將 1945 年以迄今的台灣視為一個連續的國家整體，而暫時忽略其中的階級、族群、國族認同等差異，

相互鑲嵌關係 (mutually embedded)。

擁有聯合國會籍、能在國際舞台上發聲，對於「我們」而言，應該不是無法想像的一畢竟，在 1971 年以前，能夠「參與聯合國事務」，對於中華民國而言，是理所當然的事。然而近年來，舉凡藍綠兩黨的「入/返聯」的論述，以及 CEDAW 運動中的國際參與論述，都極少提到這段「當我們還在聯合國」的過去。例如近年來，參於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是深受政府與民間矚目的盛事，但在熱切參與的同時卻極少言及，我國也曾是婦女地位委員會的一員。為什麼會這樣？是因為這段我們還在聯合國的這段歷史乏善可陳？還是因為近年來對於國際參與的期待，並非基於曾經擁有而遭受剝奪的失落感，而是源於另一種不同的想像內涵？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民政府於 1945 年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暫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隸屬行政院，為臺灣省地方最高行政機關，開啓了國民黨統治時代。此時國民黨政府除了吸收既有的台灣婦女團體勢力外，⁶²也開始進行與婦女相關的施政。例如 1948 年，成立省立新竹婦女教養所，收容老弱、身心障礙、從娼、受虐的婦女，同年 4 月 1 日，聯合國兒童救濟會台灣分會成立，開始救援貧童。⁶³這段時間與婦女相關的施政，仍以社會救濟制度為主。

而婦女議題的國際連結，是在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後正式開展。1950、60 年代，由於具有聯合國會員國的身份，因此聯合國組織下各委員會的活動，我國都可以派員參與，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歷屆會議亦不例外。在 1971 年之前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歷屆會議及其他活動，我國均有代表參加。而每屆會後，最受媒體關注的議題，是前蘇俄或其他共產國家是否對我國代表權提出異議、我國代表就此

⁶² 當時的台灣最主要的婦女團體是婦女會，關於婦女會，詳參第 1 節第 2 款。

⁶³ 涂慶鐘，台灣慈善與社會福利記事年表，收錄於經典雜誌編著，《台灣慈善四百年》，台北：經典雜誌出版(2006)

如何回應，以及與會的他國代表是否支持我國立場等等。此外，我國代表亦多次向委員會報告我國婦女地位現況，甚至還在會中表示「我國婦女的地位已經獲致完全的平等。」⁶⁴

由於具備聯合國會員國的身份，我國政府不但可以簽署各項聯合國公約，甚至可以向聯合國大會及國際勞工組織等，就婦女議題提供諮詢意見。1961年第15屆婦女地位委員會中，我國代表葉楚生提及，我國已經批准《男女同工同酬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Equal Remuneration for Men and Women workers for Work of equal value)，並將在適當的時間批准《消除對就業及職業歧視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她並且建議國際勞工組織，應研究女性因結婚或生產離職後，須給予復職機會一事，同時也應該提供補習課程或短期工作，以符合女性的需要。⁶⁵1966年聯合國大會邀請包括我國在內的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就《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的草案發表意見。我國政府即表示，草案中對於婦女的政治權，僅消極地提到「婦女地位的平等」，而我國政府主張聯大應該更進一步「積極協助婦女參與政治活動」，並認為我國憲法中有關婦女保障名額的規定，可供聯大參考；⁶⁶同時又建議聯大「應該增加在用人方面消除對已婚婦女歧視的規定。」⁶⁷

除了婦女地位委員會每一屆例行的會議外，其他與聯合國組織相關的婦女議題會議，我國也理所當然擁有參與的機會。例如1962年5月聯合國親屬法中

⁶⁴ 中央社，〈我國婦女地位已獲完全平等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中葉楚生告與會代表〉，中央日報二版，1961/03/26；中央社，〈王亞權在聯合國報告我國婦女地位〉，中央日報，1967/02/17

⁶⁵ 中央社，〈我國婦女地位已獲完全平等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中葉楚生告與會代表〉，中央日報二版，1961/03/26

⁶⁶ 中央社，〈我國建議聯合國協助婦女參政〉，中央日報二版，1966/01/14；中央社，〈我向聯合國提建議 積極協助婦女參加政治活動〉，徵信新聞報二版，1966/01/14。

⁶⁷ 中央社，〈我國婦女地位已獲完全平等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中葉楚生告與會代表〉，中央日報二版，1961/03/26

婦女地位會議在東京舉行，甚至是由我國代表錢劍秋所主持。⁶⁸

當我國仍具有聯合國會員國身份時，聯合國體系內的婦女議題發展也曾經影響內國政策的施行。例如，爲了響應聯合國人權年，內政部在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敦促下，於 1968 年成立婦女地位委員會，並於 1969 年 6 月擬定「中華民國促進婦女地位十年長期發展計畫方案」，提出「修訂現行法律中有關婦女權益的條文」、「訂頒禁娼法令，舉辦各種婦女訓練」、「啓用婦女領導人才，辦理民眾婦女保險」、「大量增設托兒所」等辦法。但是在退出聯合國之後，內政部婦女地位委員會即遭撤銷，並未留下任何實績，甚至連檔案也未留存。⁶⁹

爲什麼 2000 年至 2008 年來，台灣各界關於女性國際參與的討論，甚少提到這段歷史？我願意在此提出我的初步結論。首先是因爲成果不足爲傲，在 1945 至 1971 年間，「反共復國、齊家報國」的意識型態壓倒性地主導我國婦女政策，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時，最受關注的焦點仍是國家主權與反共議題，原本應是主軸的女性議題反成點綴；再者是因爲聯合國體系內部本身的不足，此階段雖然是聯合國女權公約大量法典化的年代，但是婦女地位委員會在聯合國體系內的力量仍然不足；⁷⁰最後，是後朝(民進黨政府)與前朝(國民黨政府)國族認同的差異，以及不同族群之間資源分配不均所造成的斷裂。⁷¹

第二款 民間組織部份

國民政府因內戰的失利於 1949 年遷台後，以「消滅共匪、反攻大陸」作爲

⁶⁸ 中央社，〈聯合國親屬法婦女地位會議 由錢劍秋主持〉，中央日報四版，1962/5/18

⁶⁹ 顧燕翎，〈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發展〉，收錄於中國論壇委員會編著，《女性知識份子與台灣發展》，頁 91-134，台北：聯經出版(1989)

⁷⁰ 關於此點，在第三章中會有更詳細的討論。

⁷¹ 這一點與第五章中所談到的，CEDAW 運動中內涵相異的國族論述有關。在 1945 至 1971 年，能夠代表國家參與聯合國會議的女性，如錢劍秋、葉楚生等，都是國民黨體系內的菁英女性。由此可見，在體制內參與聯合國的經驗，對於民主化或解嚴之後陸續萌芽的民間自主性婦女團體而言，十分陌生，更遑論其中國家認同的差異。

最高的施政指導原則，將內戰的狀態在制度上與社會上予以延續，以軍事戒嚴的體制進行政府運作。威權體制是一種傘狀的結構，由最上位的統治者個人為核心，經由黨政系統層層向下，以綿密的方式滲入統治社會(ruling society)、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等三種社會的結構。⁷²亦即，除了政治體制內的控制之外，政府的控制亦滲入各種工商組織、產業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同時政府並透過教育與媒體等管道，控制人民可以接觸的意識型態。

這樣綿密而強勢的統治，使得政府的控制影響層面極廣且深，在政府部門力量的膨脹之下，民間部門⁷³的力量萎縮，失去部門之間相互制衡的能力。因此，在 1950、60 年代，台灣幾乎沒有來自民間、具自發性的婦女運動。有研究者指出，五〇年代所謂的「婦女運動」，意義等同於「婦女工作」，所指的是國家政黨由上而下的動員與進行模式，是黨國整編婦女力量的一環。黨與國家透過這些婦女組織進行組織性的基層控制，動員(mobilization)的同時也去動員(demobilization)。⁷⁴也因此無論是官方或非官方婦女團體的各項倡議或行動，通常都與政策方向一致。戰後台灣婦女團體在黨國合一的體制下，主要有三大系統：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中央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及中央婦女工作會、台灣省婦女會。⁷⁵

1953 年，國民黨在中央委員會成立「婦女工作指導會議」，定位為婦女政策的決策機構，以蔣宋美齡為指導長，並在其下設置「婦女工作會」為執行單位。但是婦工會實際上的任務並非獨立提出婦女政策，而主要係配合其他單位政策中

⁷² 此一說法是依據胡佛的威權政治傘狀理論(The Umbrella theory of modern authoritarianism)。依據此一理論，威權體制如同一把傘，最高層的統治者個人是傘的樞紐，以執政黨為傘軸，控制三種社會的結構則是傘的骨架。關於此一理論的詳細介紹，參胡佛，《政治學的科學探究(四)-政治變遷與民主化》，台北：三民(1998)

⁷³ 此處所指的民間部門，尤指公民社會而言。市場部門的情況較為複雜，且隨著經濟政策有著不同的發展。

⁷⁴ 張毓芬，《女人與國家－台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頁 2、3，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⁷⁵ 張毓芬，同上註，頁 2。

「與婦女相關部份」的執行。婦工會參與的國際事務可分為以下幾類：⁷⁶接待事務⁷⁷、兩岸事務、活動事務。

1950年4月17日，當時的總統夫人蔣宋美齡於台北創立了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以下簡稱婦聯會)⁷⁸，它是一個在特殊時空背景下所產生的民間團體。⁷⁹雖然在形式上是民間團體，但是婦聯會的組織、財務、與人事都與國民黨及政府的婦女動員政策密切相關。⁸⁰在當時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下，婦聯會的創立宗旨是「愛國救國，敬軍愛軍」、「團結全國婦女支持政府」，⁸¹此一時期婦聯會具體的工作成果，包括縫製征衣、勞軍慰問、照顧軍眷遺族、興建軍眷住宅、開辦救護訓練班與母職講習班、倡議保護養女運動等等。⁸²

⁷⁶根據新聞資料，在50、60年代，關於婦工會的國際連結只有接待外賓事務。而跨國捐款、救災，以及與他國婦女團體的互動等，都在70年代以後。

⁷⁷例如〈菲華僑教師 拜訪婦工會〉，中央日報3版，1959/05/23。

⁷⁸以下關於婦聯會的簡介，資料來源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網站，網址：<http://www.nwl.org.tw/>(最後瀏覽日期：2008年11月11日)婦聯會的全名經過數次變更，創會時的名稱為「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1964年經內政部核備改為「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1996年再改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⁷⁹今日在婦權會的網站首頁，可以看到一份〈婦聯會非國民黨附隨組織〉的聲明，聲明中言「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係一獨立運作之全國性婦女團體，當時政府相關部門、軍方單位、各縣市、各級學校，乃至海外地區均自動相繼成立分支機構，共同致力於婦女愛國建國運動。其非國民黨之附隨組織，甚為明顯。

⁸⁰在組織部份，國民黨非常重視基層婦女組織的發展工作，黨綱第31條即提到「發展婦女組織」，在歷次中央改造委員會議、全國代表大會中多次強調發展婦女組織的重要性。例如，1952年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79次會議中通過「中國國民黨現階段婦女運動指導方案」，強調「應發展婦女組織團結農村、工廠、學校及基層社會之廣大婦女力量，以發揮本黨在婦女運動中的領導作用。」，並據此通過「健全婦女團體積會組織加強黨的領到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對於應如何發展基層婦女組織有詳細的描述，第十次全代會中提出：「.....積極選拔.....婦女幹部，通過有組織作有計劃的訓練.....」等等在國民黨第392次中央改造委員會中，通過《健全婦女團體積會組織加強黨的領到推行總動員工作實施辦法》，認為應該「發展並健全各級婦女會組織及婦聯會分支機構工作隊，普遍成立並健全鄉鎮級婦女會，積極吸收婦女加入組織。」由此亦可看出，當時婦聯會、婦工會、婦女會在動員與論述上，皆受到黨與國家的控制。財務部份，婦聯會位於長沙街的舊址為軍方直接撥借，1991年時婦聯會與陸軍簽訂一份二十年無償借用契約，但因為始終是無償使用國有土地，在第一次政黨輪替後，陳水扁總統認為為係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例。2006年婦權會將舊址歸還軍方。

⁸¹資料來源：婦聯會網站，<http://www.nwl.org.tw/>(最後瀏覽日期2009/1/6)

⁸²保護養女運動，始自國民黨政府資助婦聯會副總幹事呂錦花省議員。於1951年7月24日成立「台灣省保護養女運動委員會」(簡稱「省養女會」)，引發主管單位及政壇菁英女性如許世賢等人的關注；1966年該會成立收容性的「養女之家」，由於物力與人力限制，呂錦花有時甚至將養女收容自己家中，養女會並為所收容或前來求助的養女備辦嫁妝舉行集團結婚，但亦有學者認為介紹養女與基層國軍集團結婚一事，從另一方面來看，也是為了解決來台國軍缺少婚配對象的問題。關於台灣五零年代保護養女運動的成果及其中的意識型態分析，請參考游千慧，《一九五〇。

在此同時，她們也將「加強國際聯繫，促進國民外交」列為創會核心任務之一。⁸³婦聯會所參與的國際事務可以分為兩大部份⁸⁴：接待參訪外賓，以及國際捐助行動。在接待外賓部份，婦聯會自創會以來，接待過許多訪台外賓，例如美國詹森副總統的夫人、菲律賓賈西亞總統的夫人等等；並多次在他國或本國發生天災人禍時，捐助金錢或物資，同時也捐助海外軍眷。⁸⁵

除了婦聯會外，當時國民黨還有另外一個重要的婦運外圍組織——台灣省婦女會(以下簡稱婦女會)。台灣省婦女會於 1946 年由一群台灣菁英女性成立，是戰後台灣許多新成立的婦女團體之一，⁸⁶創立初期曾有左翼勢力與親國民黨勢力相互鬥爭。⁸⁷二二八事件之後，原理事長謝娥赴美，婦女會由「半山派」⁸⁸的台籍女性李緞接掌，並成為國民黨重要的外圍組織。但在 50、60 年代，婦女會主要

年代台灣的「保護養女運動」：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⁸³ 婦權會創會時的核心任務有五：「一、團結婦女力量，推行三民主義。二、匡助政府，推動公益及教育事項。三、推展婦女權益，維護殘障弱幼。四、慰勞國軍官兵及憲警人員。五、加強國際聯繫，促進國民外交。」資料來源：婦聯會網站，<http://www.nwl.org.tw/> (最後瀏覽日期 2009/1/6)

⁸⁴ 婦聯會在其網站上將創會主任委員蔣宋美齡在 1943 年 2 月 18 日赴美訪問，並在美國國會發表演說、爭取國際支援的行動亦視為重要的國民外交成果。但是我認為在戒嚴體制之下，生活在台灣的一般國民並無任意入出境的機會，況且 1943 年婦聯會尚未成立，此一事件與「婦聯會組織的國際參與」無涉，因此未予列入。

⁸⁵ 婦聯會捐助的海外軍眷包括泰北國軍子女與關島中華興校。資料來源：婦聯會網站，<http://www.nwl.org.tw/> (最後瀏覽日期 2009/1/6)

⁸⁶ 台灣的婦運論述從日治時代即開始發展，而且受到各種「國際思潮」(如中國的五四運動、日本的大正民主運動、俄國的布爾什維克革命、以及歐美當時盛行的女性主義思潮等等)的影響。關於日治時期的台灣婦運，可參考楊翠，〈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台北：時報出版社(1993)，楊翠，〈為台灣婦運撐開第一片天空——日據時期的台灣新女性〉，《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 23 期，頁 19—25(1992)；戰後婦運史研究，可參考許芳庭，〈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1996)

⁸⁷ 台灣共產黨的謝雪紅原希望以婦女會為台共從事婦運的基地，但遭到親國民黨勢力反對而失敗。關於更詳細的台灣省婦女會的發展史，可參考許芳庭，同上註。

⁸⁸ 戰後台灣的本土社會有三大重要派系，分別為半山派、台中派、阿海派。國民政府為了穩固統治在台的統治基礎，也曾策略性而有條件地拉攏本土三大派系。關於此部份的研究，可參考以下著作：賴澤涵主編，《台灣光復初期歷史》，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鄭梓，〈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收於收於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台美文化基金會、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1)；湯熙勇，〈戰後初期台灣省政府的成立及人事布局〉，《台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台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2000)等。

負責台灣本土的基層婦女組織工作，並無參與國際事務。

除了國民黨官方或親官方的婦女團體外，1950、60 年代還有一些國際婦女在台的分支團體，如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崇她社、女青商會、國際職業婦女協會等，以聯誼、社會服務為目的。⁸⁹國際崇她社於 1962 年開始醞釀成立，⁹⁰該年 10 月，美國婦女友誼訪問團來台訪問，團長蘇海倫女士當年恰好是國際崇她總社組織與聯絡委員之一，當時就起意於國內設立崇她分社。次年蘇女士再度來訪，與國內 17 位不同專業的婦女會談，組成了籌備小組，準備推嚴吳舜文 (Vivian W. Yen) 為召集人。同年 10 月成立台北一社，次年 3 月並由當時的國際總社社長 J. Maria Pierce 女士親自前來授證，由嚴吳舜文為創社社長。國際崇她社後來也對於台灣的 CEDAW 運動有所貢獻。

此外，還有一些有零星的婦女團體關心與聯合國相關的議題，或間接地與聯合國系統有所接觸。例如聯合國中國同志會婦女委員會⁹¹提供女生獎學金、助學金、舉辦女同學聯誼等，⁹²1960 年 3 月，該會歡迎美國通信協會執行長愛爾遜·雷蒙女士訪台，並邀請各界婦女領袖座談婦女責任與職業問題。⁹³1950、60 年代的台灣婦女團體亦數次發派電報給聯合國表達意見。例如 1956 年 11 月 8 日，數個婦女團體聯合去電聯合國，聲援匈牙利反共行動，⁹⁴ 1968 年 1 月 25 日，中國

⁸⁹林芳玫，〈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台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頁 171，收錄於《國家與社會》第五期(2008 年 12 月)

⁹⁰ 關於崇她社資料來源，為國際崇她社中華民國社網站，網址 <http://www.zonta.org.tw/> (最後瀏覽日期：2009/1/6)

⁹¹ 聯合國中國同志會的活動，包括出版了許多與聯合國事務有關的書籍、舉辦展覽與演講等。盧毅君在其所寫的《浪跡江湖一甲子：一位建中退休老師的回憶》一書，提到「台大法學院和聯合國中國同志會，是演講次數較多、水準較高的地方，又不收門票...」著名的學者如錢穆等都會受邀發表演講。見盧毅君，《浪跡江湖一甲子：一位建中退休老師的回憶》，頁 308，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7)

⁹² 〈聯合國同志婦女會舉辦女生獎學金〉，中央日報四版，1954/5/22；〈聯合國同志婦女會 明義賣助學〉，中央日報四版，1965/05/08。

⁹³ 〈聯合國同志婦女會昨歡迎雷蒙〉，中央日報版次闕，1960/03/03。

⁹⁴ 〈呼籲民主國家迅採實際行動 婦女團體電聯合國〉，中央日報三版(1956/11/08)，這些婦女團體包括：女國大代表聯誼會、中國婦女福利社、婦女文化社、中國婦女服務社、中國婦女政治學會、中國婦女政治研究會、中國婦女問題研究會、中國天主教女青年會、台灣省婦女會、台灣省

婦女政治研究會去電聯合國反對中共加入聯合國，並在中山堂舉行專題演講。⁹⁵

第二節 1971-1987

第一款民間方面

在解嚴之前，人民無論是成立人民團體、團體要取什麼名稱都受到限制，在進出國境方面也受到限制，大多數人無法自由出國留學。但是在這個年代，民間自主性的力量已經開始萌芽，成為推動台灣民主化的重要動力，在女性運動的領域，重要的組織性萌芽當推 1982 年以雜誌社名義成立的婦女新知，而個人方面，則不能不提呂秀蓮。

1. 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

1971 年 10 月 25 日，在聯合國大會作成一紙 2758 號決議之後，中華民國政府宣佈退出聯合國。這是那個風湧雲動的年代中一個重大的政治事件，也是後來許多故事的伏筆。1971 年，也因此是威權神話開始崩解的重要年份。⁹⁶那一年的春天，保釣運動由海外延燒回國，在校園內對於政治的批判、民族主義的論戰，如同星火燎原，失去聯合國席位一事，使得原本已經開始動搖的黨國體制正當性，更加搖搖欲墜。⁹⁷

1971 年 10 月 23 日，呂秀蓮二十七歲、甫自美國學成歸國，第一次在報上為文，題為〈在天之涯 傳統社會的男女角色〉，在聯合副刊開始為期七天的連載。1971 年 10 月 25 日這天，退出聯合國的巨變佔據了各報大多數的版面，這篇文章，正好連載到一半。這一天的連載，第一個躍入眼簾的段落標題，就是「國際婦女運動簡史」：

婦女寫作協會、中國婦女福利互助社。

⁹⁵ 〈中國婦女政治研究會電聯合國 促請提高警覺勿受共匪愚弄〉，聯合報二版，1968/01/25。

⁹⁶ 鄭鴻生，《青春之歌：追憶 1970 年代台灣左翼青年的一段如火年華》，頁 96、97，台北：聯經出版(2001)

⁹⁷ 鄭鴻生，同上註。

「……一九一〇年首屆國際婦女大會於丹麥首都哥本哈根召開，公訂三月八日為國際婦女節，揭櫫『男女同工同酬』、『保護女性』、『保護童工』等口號。一九一八年英國有鑑於其婦女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對敵後及救護工作的績效，遂制頒『選舉改革法』，賦與婦女以參政權。一九五三年國際婦女大會中，又在哥本哈根通過『婦女權利宣言』，確保婦女人格尊嚴與權利平等，由與會代表一九九〇人簽名。」⁹⁸

在這篇文章寫就三十年之後，在那個二十七歲的年輕女子，經歷了上街頭、下監獄、連母喪都無法返家探望的三十年歲月後，一個新的世紀開始時，台灣迎來了第一次政黨輪替，她成為台灣第一位女性副元首。呂秀蓮當時所倡議的，是「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然後成就自我」的「新女性主義」，70年代尚未解嚴，組織化的婦運尚未出現，但個別性的行動已經圍繞著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論述展開。⁹⁹

在1971年10月這篇文章後，她陸續著書立說，¹⁰⁰成立了「拓荒者出版社」，又在台大法學院對面開了一家「拓荒者之家」咖啡館，還組織了一個「時代女性協會」；她從1976年開始，在台北跟高雄兩地設立了「保護妳」專線，提供女性法律、醫療等諮詢服務，並以出版社的名義開始進行文獻研究、民意調查等工作。當時呂秀蓮曾想申請成立基金會，卻被主管機關以「宗旨與婦女會頗多雷同」駁回。1975年第一屆世界婦女大會召開時，呂秀蓮以個人身份受邀，墨西哥政府卻迫於中共政權的壓力，拒發簽證給她，經過主辦單位與亞洲協會極力交涉，決定讓她直飛墨西哥城，再由主辦單位直接派人赴機場迎接，但是當她飛抵洛杉磯時，墨西哥方面來電表示，鄧穎超所率領的中共代表團已經抵達，所以請她還是

⁹⁸ 呂秀蓮，〈在天之涯 傳統的男女社會角色〉，聯合報第11版聯合副刊，1971年10月25日。

⁹⁹ 關於新女性主義的內容，詳參呂秀蓮，《新女性主義》台北：拓荒者出版社(1974初版)，台北：聯合文學(2008)。

¹⁰⁰ 除了為數甚多的報刊文章外，呂秀蓮最重要的女性主義專著除了1974年出版的《新女性主義》外，還有1978年的《尋找另一扇窗》，台北：書評書目。

別來了。次年的 3 月 8 日婦女節，呂秀蓮在中國時報連續兩天連載一篇名為〈從國際婦女年到中華民國婦女年〉的長文，¹⁰¹非常詳細地介紹第一次世界婦女大會的宗旨、背景，參與成員為何、開發中國家與「先進國家」關注重點有何不同，以及會中討論的各種議題及落實可能性。並且詳述了自己在赴美國、日本、韓國交流的所見所聞。

彼時，美國婦運界正全力倡議平等權利增補條款(Equal Rights Amendment，簡稱 ERA)，呂秀蓮在文中描述了她在美國各處都看到「Pass ERA」別針與看板的經驗，以及美國婦運如何影響了性別歧視字眼的修正等等；同時也分享她會見日韓婦運領袖的會面，以及日韓婦女在法律與社會上的地位現狀等等。呂秀蓮有意識地詳細引介國際女性主義思潮，希望能作為台灣婦運的參考，她自言：



「.....覺得有將自己恭逢國際婦女年之盛在美日韓等國考察之一得之愚，獻曝於國內朋友之必要；如若因外國的月亮，而映出中國嫦娥的去從，則是弦外音之，善莫大焉了。」¹⁰²

除了呂秀蓮的論著與行動外，70 年代台灣也有一些其他零星的婦女團體，開始積極參加國際事務。

3. 其他較零星的國際參與

親官方的婦聯會與婦工會，所參與的國際事務類型以接待訪台外賓與國際性捐款賑災為主。接待方面，例如奈及利亞裔的國際婦女法學會總會長阿克拉嘉

¹⁰¹ 呂秀蓮，〈從國際婦女年到中華民國婦女年〉(上)(下)，中國時報第 18 版，1976 年 3 月 8 日、9 日。其實，同年 1 月 30 日，中國時報駐華府特派記者續伯雄，也寫了一篇〈女人豈是弱者？寫在國際婦女年之後〉，介紹彼時美國的婦運成就與思潮，例如軍校開放招收女生、美國記者公會指導委員會規定不得再使用區分性別的字眼、以及福特總統任命非裔女星 Pearl Bailey 為聯合國代表之事。但由續文觀之，作者對婦運頗有揶揄之意，看好戲的成份似乎遠多於誠摯引介，所以雖然續文發表略早於呂文，此處仍以呂文為主。

¹⁰² 呂秀蓮，〈從國際婦女年到中華民國婦女年〉(上)，中國時報第 18 版，1976 年 3 月 8 日。

博士訪台時，國民黨婦工會主任錢劍秋親自接機，並且邀請女性大法官、推事、檢察官等與其餐敘。¹⁰³國際婦女法學會於第 18 屆大會於前西德漢堡舉行時，錢劍秋亦赴會參與，並任該學會執行委員。又例如婦聯會曾在 1974 年婦女節時，邀請女性官員、民意代表、駐台使節夫人、官員夫人等舉辦盛大的慶祝聯誼會。

70 年代正值台灣的生產結構轉型，職業婦女的人數大幅增加。國際職業婦女協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 BPW)在 1973 年 4 月 15 日成立台北市第一分會，以提高婦女的職業興趣為宗旨。¹⁰⁴更進一步要促進世界各國職業婦女之間的友誼與了解，及喚醒並激勵現代婦女對其本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與國際事務所應負的責任感。韓國國際職業婦女協會首任會長吳金賢子，並代表國際職業婦女協會總會前來，為台北第一分社主持授證典禮。¹⁰⁵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並於 1975 年 2 月 1 日，邀請當時的行政院新聞局長錢復、教育部文教處長李鍾桂二人，以「婦女與國民外交」為題發表演講。錢復在演講中提到，過去的一年間，我國共參加了二百五十八次國際會議，與會的絕大多數都是民間團體，很少是官方人員，這些民間團體對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的瞭解有很大的貢獻。又舉女性作家殷張蘭熙與畫家梁丹丰的例子，說明她們的個人成就與國際知名度，有助於促進國際對於我國的瞭解；李鍾桂則提出了婦女從事國民

¹⁰³ 中央社，〈國際婦女法學會會長 阿拉克嘉訪華〉，中央日報，1976/10/27。

¹⁰⁴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北市第一分會成立 以提高婦女的職業興趣為宗旨〉，聯合報第 6 版，1973 年 4 月 16 日。另外，BPW 於 1973 年所成立的是「台北市第一分會」，呂秀蓮曾是該會會員。其後在呂秀蓮擔任副總統期間，曾於 2007 年 10 月 31 日接見 BPW 總會主席 Chonchanok Viravan。隨後，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灣總會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成立，首屆理事長由呂副總統擔任，兩位副會長分由會計師盧淑、律師尤美女擔任，盧淑是 BPW 台北市第一分會的理事長，而 BPW 台北第一分會亦為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會員團體；尤美女則是台灣婦全會的創會理事長，這些團體在其後的 CEDAW 運動中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相關新聞內容可見，吳素柔，〈副總統：盼台灣成為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一員〉，中央社，2007 年 10 月 31 日；葉素萍，〈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灣總會 呂秀蓮任理事長〉，中央社，2008 年 4 月 16 日。

¹⁰⁵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北市第一分會成立 以提高婦女的職業興趣為宗旨〉，聯合報 6 版，1973 年 4 月 16 日。該協會此時的會員共有 48 人，包括教授、大法官、警員、科學家、護士、秘書、新聞從業員等二十二種行業的從業女性。

外交必備的 4 個條件：「豐富的知識、對國家忠誠、流利的外語以及入境問俗」¹⁰⁶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YWCA)亦於此時期開始在台灣發展，¹⁰⁷性質為一隸屬於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World YWCA）的會員組織。YWCA 於 1974 年成立高雄分會，1976 年成立「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會協會」籌備會，1977 年全國協會正式成立，並於 1979 年加入世界女青年會成為正式會員。該會以基督信仰為核心價值，工作的內容包括婦女成長、社區服務、敬老服務、青少年輔導、兒童教育、音樂文化、宗教性事務等，此外也參加國際會議、國際援外救助等各項活動。

另一個以在台外籍婦女為主要成員的民間團體「國際婦女會」此時也相當活躍，時常舉辦義賣、募款等活動，但國際婦女會的活動性質與其他國際組織並無關聯。

3.1980 年代初期的組織化婦運

在 1980 年代以後，組織化的婦運團體開始陸續成立。這些婦運組織關心內國議題，雖然這些團體多數從本土議題的關懷出發，在組織上較少與國際結盟，但是這並不意味著她們在論述上沒有「國際連結」。

台灣組織化婦運的開始，始於 1982 年李元貞等成立了台灣第一個女性主義

¹⁰⁶ 〈女作家殷張蘭熙與畫家梁丹丰 國民外交貢獻很大 新聞局長文教處長昨舉出實例 盼人人促進國際人士瞭解我國〉，聯合報 6 版，1975-02-02/

¹⁰⁷ 台灣的 YWCA 可說是台灣最歷史最悠久的女性國際組織，其歷史可上溯至 1948 年女性傳教士明道安在上海所帶領的查經班，約有 20 名婦女於 10 月成立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籌備會。1949 年 5 月 5 日於台北正式成立，1967 年會址遷至青島西路現址，並於 1971 年改建成今日 10 層樓的女青大廈。女青年會的主要業務是統整各分會之間的資源分配，近來特別關注新移民事務，舉辦翻譯人才培訓、新移民支持與研習等活動。女青年會除了曾與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共同舉辦 2007 年 CEDAW 研習營之外，亦曾於 2008 年 2 月 15 其出版品「女青通訊」中報導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為 CEDAW 委員舉行歡迎會，並簡介 CEDAW 的發展與內容。資料來源，YWCA 網頁：

<http://www.ywca.org.tw/> (最後瀏覽日期：2009/05/10)

雜誌社—婦女新知，¹⁰⁸其英文名稱為「AWAKENING」。所揭示的宗旨，即為推動大眾性別意識的「覺醒」，並以「堅守女性立場，以喚醒女性自覺為職志」。婦女新知雜誌社當時已經開始譯介外國的女性主義思想。

1987年6月，婦女新知聲援台北國父紀念館、高雄市立文化中心約50多名女性員工，她們因與雇主簽訂「年滿三十歲或結婚、懷孕就必須辭職」之「單身條款」而被迫離職。在聲援的過程中，婦女新知發現台灣國內沒有相關的法律可資使用，因此認為有必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法制，落實憲法保障兩性工作機會平等的精神。為了起草這部《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婦女新知開始收集外國立法例作為參考資料，在收集資料的過程，發現了聯合國世界婦女大會以及CEDAW的存在，¹⁰⁹但除了將「歐美先進國家保護男女工作機會平等之立法特色」配合我國國情融入第一次草案中之外，並沒有對CEDAW或其他聯合國相關公約有更多著墨。¹¹⁰雖然在婦女新知推行修正民法親屬編時，尤美女律師已在一篇社論中引用CEDAW的相關條文檢討親屬編中歧視女性的種種規定，指出：

「目前我國朝野重返聯合國的呼聲頗高,但我國現行規章.....是否符合聯合國的規定,而得以躋身國際社會?」¹¹¹

不過在修改民法親屬編的行動中，引用CEDAW或其他國際法並不是婦女新知最重要的論述策略。尤美女律師在討論台灣婦運與CEDAW的關係時，將1987至1999年這段期間稱為「酣睡期」，表示台灣婦運中的部份行動者雖然看見了

¹⁰⁸ 關於婦女新知發展歷史，材料來源為婦女新知網站，網址：

<http://www.ws0.taiwane.com/awakening> (最後瀏覽日期：2008年11月12日)

¹⁰⁹ 尤美女，台灣推動落實CEDAW之現況，報告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機制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2008年10月15日。

¹¹⁰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撰擬，〈「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總說明〉，1999年3月8日。此份資料可於台灣婦女資訊網取得，網址：<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workright/process.htm> (最後瀏覽日期2008年11月12日)

¹¹¹ 尤美女，〈體檢民法親屬編 消除對婦女歧視〉，中國時報第11版時論廣場國際瞭望1994/07/25。

CEDAW，但並沒有更多作為。¹¹²

1985 年中華民國女青年會(YWCA)理事長辜嚴倬雲赴肯亞首都奈洛比參加世界婦女大會，她回國後，YWCA 即舉辦了一場「台灣婦女如何爭取國際地位」的演講，辜嚴倬雲在這場演講中提到，我國女性教育水準雖高、婦女團體也不少，但缺乏一統合性的婦女組織以參與國際事務，以至於缺乏與國際團體連結的管道，甚至對此次世界婦女大會之舉行也一無所知，以致於無法在世界婦女大會中發揮國民外交功能。因此辜嚴倬雲開始積極運作，希望成立中華民國婦女協會，¹¹³由此協會擔任婦女團體的整合平台，促進台灣婦女團體行動的「國際化」。

總之，在 1987 年解嚴前，雖然當時台灣公民社會的力量已經逐漸開始萌芽，但民間自發性的運動團體尚未大量出現。而雖有部份的組織及個人，由於過去既成的接觸管道，有一些零星的國際參與，例如 1982 年婦工會主任錢劍秋獲選為國際婦女法學會副會長，¹¹⁴1984 年 12 月 23 日，成立於 1980 年的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赴曼谷參加國際消費者組織聯盟的會議，由於國際消費者組織半數以上成員為女性，我國赴曼谷與會的代表團由於缺少家庭主婦成員，以至於無法與他國代表對話，回國後就此出現一些檢討的意見。然而其他大多數既有的民間團體，還沒有積極建立其國際連結。即使與外國組織有所接觸，也多半欠缺深化的對話與交流，活動限於慈善義賣、服裝表演等等。¹¹⁵

¹¹² 尤美女，同註 26

¹¹³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後來於 1990 年 6 月 2 日成立。

¹¹⁴ 國際婦女法學會(Federacion Internacional De Avocadas, 簡稱 FIDA, 英文名稱為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最早的接觸，始於前國民黨婦工會主任錢劍秋，錢劍秋擁有美國西北大學法學博士及具有執業律師經驗，於西元 1964 年首次以個人身份應邀參加在馬尼拉舉行之 FIDA 雙年會，1975 年後，她開始正式率團參與歐亞非及北中南美洲等國舉行之雙年會。1977 年當時的國際婦女法學會會長，奈及利亞籍的阿拉克嘉博士曾經訪問台灣，並由錢劍秋與國民黨婦工會出面接待。1990 年 10 月 6 日，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在台大教授曾陳明汝的奔走下正式成立，台灣婦全會創會理事長尤美女律師亦為會員，在 2007 年第 51 屆 CSW 會議召開時，尤美女並在紐約與 FIDA 駐 UN 代表見面。相關資料來源為 FIDA 網站：<http://www.fida.org.tw/data.asp?item=7> (最後瀏覽日期：2009/05/10)

¹¹⁵ 例如國際婦女協會慈善義賣、服裝表演、國際女青商會送國旗給各國青商會友以「促進國民

第二款 婦女政策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後至 80 年代初期，政府的核心施政方針，由 50、60 年代的「反共抗俄、反攻大陸」轉化為強調內國經濟發展。此一階段，政府的婦女政策並未受到聯合國體系內婦女議題發展的影響，而是以本身的政策目的為指導原則。1973 提出「十大建設」計畫，試圖引導產業方向、改變生產結構、降低對進口原料的依賴，其中與女性關係最為密切的，是加工出口區的設置。無論是加工出口區的設置與家庭副業的提倡，都反應了此一時期婦女政策的取向。此時期的婦女政策取向，與前一階段強調女性在軍事動員上的輔助角色有所不同，轉而強調婦女的勞動參與，促進女性的經濟生產力。

1972 年副總統謝東閔在中興新村主婦聯誼會中提出「客廳即工廠」的概念，鼓勵婦女從事家庭副業，¹¹⁶並陸續於 1974 年與 1977 年制定更為詳細的政策內容，包括由政府提供貸款供家庭購買生產機器等等；同時，加工出口區的女工比例在 1973 年即已達到 83.8%。¹¹⁷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在此時期大幅提昇，1965 年時僅為 33.1%，1979 年時提昇至 35.5%，到 1980 年時已經達到 39.3%。¹¹⁸

此一時期由於失去聯合國會籍，因此不再能以國家名義派遣代表參與聯合國系統內所舉行的各種會議。此一時期可以官方管道派遣代表參與的女性相關國際活動，只剩下較無政治意味的國際競賽，如國際婦女馬拉松邀請賽、國際婦女

外交」等。見〈國際婦女協會籌募慈善基金〉，中央日報 6 版，1980/1/29。

¹¹⁶ 郭正亮，《國民黨政權在台灣的轉化(1945-1988)》，頁 82，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¹¹⁷ 中華民國年鑑 1971，頁 501

¹¹⁸ 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頁 2，台北：行政院主計處(1998)。此一階段政府對於婦女政策的態度，可以由 1976 年國民黨第 11 次全代會中提出的婦女政綱建議中觀其梗概，該次全代會中指出「目前婦女工作的著眼點.....特別對一般家庭婦女，應致力引導其轉變生活方式，奉獻於社會服務工作，使婦女在時間與人力方面發揮積極功能」並且在政綱中一再強調要「擴大婦女就業機會及其領域」，但是同時仍然要求婦女必須要擔負起好妻子、好母親的傳統角色。

體育會議等等。¹¹⁹

第三節 1987-2000

1987 至 2000 年間，是台灣組織化婦運剛剛走過初試啼聲的 70 年代與 80 年代初期，開始大鳴大放的年代。是時正值解嚴之後，民間自主的活力十足，婦運組織、兒少團體、宗教團體、原住民團體、勞工團體、人權團體、台灣意識團體等都蓬勃發展，開始發展各種運動與論述的策略，也開始嘗試結盟，並且在 90 年代以後開始顯現衝突與矛盾。

我選擇了法律動員、反雛妓、台灣入聯、既有國際聯結之持續與開創這四條主要脈絡呈現這個年代，因為就我的觀察，這四條脈絡，可以囊括近年來台灣 CEDAW 運動中大多數的行動者，如何從過去走向現在的路徑，透過指出這些來時路，可以更清晰地呈現她們心目中所看見的、想像的，是什麼樣的未來。

第一款 民間方面

第一目 以婦女新知為首的法律動員¹²⁰

婦女新知在這段期間的活動並不限於法律動員，但這些立法、修法行動是台灣婦運在 1990 年代公認的豐碩成果，而這種倡議、遊說的法律動員方式，也為後來的 CEDAW 運動所繼承，也為 2000 年後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運動的開展，提供了豐厚的基礎。如前所述，1987 年時，新知聲援國父紀念館遭到職場性別歧視的女性員工，1989 年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並在往後十一年內逐步修改增訂，終於 2001 年獲三讀通過；1992 年提出「婦女憲章——千萬女性的心聲」，要求落實憲法男女平等原則；1994 年發起「牽手出頭天，修法總動員」萬人連署活動，並參與民法第 1089 條釋憲運動，1995 年最為人所知的修法

¹¹⁹ 而且即使是體育活動，也無法完全避免牽動國際政治的敏感神經。例如我國主辦世屆女壘賽，但由於國名、旗幟與彼岸選手是否參賽等問題，引發各種爭議。詳參，〈女壘大賽橫生波折 邀請函不印旗幟波特說達成協議 但迄未獲得李炎薛國航兩人證實 按國際壘總說法情勢發展不樂觀〉，中國時報第三版(1982/03/05)、〈主辦世女壘賽橫生枝節國際壘總受到外來壓力影響 可能動搖與我所訂協議立場〉，民生報第一版(1982/03/02)

¹²⁰ 以下整理自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網址：<http://www.wretch.cc/blog/doll2008/9103125> (最後瀏覽日期：2009 年 3 月 9 日)

成果與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帶著三萬民眾的連署書，將「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組織「婆婆媽媽遊說團」實際監督修法工作的進行，又遊說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部份條文修正案，廢除子女監護權歸夫等父權條款，增訂夫妻財產溯及既往的施行細則等等。

台灣婦運重要的法律動員成果，還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制定。此法源於 1988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檢視中小學語文與人文社會學科教科書，認為其中充滿性別刻板印象，並且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手冊》。1996 年，隨著教育改革政策的推動，婦女新知基金會向行政院教改會提出五項要求，包括：改進教科書、培育師資、設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增加婦女參與決策、設立婦女研究學程。其中前四項後來成為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具體內容。

由於 1996 年底彭婉如事件¹²¹所引發的社會壓力，政府 1997 年 1 月立即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中規定，中小學必須有「兩性平等教育」。此即性別平等教育之法源。教育部也因此於 1997 年 3 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是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前身。¹²²

除了修法與立法的成果外，新知也參與了 1980 年代末期的救援雛妓運動，並與教會、原住民、兒少等團體合作。

第二目 反雛妓/反色情/兒少保護運動¹²³

關於性產業的討論，在我國其實由來已久。但在 1980 年以前的討論取向多圍繞在養女、被虐婦女或成年娼妓的輔導救助，而且除了 1950 年代保護養女運動規模較大外，關於娼妓的討論仍侷限於較零星的慈善救濟。

¹²¹ 彭婉如事件也影響了台灣第一個中央性別平等機構行政院婦權會之設置，關於此點，請參考本章第四節。

¹²² 關於婦運團體推動台灣性別平等教育之過程與立法沿革，可參見蘇芊玲，〈台灣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回顧與前瞻〉，《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 14 期，頁 13-18，2001 年 2 月。

¹²³ 在此，並用反雛妓、反色情、兒少保護等不同的名稱，是因為在 1985 至 1996 這一段期間內這些結盟團體內部始終都有論述的路線之爭，這其實正是台灣婦運在 90 年代中期性權派與婦權派分道揚鑣的歷史脈絡。

受到當時亞洲各國反對觀光買春運動的影響，我國從 1985、86 年開始，陸續有幾個民間團體開始倡議援助從娼少女的行動，這些團體包括彩虹婦女事工中心、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台北市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運動協會¹²⁴、基督教門諾會花蓮善牧中心、天主教善牧修女會等。1987 年，十餘個民間團體首次發起「反對販賣人口」之遊行抗議行動，即使在結盟之下隱含著路線的差異，但是，此次遊行可以說是台灣異質民間團體首次的串連。整體而言，這些團體是從反對販賣人口、反對迫害弱勢的少數族群(原住民)此人權關懷的角度作為串連的基礎，並以立法倡議、遊行示威、中途之家的設置為運動策略，因而得以在政治、經濟、社會劇烈轉型但威權控制陰影未消的社會獲得關注。¹²⁵

這一波的民間串連行動中，已經引入了國際公約以支持論述，當時發佈的共同聲明中即已引用《世界人權宣言》第 4 條表達反奴役的運動訴求。¹²⁶其後，也引出了我國第一個以倡議國際人權公約為遊說策略的社會運動，此即 1992 年的《兒童權利公約》倡議行動，國際公約的規定與國際制裁的壓力，也成為民間團體與政府談判、施壓的策略。¹²⁷行動團體除了在內國倡議之外，也運用參與國際會議的機會，向聯合國兒童人權次級團體及官方代表爭取支持，呼籲國際社會

¹²⁴ 終止童妓協會成立的背景，是 1990 年開始為期三年的「終止亞洲童妓國際運動（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End Child Prostitution in Asian Tourism，簡稱 ECPAT）」，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於 1991 年正式加入國際終止童妓組織，並於 1994 年 3 月 31 日正式立案，結合國內關心婦女、兒童權利等團體組成 ECPAT 台灣委員會，開始在台灣展開提昇兒童人權與預防兒童從娼的各項工作，主要的工作目標是終止童妓、終止兒童色情、終止跨國性剝削，同時在工作方式上，也注重青少年的參與，以及國際性的合作交流。詳參該會網站：<http://www.ecpat.org.tw/>

¹²⁵ 張碧琴，《防治未成年從娼的民間行動分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論文（1994）。

¹²⁶ 轉引自何春蕤，〈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頁 8，《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九期（2005）。也因此，何文認為，這一階段的反人口販賣運動，主軸是具有強烈人權關懷意識的「反奴役」，並非「反賣淫」，經過轉化才成為後來的反娼策略。又此處該次宣言所引用者應為聯合國大會於 1948 年所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何文譯為《聯合國人權宣言》，但前者為該文件聯合國正式文件的官方中文名稱，亦為國內習稱的用法，故從之。

¹²⁷ 相關新聞可參考，〈劉麗芳：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 77 國下月實施 我國不應落於人後〉（1990/8/21）；〈婦女團體發表聯合聲明呼籲政府：別讓雛妓問題成為國際制裁議題〉，楊秋蘋，中國時報第 16 版（1994/06/23）。

不應該以政治因素排除台灣加入公約，因為台灣是一個「具有民主政治而積極投入國際化、全球化的國家」，因此排除台灣不但是國際的損失，也是缺乏道德勇氣與公理的表現。¹²⁸包括倡議公約在內的整體行動，雖然遭遇一些困境與反挫¹²⁹，但是也獲得一些政府方面的回應，例如 1989 年《少年福利法》的通過、1993 年《兒童福利法》修正、1995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這些政治回應集中於立法層面，也顯現了運動主軸由「救援」轉向敦促執法與立法的轉向。

130

這一波反雛妓運動策略的轉向，也與台灣國際地位爭取、國家形象的維護密切相關。¹³¹1990 年代初期，台灣在雛妓問題上，開始受到很大的國際外部壓力，其中包括：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發表報告指出我國有十萬名雛妓、¹³²國際終止亞洲童妓運動在其發行的刊物上把台灣與泰國、斯里蘭卡、菲律賓、巴基斯坦等國並列「淫國」、「讀者文摘」雜誌以「亞洲雛妓黑幕」作為封面故事之一，將台灣的雛妓問題和泰國、菲律賓、斯里蘭卡並列，並指稱台灣雛妓人數超過六萬。¹³³因此「國際壓力」當時亦成為民間團體向政府施壓的論述主軸，¹³⁴而政府也因內外壓力，而被迫有所回應。¹³⁵

¹²⁸ 施慧玲，〈論我國兒童權利法制之發展-兼談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社會運動〉，收錄於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4 期(2004)

¹²⁹ 例如反而強化了自願從娼「雛妓」、「問題少女」之污名，無法脫離救助者與被救助者的位階關係等等。請參考張碧琴，同上註。

¹³⁰ 何春蕤，〈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頁 9，《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九期(2005)

¹³¹ 何春蕤，同上註，頁 18-20。

¹³² 洪淑惠、邱佩玲，〈外國小女孩 被押當雛妓 泰女悲歌 疑有仲介集團專作‘進口’生意〉，聯合晚報 07 版，1994/06/26/；邱佩玲，〈雛妓知多少？10 萬...3 千...都離譜〉，聯合晚報 5 版，1994-06-22/。事實上，關於雛妓人數的認定政府方面與民間始終都有不同意見，形成差異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勸馨用兒童權利公約的計算方式是將 18 歲以下者全部列為兒童，見梁玉芳，〈雛妓 如何「算數」〉，聯合報 3 版，1993/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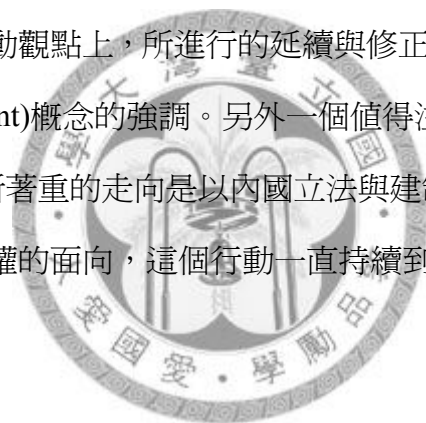
¹³³ 梁玉芳，〈讀者文摘報導「亞洲雛妓黑幕」咱們的家醜 將舉世皆知〉、〈國際組織提資料 看了教人嚇一跳 台灣童妓少說七萬 嫖客赴海外買春 偏好「幼齒」惡名不遜日本人〉，聯合報 7 版，1993/10/13。

¹³⁴ 見楊秋蘋，〈婦女團體發表聯合聲明呼籲政府：別讓雛妓問題成為國際制裁議題〉，中國時報第 16 版(1994/06/23)

¹³⁵ 例如 1993 年 11 月 14 日的反雛妓華西街萬人慢跑，政府首長、民意代表等亦參與其中；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中，也課予政府各單位積極義務，必須在通報、調查、羈押、輔導等方面，全面

終止童妓協會、勵馨等團體討論兒童權利公約的第一種取向，是將其放在修法、立法、或監督法律落實的面向上。除了在倡議修法時提及兒童權利公約以外，並以兒童權利公約為標準，監督相關法律落實。¹³⁶第二種取向則是希望加入公約本身，¹³⁷此時期仍然會看到希望台灣能夠「和國際接軌」、「拓展實質外交」、「加入聯合國」等論述，但比重上而言，兒童人權或反雛妓等仍然是主軸。

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波集體行動與後來的 CEDAW 運動有著密切的關係，尤其是 2008 年底由勵馨基金會主導的，以性別暴力為主題撰寫台灣婦團 CEDAW 替代報告的行動當中，無論在參與的團體組成或所採取的立場上，都明顯可以看出是在這一波反雛妓運動觀點上，所進行的延續與修正。其中最重要的修正，就是對於培力(empowerment)概念的強調。另外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是，92 年對於兒童權利公約的倡議，所著重的走向是以內國立法與建制的方式落實公約內涵，而並未強調台灣國家主權的面向，這個行動一直持續到 2000 年之後，才開始強調此一面向的論述。



第三目 台灣入聯運動

80 年代末期，由當時的在野勢力發起了一系列以台灣名義重返聯合國的活動，呂秀蓮也是其中重要的倡議者。這一系列的行動包括籌組台灣重返聯合國籌備會，由民進黨提出重返聯合國計畫，舉辦遊行呼籲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和國

地防止兒少性交易。

¹³⁶ 1995 年 11 月 20 日，國內卅七個社會福利機構及七個學術單位選在聯合國世界兒童人權日，宣布組成「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法規行動聯盟」，以三年時間評估並協助政府具體落實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令。相關團體包括：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台灣世界展望會、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宇宙光輔導中心、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彩虹婦女事工中心、中華民國社區兒童教育學會等卅七個社福團體及政大法律系、台大社會系、中興社會系、東吳社工系。袁世珮，〈落實兒少福法 44 個團體結盟 選在昨天聯合國世界兒童人權日 宣布以三年時間 評估並協助政府落實相關法令〉，聯合報 17 版 (1995/11/21)。

¹³⁷ 例如終止童妓協會曾經在 1994 年出版《兒童權利與你》、1995 年發起萬人簽名支持我國加入公約的行動等。

際組織，於 1988 年成立台灣聯合國同志會等。這一系列的行動雖然與婦運沒有直接的關聯，但卻是民進黨從在野到執政的一貫期望，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後，政府特別強調以台灣主體性為基礎的國際參與，即為此一脈絡下的產物，並且也對台灣的 CEDAW 運動提供了重要的機會與影響。

第四目 在既有基礎上開創國際連結的團體

除了以上兩個脈絡之外，還有一些團體是站在既有的基礎與資源上，繼續發展其國際連結，這樣的團體大別有兩種類型，第一種是原先即為某一跨國或全球性組織的分支機構，這樣的團體可以透過其總會的活動進行國際參與，例如職業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國際崇她社等，第二種類型則是在解嚴前即在政府的挹注下建立了自己的國際連結，解嚴後因應社會、政治與經濟情勢的變遷開始逐漸轉型的團體，其中最重要的、並且也於其後投入 CEDAW 運動的，就是由婦權會系統所延伸而出的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以下簡稱婦協)成立於 1990 年，創會的原因是因為首任理事長辜嚴倬雲參加 1985 年於奈洛比舉行的聯合國婦女十年大會，當時國際婦女理事會(ICW,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成立於 1888 年)希望她能聯合國內的婦女團體加入她們的陣容，於是她聯合數個婦女團體¹³⁸成立本協會。希望聯合國內各主要婦女團體，作為一個窗口和紐帶，擔負起「女性國民外交」的責任。

參與國際事務自創會之始就是該協會最重要的業務。該協會是國際婦女理事會、亞洲婦女協會(FAWA, Federation of Asia-Pacific Women's Association, 成立於 1959 年)、美國國際婦女聯盟(GFWC, The General Federation of Women's Club,

¹³⁸ 這些婦女團體包括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國際崇她社中華民國總社、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中華民國聯合國同志會婦女委員會、台北市迎新會創會等。見婦協網站：<http://www.ncw.org.tw/> (2009/04/22)

成立於 1891 年)的會員。協會每年都會派代表參與這三個組織的例行活動，甚至擔任組織幹部。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協會派出代表參加聯合國第 51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同年 8 月也派代表出席 CEDAW 委員會，並與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合辦 2007 年 CEDAW 研討會。

第五目 其他團體

後來與 CEDAW 運動產生關聯，並且在 1987-2000 年開始活躍的，還包括台大婦女研究室¹³⁹、日日春互助關懷協會¹⁴⁰、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¹⁴¹等團體。這些團體與 CEDAW 運動的關聯將於其後章節詳述。

第二款 政府方面

在此一階段，我國政府面對公約的態度並不主動。然而在解嚴後的民間社會，許多社會團體開始試圖向外看，許多公約就是陸續經由這樣民間力量引介到

¹³⁹台大婦女研究室成立於 1985 年，隸屬於「台灣大學人口中心」，是台灣國內首創的婦女學術研究機構。1990 年婦女研究室出版了亞洲第一份性別研究學刊〈婦女與兩性學刊〉，1997 在台大開設「婦女與性別研究學程」。婦女研究室主要的工作目標為推動婦女議題的研究、發展教學課程、收集及整理婦女相關的資料、出版與婦女有關之研究成果等、獎助性別議題研究者等。活動的方式包括學術演講、座談會、研討會、及工作坊等，同時也鼓勵研究室成員積極參與國際性學術會議。除此之外，婦女研究室每年出版四期《婦研縱橫》，每年出版兩期《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皆為國際性期刊。詳參婦女研究室網站：<http://gender.psc.ntu.edu.tw/Gender/>(最後瀏覽日期：2009/1/7)

¹⁴⁰日日春互助關懷協會(以下簡稱為日日春)的前身，是 1997 年所成立的台北市公娼自救會。當時公娼自救會聯合其他婦女團體(例如婦女新知、粉領聯盟、女工團結生產線、綠黨女性支黨部)展開為期 1 年 7 個月的抗爭行動，近程目標爭取緩衝廢娼，遠程目標訴求性產業合法化，以座談會、出版品、抗議行動等方式，促進台灣社會對於性產業多元面貌的瞭解。日日春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培訓前公娼各種技能，訓練其成為專職的運動者；進行與性產業相關的田野研究；並積極推動性工作除罪化、探尋性產業各種不同的發展可能性。詳參日日春網站：<http://coswas.org/>(最後瀏覽日期：2009/1/7)

¹⁴¹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成立於 1988 年 7 月 1 日，使工廠婦女與家庭代工婦女，透過女性意識的啟發，改革資方主導的工會，發展女性意識的工會組織。1990 年後增加外籍勞工(家庭幫傭、看護工)之法律支援。2002 年後以外勞關懷為主要會務，另外提供女工免費諮詢服務，每月並出版英文「女工在台灣」英文電子報。從 1988 年開始，本中心的許多活動都與國際人權法相關，例如慶祝《世界人權宣言》40 週年人權和平遊行、籌備主辦世界人權週「今天就要人權」、簽署亞洲人權憲章(Asian Human Rights Charter)活動，並有多次與亞洲移民婦女關懷組織(AIWA)、國際特赦組織等國際團體交流，出席包括東亞國際婦女論壇等活動，其關心的議題雖然以女工為主，但並不限此，也包括選舉制度、憲改、死刑存廢、漁業、原住民、核四、慰安婦、以及許多基督教活動。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其後並於 2005 年參與 CEDAW 小組會議，並參與性別主流化在台灣研討會。詳參該中心網站 <http://tgwwc.womenweb.org.tw/>(最後瀏覽日期：2009/1/7)

國內，也成為社會團體論述或向政府施壓的工具。上述兒童權利公約的倡議行動是一例，獲得了政府立法建制方面的回應，並且單方面的發佈一份國際聲明稿，表達我國政府完全遵守公約的意願，但在 90 年代並沒有實際上的簽署行動。而例如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濕地公約（或稱拉姆薩公約）、華盛頓公約（CITES）等環境公約，也藉由環境團體的爭取引入我國，並且，這些民間環境團體已經意識到國際公約的參與，除了在推動環保上的意義外，也應該是我國突破外交困境的重要策略，¹⁴²而我國政府大多是在民間團體倡議之後，單方面或透過管道表達我國加入的意願，但並未實際遞交加入書。¹⁴³

第四節 2000-2008

第一款 性別主流化運動的開展

90 年代中期以後，部份台灣婦團與學者開始採取體制內參與的國家女性主義路線，政府與婦運的關係開始發生改變。性別主流化概念尚未正式引入台灣之前，台灣已經可見一些性別主流化的雛型，例如 1994 陳水扁當選台北市長，成立台北市婦權會，由局處首長與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並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對婦女相關的重大政策進行溝通、協調與整合，以避免婦女專責機構在既有體制中可能遭到的孤立與邊緣化，有學者認為當時的台北市婦權會已經充分體現了性別主流化的精神。¹⁴⁴

許多台北市的婦女團體與學者開始進入市政府體制，1996 年 11 月底，婦運工作者彭婉如¹⁴⁵失蹤遇害，當時，彭婉如事件、白曉燕事件等重大刑案，除了直

¹⁴² 關於此點可參考「拉姆薩爾濕地公約大會與全球生物多樣性論壇參與報告-- Ramsar COP7、GBF13 in Costa Rica」，台灣環境行動網(Taiwan Environmental Action Network)，網址：<http://www.iepanet.org/publication.php?catid=44>(最後瀏覽日期：2009/1/7)

¹⁴³ 例如我國曾在 1989 年欲「透過適當管道」向聯合國表達加入蒙特婁公約意願(1989/04/12)

¹⁴⁴ 林芳玫，〈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台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頁 175，收錄於《國家與社會》第五期(2008 年 12 月)

¹⁴⁵ 彭婉如(1949 年 7 月 13 日—1996 年 11 月 30 日)，台灣婦運工作者。彭婉如自 1988 年出任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之後曾經出任主婦聯盟理事、婦援會理事、晚晴協會理事長、婦女新知協

接促成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立法外，也促成了台灣第一個中央性別平等機構——行政院婦權會的設立，但其功能要到 2000 年以後才開始彰顯。¹⁴⁶

1999 年 3 月，台大的張珺教授參與 NGO-CSW 會議，帶回一本名為《婦女人權學習手冊-在地行動與全球聯結》的書，並交由台大婦女研究室編譯出版。這也是北京行動綱領所提出的「性別主流化」概念，第一次正式引入台灣。1999 年 8 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開始編纂《女人六法》，透過學者的協助，將 CEDAW 及其他婦女人權相關公約收錄於其中，但仍未有深入的詮釋及更進一步的行動。

2003 年 3 月，婦權基金會邀集國內婦女團體及學者共同編寫的《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正式出版。這本報告的內容直接回應了 1995 年〈北京行動綱領〉中所提出的十二項議題，婦權基金會將議題分為十組，檢視台灣在這些議題上的落實現況，以「使國際間了解國內對婦女權益之重視，積極拓展對外關係……並展現台灣之推動情形。」

2003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伴隨著這本《台灣婦女權益報告書》的正式發行，「性別主流化」一詞第一次出現在台灣的平面媒體上。這一天，十二個婦女團體舉行了一個聯合記者會，要求政府盡速成立「性別平等部」，並將 2003 年定為「性別平等部」立法年。其後，婦權基金會隨即在 3 月 28 日、29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了「性別主流化台灣願景國際論壇」，邀請來自泰、韓、菲、馬來西亞、澳洲、美國的學者與實務工作者與會，討論如何在各領域運用性別主流化

會董事長、民主進步黨婦女發展委員會執行長、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主任等職。彭婉如在民進黨期間，全力推動「婦女參政四分之一保障條款」，而在黨內被戲稱為「彭四分之一」。關於彭婉如之生平、彭案事件，詳參《堅持走完婦運的路》，胡淑雯等編，女書文化出版(1997 年 11 月 30 日)；關於彭婉如之著作，請見《婉如火金姑(上)(下)》，彭婉如著，胡淑雯等編，女書文化出版(1997 年 11 月 30 日)。

¹⁴⁶ 關於這點，詳參楊婉瑩，〈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比較觀點分析〉，收錄於政治科學論叢 21 期，頁 117-147，(2004/09)

策略落實性別平等，呼籲政府把性別觀念納入決策主流。

第二款 CEDAW 運動開展

2002 年，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製作了一份《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委託研究報告，分別由陳隆志教授與廖福特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報告中明白指出，加入或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是爭取國際地位與國際認同的一種途徑，並且建議應該從 CEDAW、兒童權利公約 (CRC)、禁止一切酷刑公約開始嘗試，因為這三個公約並未將簽署的主體限定於聯合國會員國。2006 年，外交部委託台大張文貞教授進行《台灣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律評估》研究計畫，計畫報告中雖然評估了許多可能遭遇的困難，卻也認為，CEDAW 並未嚴格將簽署主體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對台灣而言是參與國際人權機制的最適管道，並且明白指出加入、落實 CEDAW 對於台灣而言具有重要的意義：

「台灣作為新興民主國家，需要積極地參與國際人權體制，透過加入國際人權公約，來落實我國人權立國的目標，並提昇我國的國際地位。」¹⁴⁷

為了更有效率地促進政府與民間的互動，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1998 年 9 月 24 日年由內政部捐資成立，並以落實婦女權益為主要任務。設立的緣由是認為以捐資成立基金會方式較符合永續發展原則，亦可提高工作效率，希望藉著基金會的成立，開啓一扇民間與政府對話的窗口，並建構一個婦女資源與資訊交流的中心。

¹⁴⁷ 張文貞，《台灣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律評估》，外交部委託研究計畫(2006)

因此，婦權基金會是個半官方的組織，主要任務為「促進婦女權益」，而由於婦女權益的範圍非常廣泛，所以基金會的業務事實上也無所不包，但因為其地位與性質的特殊性，時常位於統整的位置，例如補助其他團體的活動、出版全國性的、統整性的宣傳品、就特定的議題(例如性產業政策)進行研究與座談等。婦權基金會於 2004 年與行政院婦權會合作，主導台灣女性參與 APEC 及週邊會議的業務，負責架設相關的網站，同時也負責行前的規劃、組織，此後從 2005 年開始，基金會所負責的國際事務大幅增加，例如招待外國學者或來賓的參訪、舉辦國際事務英文讀書會、並負責組織規劃女性代表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APEC 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 WLN 行前會議等。2008 年 10 月 15、16 日的「全球串連在地實踐：CEDAW 培力國際研討會亦由婦權基金會主辦。

性別主流化倡議在體制內的運動成果，包括各部會設立性別平等聯絡人、性別預算之提出、性別影響評估等，也與後來 CEDW 運動的推動匯流。

2004 年 4 月台灣婦全會、台大婦女研究室、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合辦「民間婦女團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48 屆大會」，在這次會議中，陳瑤華教授建議政府應該正視北京行動綱領，並將聯合國安理會 1325 號決議及 CEDAW 內國法化，使台灣的人權保障符合國際標準。2004 年 7 月婦全會召開理監事會，同意開始積極推動台灣加入簽署、落實 CEDAW。其後 2004 年 8 月，婦全會主辦推動 CEDAW 國際研討會，邀集各界一同探討民間推動台灣政府簽署 CEDAW 的可行性和行動方向，期待第三部門能在促進人權發展上發揮功能。

同年 8 月 30 日，台灣婦全會邀集了台灣女性學學會、婦女新知協會、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台大婦女研究室、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女影會、勵馨基金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等共 9 個團體，正式成立了「民間推動台灣落實

CEDAW 聯盟」。¹⁴⁸由婦全會理事長尤美女擔任召集人，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徐遵慈及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YWCA)秘書長李萍擔任副召集人。¹⁴⁹

20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婦全會先後邀請中國人權理事會前駐港主任 Sophia Woodman、紐西蘭籍教授 Maegaret Bedggood 來台，召開 CEDAW 圓桌會議與工作坊。2005 年台大婦女研究室編譯的《婦女人權學習手冊》中文版正式出版，民間 CEDAW 聯盟即以該書為教材，由婦全會舉辦國際事務講堂，培訓推動落實 CEDAW 人員。

2004 年 8 月 27 日，陳瑤華教授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9 次會員會前會的臨時動議中提案台灣簽署 CEDAW，成功使簽署 CEDAW 一案列入第 9 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案，並請外交部全面評估我國加入國際人權公約之可行性及推動方向，並列入未來人權工作的重點。同年 9 月 15 日，內政部召開研商評估推動我國加入 CEDAW 公約會議，並且使推動、加入 CEDAW 成為與會者的共識。¹⁵⁰

2005 年 5 月 13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0 次會議中，責成外交部負責簽署 CEDAW 事宜，並由內政部及相關部會負責推廣 CEDAW 之內容，並瞭解與國際間實踐 CEDAW 的情形。同時鼓勵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工作人員運用 CEDAW，檢視及研擬相關法令及政策。2005 年 7 月，行政院婦權會張珣委員正式向行政院婦權會國際參與組提出「推動我國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四年(2006-2009)工作計畫綱領。」¹⁵¹

¹⁴⁸ 除了台灣 CEDAW 聯盟的成員外，亦有其他民間團體以各種不同方式使用 CEDAW，關於 2003-2008 使用 CEDAW 團體一覽表，請參考本文附表一。

¹⁴⁹ 以下關於台灣 CEDAW 運動之簡介，整理自尤美女，台灣推動落實 CEDAW 之現況，收錄於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機制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會議手冊(2008 年 10 月)。

¹⁵⁰ 尤美女，同上註。

¹⁵¹ 尤美女，同上註。

在行政院內部取得支持之後，婦運團體將戰場轉向國會。2006年7月12日行政院決議將外交部函送我國擬加入 CEDAW 一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在2006年9月送至立法院後，民間推動台灣落實 CEDAW 聯盟開始監督立法院審議 CEDAW 案，以說帖和研究報告的方式爭取朝野立委的支持。CEDAW 案的推動過程十分順利，首先在立法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獲得無異議通過，¹⁵²其後在2007年1月5日立法院通過台灣簽署 CEDAW。2007年2月9日，前總統陳水扁隨即頒布簽署加入書，並於2月27日由外交部函送至駐紐約聯合國事務工作事務小組，並委請我國友邦諾魯轉送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Ban Ki-Moon)，希望完成加入書存放手續。由於適逢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51屆大會舉行期間，我國也派出了代表團赴紐約與會，並就我國加入 CEDAW 一事進行宣傳。不過，在2007年3月29日，潘基文根據聯合國大會2758號決議文，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在聯合國唯一合法的代表，因此拒絕台灣參與 CEDAW 的簽署。

加入書雖然被拒，但是在民間團體的努力之下，CEDAW 得到了國內政黨領袖的重視，在2008年的總統大選中，CEDAW 明文出現在兩大黨總統候選人的婦女政見中。包括國民黨籍候選人馬英九在其婦女政策中提到，要「培植婦女在地組織，開拓女性國際視野」，其中的內涵如下：

「公開宣示並遵守及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培植婦女團體參與在地社區公共事務，並培育女性國際事務人才，協助婦女團體加入或成立國際組織，以促進與其他國家婦女團體相互交流，連結國際組織，發展在地行動。」¹⁵³

¹⁵² 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10期院會紀錄，頁33。

¹⁵³ 馬英九、蕭萬長婦女政策，資料來源：2008.ma19.net/files/ma-policy4you/pdf/female.pdf(最後瀏覽日期：2009/1/7)

民進黨籍總統候選人謝長廷除了也將女性的國際參與視為重要的施政方針外，更開宗明義地認為，CEDAW 的簽署是台灣婦運多年來努力的成果，同時也是民進黨的施政的重要成果：

「我國婦運歷經超過三十年的努力，在性別平權方面已有顯著的進步，除了在 2000 年政黨輪替之際產生我國首位女性副總統、2007 年 1 月由立法院通過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外，執政八年來更以多項性別相關法案與政策加速我國實踐性別平權。」¹⁵⁴

在 2008 年政黨輪替之後，CEDAW 運動仍然繼續向前推展。在政府方面，由內政部與民間婦女團體合作開始研擬「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民間婦運者也持續在各政府單位內部，協助各單位公務員進行國家報告的撰寫，並由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舉辦「CEDAW 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此外，由勵馨基金會所帶領的 CEDAW 替代報告撰寫工作坊¹⁵⁵亦於同時開始進行。

¹⁵⁴ 資料來源：台灣維新謝長廷，長仔部落格，網址

<http://city.udn.com/v1/blog/index.jsp?uid=FrankCTHsieh>(最後瀏覽日期：2009/1/7)

¹⁵⁵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台灣婦女團體 CEDAW 報告撰寫團隊國際培力工作坊與會者名單如下：國際崇她社、國際職業婦女協會、香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YWCA、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希望職工中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權發展基金會。資料來源：工作坊手冊。

第三章 CEDAW 的內涵與定位

前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於 1979 年 12 月 18 日由聯合國大會通過，於 1980 年 9 月 18 日正式生效。截至 2009 年為止，共有 185 個締約國。¹⁵⁶

如第二章所言，經過台灣婦女團體的努力，CEDAW 簽署案在立法院僑務及外交委員會獲得各黨派委員的一致支持，¹⁵⁷2007 年 1 月 5 日，我國立法院通過 CEDAW 簽署案，同年 2 月 9 日，陳水扁總統正式簽署公約加入書。這是我國自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以來，首度簽署聯合國公約。2007 年 3 月 29 日，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以聯大 2758 號決議，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在聯合國中唯一合法的代表，拒絕存放台灣的加入書。¹⁵⁸但是，台灣推動 CEDAW 內國法化的腳步至今未歇，2008 年行政院婦權會召開了三次編寫 CEDAW 國家報告的專案會議，橫跨台灣二次政黨輪替的時點；內政部開始研擬 CEDAW 公約施行法草案；相關的工作坊、研討會也持續舉辦。

看見 CEDAW 運動在台灣歷史脈絡中的位置後，這一章中我將探討 CEDAW 本身的制定背景、實質規範、監督機制，並由此分析 CEDAW 的歷史意義。探究為何在這個法律文本通過 30 年之後，對於許多女性運動者而言，仍然是一個充滿動能、洋溢靈感的運動工具。同時，我認為對於 CEDAW 的引介，不應毫無批判、理所當然地全盤引入，而應該進行一種批判性與創造性兼具的詮釋，要落實

¹⁵⁶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AW)，網址：
<http://un.org/womenwatch/daw/daw/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09/02/12)

¹⁵⁷詳參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10 期院會紀錄，蕭美琴委員之發言。資料來源：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立法院議事系統，<http://www.ly.gov.tw/> (最後瀏覽日期 2008 年 11 月 30 日)

¹⁵⁸根據 CEDAW 第 25 條第 4 項，公約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方開始對締約國生效。

這樣的詮釋，我初步提出三個準則：首先，在我們看到 CEDAW 提供動能的同時，也應該同等重視其中可能存在的疑問；再者，CEDAW 在其他國家的運作所帶來的動能或反挫，也可能對我國的實踐有所幫助；最後，引入外國法或國際人權法時，必須深深植基於本土脈絡，有意識地認知到我們所引入的 CEDAW，並非是一個全然中立正確的「標準」，用以批判或改造我們台灣既有的「文化」或「社會」，我認為台灣行動者看待 CEDAW 應有的態度，應該將 CEDAW 視為一個好用、但也有缺陷的工具，作為國際人權法規範，它本身就是一種文化產物，在這樣的認知前提下，台灣本土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方得以與女性主義行動者所引入的國際人權規範平等地對話。如此工具性的運用，才可能具有創造性與批判性地運用國際女性主義法學知識，也才可能在引入國際人權規範的同時，創造台灣女性的主體性。

第一節 CEDAW 的制訂背景

第一款 聯合國體系內部女性議題的發展

第一目 第一階段：50、60 年代

在聯合國成立以後的約 25 年間，通過了有關政治權利、經濟權利、以及公民權利的數份女權文件。這些公約的通過，標誌著女性運動團體及聯合國體系將女性議題加入國際政治議程，以提高女性權利的努力。¹⁵⁹細究之，在此一年代中，女權保障的論述基礎主要有三種取向，其一是酬庸，其二是平權，其三是利他，這些論述基礎時常並存，共同構成論述的基礎。

酬庸論述可見於聯合國憲章、婦女地位委員會設立時的論辯中，認為由於女性在二次大戰期間貢獻卓著，而且女性未來也將貢獻心力維護世界和平，因而應

¹⁵⁹ 鄧修倫，《聯合國體系下「女性議題」發展之探討》，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2、23(2001)

該保障女權；平權論述延續了 18、19 世紀女性主義者所強調的古典自由主義脈絡，亦即女性與男性具有相同的理性與能力，因此應該得到與男性相同的保障；利他論述的核心，則是強調給予女性某種權利，有助於某一「更高層次」利益或目標。例如，賦予女性平等的受教權可以有效地提供國家發展所需的勞動力，男女同工同酬可以促進購買力而有助於國家經濟發展等等。¹⁶⁰

以下分別就聯合國憲章的制定、婦女地位委員會的設置及女權公約等三個面向，觀察此一階段中女性議題在聯合國體系內的發展。

1. 聯合國憲章第八條的論辯¹⁶¹

在 19 世紀末、20 世紀初開始，歐美中產階級婦運團體開始涉入國際事務，也與主流政治下的國際組織產生連結，例如國際女性大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¹⁶²及國際婦女投票權聯盟(International Women's Suffrage Alliance)¹⁶³等至今仍然活躍的國際女性和平組織。

這些國際性的女性團體的論述基礎，是認為女性的道德優越性有助於矯正戰爭的邪惡，所以她們將爭取女性投票權的行動與和平維繫連結在一起，認為賦予女性投票權將有助於全世界的女性發揮影響力以消弭戰爭。她們召開了 1915 年在海牙舉辦的女性國際大會，也試圖在巴黎和會的會場上發揮影響力。

這些女性國際和平運動的歷史意義，首先在於她們突破了傳統女性活動的疆

¹⁶⁰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13th sess. 9-27 Mar. 1959, New York, U.N. Doc. E/3228-E/CN.6/350 (ESCOR, 28th sess., Suppl. No. 7) 轉引自鄧修倫，同註 159，頁 32、33。

¹⁶¹ 以下整理自鄧修倫，同上 159，頁 25-30。

¹⁶² 以下有關國際女性大會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 的資料整理自該組織網站 <http://www.icw-cif.org> (最後瀏覽日期：2008 年 11 月 26 日)，該組織由 Susan B. Anthony 等人於 1888 年在美國紐約成立，ICW 今日的總部設於巴黎，並享有聯合國及其他數國際組織的諮詢地位。

¹⁶³ 以下資料整理自國際婦女聯盟網站 <http://www.womenalliance.org/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08 年 11 月 26 日) 國際女性投票權聯盟成立於 1904 年，於 1926 年改名為國際婦女聯盟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Women)，持續活躍於聯合國。

域，涉入了屬於男性的、陽剛的戰爭與國際事務領域。更重要的是，這些戰前即存在國際性的活動，使得這些菁英女性團體得以諮詢的身份和國際勞工組織、國際聯盟、甚至後來的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建立聯繫與溝通的管道，並且使她們從中學到遊說、抗議、諮商等運動方式，進而影響了其後聯合國憲章制定與女性議題的設定。

1944年舉行的敦巴頓橡樹園會議中，無論女性議題或女性參與者都付之闕如，經過女性運動團體的抗議，隔天的舊金山會議中才出現了女性參與者。雖然這些女性代表的參與仍侷限於社會性議題的領域，但是經過一番激辯，聯合國憲章第8條終於納入了性別無歧視條款，1947年婦女地位委員會也從聯合國經社理事會下的次委員會，升級為與之同層級的委員會。

但是，當時在聯合國體系內討論女性議題的主流論述，並非以女性的需求出發，而是一種酬庸性質的平等權論述。在討論憲章第8條究竟是否要訂立性別平等條款時，贊成的一方除了主張女權發展的歷史證明了女權的重要價值外，也主張將男女平等的價值銘刻於聯合國憲章內，是為肯認女性於大戰期間的貢獻；反對者則強調，不在憲章中納入男女平等條款，並非否定女性的能力與貢獻，而是擔憂由於此一條款中規範了女性的參與和代表資格，因而有干涉內國事務之嫌，而且反歧視的原則本就存在於憲章中，因而不必刻意指出男女平等議題。前者的盲點在於將女性的「貢獻」視為獲得平等保障的前提，而後者的盲點在於以為不談性別就等於性別平等，而且認為女性代表資格等屬於內國議題，仍未脫「公/私」、「內/外」的性別刻板印象。

2. 婦女地位委員會的設置

關於女性議題是否應該設立一專責機構的正反論辯，立場也與上述討論十分類似。反對設立專責機構者，如人權委員會第一任主席 Eleanor Roosevelt，即使

她身為當時女性運動的重要領導者，仍然認為沒有必要將女性作為一個特殊的分類，因為「將女權外於人權整體之外來討論是錯誤的，如果女權應該獨立出來討論，那所有其他的權利也應該獨立討論。」¹⁶⁴而贊成設立專責機構者所持的也仍是酬庸式平等論述的立場，雖然她們已經意識到主張設立專責機構的確有現實上的必要，因為誠如女性地位次委員會的第一任主席 Bodil Getrup 所言「雖然女性的問題不應該和男性的問題加以分開，但無論如何這只是理想性的，既不合實際也不合學術」，而設立一專責單位並非強調女權與人權不同，而是因為在現實的情況上，女性權利無法得到人權委員會優先關注。但同時也多次強調女性於過去戰時的貢獻，並保證未來「全世界女性將會付出心力及意志來保證聯合國促進和平的任務」¹⁶⁵

3. 女權公約的訂定

由此也可以觀察到，在這個階段，聯合國體系內女性議題論述的基調，以「平等」為其核心。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此一階段最重要的工作目標就是促進男女在權利上的平等，¹⁶⁶並將之以法制化的方式，落實於政治、經濟、公民及社會等領域，也因此，50、60 年代聯合國系統內通過了許多與女權有關的國際人權文件，是女權文件產生密度最高的年代。

在 50、60 年代產生的女權文件，性質可粗略區分為政治權利、經濟權利及其他公民權利等三大面向。

首先，在政治權利方面，延續著歐美婦運團體的投票權爭取運動，於 1952 年通過了《婦女政治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olitical Rights of Women)。此

¹⁶⁴ DEBORAH STIENATRA, WOMEN'S MOV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83(1994)

¹⁶⁵ Statement made by the Chair of the Sub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Bodil Getrup, to ECOSOC, recommending that the status of the subcommission be raised to full Commission. E/PV.4(28 May 1946)。

¹⁶⁶ Report of the CSW to ECOSOC on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E/281/Rev.1(25 February 1947)。

一公約的制定，意味著女性參政權的正當性自此得到了國際條約的承認。在落實機制方面，婦女地位委員會至 1968 年止，每年都檢討該公約的批准及各國立法情況，並要求各簽約國提出報告。然而，此一公約在保障女性進入「公領域」權利的同時，婦女地位委員會仍然強調她們在「私領域」所負的責任。¹⁶⁷

經濟權利方面，1951 年國際勞工組織起草通過《同工同酬公約》(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此一公約開宗明義即指出：

「同工同酬意指報酬的訂定，不得有性別上的歧視。」

這份公約的目標是針對「同工同酬」(equal pay for equal work)，意指「做同樣的工作，就應該拿同樣的薪水」，以破除「因為男性負責養家活口，所以應該領較多薪水」的迷思，¹⁶⁸也希望藉此彰顯對女性工作價值的認同。但是同工同酬的概念，並沒有處理造成女性待遇較差的根本問題：性別歧視。例如，因為性別歧視，女性的的工作集中於相對於男性而言報酬較低、符合性別分工的職業(職業性別化)，或是在升遷上遭遇透明天花板的障礙等等，同工同酬的論述方式無法解決這種困境，因此後來發展出「同值同酬」(equal remuneration for work of equal value)概念，只要兩份工作比較的結果，具有相似的性質(similar or substantially similar)，則應該獲得相同的報酬，¹⁶⁹ 但是這個概念直到 1966 年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¹⁶⁷ CSW 不斷強調，鼓勵女性參與公共生活、賦予其公民權，並非否定女性對於促進良好的家庭所負的責任，亦即，女性在公民權領域有其權利義務，一如其在家庭領域中的權利義務。Report of the CSW 4, E/3228-E/CN.6/350 (ESCOR, 28th sess., Suppl. No. 7), 13th sess. (New York, 9-27 Mar. 1959)). See also, Report of the CSW 9, E/4619-E/CN.6/527 (ESCOR, 46th sess., [Suppl. No. not indicated]) 22nd sess. (New York, 27 Jan.-12 Feb. 1969)。轉引自鄧修倫，同註 159，頁 32。

¹⁶⁸ Report of the CSW, E/2401-E/CN.6/227 (ESCOR, 16th sess., Suppl. No. 2) 8th sess. (New York, 22 Mar.-9 Apr. 1954)。轉引自鄧修倫，同註 159，頁 33。

¹⁶⁹ 有關於同值同酬議題更詳細的內涵與討論，請參考 ASSEMBLY OF BEHAVIORAL &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WOMEN, WORK, AND WAGES: EQUAL PAY FOR JOBS OF EQUAL VALUE (DONALD J. TREIMAN & HEIDI I. HARTMANN ed.,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1)

Cultural Rights)才加以落實。¹⁷⁰

在公民權利方面，此一階段通過的公約聚焦於國籍、教育、與婚姻規範。1957年，在美國的主導下，通過了《已婚婦女國籍公約》(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規定「不因婚姻關係之成立或消滅，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夫之國籍變更，而當然影響妻之國籍。」¹⁷¹

教育方面，聯合國國際教科文組織於1958年主導通過了《教育差別禁止公約》(Convention on Eliminating Discrimination in Education)。認為教育有助於女性履行其社會責任，有助於其成爲一個良好的公民和家庭成員。¹⁷²女性教育更重要的公益目的在於，提供國家社會發展所需要的勞動資源，也是評斷文明程度的目標。

婦女地位委員會在此一階段也已經開始討論女性在傳統習俗下，在各方面所受到的不利待遇。1962年通過《婚姻同意、最低婚齡及婚姻登記公約》(Convention on Consent to Marriage, Minimum Age for Marriage and Registration of Marriages)，規定婚姻必須經過結婚雙方基於自由意志的同意，並要求締約各國應以法律訂出該國所適用的最低婚齡。

¹⁷⁰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6 December 1966, art.7 (a) (i): “Fair wages and equal remuneration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without distinction of any kind, in particular women being guaranteed conditions of work not inferior to those enjoyed by men, with equal pay for equal work”;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網址：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a_cescr.htm (最後瀏覽日期 2009/2/12)

¹⁷¹ Convention on the Nationality of Married Women, art.1, “Each Contracting State agrees that neither the celebration nor the dissolution of a marriage between one of its nationals and an alien, nor the change of nationality by the husband during marriage, shall automatically affect the nationality of the wife.”(29 January 1957)

¹⁷² Report of the CSW 15, E/2571-E/CN.6/253 (ESCOR, 18th sess., Suppl. No. 6) 8th sess. (New York, 22 Mar.-9 Apr. 1954), Report of the CSW 15, E/3096-E/CN.6/334 (ESCOR, 26th sess., Suppl. No. 7) 12th sess. (Geneva, 17 Mar.-3 Apr. 1958)。轉引自鄧修倫，《聯合國體系下「女性議題」發展之探討》，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6。

這些女權公約還有幾個共同的特色，首先，形式上它們都很簡短，實質條文通常只有兩三條¹⁷³；而且在範疇上都無法觸及如軍事、國家安全等「高階政治」(high politics)議題，¹⁷⁴即使強調女性特質有助於促進世界和平，一旦牽涉裁軍等實質議題，婦女地位委員會偏偏又無置喙餘地，因為此些議題「已有其他聯合國合適的政治及安全機構處理」；¹⁷⁵而其所關注的議題也多半只反應了西方中上階層女性的利益，而較未觸及「南方國家」(South World)女性的需求。

第二目 第二階段：補充式的發展權論述

60年代是聯合國的「第一個發展十年」，因此婦女地位委員會也開始關注女性在經濟發展中的角色，強調國家應該將女性納入經濟發展的議程中。這樣的論述突破了法規層次，而將女性議題放置於更全面的經濟社會層次，但是仍有其侷限，一方面而言，看重女性議題仍然是為了滿足更高的國家發展利益，未脫酬庸性質；另一方面，這種論述方式僅僅是將女性「加入」(add in)發展過程之中，並非真正觀照女性的需求。



¹⁷³ 此階段女權相關公約實質條文規範總數整理

公約名稱	通過年份	生效年份	通過機構	全部條文總數	實質規範條文數
《禁止人口販賣及強迫他人賣淫公約》	1949	1951	聯合國大會	13	6
《婦女政治權利公約》	1952	1954	聯合國大會	11	3
《同工同酬公約》	1951	1951	國際勞工組織	14	3
《已婚婦女國籍公約》	1957	1958	聯合國大會	12	3
《婚姻同意、最低婚齡及婚姻登記公約》	1962	1964	聯合國大會	10	3

¹⁷⁴ 高階政治與低階政治的區分，源於冷戰初期的國際情勢脈絡。高階決策者關注軍事、國際關係等「較重要」的議題，因而稱這些議題為高階政治；而經濟、社會等「較不重要」的議題，則由層級較低的官僚負責處理，因此稱為低階政治。

¹⁷⁵ 鄧修倫，《聯合國體系下「女性議題」發展之探討》，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38。

第二款 CEDAW 的制定過程

第一目 公約前身：《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

CEDAW 的前身是 1967 年 11 月 7 日聯合國第 22 屆大會一致通過的《消除對婦女歧視宣言》，這份宣言是聯合國體系內所通過的第一個綜合性的國際女權文件，雖然不具有實效性，但仍具有重要的時代意義。

此一宣言只有短短的 11 個條文，而且並未全面性的挑戰造成性別歧視的結構，例如，此一宣言雖然要求保障女性的工作權，但並未挑戰女性應該兼顧家庭與工作的責任分配，因而要求國家介入對子女的照顧只是讓女性得以兼顧工作與家庭的手段。然而，宣言中已經包括了幾項後來成為 CEDAW 骨幹的重要概念，首先宣言中率先提出反歧視的實質平等觀，而且所要消除的歧視並不僅限於法律領域，更要求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習俗、慣例等領域的歧視。但是，由於宣言僅具有宣示的性質而非公約，因此各國並無法律義務遵守宣言之規範。

其後，爲了落實宣言的內涵，婦女地位委員會於 1972 年作成兩項重要的決議，首先是希望將 1975 年定爲國際婦女年，¹⁷⁶以形成政治機會向各國及民間團體宣傳宣言的重要性，第二是要著手制定一份比宣言更有實效性的國際文書，也就是今天的 CEDAW。

第二目 CEDAW 之起草與制定

CEDAW 的誕生，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是背後重要的推手。婦女地位委員會經過 1972 至 1976 共三個會期的討論後，起草了 CEDAW 的草案，其後由聯合國大會在第三委員會設置工作小組，經過 1977 至 1979 三個會期完成草擬

¹⁷⁶ 聯合國將 1975 年定爲國際婦女年一事，遭到《第二性》作者，法國女性主義者西蒙波娃(Simone de Beauvoir)憤怒的諷刺，認爲在「國際婦女年」之後會有「國際馬年」、「國際狗年」，這只顯示了女人在男人的世界裡，只要認真對待一年就夠了。詳參 Alice Schwarzer，婦女新知編譯組譯，《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西蒙·波娃訪問錄》，台北：女書文化出版(2001)，此書爲新知於 80 年代最早譯介的西方女性主義論叢之一。

CEDAW 的工作。最後於 1979 年 12 月 18 日聯合國第 34 屆大會第 107 次全體會議 34/180 號決議，以贊成 130 票、反對 0 票、棄權 10 票的無異議結果通過。次年(1980)年 3 月 1 日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並於 1981 年第 30 份加入書送交時正式生效。

第三款 CEDAW 的法律定位

國際人權體制(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有數個系統，除了聯合國體系外，非洲、美洲、歐洲都有各自的人權規範體系。而以聯合國為中心的國際人權體制，其內容由抽象至具體可分為四個層次：¹⁷⁷第一層是《聯合國憲章》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此為聯合國成立的宗旨；第二層次是《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揭櫫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等兩大範疇的人權內容；第三層次則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盟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s,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第四層是範圍較特定、內容也更具體的五大人權公約 (human rights conventions)¹⁷⁸，CEDAW 即是其中之一。

CEDAW 本身以女性的需求出發，羅列出核心的女性權利清單，而且時至今日，在實際的落實上，CEDAW 委員會納入了其他重要的女權文件，透過一般性建議，進一步擴充了公約的內涵，使得它的意義得以與時俱進。

¹⁷⁷ HENRY J. STEINER & PHILIP ALST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ONTEXT: LAW, POLITICS, MORALS 121-123 (1996).

¹⁷⁸ 除了 CEDAW 以外的四大人權公約分別為：〈防止與懲制種族滅絕罪公約〉(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CPPCG, 1948 年通過)、〈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1965 通過)、〈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984)、〈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1989)。

第二節 CEDAW 的內涵

第一款 CEDAW 的結構

第一目 核心概念及相關討論

CEDAW 的核心概念是反歧視。公約的第一條就對歧視做出了全面且基進的定義：

「為本公約的目的，『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¹⁷⁹

CEDAW 對於歧視的定義可以由以下幾個層面加以分析：

1. 歧視：

CEDAW 所指稱的歧視範疇並未侷限於形式法律，如搭配第 2 條¹⁸⁰與第 5 條

¹⁷⁹ CEDAW 第一條，英文如下：“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he term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shall mean any distinction, exclusion or restriction made on the basis of sex which has the effect or purpose of impairing or nullifying the recognition, enjoyment or exercise by women, irrespective of their marital status, on a basis of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civil or any other field.”

¹⁸⁰ 公約第二條內容如下：

「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政策，消除對婦女的歧視。為此目的，承擔：(a) 男女平等的原則如尚未列入本國憲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者，應將其列入，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方法，保證實現這項原則；(b)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適當時採取制裁，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c) 為婦女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確立法律保護，通過各國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機構，保證切實保護婦女不受任何歧視；(d) 不採取任何歧視婦女的行為或作法，並保證公共當局和公共機構的行動都不違背這項義務；(e)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f) 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g) 同意廢止本國刑法內構成對婦女歧視的一切規定」

¹⁸¹更可以清楚看出，CEDAW 所要挑戰的歧視不只涵蓋法律、行政行為，更包括一切私人行為、習俗與既有的社會行為模式。正因如此，締約國所負的行為義務也不侷限於立法，還包括立即採取「一切適當辦法」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

同時，根據第一條，CEDAW 所稱的歧視也不限於直接的、明白的、故意的歧視，它透過將觀察面向擴展至歧視的「影響或目的」，試圖處理歧視行動更幽微的面向。因此，以法律為例，即使形式上並未歧視婦女，但只要在施行上產生了歧視的效果，即該當 CEDAW 所規範的「歧視」。但必須特別指出的是，CEDAW 並不反對為加速實現平等而為的「特別措施」。亦即，為了消除歧視而暫時採行的優惠性差別待遇，並不構成「歧視」。

然而，在如何界定歧視此一問題上，CEDAW 所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普世主義(Universalism)與文化相對主義(Cultural Relativism)之爭。換言之，在多元交錯(intersectional)的文化脈絡之下，要如何界定女性所面對的，來自不同基礎的歧視？¹⁸²在不同的文化、社會階級所形構的認同之下，對於歧視的認知即有差異，隱含「一體適用」普世價值的國際女性人權法，在此即會面臨實踐上的障礙。¹⁸³

¹⁸¹ 公約第 5 條內容節錄如下：「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定型任務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¹⁸² Johanna Bond, *International Intersectionality: A Theoretical and Pragmatic Exploration of Women'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52 Emory L'J 71 (2003) 本文討論國際女性人權法以及多元交錯(intersectionality)的關係，指出歧視的多元形式，並且試圖指出如何透過聯合國人權體系來處理這個問題。

¹⁸³ See Radhika Coomaraswamy, *Identity Within: Cultural Relativism, Minority Rights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34 GEO. WASH. INT'L L. REV 483(2002-2003) 在文化相對主義的脈絡下討論少數族群所面對的歧視，討論 CEDAW 第 9,13,15,16 條與女性割禮(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 FGM)殉夫(Sati)，榮譽殺人(honor killings); Bruce P. Frohnen, *Multicultural Rights? Natural Law and the Reconciliation of Universal Norms with Particular Cultures*, 52 CATH. U. L. REV 39, (2002-2003)本文討論當 CEDAW 遇上固有文化社會(indigenous cultures and societies)時會面臨的困境，並且主張應該引入自然法的取向(natural law approach)解決這種衝突; Eve McCabe, *The Inadequacy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Women as Illustrated by the Crisis in Afghanistan*, 5 UCLA J.Intl. &Foreign Aff 419.(2000-2001)

2. 平等：

消除歧視，是爲了達到平等。CEDAW 所採的是一種承認差異的實質平等觀。例如，CEDAW 在前言中即清楚宣示，女性不應因爲生育而受到歧視。換言之，CEDAW 並不否認差異(同時，當然也沒有處理差異)，但否認差異可以成爲歧視的理由，如同第一條所言，任何基於性別的區別、排斥或限制，只要其目的或影響不利於女性的自由權利，就是歧視。

它不談等者等之，不談女人和男人擁有同樣的理性，所以應該享有和男人一樣的權利，也不談女人會努力促進和平和經濟發展，它羅列的權利清單，是以女人的需求出發，「女人」這一全稱，是 CEDAW 的主體。

CEDAW 的格局遠遠超過前一個年代的女權公約，我認爲最重要的關鍵在於 CEDAW 除了宣示人生而自由平等的價值外，更試圖從許多不同的面向，來探究造成男女不平等的原因，而非僅僅以「傳統」、「歷史」、「文化」等語塘塞而過。

這種努力清楚地表現在 CEDAW 的前言中。CEDAW 的前言開宗明義地羅列了各種人權文件，以重申平等、自由的人權價值，同時也表達 CEDAW 的精神，與這些文件的立場一致：包括《聯合國憲章》與《世界人權宣言》，以及保護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的人權公約，當然也沒有漏掉各種促進男女平等的公約、決議、宣言和建議。

然後，CEDAW 明白地指出，即使有了上述的各種文件，歧視女性的現象仍然普遍存在。在指出了歧視的現狀之後，CEDAW 緊接著列出了必須採取行動的幾個面向。這幾個面向的提出，深化了 CEDAW 的論述，它不僅僅訴求「女人與

男人平等」，更清楚地指出，這種平等的價值，必須在更廣、更深的脈絡下，才能得到真正的落實。¹⁸⁴

CEDAW 首先將矛頭指向既有的國際秩序，這部份也是 CEDAW 對於時代脈絡的回應。在國際經濟秩序方面，它認為應該基於平等和正義，建立一種新的國際經濟秩序。如果將這段文字放在當時「南北對抗」的發展權論述中，就更容易理解它所要指出的，包括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

國際軍事秩序方面，CEDAW 強調國際和平的重要性，認為各國無論其社會和經濟制度的差異，都應該互相合作，徹底裁減軍備。這個指示，象徵著軍事和安全等「男性」議題不再是女權論述的界限。前一個時代，和平雖然始終是重要的「女性議題」，但是一旦碰到裁軍、國際安全等議題，婦女地位委員會立刻失去發言權，因為這些問題「已有其他合適的單位處理」。¹⁸⁵但是 CEDAW 作為一個女權公約，卻已經可以明確而直接地觸及這些在東西對峙的冷戰年代由男性所把持的議題，這不啻為一個歷史性的突破。

CEDAW 的內涵也反應了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殖民地獨立運動，強調必須徹底消除新舊殖民主義、外國佔領與統治，同時也強調要徹底消除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而且明確指出，要讓男人與女人充分享受他們的權利，這些行動不可或缺。

由此可見，CEDAW 雖然是普世主義的產物，希望列出可以適用於全世界所有女人的原則性基本權利，但絕非完全沒有意識到女性之間的差異屬性，它已經意識到，女性所受的歧視有除了性別以外的其他複雜根源，例如種族歧視、國際

¹⁸⁴ 這並不意味著 CEDAW 的平等論述毫無缺點。雖然 CEDAW 從女性的需求出發，指出了一種深且廣的平等願景，但可能正因為這種普世主義(Universalism)的願景，使得 CEDAW 將女人視為一個全稱的整體，而未處理「女人」這個範疇內部的差異；這也可能是由於其制定時代的背景。

¹⁸⁵ 鄧修倫，《聯合國體系下「女性議題」發展之探討》，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局勢、殖民統治、以及城鄉差距等。

第二目 實質權利條款

CEDAW 的實質權利清單除了納入先前已經訂立的女權公約內容外，也有許多突破。學者將 CEDAW 所保障的實質權利區分為政治領域權利、經濟領域權利、家庭與婚姻領域權利、個人自主領域權利四大範疇。¹⁸⁶

1. 政治領域權利：

女性在政治領域的權利在聯合國的女性議題發展歷史上，始終都是重要的議題，CEDAW 總結了 50、60 年代所制定的相關公約，列出了一份十分完整的女性政治權利清單。CEDAW 所列出的政治領域權利可以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層次是政治身份保障，第二層次是參與內國政治生活的權利，第三層次則是參與國際政治生活的權利。

在第一層次政治身份保障方面，CEDAW 保障女性的公民權與國籍權。CEDAW 第 7 條規定，女性在一切的選舉與公民投票中享有與男性相同的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並更進一步規定女性有權參與政策的制定和執行，並有服公職之權；CEDAW 第 9 條納入了 1957 年《已婚婦女國籍公約》的規定，規定女性在取得、改變及保留國籍上應該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權利，而且特別強調，女性的婚姻狀態、丈夫國籍的改變，都不可當然改變或剝奪她的國籍；在子女國籍的取得上，母親與父親的權利應該相同。

爲了落實平等的公民身份，CEDAW 也要求締約國保障女性平等參與內國與

¹⁸⁶ 此一分類標準援用自張文貞，〈台灣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律評估〉，外交部委託研究計畫(2006 年 11 月)

國際公共事務的權利。第 7 條規定女性有權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也有參加各種非政府組織的權利，¹⁸⁷而且所謂的公共生活並不限於政治事務，也包括第 13 條所提到的娛樂活動、運動和文化生活¹⁸⁸，以及第 14 條所提到的各種社區活動；第 8 條則保障女性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機會，在國際上代表本國政府參加各種國際組織。除了形式上的平等參與權利外，CEDAW 也強調女性的受教權、工作權，以及建立托育服務的重要性，因為這些是實質上使得平等公民身份得以落實的關鍵。

2. 經濟領域的權利

CEDAW 在經濟權利的保障上，從個人權利到制度保障，都做出了非常具體而詳盡的規範。這些經濟權利的保障，也以 CEDAW 第 15 條對於平等法律地位的保障為基礎，根據此條，女性在法律上具有與男性完全相同的法律行為能力，得以獨立地簽訂契約、管理財產。

在個人的工作權方面，CEDAW 除了宣示婦女享有平等的工作權外，更具體地羅列各種保障平等就業的措施。CEDAW 不同於先前的《同工同酬公約》，而由「同值同酬」的觀點定位平等工作權，認為同樣價值的工作享有同樣的報酬，而且報酬並非限於薪資，也包括福利及就業的待遇。

對於如何在制度上落實女性就業上的保障，CEDAW 的規範可說是鉅細靡遺，而且此一部份對於締約國義務的規範，已經從公領域的政策制定，進展到私領域中對於企業主的監督與處分。而且對於女性工作權各個面向的保障，都不只是「應享有和男性相同的權利」而已，這明確宣示了 CEDAW 採取的是基於女性需求出

¹⁸⁷ CEDAW 第 7 條(b)。

¹⁸⁸ CEDAW 第 10 條(g)，第 13 條(c)。

發的實質平等觀，而非一切以男性所享有的權利作為齊頭標竿。

首先女性有就業與自由選擇工作的權利，不應受到傳統文化或性別刻板印象的限制。她不但應該享有和男性相同的就業機會，在甄選標準、職業訓練也應受到相同的對待，懷孕、生產、婚姻都不應影響其工作身份，也不應影響年資與津貼。同時，國家除了應保障女性的工作福利，也必須確保安全與健康的工作條件，對於女性的生育，甚至應該予以特別保護，而且此項保護應該依照科技的發展，定期審查加以修正、廢止或推廣。而且國家也有義務發展托育體系，以確保父母能夠就業並參與其公共生活。

CEDAW 也注意到農村女性在「工作」上的需求，與其他諸如都市上班族的女性不同。因此締約國應該保障農村女性的教育、職業訓練機會，並有權取得農業信貸、獲取技術等支援，平等地參與改革和發展。

除了個人的工作權外，第 13 條保障女性在其他方面獲得平等經濟地位的權利。要落實平等的經濟地位，除了透過保障女性平等地接受各階段教育與技職訓練的機會外，她們也不應在領取家屬津貼上受到歧視；同時，獲得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金融信貸的權利亦應獲得確保；即使女性進入婚姻關係，根據第 16 條 h 項，配偶雙方財產的所有、取得、經營、管理、處分方面，都具有相同的權利。

3. 家庭與婚姻領域的權利

CEDAW 對於女性婚姻領域權利的規範，是我認為整部公約作為一個 30 年前的法律文本，最有趣的一部分。

CEDAW 中直接出現「婚姻」這個字眼的實質條文只有三條：第 9 條關於國籍權的保障、第 11 條第 2 項關於就業歧視的禁止、以及第 16 條關於消除婚姻與家庭關係對女性的一切歧視。但是，第 1 條對於歧視的定義，卻特別標誌出婚姻狀態不是歧視的理由：

「為本公約的目的，『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做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無論其婚姻狀態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的人權和基本自由。」(底線為本文所加)¹⁸⁹

性別歧視影響所及，何止婚姻狀態不同的女人？如果，女人無論教育程度如何、階級屬性如何、種族為何、國籍為何.....都會受到歧視的傷害，那麼，為什麼在這樣一個最基礎的、原則性的定義條文中，要特別強調「婚姻狀態」呢？

因為 CEDAW 已經意識到，只有女人的身份，會因為婚姻而有巨大的改變，也因為婚姻是父權結構作用最深的場域，如果要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要消除基於性別而生的尊卑觀念或刻板印象，最不可迴避的領域就是婚姻。

CEDAW 中關於女性在婚姻內權利的保障，有一部分承繼了之前的《已婚婦女國籍公約》與《婚姻同意、最低婚齡及婚姻登記公約》，包括保障女性在締結與終止婚姻上都享有與男性同等的自由、女性的國籍不應當受到婚姻狀況的影響、以及禁止童婚並要求各締約國立法規範最低婚齡等；同時也規範了過去的公約未曾觸及的面向，包括女性在婚姻中享有與男性相同的權利與義務，包括財產的管理收益、姓氏的選擇、職業的選擇等，如果搭配第 15 條第 4 項，在住所方

¹⁸⁹ CEDAW 第 1 條英文如下：“For the purposes of the present Convention, the term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shall mean any distinction, exclusion or restriction made on the basis of sex which has the effect or purpose of impairing or nullifying the recognition, enjoyment or exercise by women, *irrespective of their marital status*, on a basis of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cultural, civil or any other field.”

面，夫妻也應該享有同樣的決定權；在子女的生育、教養、監護上，更強調無論婚姻狀況如何，父母的權利義務不應有別。

至今 CEDAW 仍然提供了豐沛的運動與學術能量，無論是普世主義與文化相對主義的論辯，以及後來試圖在這兩派間尋找出路的努力中，都無法脫離婚姻制度的討論，因為有關婚姻的種種事務是「文化」與「傳統」的具體呈現。

此外，CEDAW 的規範架構無疑未脫離是異性戀中心，而對於性別差異的想像限於「男女」。但 CEDAW 委員會近年來已開始處理性傾向歧視問題，認為吉爾吉斯應該認可女同性戀是一種性傾向概念，並且不可加以處罰¹⁹⁰。事實上，兒童權利公約委員會(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也已透過一般性建議，認定締約國有義務消除基於性傾向的歧視。¹⁹¹凡此種種，顯示了公約多元解釋與運用的可能。



4. 個人自主領域的權利

CEDAW 關於個人自主領域的保障核心，是尊重每一個女性個人在各方面的自主權。這一點也是 CEDAW 相較於過去女權公約的一大突破，最重要的原因就在於，CEDAW 將女性個人自主領域的權利與她的婚姻狀態脫鉤。

CEDAW 尤其強調女性在身體方面的自主及健康。第 6 條規定，禁止販運女

¹⁹⁰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regarding Kyrgyzstan, U.N. Doc. A/54/38 at para. 128 (5 Feb 1999) 原文如下：
“.....lesbianism be reconceptualised as a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at penalties for its practice be abolished”

¹⁹¹ General Comment of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No. 4: Adolescent health and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 Doc. CRC/GC/2003/4. (1 July 2003)

性，也禁止賣淫的剝削(exploitation of prostitution)¹⁹²並且強調國家應該保障女性獲取各種醫療保健資源以及社會福利，而且應該對於生育的婦女提供特別、甚至應是免費的照顧。此外 CEDAW 強調生育的自主權，母親與父親有相同的權利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而且國家必須保障女性能夠取得行使生育自主權所必須的知識、教育和方法。¹⁹³CEDAW 在強調對母性(maternity)保障的同時，更宣示女性生育的事實並非差別待遇的理由，因為養育子女並不只是女性的責任，而是男女與整個社會的責任。

最後，CEDAW 強調女性接受教育的權利，除了第 10 條關於教育的一般性規範外，¹⁹⁴第 11 條第 1 項 c 款、¹⁹⁵第 14 條、¹⁹⁶第 16 條，¹⁹⁷都提到關於婦女教

¹⁹² 因此，就公約的文義解釋而言，CEDAW 並沒有禁止賣淫，而是禁止人口販運與「賣淫的剝削」。

¹⁹³ 就公約文義而言，CEDAW 對於墮胎議題也沒有表示意見，但是 CEDAW 委員會認可墮胎是家庭計畫的方式之一。因此，對反對美國加入 CEDAW 的陣營而言，加入 CEDAW 等同於允許墮胎。還發起一人一信反對美國簽署 CEDAW 的活動，見

<http://www.eagleforum.org/alert/2002/cedaw-8-15-02.s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09/05/08)

¹⁹⁴ CEDAW 第 10 條全文如下：「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

- (a) 在各類教育機構，不論其在城市或農村，在專業和職業輔導、取得學習機會和文憑等方面都有相同的條件。在學前教育、普通教育、技術、專業和高等技術教育以及各種職業培訓方面，都應保證這種平等；
- (b) 課程、考試、師資的標準、校舍和設備的質量一律相同；
- (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
- (d) 領受獎學金和其他研究補助金的機會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識字和實用讀寫能力的教育的機會相同，特別是為了盡早縮短男女之間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減少女生退學率，並為離校過早的少女和婦女安排各種方案；
- (g) 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以有助於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關於計劃生育的知識和輔導在內。」

¹⁹⁵ CEDAW 第 11 條節錄如下：「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¹⁹⁶ CEDAW 第 14 條節錄如下：「2.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

- (d) 接受各種正式和非正式的培訓和教育，包括有關實用讀寫能力的培訓和教育在內，以及除了別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區服務和推廣服務的益惠，以提高她們的技術熟練程度；」

¹⁹⁷ CEDAW 第 16 條節錄如下：「1.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e) 有相同的權利自由負

育或培訓，對於落實 CEDAW 所保障各項權利的關鍵地位。

然而 CEDAW 所討論的權利內涵，是否真的具有時間與空間上的普世特質，其實有待商榷。例如，CEDAW 第 10 條 c 款明文鼓勵採取男女合校以及有助於實現此一目的的教育形式，預設了男女合校的教育方式有助於實現性別平等。然而，父權結構仍然強大的情況下，男女合校是否絕對有益性別平等，其實還有爭議。¹⁹⁸又 CEDAW 明文要求各國採取婚姻登記主義。¹⁹⁹婚姻登記主義背後的意識型態，代表了婚姻的位置由私領域到公領域移動，事實上，CEDAW 與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ren)正是使得家庭法由私領域轉向公領域的重要推手。²⁰⁰但是，由私領域到公領域的移動，雖然意味著「法不入家門」已成過去式，但也可能面臨各種國家管制對於私人領域的侵害。而我國民法第 982 條目前已經強制採行登記婚制度，²⁰¹此變革誠然符合了 CEDAW 的要求，但是在實踐上是否會對女性產生何種不利的影響？強制異性戀婚姻登記，是否反而鞏固了異性戀婚姻的壟斷地位？

因此，台灣不應該毫無保留，不經任何辯論就接受 CEDAW 所有的預設，唯有經過多元聲音的挑戰，CEDAW 所揭示的實質權利，對台灣而言才有可能合身。

第三目 監督機制

CEDAW 最重要的監督機制，是以 CEDAW 委員會為樞紐，審議締約國與民

責地決定子女人數和生育間隔，並有機會使婦女獲得行使這種權利的知識、教育和方法；」
¹⁹⁸

¹⁹⁹ CEDAW 第 16 條第 2 項：「童年訂婚和結婚應不具法律效力，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包括至定法律，規定結婚最低年齡，並規定婚姻必須向正式機構登記。」（底線另加）

²⁰⁰ Ann Laquer, *Families and Children in International Law: An Introduction*, 12 TRANSNAT'L L & CONTEMP. PROBS 271, (2002)

²⁰¹ 中華民國民法 982 條：「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 2 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間團體遞交各種報告，並且對締約國提出建議。除此之外，CEDAW 沒有其他懲罰性、甚至報復性的制裁機制。這種監督機制是柔性的，注重建設性的溝通、鼓勵與對話。父權的本質是控制，妳不聽話，就等著我揍妳，展現在國際關係上，就是經濟制裁，或是窮兵黷武。作為一個女權公約，CEDAW 的監督機制明白表示了它拒絕這種路徑。

CEDAW 委員會由 23 名委員組成，這些委員係由締約國提出的提名名單，再由聯合國秘書長於聯合國總部召開締約國大會選出。公約第 17 條特別強調，選舉時應該顧及地域公平分配原則，並兼顧不同文化及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作為一個普世性的公約，這是 CEDAW 對於指責它只能代表「西方標準」的反制。

CEDAW 第 18 條要求締約國應就該國為執行公約所採行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向 CEDAW 委員會提出報告。締約國必須要在公約對其生效的一年內提出首次國家報告，此後每四年提出一次或應委員會要求隨時提出。

而為了掌握各國落實 CEDAW 的真實情況，各國的非政府組織也可以針對締約國遞交的國家報告撰寫「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提出與政府不同的意見供 CEDAW 委員會參考，在國家報告無法取得或欠缺時，也可以針對該國在特定議題或一般情形下落實 CEDAW 的狀況，撰寫「替代報告」(Alternative Report)遞交至 CEDAW 委員會。

第四目 一般性條款

CEDAW 的一般性條款規定在第 23 至 30 條。

在締約國義務方面，29 條指出若締約國的法律或其他公約、協定等載有對

實現平等更有利的規定時，CEDAW 對其效力並無影響；同時具體指出締約國除了應該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歧視外，這些措施必須在「國家層級」(national level) 採行，這個規定的重要性在於連結了 CEDAW 及 90 年代的性別主流化策略，使得行動者可以使用 CEDAW 作為實現性別主流化的有力工具。

在締約程序要件方面，第 25 條規定 CEDAW 開放給所有國家簽署，而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因此，只要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後即對該國開始生效。在加入的同時，依據 28 條，亦可提出保留，但不得提出與本公約目的相違的保留。

CEDAW 的保留規定，也反映出其普世主義的性格。雖然有學者批評，過於寬鬆的保留許可，削弱了公約的實質意義，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允許各國提出保留，就像在爭議性問題上留白一樣，有助於得到最大多數國家的支持，奠定 CEDAW 作為普遍性女性人權法典的地位。同時，也可以彰顯即使作為一個普遍性的人權規範，仍須注意特定的社會文化與宗教情境，同時也保留與各國對話的空間，漸進地與各國檢討是否應撤銷保留。

第二款 CEDAW 內涵的擴張

現在我們所討論的 CEDAW 是一個多元作者共同創作的文本，它的內涵已經遠遠超越了 1979 年由聯大通過的公約文本，而包括了其後於 1999 年通過的任擇議定書、CEDAW 委員會的各種建議與一般性決議，以及這 40 年來陸續增補的國際人權文件，主要包括維也納宣言暨行動綱領(The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北京行動綱領(The 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千禧年發展目標(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 MDGs)以及其它人權公約。CEDAW 之所以能夠在 40 年的歲月裡，老樹生新枝，是因為它的本文中就已經預埋了發展

可能性的種籽。

CEDAW 本文要求消除一切法律上與事實上的歧視，因而雖然在諸如墮胎、性工作等爭議性較高的問題上並未明確表示立場，因而有時受到「不夠基進」、「標準太低或過時」之譏，但我認為 CEDAW 已經提供了極為基進的詮釋空間。關於這點，由 CEDAW 在美國保守派之間引發的焦慮，可見一斑。反對 CEDAW 的美國保守派人士甚至發起類似「一人一信拒絕美國簽 CEDAW」活動，²⁰²除了擔憂簽署 CEDAW 有損美國國家主權與軍事主導權外，更令他們焦慮的是 CEDAW 「隱含」或「偷渡」的所謂「激進女性主義價值」，例如讓女人或同性戀者進入軍隊、保障同志權益、賣淫合法化、墮胎合法化、弱化宗教對社會與國家事務的干預權等。²⁰³ 如果 CEDAW 真的欠缺顛覆的潛能，這些人理當不必如此焦慮。

這 30 年來，經過其他素材的補充，CEDAW 的內涵已經不限於公約本文這 30 個條文，因此無論是作為監督機構的 CEDAW 委員會，或以 CEDAW 作為運動策略的 NGO，都會將這些擴張的內涵納入考量，而她們的行動也反過來進一步豐富了 CEDAW 的內涵，使它具有與時俱進的動能。

第三節 CEDAW 的監督執行機制

CEDAW 並無報復性或制裁性的監督方式，而採取一種軟性的監督方式，強調 CEDAW 委員會與締約國、締約國非政府組織之間的建設性對話。這種方式使得 CEDAW 受到執行不力的批評。但是這樣的作法，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宣示了 CEDAW 作為一個揭櫫性別平等理想的公約，拒絕既有國際社會中父權中心

²⁰² Eagle Forum, <http://www.eagleforum.org/topics/CEDAW/index.shtml> (last visited: 2009/05/08)

²⁰³ See Gail Jarvis, *The CEDAW Threat*, available at <http://www.lewrockwell.com/jarvis/jarvis101.html> (last visited :2009/05/08); Susan Yoshihara, *CEDAW Reality Check*, available at http://www.c-fam.org/publications/id.580/pub_detail.asp (last visited :2009/05/08)

的遊戲規則：「不聽話？小心我揍你。」因為這種國際遊戲規則，誠如 CEDAW 在自己的前言中說的，正是不平等的根源之一。

第一目 CEDAW 委員會與報告審查

也因此，CEDAW 所有相關報告的審查，都不以懲戒為目的，其核心執行機制是一種溝通對話的模式。透過締約國遞交報告給 CEDAW 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由該國非政府組織撰寫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或替代報告(Alternative Report)遞交 CEDAW 委員會，委員會就這些報告進行審查，並且聽取締約國代表及非政府組織代表的報告，再提出意見。

1. 國家報告、影子報告與替代報告

CEDAW 第 18 條要求締約國，應就該國為執行公約所採行的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及實施成效提出報告，供 CEDAW 委員會審查。此一報告必須在公約對其生效的一年內提出，其後每四年提出一次，如委員會要求，則有隨時提出之義務。

在審查程序方面，係由締約國先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委員會會針對書面報告所提供的訊息，提供報告國一份問題清單（a list of issues），報告國應在審查會議之前就問題清單提出答覆，委員會在審查會議進行的過程中，會就所提出的問題與各國的回覆與各國代表進行討論。對話中將討論各國在實踐公約的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也讓他們有機會闡述新的實踐計畫。不但希望各國能盡量實現公約各項條文所保障的權利，更希望各國能實現公約的完整精神。²⁰⁴

²⁰⁴ Jackie Shapiro, CEDAW As A Tool For Promoting Substantive Gender Equality, 發表於行政院婦權基金會主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機制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2008/10/15)

CEDAW 也很重視非政府組織的參與。CEDAW 委員會除了會參考非政府組織所提出的影子報告，²⁰⁵ 審查政府所提出的國家報告外，聯合國婦女發展基金會 (UNIFEM) 與國際性非政府組織「亞太地區國際婦女權立行動觀察」合作，共同為非政府組織舉行名為「global to local」的訓練研討會，幫助她們撰寫影子報告。

2. CEDAW 委員會的組成

CEDAW 委員會由 23 名委員組成，依照公約規定，委員選任必須兼顧文化、地域與不同法系的差異。在任擇議定書通過之後，委員會也可以根據任擇議定書審查個人對締約國提出的申訴，以及對締約國進行調查。

3. 其他落實方式

1999 年所通過的 CEDAW 任擇議定書中，為了強化 CEDAW 委員會的功能，新增了個人申訴程序及 CEDAW 委員會對於有違反公約情況之虞國家的主動調查機制。



然而，CEDAW 的落實並不僅僅由這些機制維護。它的影響力也發揮於無形層面。例如在台灣的情況中，即使連形式上的簽署都尚未完成，但 CEDAW 及其機制已經可以作為內國團體對政府施壓的工具。

²⁰⁵ 非政府組織針對國家報告內容為贊成或反對而寫的報告稱為「影子報告(Shadow Report)」，而當國家報告闕如或不可得時，非政府組織亦可就該國實踐公約的整體狀態或僅針對特定的議題撰寫報告，此即為「替代報告(Alternative Report)」

第四章 影響 CEDAW 運動的客觀條件

前言

介紹了 CEDAW 運動的背景及經過，以及 CEDAW 的內涵與架構後，這一章與下一章中，我要開始分析台灣的 CEDAW 運動的成因。嘗試解釋是哪些團體、在什麼時候、用什麼方式參與 CEDAW 運動，運動進行到現階段的成果如何。

我把影響 CEDAW 運動的因素區分為兩大類型：客觀條件與主觀條件。第四章分析客觀條件，客觀條件所指的是以下兩種類型的因素：第一、CEDAW 運動所處的政治結構；第二、參與 CEDAW 運動的行動團體本身的特性與條件。第五章分析主觀條件，主觀條件指的是行動者的認同，在此處，我將認同定義為行動者自我意識的外顯，以及與他人互動的過程。行動者的認同是行動的核心。

206

第一節 外在客觀條件：CEDAW 運動的政治機會

第一款 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倡議

CEDAW 首次納入台灣民間團體的論述，始於 1999 年對於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倡議。²⁰⁷ 倡議我國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理由，可歸納為「提昇人權保

²⁰⁶由此可以知道我生命重量之所繫的信仰。因而這是這本論文核心的基調，也是我選擇的最後結論：影響一個行動的諸多原因中，我選擇相信，主觀條件的重量永遠勝過客觀條件，即使只是零點零零一毫克之差。這當然並不是一個現實世界的實然定律，而是我所選擇的應然信念。如同下文的分析，無論缺少了客觀條件或主觀條件，CEDAW 運動必定會有所不同。無論現實如何，這個信念必須為真。因為唯有這個信念為真，人的主體性、能動性才得以存在，人的自由意志才可能存在。

²⁰⁷ 1999 年 12 月 9 日，「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於台大校友會館成立，聯盟發起人包括：王如玄(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史英(人本基金會執行董事)、古嘉諄(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邱晃泉(台灣國際法研究會會長，前人權會會長)、柏楊(人權教育基金會董事長)、范光群(前律師公會聯合會理事長)、紀惠容(勵馨福利事業基金會執行長)、柴松林(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曹愛蘭(社會福利聯盟執行長)、黃文雄(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

障」及「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而且兩者不可截然分割，前者是目的，後者是手段。聯盟認為，引入此一符合國際潮流的制度，有助於彌補我國長久以來和國際人權體系的斷裂，提昇內國人權保障的標準²⁰⁸；也認為未來或可嘗試加入 CEDAW 等對所有國家開放的公約。²⁰⁹

當時正值我國第 10 屆正副總統大選，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規劃小組便遊說各黨總統候選人，並得到大多數候選人支持。²¹⁰大選之後，推動規劃小組並向新當選的陳水扁總統爭取於就職演說中，明確宣示將推動於新政府中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²¹¹

由此可看出，2000 年政黨輪替之前，雖然尚未出現以 CEDAW 為運動主軸的行動，但 CEDAW 已逐漸得到民間團體的關注。這一波論述強調引入國際人權概念與制度的重要，認為這樣的國際接軌，有助於提昇國內的人權保障；同時，雖然倡議者一再提及我國退出聯合國以後孤立的國際處境，但並不以形式上的「入/返聯」或參與國際會議作為論述主軸，而是直接引入具體的人權機制，並探討這個機制在本土的定位與可行性。與此相較，後來的 CEDAW 運動更強調

黃武雄(前台大教授，社區大學倡導人)、黃默(東吳政治系主任，Human Rights in China 理事)、許志雄(台灣法學會理事長)、高成炎(社會立法行動聯盟理事長)、高瑞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理事長)、賀德芬(媒體觀察基金會董事長)、楊思勤(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劉渤(台灣勞工陣線理事長)、薛欽峰(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友辰(律師公會聯合會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瞿海源(澄社社長)。資料來源：「國家人權委員會」推動聯盟記者會新聞稿，可由台灣人權促進會網頁取得，網址：<http://www.tahr.org.tw/site/committee/index3-2-7.htm>(最後瀏覽日期：2009/3/10)

²⁰⁸ 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催生說帖及聲明〉；黃默，〈論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資料來源：台灣人權促進會網頁，網址：<http://www.tahr.org.tw/site/committee/index3-2-7.htm>(最後瀏覽日期：2009/3/10)

²⁰⁹ 見「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催生說帖及聲明，資料來源：台灣人權促進會網頁，網址：<http://www.tahr.org.tw/site/committee/index3-2-7.htm>(最後瀏覽日期：2009/3/10)

²¹⁰ 除了後來的當選人陳水扁之外，國民黨候選人連戰也於 2000 年 1 月 2 日將「設立一超然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入其「十大升級」政見中，全文可於聯合報資料庫取得，網址：<http://issue.udn.com/FOCUSNEWS/KMT/b/story2.htm> (最後瀏覽日期：2009/3/10)

²¹¹ 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宣誓就職典禮致詞，總統府公報第 6341 期，2000 年 05 月 24 日。全文可於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取得，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index_c.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09/3/10)

形式成果。但兩者都強調「國際接軌」，將聯合國的公約、體制視為較為先進的「標準」，因而，台灣引入這些標準或制度而完成「國際接軌」的同時，也「提昇」了本身的人權保障標準。

倡議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行動對於 CEDAW 運動最重要的影響，是成功地使人權議題，包括設置國家級人權機構與簽署國際人權公約等，都納入了政黨輪替後正式的政治議程，提供了後續倡議行動進一步開展的政治機會。

第二款 政黨輪替

2000 年春天，台灣和平地迎來了歷史上第一次政黨輪替，為 CEDAW 運動以及其他倡議、援引國際公約的社會運動，帶來了一個重要的外在政治機會。第一次政黨輪替對於 CEDAW 運動的影響，主要可以由兩個層面加以觀察，其一是政黨輪替後的新政權以「人權立國」為重要的施政口號，其二則是對於台灣主體性的強調。然而這兩個層面其實互為表裡，共同構成了政黨輪替後國族想像的內涵。

1. 人權立國作為中央政府施政綱領

2000 年，「人權立國」這個概念，在台灣歷史上第一次成為中央政府的施政口號。²¹²值得注意的是，人權立國的目標，自始就與國際參與密切相關，在陳水扁前總統 2000 年的就職演說詞中，提到「人權」一詞凡 14 次，其中 11 次出現於與國際人權體制、國際參與相關的脈絡中：

「.....中華民國一定可以繼續在國際社會中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除了持續加強與友邦的實質外交關係之外，我們更要積極參與各種非政府的國際組織。透過人道關懷、經貿合作與文化交流等各種方式，

²¹² 陳水扁前總統 2000 年 5 月 20 日的就職演說辭中，強調人權的價值，但並未直接使用「人權立國」字眼，但其後在其他場合曾多次提到「人權立國」之理念。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擴大台灣在國際的生存空間，並且回饋國際社會。

除此之外，我們也願意承諾對於國際人權的維護做出更積極的貢獻。中華民國不能也不會自外於世界人權的潮流，我們將遵守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的宣言和行動綱領，將中華民國重新納入國際人權體系。

新政府將敦請立法院通過批准『國際人權法典』，使其國內法化，成為正式的「台灣人權法典」。我們希望實現聯合國長期所推動的主張，在台灣設立獨立運作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並且邀請國際法律人委員會和國際特赦組織這兩個卓越的非政府人權組織，協助我們落實各項人權保護的措施，讓中華民國成為二十一世紀人權的新指標。」²¹³

這篇講詞對於人權的討論，並非僅由內國脈絡開展，對於新政府而言，落實人權保障並不僅僅是個內國問題，而必須透過「更積極的貢獻」，將中華民國「重新納入國際人權體系」。而例如國際人權法典內國法化、邀請國際非政府組織等具體措施，更顯示了「人權立國」與「國際參與」的緊密關聯。其後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後改組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立簡介也明白地揭示了這種接軌式的取向：

「.....將《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擴編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特別著重人權入憲與人權修法，並持續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成立，使台灣的人權確實獲得保障及提昇，俾能儘速與世界人權接軌。」

²¹³ 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宣誓就職典禮致詞，總統府公報第 6341 期，2000 年 05 月 24 日。全文可於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取得，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index_c.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09/3/10)

第一次政黨輪替後的執政黨，之所以一上台就立即喊出人權立國口號，原因包括延續過去在野時期的關懷，但是，人權立國綱領為 CEDAW 運動所創造的政治機會，主要來自於其國際參與面向的內涵。

民進黨政府對於人權立國口號的落實，幾乎都與國際參與有關。人權諮詢小組／委員會的設置，回應了聯合國透過《巴黎原則》對於設立此種機構的鼓勵；在此期間受到討論，甚或批准、簽署的公約，更清一色是聯合國系統下的人權公約。所以，「人權立國」政策綱領下所談的人權概念，背後有一套以聯合國人權公約為標準的想像。²¹⁵而這個政治宣示，為民間團體的人權訴求提供了有利的政治環境，²¹⁶也因此為 CEDAW 運動提供了有利的政治機會。

CEDAW 得以排入政治議程，是直接受惠於人權立國口號的相關建制。2001 年 8 月民進黨政府在行政院成立了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而 2004 年 8 月，由婦運團體、學者、政府官員等形成推動 CEDAW 的共識後，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的陳瑤華教授，旋即在該小組提案，成功使人權保障推動小組通過決議，提請外交部評估加入可能性，並列入工作重點。²¹⁷

²¹⁴ 2006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通過政府非法制化任務小組應停止運作之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19 日委員聘任期滿即不再續聘，使其自然終止運作。此段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設立簡介原始來源為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但現已移除。

²¹⁵ 當然，這並不意味著台灣的人權運動「只是」國際人權概念的引介。台灣戰後的人權運動，其根源一向都是在地的經驗、在地的抵抗。第一次政黨輪替後對於人權立國的強調，也與民進黨在野時期的運動經驗有關，但在此由於特別強調人權立國政策對於 CEDAW 運動的影響，因此將重點放在其重視聯合國公約的特質，為免誤解，特此說明。

²¹⁶ See also 朱偉誠，〈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頁 424，收錄於朱偉誠編，《批判的性政治：台社性／別與同志讀本》，台北：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出版：唐山發行(2008)。朱文認為，「人權立國」的宣示是自我合法化基礎的官方意識型態，它為同志朝相關權利論述方面介入提供了有利的環境。

²¹⁷ 尤美女，〈台灣推動落實 CEDAW 之現況〉，收錄於行政院婦權基金會主辦，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機制，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會議手冊，頁 10 至 24。

除了人權單位的設置有利於 CEDAW 在體制內的推動外，女性官僚的增加也產生了正向的影響。2000 年總統大選後，執政黨爲了履行競選時「女性閣員四分之一」的承諾，使得 2000 年女性政務人員的比例，由 1999 年的 8.46%，提昇爲 11.76%，在台灣女性主義官僚的產生與政黨輪替有密切關係，政黨輪替後政府開放了更多新的參與機會與資源給民間團體，例如對於既有的行政院婦權會進行大力改造，在行政院人權保障諮詢小組中也納入了民間的婦運者，而這也是 CEDAW 運動能在政府體制內開始發酵的原因。

2. 以台灣為主體爭取國際認同的渴望

自從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以後，無論以「重返」或「加入」爲名重新進入聯合國體系，是許多人的渴望。但是，國民黨與民進黨所採取的論述路徑並不相同。國民黨的「返聯路徑」，採取的是平行代表權模式，植基於分裂國家理論；而民進黨從在野時期開始，所採取的就是「入聯路徑」，以新生國家理論爲基礎，希望採取新會員入會模式，²¹⁸換言之，就是以「台灣」，而非「中華民國」的名義，重新加入聯合國。

台灣加入聯合國的聲音，早於 1940 年代即已出現，²¹⁹1960 年代以後，海外台灣入聯運動則以北美爲發展重心，²²⁰但是在國內真正成爲重要的政治議題，則要等到 1990 年代初期。1986 年民進黨草創時，「重新加入聯合國」就是當年選

²¹⁸ 關於國民黨與民進黨爭取進入聯合國的不同模式，可參考劉永健，《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問題之研究》，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關弘昌，《台灣的威權政體轉型與外交政策：論參與聯合國政策之形成》，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汪大成，《我國政府推動加入聯合國策略之研究(1993-2004)》，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6)

²¹⁹ 當時以廖文毅、謝雪紅爲主的「台灣再解放聯盟」(Formosan League for Reemancipation)主張台灣應該交由聯合國託管，其後廖文毅在日本籌組「台灣民主獨立黨」與「台灣共和國臨時政府」，向聯合國請願，以臨時政府名義加入聯合國。相關歷史，請參考劉重義、李逢春、陳志清、林泰源著，《風起雲湧－海外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台北：自由時代週刊(1988)

²²⁰ 當時的重要團體包括 3F(Free Formosan's Formosa, 成立於 1956 年)、台灣獨立聯盟(United Formosans for Independence, 成立於 1958 年)、台灣自決聯盟(成立於 1963 年，後改名爲「台灣人權委員會」)、台灣問題研究會(成立於 1965 年)等，進一步的資料，請參考劉重義等，前揭註。

舉的共同政見，²²¹1988年10月24日，以民進黨黨員為主要成員的台灣聯合國同志會在臺北市宣佈成立。²²²1990年代初期，其他相關的民間團體陸續成立，民進黨與這些團體關係十分密切，也合作舉辦了許多連署、遊行等活動，²²³並由民進黨同時敦促政府實行重返聯合國的外交政策。在野黨與民間團體的行動，形成了一股社會壓力，使得當時的國民黨政府也開始提出重返聯合國相關的政策。

除了來自在野黨與民間團體的外部壓力外，以黃主文為首的許多國民黨籍立法委員也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主張重返聯合國。²²⁴在各種因素之下，李登輝前總統於1993年4月9日的國民大會臨時會開幕典禮中，正式宣佈將積極爭取參與聯合國事務，²²⁵從1993年開始，參與聯合國事務也成為國民黨重要的外交政策，²²⁶自1993年起每年亦委請友邦代表申請加入聯合國。然而，如前所述，國民黨所採取的是以「中華民國」名義加入聯合國，而非以「台灣」之名義加入，而且在投入資源、宣傳活動的規模上，與2000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後的民進黨政府相差甚多。

2000年第一次政黨輪替以後，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成為政府最重要的政策之一，其行動之積極，遠非前朝所能及。除了每年持續申請加入聯合國及聯合國其他組織外，也積極尋求加入聯合國體系的公約。2005年，外交部已透過友

²²¹ 李筱峰，《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頁247，台北：自立晚報(1988)

²²² 台灣聯合國同志會的創始成員包括：張貴木、潘立夫、黃富、謝長廷、李逸洋、洪月嬌、陳光復、朱勝號、施性融、董芳苑。相關新聞見，中國時報，第7版，1988/10/20。

²²³ 由當時的民進黨籍立委呂秀蓮主導成立的加入聯合國促進小組，在1993年聯合民進黨中央黨部、國民大會黨團、立院黨團及其他民間團體，舉辦「520送民意給總統」連署活動，並將連署書送進總統府。相關新聞參考，張正莉，〈重返聯合國 總統兩項理念 學者：有助提升我地位 民進黨成立「台灣加入聯合國同盟」訂廿四日上街頭發動民眾連署〉，聯合報4版，1993/04/18；樊嘉傑，〈台灣加入聯合國同盟〉將展開簽名運動〉，中國時報4版，1993/04/18。

²²⁴ 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48期，院會紀錄，頁27-29。

²²⁵ 相關新聞請見，莊佩璋，〈李總統：我將積極爭取參與聯合國親臨國大臨時會致詞 希望在三年內受到國際重視盼國人能循民主方式、依制度化程序解決對大陸政策的歧見〉，中國時報1版，(1993/04/10)。

²²⁶ 1993年2月，政府在行政院成立跨部會的「參與聯合國決策小組」，並首次撰寫「中華民國參與聯合國案說帖」，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外交年鑑》，頁294、295。

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函聯合國秘書長，遞交台灣申請加入《菸草控制框架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f Tobacco Control, FCTC)的加入書；2007年4月，陳水扁前總統以總統身分致函給世界衛生組織，要求以台灣的名義申請成會員國。7月，陳水扁前總統致函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首次不透過友邦協助提案，直接要求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²²⁷

這種積極入聯的態度，直接影響了 CEDAW 運動，甚至成爲台灣 CEDAW 運動的重要主軸。從政府的角度而言，簽署 CEDAW、遞交申請書是爲了能夠參與聯合國體系，而對於主導 CEDAW 運動的部份民間團體而言，加入 CEDAW 和加入聯合國的精神完全互通，「拼入聯」和「爭婦權」其實是同一回事。2007年底，民進黨婦女部與台灣婦女展業協會、台灣女人連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等團體共同召開「拼入聯、爭婦權記者會」，提出“UN for Taiwan, CEDAW for Women”口號，如同當時民進黨婦女部主任黃淑英所言：

「推動婦運和爭取入聯的精神及目的是相同的，一個是爭取性別平等、一個是爭取國際上的平等。入聯關係到全體台灣女人的生活及權益，台灣無法彰顯國家主權，人民的權利就會受損害。」²²⁸

第三款 CEDAW 公約本身的特性

第一目 締約資格的開放性

加入 CEDAW 之所以成爲台灣婦運團體與政府共同追求的目標，也與公約本身的特性有關。如同前一章所言，爲了能讓 CEDAW 成爲一個普世性的女性人權法典，CEDAW 開放給非聯合國會員國簽署，這一點對於不具備聯合國會員身份的台灣而言格外重要。

²²⁷ 資料來源，彭明敏文教基金會，網址：http://www.hi-on.org.tw/bulletins.jsp?b_ID=71267(最後瀏覽日期：2009/04/28)，原載於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index_c.html。

²²⁸ 民進黨婦女部編輯報導，〈台灣女性一齊拼入聯、爭婦權〉，民進黨電子報(2007/11/09)，資料來源 <http://epaper.dpp.org.tw/NewsView.aspx?ni=8286718750>(最後瀏覽日期：2009/3/16)

2002年，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製作的《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委託研究報告中就指出，加入或落實國際人權公約，是爭取國際地位與國際認同的一種途徑，並且建議應該從 CEDAW、《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以下簡稱禁止酷刑公約)等開始嘗試，因為這三個公約並未將簽署的主體限定於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台灣而言現實上成功的可能性較大。²²⁹而其後亦有學者為文提到，對於台灣而言，如果希望積極參與國際人權體制，並想要以國際人權作為國內人權立國與民主深化的標竿，具體的作法就是應該落實聯合國人權公約體制第四層次的五大人權公約，在這些人權公約中，CEDAW 對非聯合國會員會開放的特色，更是提供了台灣一個絕佳的參與機會。²³⁰由此可知，無論對於台灣政府或台灣民間團體而言，由於 CEDAW 的締約條件較為寬鬆，沒有對締約國的資格進行嚴格限制，加入 CEDAW 的成功可能性比起其他公約而言高。這一點，使得 CEDAW 比起其他公約，更適合作為台灣參與國際人權體系的「切入點」。

第二目 CEDAW 對 NGOs 的開放態度

CEDAW 對於台灣另外一個重要的吸引力在於，它將 NGOs 的參與，廣泛地納入了監督機制之中。這一點，對照台灣的國際處境加以觀察，便可以看出其重要性。1971年我國退出聯合國以及其相關組織之後，幾乎完全失去以國家名義參與國際社會的管道，也因此，非政府組織在國際參與面向上更形重要，它甚至成為了政府與民間參與許多國際活動的主要管道。²³¹

²²⁹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研究主持人：陳隆志，協同主持人：廖福特，頁 141、142、143(2002/10)

²³⁰ 張文貞，〈性別主流化的內國實踐與國際參與：台灣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作為開端〉，頁 12，發表於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主辦，推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際研討會(2004/08)

²³¹ 例如，我國參與歷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成員，無論是否為具有政府官員身份者，都必須

由於政府管道的封閉，台灣在國際參與上，存在此種政府組織與非政府組織全部「匯流」至非政府組織的現象。所以，雖然在 CEDAW 的監督機制中，NGOs 所扮演的應該是監督政府、批判政策的角色，但 NGOs 的角色越重要，對於台灣而言越有利，因為這意味著「台灣」作為一個整體，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都可能得到更多的參與機會。

對於台灣的非政府組織而言，如果能加入 CEDAW，而可以運用 CEDAW 所提供的機制，意味著運動資源的增加。在這裡，運動資源的增加包括參與國際活動的機會、建構 NGOs 國際網絡連結的機會，更重要的，NGOs 在 CEDAW 所提供的平台上，經由撰寫影子報告和替代報告，一方面得到了透過 CEDAW 委員會直接監督政府的機會，另一方面透過報告的提出，除了影響「體制內的」CEDAW 委員會做出有利於 NGOs 的意見外，也可能透過國際管道的發聲，對政府施壓，進而影響內國政策的形成。

第四款 性別主流化的制度建制

性別主流化在台灣的實踐，也為 CEDAW 運動奠定了基礎。甚至可以說，台灣的 CEDAW 運動是從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潮流中展開。性別主流化的相關建制對於 CEDAW 運動的影響，大別可由兩方面觀察，首先，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使得台灣婦運者正視 CEDAW 的重要地位；再者，推動性別主流化所完成的各項建制，為 CEDAW 運動提供了養分，因此對於倡議與推展有正面的助益。

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的概念於 1980 年代即已開始討論，在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婦女大會在北京舉行，會後提出北京宣言及北京行動綱領，「性別主流化」於此正式成為婦運研擬政策的策略。²³²性別主流化是對於女性議

「掛名」於他國的國際非政府組織名下。
²³² UNITED NATIONS, GENDER MAINSTREAMING: AN OVERVIEW, pp.1-2(2002)

題邊緣化處境的反省，它反對僅將女性議題限定在某些特定領域，也反對僅僅在形式上「加入」女性，而強調在每個領域的政策、立法過程中，每個環節、每個層次都必須「看見性別」，²³³這包括女性在這些政策形成過程中的決策與參與，以及考量每個領域的政策對於不同性別所造成的影響。性別主流化包括「女性主流化」(mainstreaming women)與「性別觀點主流化」(mainstreaming gender)，前者強調女性參與決策，並強化有利於女性參與的建制，後者著重提升政策決定者與執行者的性別意識，將性別意識帶入既存的主流治理中。²³⁴由於性別主流化策略針對的是國家政策的制定，因此採行性別主流化運動策略，也意味著婦運團體要從(政府)體制外，進入體制內，透過監督政府或與政府合作的方式，進行改革。²³⁵

90年代的台灣婦運團體雖然形式上並沒有使用性別主流化一詞作為運動的綱領，但是卻為2000年後以推動性別主流化為策略的運動，奠定了重要的基礎，尤其是性別平等機構的建制。由於性別主流化策略強調全面性、系統性地在政策中看見性別，如要落實，有賴最高層級的單位負責決策與統合，1994年成立的台北市婦權會，即為政府性別平等機制設立的濫觴。²³⁶

²³³ “.....the process of assessing the implications for women and men of any planned action, including legislation, policies or programmes, in all areas and at all levels. It is a strategy for making women's as well as men's concern and experiences an integral dimension of the design, implementation,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in al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etal spheres so that women and men benefit equally and inequality is not perpetuated. The ultimate goal is to achieve gender equality.” ECOSOC, agreed conclusion, 1997/2,(18 July 1997)

²³⁴ Lorraine Corner, *Capacity Building for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Development*, available at <http://unifem-eseasia.org/resources/techpapers/mainsteam.htm> (last visited: 28 April 2009)

²³⁵ 參見陳瑤華，〈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建制〉，收錄於《性別主流化：2003 國際婦女論壇會議實錄》，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2003年6月。

²³⁶ 台北市婦權會的設立背景，首先是長期以來，尤其是民主化以後，台灣婦運工作者在性別議題上的倡議、宣導及實務努力，更重要的因素是政黨輪替所形成的政治機會。1994年民進黨籍的陳水扁參與台北市市長選舉，由數位婦運者為其撰寫婦女政策白皮書，當時這些婦運者對於「北歐模式」有高度的興趣，因此這分婦女政策白皮書中也納入了北歐模式的重要精神，包括統合主義及參與式民主。陳水扁當選之後的隔年，即在台北市政府設立婦權會，受到北歐模式的影響，台北市婦權會的定位並非另設女性事務的專責單位，而是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局處首長與民間團體代表所組成，性質上是一個落實「參與式民主」的整合平台。其他相關的建制尚包括1997年行政院婦權會的設置及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設置等。

1999年3月，台大的張珣教授由 NGO-CSW 會議帶回的《婦女人權學習手冊-在地行動與全球聯結》一書，第一次將「性別主流化」的概念正式引入台灣。1999年8月，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所編纂的《女人六法》中收錄了 CEDAW 及其他婦女人權相關公約。

第一目 CEDAW 與性別主流化的關係

CEDAW 所揭示的「反歧視」、「性別平等」精神，也就是性別主流化的終極目標，換言之，CEDAW 所提出的是上位的權利清單與理念，而性別主流化則是為了實踐這個目標所需要的策略行動。²³⁷然而，對照著《北京行動綱領》的協商時歷史文件與最後通過的文件版本，卻發現標舉性別主流化的《北京行動綱領》和 CEDAW 甚至其他人權公約之間，有著微妙的緊張關係。《北京行動綱領》中有多處直接討論 CEDAW 已經規範的相關權利，但是卻刻意避免直接援引 CEDAW 或其他人權公約，因此學者認為，這顯示國家或許在表面上願意支持婦女人權，但同時也極力避免受到法律效力的拘束。²³⁸

不過，這樣的緊張關係在台灣的政治現實下並不存在。無論是 CEDAW 或北京行動綱領，台灣政府都無法參與，因此在性別主流化概念引入之初，也無所謂「政府抗拒法效性」的問題。因此，性別主流化引入台灣的過程，不但沒有任何齟齬，甚至還促使台灣的 CEDAW 運動成型最直接的近因。

台大張珣老師於 1999 年帶回《婦女人權學習手冊》交給台大婦女研究室翻譯，是台灣引入性別主流化策略的濫觴。²³⁹2000 年以後，婦運團體開始廣泛地使用性別主流化一詞，而學者、民間團體、政府官員在參與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


²³⁷ 何碧珍，〈推動我國加入 CEDAW 的策略與努力〉，研考雙月刊 32 卷 4 期，頁 43，2008 年 8 月。

²³⁸ Cynthia Meillon, *CEDAW and Beijing +5: Consolidating women's Human Rights or backtracking on commitments?*, in *HOLDING ON TO THE PROMISE: WOMEN'S HUMAN RIGHTS AND THE BEIJING +5 REVIEW* 140, 141-146 (Cynthia Meillon ed, 2001)

²³⁹ 詳參，本文第二章。

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亞太經合會)後，開始有意識地推廣性別主流化。而在實際倡議性別主流化的落實上，台灣婦運者在引入之初，將焦點放在組織變革上。她們關注行政院婦權會的定位與功能，以及各地方政府或中央部會的婦權會或性別平等委員會；同時，2002年4月，送到立院審議的《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將女性業務與社區發展、兒少業務等合併處理，引起女學會、婦全會、新知等團體的不滿。²⁴⁰因此，這一波台灣政府推動政府組織改造的討論潮流，又對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形成了重要的政治機會，開始探討專責性別平等機構設立的可能性。²⁴¹

在大力推動性別主流化建制的過程中，婦運行動者漸漸發現了 CEDAW 作為一個「上位指導原則」的重要。²⁴²誠如全婦會秘書長、行政院婦權會委員何碧珍所言：



「……正當『性別主流化』已經納入我國的重要施政工作，如火如荼展開學習與改變之際，當然也必須適時地把背後的最高指導原則——『CEDAW』高舉出來，以免性別主流化的努力失去了準頭與最終標的。」

243

以下，我將探討性別主流化的種種建制，究竟為台灣 CEDAW 運動帶來何種政治機會。

²⁴⁰ 謝小岑，〈女學進行式：性別主流化〉，頁 120，《歷史月刊》2003 年 9 月號。

²⁴¹ 林芳玫，〈性別主流化在台灣：從國際發展到在地實踐〉專題演講，頁 15，收錄於《性別主流化在台灣：第一屆性別研究與公共政策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及論文集》，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2005 年 5 月 27 日)

²⁴² 關於「台灣婦運是於推動性別主流化過程中才發現 CEDAW 重要性」此一說法，可參見何碧珍，同註 237。

²⁴³ 何碧珍，同註 237。

第二目 性別主流化相關建制

我國民間的婦女團體 1995 年即開始倡議各級政府應該設置兩性平權機構，負責平權的規劃、決策、協調與評估事宜，她們所得到的第一個回應是來自於地方，而非中央。1996 年 1 月 23 日，陳水扁擔任台北市長時，在市政府內設立了一個跨局處的「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並由其擔任召集人，聘任民間婦女團體與學者代表等參與決策。在中央性平機構方面，由於陸續發生白曉燕命案、彭婉如命案等社會事件，直接促成了行政院婦權會於 1997 年的成立，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²⁴⁴這也是性別主流化建制在中央政府建制的發軔。²⁴⁵雖然前幾屆運作成效不彰，婦女團體要求改革的呼聲日高。²⁴⁶

即使婦權會在運作上有種種問題，它對於許多婦女政策的貢獻卻不容抹滅。民間委員與政府首長聯席開會的形式，一方面增進婦女參與，也有助政府業務串連，使得政府官僚結構從上下階層組織轉變為較扁平的溝通平台。²⁴⁷同時，婦權會也是行政院近年來全面推動性別主流化最重要的推手。²⁴⁸除了通過許多與婦女權益密切相關的重要政策外，也通過我國性別統計指標，逐漸建立完整個性別統計資料庫。此外，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簡稱婦權基金會)的設置，與其推行的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方案規劃等，也源自聯合國性別主流化策略的架

²⁴⁴ 行政院婦權會為一個跨部會的組織。十位中央政府官員為當然委員，另外聘任社會專業人士七至九人，婦女團體代表七至九人，並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直接隸屬於院本部，以任務編組來協調各部會相關婦女議題。其組織運作型態，採三層級模式，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廣邀提案；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進行議題整合；第三層級是委員會議。資料來源：行政院婦權會網頁，網址：http://cwrp.moi.gov.tw/site.aspx?site_sn=6(最後瀏覽日期：2009/4/3)

²⁴⁵ 李元貞，〈中央婦女專責機構的爭議〉，收錄於《性別主流化：2003 國際婦女論壇會議實錄》，頁 52，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2003 年 6 月。

²⁴⁶ 關於婦權會的既有問題與政黨輪替後的調整，見楊婉瑩，〈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者的比較分析觀點〉，頁 140、145，政治科學論叢第 21 期，頁 117 至 148(2004 年 9 月)；亦可參考 2001 年 4 月 18 日，婦女團體聯合聲明，抨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運作不良。資料來源：公益新聞資料庫，網址：

http://www.npo.org.tw/PhilNews/show_news.asp?NEWSID=2395，最後瀏覽日期：2008/12/15

²⁴⁷ 林芳玫，〈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台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頁 182，收錄於《國家與社會》第五期(2008 年 12 月)

²⁴⁸ 杜文苓、彭滄雯，〈社運團體的體制內參與及影響－以環評會與婦權會為例〉，頁 120，收錄於《台灣民主季刊》第五卷第一期，頁 119 至 148(2008 年 3 月)

構。²⁴⁹

而值得注意的是，幾位積極參與民間推動 CEDAW 運動的婦運者，如尤美女、周清玉、何碧珍等，同時也擔任行政院婦權會的委員。因此她們除了能在體制外積極推動 CEDAW 外，更能以公部門代表的身份，在體制內著力。2005 年 12 月，行政院婦權會核定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²⁵⁰正式在中央政府內部開始推行性別主流化觀念推廣、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等項目，其後行政院所屬之各部會皆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使得更多來自民間的婦運者、學者得以滲入公務體制，參與性別政策的決定。

性別主流化的議題得以在政府內部開展，主要得力於兩個政治機會，其一是政黨輪替後 2002 年這一波政府改造工程，其二是國際事務參與。

2003 年 3 月 8 日，包括婦女新知、婦全會、女學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等團體，連署提出設立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訴求。引發這個行動最直接的原因，是對於政黨輪替後政府再造的不滿，當時政府改造委員會所推出的行政院組織法草案，將婦女業務與其它包括兒童福利在內的社福業務整合在一起，這暴露出國家長期以來缺乏一個權責相當的性別平等專責機構，因而成為引發婦團串連的導火線。²⁵¹同時，性別平等專責機構的內涵，充滿婦女團體以聯合國性別主流化為藍本的倡議，學者指出，這種倡議一方面顯示了 NGO 與政府的互相鑲嵌性，一方面也顯示台灣婦女團體與國際網絡的互動提高，而政府積極配合的原因，更是由於長

²⁴⁹ 謝若蘭，〈聯合國婦女會議與人權〉，頁 66，收錄於《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4 卷第 2 期頁 53-79 (2008)

²⁵⁰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05 年 12 月 9 日)，可於該會網站下載 http://cwrp.moi.gov.tw/site.aspx?site_sn=38(最後瀏覽日期：2009/04/03)

²⁵¹ 楊婉瑩，〈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者的比較分析觀點〉，頁 136，政治科學論叢第 21 期，頁 117 至 148(2004 年 9 月)

期脫離聯合國組織，因而對任何形式的聯合國組織都有參與的熱忱。²⁵²

然而，部份性別主流化的建制也來自參與國際組織的影響。在我國，性別聯絡人的設置，直接受到 APEC 參與經驗的影響。APEC 從 1998 年開始落實「在組織內整合女性計畫」(A Framework for Integration of Women in APEC)，2003 年成立的性別聯絡人網絡(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就是其中的主要機制。我國 GFPN 的事務由內政部社會司主責，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並於 2005 年參考 APEC 組織的作法，逕請中央各部會派科長級以上人員擔任性別聯絡人，共同參與規劃我國 APEC 性別議題相關之工作。²⁵³

性別主流化的重要建制成果，這些成果都有助於廣開參與機會，有更多來自民間的運動者可以進入體制內，以滲入基層公務員體制的方式，影響政策決定。

第二節 內在客觀條件：行動團體的資源動員

第一款 個人性與組織性的國際連結

在 1980 年代之前，能夠以個人身份倡議女性國際參與的行動者，幾乎不存在。在我國戰後女性國際參與的歷史上，以個人身份，公開為文引介國際女性主義思潮者的第一人，當推呂秀蓮。她於 1971 年所寫的〈在天之涯 傳統社會的男女角色〉與 1976 年所寫的〈從國際婦女年到中華民國婦女年〉兩篇文章，尤其是後者，對於聯合國系統內的女性議題發展有詳細的介紹。如今看來，我一方面驚嘆於近 40 年前台灣當代婦運的發軔，就是一個這麼「眼望國際、心懷本土」的行動，只覺得她論述的格局如此寬廣，更凸顯出那個時代的狹小。她這些文章

²⁵² 林芳玫，〈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台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頁 184，收錄於《國家與社會》第五期(2008 年 12 月)

²⁵³ 資料來源：GENDER in APEC 網站，網址 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143(最後瀏覽日期：2009/04/03)

即便曾經引起一些論述的火花，²⁵⁴台灣許多冠以「國際」之名的婦女團體，仍然只是辦辦義賣、服裝表演、愛心捐款而已；²⁵⁵官員談到婦女國民外交，也侷限在女性個人成就所得到的國際名聲，²⁵⁶雖然已經開始重視非政府組織跨國活動的重要性，卻看不到女性在其中的位置。

政治環境使然，台灣早年得以發展國際連結的女性團體，多半不太具有政治和運動性格，而偏向宗教型、服務型的組織，而基本的國際連結模式，是透過其他國際性的婦女組織，由上而下、由外而內引發本土組織的建立。由於台灣沒有聯合國會籍，一個純粹發源與本土的婦女團體，幾乎無法獨立以本身組織的名義參與國際活動。因此這些早年已經建立的國際連結資源(尤其當其國際總會或上游組織具有聯合國諮詢地位時)，在 CEDAW 運動中更顯得舉足輕重。

研究台灣 CEDAW 運動之初，我才知道原來除了我所熟知的那幾個婦女、兒少團體外，台灣還有為數眾多的女性非政府組織，如崇她社、世界和平婦女會、國際職業婦女協會、蘭馨交流協會等，而且當我們希望參與聯合國體系內的相關活動時，絕對少不了這些團體的挹注。2009 年 3 月 27 日，我參加台灣首次國家報告發表時，拿到一本名為《台灣國際性非政府婦女組織資源手冊》的小冊子，其所列的 15 個團體內，有 9 個團體在不同的層次上參與了台灣 CEDAW 運動，而且這 9 個團體也大多是手冊表列的 15 個團體中，直接與性別議題相關的所有

²⁵⁴ 當時呂秀蓮參加過許多校園演講，其中也包括台大法學院。詳參，鄭鴻生，《青春之歌：追憶 1970 年代台灣左翼青年的一段如火年華》，頁 96、97，台北：聯經出版(2001)。

²⁵⁵ 相關新聞例如，「國際婦女協會籌募慈善基金」，中央日報第 6 版，(1980/01/29)；「北市西區國際女獅會贈女警隊偵防車」，中央日報第 6 版，(1981/02/28)；「國際婦女協會會員昨舉行服裝展示會」，中央日報第 7 版，(1983/05/18)；「新竹中正國際女獅會 拋繡球擇友活動 報名者非常踴躍」，民生報地方新聞版，(1984/08/21)等等。

²⁵⁶ 例如 1975 年時，當時的行政院新聞局長錢復、教育部文教處長李鍾桂，應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北市第一分會的邀請，以「婦女與國民外交」為題發表演講，希望能使更多的婦女了解國民外交的意義，以在國際上享受聲望的作家殷張蘭熙、國畫家梁丹丰為女性國民外交的典範。相關新聞，可見「女作家殷張蘭熙與畫家梁丹丰 國民外交貢獻很大 新聞局長文教處長昨舉出實例 盼人人促進國際人士瞭解我國」，聯合報第六版(1975/02/02)

舉例而言，崇她社與女青年會都是歷史悠久的女性國際組織。女青年會在台灣的歷史始於 1949 年，崇她社則始於 1962 年，可說是台灣最早的兩個國際性婦女組織。這兩個團體都是服務性社團，後來也都受到各自總會的影響，積極投入 CEDAW 運動。台灣的女青年會開始關注 CEDAW，就是因為其世界總會指示各分會應該積極推動 CEDAW 內容的落實；由於崇她社具有聯合國諮詢團體地位，因此有許多對於聯合國內女性事務實務經驗豐富的專家，無論是婦女協會與女青年會 2007 所舉辦的 CEDAW 國際研討會，或 2008 年由婦權基金會所主辦的 CEDAW 國際研討會，都邀請國際崇她社中長年參與聯合國事務的資深委員與會發表演講，分享其經驗。



解嚴之後，我國社會日趨開放，許多女性學者得以出國留學，再將其所見所學引介至國內。也因此組織性國際連結與個人性的國際連結，有時會相伴發生。台大的張珣老師就是一例，她個人於 1999 年 3 月，首先透過 The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駐聯合國代表 Nancy Wallace 的邀請，參與 NGO-CSW 會議，並且帶回《婦女人權學習手冊－在地行動與全球連結》(Local Action/Global Change: Learning About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一書，²⁵⁸正式為台灣引入性別主流化策略。往後進而號召台灣其他婦女團體一起參與聯合國活動，

²⁵⁷ 這 15 個團體包括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中華心理衛生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台灣護理學會、國際崇她社中華民國總社、台灣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國際特赦組織台灣總會、台北是家庭生活教育推廣協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台灣國際職業婦女總會。其中與女性議題直接相關，而又曾參與台灣 CEDAW 運動的團體包括：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國際崇她社中華民國總社、中華民國婦女協會、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台灣國際職業婦女總會。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輯，《台灣國際性非政府婦女組織資源手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輯出版(2008 年 12 月)。

²⁵⁸ 關於本書內容，請見 JULIE MERTUS ET AL, LOCAL ACTION/GLOBAL CHANGE: LEARNING ABOUT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1999)。譯本請見，Julie Mertus、Nancy Flowers、Mallika Dutt 著，林慈郁譯，《婦女人權學習手冊：在地行動與全球連結》，台北：心理(2005)

並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互動。

第二款 制度的資源

第一目 過去的運動成果

1. 論述模式、運動模式、政府資源

對於活躍於 CEDAW 運動中的幾個主要團體而言，法律動員是其原本就很熟悉的策略。除了婦女新知以立法、修法為主要取向的模式外，勵馨、終止童妓協會等團體，從 1990 年代初期的反雛妓運動開始，在訴求修法與立法之外，也已經開始使用國際串連的議題向政府施壓。

參與反雛妓運動的團體習慣於使用國際路徑為運動策略，如前所述，1987 年華西街遊行所提出的宣言中，提出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在運動目標由救援轉向為立法、修法後，也把握國際壓力所形成的政治機會，引入《兒童權利公約》，一方面作為支持論述的工具，一方面推動公約本身的落實。²⁵⁹其後勵馨基金會主導成立的「反人口販運」聯盟，也時常提及聯合國《抑制人口販運與剝削與剝削他人從娼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 及《預防、抑制、懲罰人口販運，尤其是販運婦女與兒童的協議》(UN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即「巴勒莫協議」)，對於這些團體而言，這些聯合國公約與美國的《人口販運及暴力受害者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TVPA) 一樣，都是足以借力使力，達成行動目標的工具。²⁶⁰這種透過國際／外

²⁵⁹ 詳見本文第二章，第三節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

²⁶⁰ 關於反人口販運運動與反雛妓運動的連結，及其對國際文件的運用，見顧玉玲，〈檢視台灣「反人口販運」的建構過程〉，頁 6，發表於「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中國人權協會、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主辦，成功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2008/10/03)全文可於 <http://www.tiwa.org.tw/media/download/Anti-Trafficking20080825.pdf> 取得(2009/4/15)；亦可見顧玉玲、張榮哲，〈談台灣當前反人口販運論述的政治弔詭〉，頁 151-154，發表於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全文可於 http://cir.cpu.edu.tw/seminar/paper/97/971208_9.pdf 取得(2009/4/15)

國文件的詮釋，透過遊說與倡議進行立法，一向是她們的拿手運動劇碼。而 1995 年兒少性交易防治法的通過，也使得反雛妓民間團體獲取許多政治上的資源，例如監督政府、通報個案、承辦教育案或研究案、參與政府委員會、獲得政府補助與支持等。²⁶¹

2. 個人連結

除了來自團體本身的經驗連結外，組織中長期在投入婦運法律動員的婦運者個人，也扮演傳承法律動員成果的重要角色，例如身兼全婦會理事長、行政院婦權會委員、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的尤美女律師。尤律師從 1988 年婦女新知推動兩性工作平等法時，就投身其中，推動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倡議的行列裡，也未曾缺席。尤律師關於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的數篇著作和專題演講中，都可以看見她試圖聯繫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努力。²⁶²

3. 小結

台灣婦運解嚴後 20 餘年來的各種立法、修法成果，為 CEDAW 運動提供的並不是直接的促成誘因，但卻提供了更根本的基礎。因為，這些行動成果不但為台灣的婦女、兒少團體累積了運動經驗，更是她們在政府體制內外的倡議行動的重要土壤。甚至，在倡議加入獲得了政治部門的承諾後，由於這些過去的基礎，CEDAW 對於婦運者與政府而言，都不再只是從天空降的陌生文本，而得以成為檢證、回顧歷史的工具，這一點，清楚地呈現在台灣初次國家報告與民間團體正

²⁶¹ 何春蕤，〈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頁 20，《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九期(2005)

²⁶² 例如〈增強婦女決策參與、消除任何形式的性別歧視〉一文中，尤律師在討論「消除任何形式歧視」的部份，使用整整 3 頁的篇幅簡介台灣婦女法律地位的變革，使用這些修法的歷史紀錄闡述 CEDAW 形式平等與實質平等的要求，並平行回顧台灣在聯合國體系之外，消除性別歧視的沿革。尤美女，〈增強婦女決策參與、消除任何形式的性別歧視〉，頁 101-103，收錄於《性別主流化：2003 國際婦女論壇會議實錄》，頁 96-104，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2003 年 6 月。

在進行的替代報告。²⁶³

第二目 來自政府的挹注

在 CEDAW 運動於政府體制內提議之初，就已經確認了政府積極補助民間團體是重要的政治目標。²⁶⁴而民間團體能夠開始推展性別主流化的工作，也與政府的機會賦予、資源挹注有關，例如由政府補助舉辦國際性的研討會，便是台灣婦運團體正視 CEDAW 重要性的直接契機。²⁶⁵來自政府的資源挹注分配情況，與 CEDAW 運動中的國族認同內涵及其所影響的運動目標有關，將於第五、第六章中詳述。



²⁶³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台灣)初次國家報告，2009年3月27日，於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前瞻廳，舉行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主辦單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²⁶⁴ 此為2004年9月15日內政部邀請行政院婦權會委員、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所召開的「研商評估推動我國加入CEDAW公約會議」中所作成的具體決定。資料來源：尤美女，〈台灣推動落實CEDAW之現況〉，收錄於CEDAW機制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會議手冊，頁15。

²⁶⁵ 此處所指的是2003年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所舉辦的「性別主流化：2003國際婦女論壇會議」。

第五章 台灣 CEDAW 運動中的認同

前言

上一章中，我已經討論了影響台灣 CEDAW 運動的各種客觀條件，包括外在的政治環境、政策推動、CEDAW 文本本身的機制與性質、以及行動者本身所積累的歷史資源等。然而，如果僅是政治機會與資源條件，仍無法完整理解並解釋台灣的行動者看見 CEDAW、採用 CEDAW 的原因。我認為，驅使台灣 CEDAW 運動出現的根本原因，是行動者的認同。我在本章中所要探討的，就是交纏在這個認同中最重要三種內涵：「國族、女性、普世人權」。

本章中所要探問的問題包括：在 CEDAW 運動中的行動者們，有哪些既有的認同？目前仍持續進行的 CEDAW 運動中，認同扮演了何種角色？這些既有的認同，與她們選擇 CEDAW 作為運動策略是否有關係？以及，在行動持續的過程中，這些認同是否發生了轉化？

第一節 詮釋與認同

本文中所討論的認同，是一個行動者追問「我是誰」的行動，是一個行動者詮釋自我、文本、以及外在世界的過程。

關於行動者認同作為一個「過程」在社會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義大利學者 Donatella della Porta 及英國學者 Glasgow Stranthclyde 提出了以下這段非常精彩的詮釋，並且主張認同的建構是集體行動不可或缺的成份之一：

「所謂的『認同』並不是一種自然而然出現的東西，也不是社會行動者的本質；而是一種過程，透過這樣的過程，行動者開始認識自己，也認識其他行動者，都屬於較大團體的一份子。基於這樣的歸屬

感，他們對自己的體驗賦予意義，也對於自己的生命歷程賦予意義。」

266

認同作為一個詢問「我是誰」的過程，並非僅是一個主觀的要素，而是一個與客觀條件相互辯證的詮釋過程。

我在觀察行動者認同時，首先切入的角度是她們終極目標的闡述，因為願景的描述，透過運動的口號、說帖等，是認同顯現於外最容易為人所觀察的現象。這些人既然相信未來可以改變，也的確開始實踐，那麼實踐的原因是什麼，她們想像了什麼樣的未來？她們描繪的桃花源是什麼？是某些個人的角色和權利的獲得，或是整個公民社會的願景呢？再者，行動者為什麼會提出這個目標？這首先關乎行動者所認同的價值原則和關懷²⁶⁷。這些價值與關懷，是行動者行動時的認知工具，使她們得以對自己的經驗與世界賦予意義，進而設定目標；同時也影響了運動所採取策略與習慣的模式。但是信念、價值、關懷、意志、願望等等，並不是一個只與自我相關的封閉過程，都受到其他「非主觀」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歷史，包括個人的生命史與更大範疇的集體歷史；也包括外在的政治結構與資源。認同作為一個過程，具有時間與空間的雙重意義。

如同學者所言，1980年代台灣婦運團體性質差異，表現於階級、教育背景、省籍等，1990年代以後，國族認同與政黨關係的差異逐漸顯現。²⁶⁸然而婦團除了國族、政黨認同的差異外，對於何謂「女性」、何謂「女性主義」，甚至何謂女性主義命題下的「對錯」，都有不同的看法。²⁶⁹

²⁶⁶ Donatella della Porta & Mario Diani, 苗延威譯,《社會運動概論》, 巨流圖書有限公司出版, 台北(2002), 頁 100。

²⁶⁷ Donatella della Porta & Mario Diani, 苗延威譯, 同上註。

²⁶⁸ 相關論述可參考范雲,〈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 台灣社會學第 5 期(2003 年 6 月)

²⁶⁹ 有學者認為這是「婦權派女性主義者」與「性權派女性主義者」之爭，前者所召喚的是主流

運動認同作為一種詮釋過程，有三個重要的面向：首先，認同的建構確立了「我」，對「我」的歷史與當下提出理解與詮釋，並且指出未來；再者，確立「自己」的同時也反向定義了「異己」，除了畫出一條線界定我與非我外，行動者的認同建構也必須透過與他人的互動，這種互動可能包括同意與否定，但無論是同意或否定，都以承認「我」的存在為前提，唯有觀者也承認了「我」的存在，意義才得以彰顯。

第二節 CEDAW 運動中的三種認同面向

第一款 台灣 CEDAW 運動中的國族認同

台灣 CEDAW 運動中的國族認同內涵，可說是觀察台灣當代婦運中那種「政治的認同政治」很好的切入點。首先是因為參與 CEDAW 運動的各團體有差異甚大的國家認同，²⁷⁰而其中一種認同相當程度地影響了運動的整體方向與策略選擇。我認為我有義務將我所看到的這幅多元景觀呈現出來，我無法迴避台灣婦運(且暫時使用這種絕對有本質化嫌疑的全稱)內部的國族認同，也無法以統獨藍綠的光譜率爾定位行動者以及她們的論述與行動。

因此，以下我擬先爬梳台灣 CEDAW 運動中所出現的，不同團體的不同國族認同，是由怎麼樣的歷史、政治與資源條件、甚至記憶與情感形構而來，而後再整理它們的內涵。

價值、與政黨合作、尋求體制化；而後者則屬於社會共識交集最小的邊緣團體，通常受到前者排除。見甯應斌，〈從男性沙文主義到性沙文主義：評當前台灣主流婦運的路線〉，《性／別研究》1、2 期合刊，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1998 年 1 月)，頁 178-192。後收入《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2001 年四月，頁 189-203。

²⁷⁰ 當然，此處並非將某一團體中成員的政治立場皆視為同一。而是囿於有限的時間與能力，在本文中僅能先以「各團體」作為觀察的對象。

第一目 國族認同的形構

1. CEDAW 運動中的異質國族認同：由名稱談起

台灣 CEDAW 運動中不同行動者的國族認同並不相同，這可以從她們的名稱談起，參與 CEDAW 運動的行動者同時包括了以「中華民國」與「台灣」為名的團體。²⁷¹這樣的差別之所以有意義，是因為我國走過一段由上而下強制灌輸國家認同的時代，直到 1999 年 4 月 1 日大法官第 479 號解釋作成為止，全國性社會團體的名稱必須冠以「中國」或「中華民國」或「中華」之名稱，而冠以「台灣」者則僅屬於省級社會團體。²⁷²而在 479 號解釋作成之後，各團體的名稱是否冠以國家名稱，則呈現各種多元的樣貌。雖然大多數的相關文宣中，指稱自己的國家時多以「台灣」為名，不過，有時也會並用「台灣」與「中華民國」兩個名稱。例如：



「截至目前，包括聯合國的非會員國在內，全世界已經有 185 個國家加入 CEDAW 的簽署了。可惜的是，其中尚未包括我們中華民國台灣一地。」²⁷³(底線另加)

「1979 年聯合國制定通過的[CEDAW]

全面性地倡導保障女性人權！

全球已有 183 個國家參與簽署，

但其中尚未包含我們中華民國！

台灣女性享有多少基本人權？

什麼又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²⁷¹ 團體名稱採用「中華民國」者例如「中華民國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等，而以「台灣」為名者則例如「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等。也包括在英文名稱中出現並列 Taiwan 與 R.O.C 字樣，中文名稱冠以台灣者，如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²⁷² 大法官第 479 號解釋，司法院公報第 41 卷 5 期 1 至 18 頁(1999)

²⁷³ 何碧珍，〈推動我國加入 CEDAW 的策略與努力〉，收錄於《研考雙月刊》，第 266 期(97 年 8 月)，可於台灣婦全會網頁觀看全文，網址：<http://www.natwa.org.tw/blog/articledetail.php?id=70>，最後瀏覽日期 2009/1/4。

為什麼台灣可以推動加入簽署聯合國的公約？」²⁷⁴(底線另加)

我認爲，上述引文中的名稱並列，是一種有意識的行動，用以包納運動中國族認同立場相異的盟友，而納入這些盟友的可能原因，除了希望運動不要泛政治化外，也與團體間彼此的資源分享有關。

2. 「異」質行動者現身「同」一個舞台

近年來與 CEDAW 運動密切相關的幾個活動中，可以看到這些有著相異國家認同的團體同時現身，甚至有合作或資源流通的可能。

例如，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聯合國第 51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於紐約舉辦，台灣代表團的成員即包括了這些國家認同相異的團體。紐約當地時間 2 月 27 日下午，二十九位台灣代表團成員在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聯合國非政府組織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PPSEAW）成員進行交流，此行台灣代表團的成員包括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代表，政府單位方面則包括勞委會、教育部、衛生署、高雄縣政府、台北市政府等，而中華民國婦聯會美東分會主任委員也同時參加。當然，不同認同或不同黨籍的女性出席同一個活動，無法佐證她們之間有「合作關係」，但如果從人力、物力資源的挹注面向觀察，便可看出異質行動者站上同一舞台的現象背後，的確具有錯綜複雜的歷史、政治因素。

3. 歷史性的國際連結：國家對於國族認同的形構

國家政權的更迭如何影響國族認同的形構，是 CEDAW 運動中很重要的一個觀察面向。學者指出，國家與社會行動的關係可以分成兩個面向：首先，國家限

²⁷⁴ 2006 年 8 月 28、29 日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主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國際研習會】」網宣，可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等網站取得(網址 <http://www.gender.edu.tw/activity/activity.asp?activityId=%2028>，最後瀏覽日期：2009/1/4)

定了政治行動的疆界，再者，國家透過決定政策的優先順位，藉著給予資源的比重差異，影響社會團體的發展與改變。

但是台灣的政黨輪替對於 CEDAW 運動的認同形構更加複雜。一般而言，民族國家劃定了政治行動的疆界，但是在台灣，政黨輪替後的政府所指出的，除了限定疆界之外，更重要的是賦予這個疆界國家主權面向的意義。這種國家的想像相較於政黨輪替前的政府並不相同。在此，台灣 2000 年的第一次政黨輪替指出了一種以疆域為範疇的國家想像，這種對國家的想像形構了行動者對自己的認同(我們是「台灣」女性，我們是「台灣」婦團?)進而影響她們在運動中出現的場合。

a. 1987 年前開始發展的婦女團體

2007 年 12 月 7 日中華民國婦女協會(以下簡稱婦協)與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以下簡稱 YWCA)共同主辦「2007 年 CEDAW 研討會」，當時仍是民進黨執政的時代，而此一活動的指導單位，在政府方面包括內政部與外交部，以及在政府改造後的資源中介平台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非政府組織方面則是台灣民主基金會。²⁷⁵

這並不是民進黨政府首次補助婦協，事實上，在 2000 年政黨輪替後，即使民進黨方面認為婦協所由出的婦聯會，是國民黨不當取得黨產的代表單位，民進黨政府的外交部仍然補助婦協的國際參與活動共七次。²⁷⁶

²⁷⁵ 以上資料來源為 www.ywca.org.tw/1/data/071207CEDA.doc

²⁷⁶ 外交部補助私人團體之情況，詳參本文附表二。以下僅表列外交部補助婦協的情況：

日期	項目	金額(NTD)
2004/12/1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新加坡參加「亞洲婦女協會第 17 屆雙年會」機票款	27,000
2004/12/10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紐西蘭奧克蘭參加「ICW 亞太地區研討會」機票款	50,000
2005/5/9	補助赴摩洛哥參加「國際婦女協會 ICW 執行委員會」活動機票款	200,000
2006/10/20	補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95/9/5-10 赴烏克蘭參加 2006 國際婦女理事會世界大會機票款	54,000

婦協在國族認同的研究面向上特別值得關注，是因為她與親國民黨官方的婦聯會一脈相承，而且她也是台灣第一個以國際參與為創會目標的女性團體平台。²⁷⁷2007 年第 51 屆 CSW 大會中台灣代表團所接觸的許多國際性組織，都與過去婦聯會/婦工會及婦協過去所建立國際連結有關。

根據 51 屆 CSW 台灣代表團成員尤美女律師的會後報告，台灣代表團成員在此行中所連結的國際女性團體包括：國際蘭馨交流協會(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世界和平婦女會(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國際婦女法學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FIDA)、幫幫忙協會(Simple Help)、Gary Panthers、國際婦女理事會(ICW)、世界心理衛生聯盟(WFMH)、國際職業婦女協會(BPW International)、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國際崇她社(Zonta International)等等。²⁷⁸



在這些團體中，有四個團體的台灣分會是婦協的團體會員，包括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國際崇她社與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台灣代表團李萍副團長所屬的 YWCA 亦是婦協成員，而婦協本身則是國際婦女理事會的成員。

N/A	補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97/4/3-7 赴印尼參加國際婦女理事會亞太區會議及執委會機票款及膳宿費	80,000
N/A	2007CEDAW 研討會機票款及餐費	100,000
N/A	輔助赴日本多摩參加 2007 年亞太婦女協會機票款	200,000
總額		

外交部 2003-2008 補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國際參與活動金額一覽表
資料來源：外交部，製表：陸詩薇

²⁷⁷ 婦協之成立與創會理事長為婦聯會主任委員辜嚴倬雲，而婦協的成立的緣起與辜嚴倬雲於 1985 年參與世界婦女大會有關。關於婦協與台灣的國際連結，請參見本文第二章。

²⁷⁸ 尤美女，〈參與 2006 年第 5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心得報告〉，全文可於 Gender in APEC, Chinese Taipei 網站取得，網址：<http://apecgender.wrp.org.tw/index.asp> (最後瀏覽日期 2009/1/4)

尤美女律師的與會報告中，另外也提到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監事劉初枝教授為其聯絡 FIDA 駐聯合國代表 Johanna Sterbin 餐敘一事。FIDA 與台灣的連結始於國民黨婦工會前主任錢劍秋，²⁷⁹錢劍秋個人係於 1964 年開始參與 FIDA 的雙年會，而分會的設立則得力於台大曾陳明汝教授的爭取與努力，於 1990 年 7 月 5 日正式成立。²⁸⁰

婦協與台灣其他婦團的合作也展現在 2008 年第 52 屆的 CSW 大會中。長期參與 YWCA 與 ICW 的婦協監事郭何雅珍，她不但自費參加 CSW 大會，而且積極地將自己的人脈資源分享給其他政治立場不同的婦運團體，在張珽老師的會後報告中，對此有清楚的描述：



「……反而今年由長期參與 YWCA 與 ICW 的郭何雅珍女士，她不但自費參加，而且很積極的引見我們去參加 ICW 的 reception, 我們也去參加 Pan Pacific Southeast Asian Women's Association (PPSEAWA) 的聚會，與不同團體婦女有更多瞭解。而今年與僑界互動，邀請團體以均衡方式，同時邀請婦聯會以及台灣婦女會等，讓彼此雖有黨派，但是是可以彼此瞭解與相互學習，而非對立或不斷只會批評對方，而沒去注意到她們的努力，因為婦女工作是和平、是大家的權益。」²⁸¹

婦協資源而 2008 年 10 月間由婦權基金會主辦的 CEDAW 培力國際研討會，

²⁷⁹ 曾陳明汝，〈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之誕生與成長〉，載於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網站，網址<http://www.fida.org.tw/index.asp> (最後瀏覽日期2009/1/4)

²⁸⁰ 關於 FIDA 與台灣之連結，詳參本文第二章。

²⁸¹ 張珽，〈參與「第52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出國報告〉，全文可於 Gender in APEC, Chinese Taipei 網站取得，網址：<http://apecgender.wrp.org.tw/index.asp> (最後瀏覽日期2009/1/4)

所邀請的三位外籍來賓，便有兩位來自國際崇她社與國際婦女理事會。²⁸²

b. 1987 年後開始發展的女性國際連結：組織與個人

1. 組織面向

除了 1987 年之前即透過政府挹注或其他國際組織發展連結的團體之外，民主化之後，台灣民間的婦女團體開始陸續興起，也開始建立自己的國際連結。首先，以組織為單位的國際連結大多以對特定議題的立場為連結的根基，例如，終止童妓協會受到 90 年代初期的國際終止童妓運動的影響而成立，它隸屬於具有 ECOSOC 諮詢地位的「終止亞洲童妓國際運動」(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End Child Prostitution in Asian Tourism, ECPAT)；這些兒少團體自從 1990 年代初期開始，便以其與國際組織的密切聯繫，提供台灣政府參與國際社會的機會。

終止童妓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在國族認同的立場上，毫無疑問站在堅定的「台灣本位」，這樣的立場一方面反應了國族意識型態，另一方面也反應了她們的「女性意識」—對於誰是「女人」或「台灣女人」的詮釋：

「.....由於中國與台灣目前仍處於敵對的狀態，兩岸人民對於國家認同與意識型態的迥異，因此，我們認為：對於中國配偶的參政權應加以限制。根據規定：大陸人民在非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因此在國家安全的考量下，除了應限制其被選舉權外，對於選舉權亦應採戶籍滿十年的相同限制。.....在立院審查兩岸條例修正草案前夕，我們希望台灣立委，在考慮中國新娘的需求外，更應聽聽台灣在地女人的意見。畢竟中國配偶的問題，牽涉到女

²⁸² CEDAW 機制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會議手冊，貴賓簡歷，頁 5、7、8。

性人口販賣、衝擊國人就業、更重要的是還牽涉到國家安全問題……」

²⁸³(底線另加)

這樣的立場，和 2007 年 10 月 29 日，民進黨婦女部與終止童妓協會、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等一起召開的「拼入聯、爭婦權」記者會其實一脈相承，強調台灣本位，並強調中國對台灣的打壓，以及兩岸敵對的事實。這一點，與同樣現身於台灣 CEDAW 運動中的，以「中華民國認同」為本位的婦女團體有著極大的差異，同時，這種立場 CEDAW 運動中那些與不強調國族，而以具體 CEDAW 條文抗議政府漠視移民女性、底層女性權益的團體也有很大的不同。

以台灣國族主義本位爭取國際認同的政治立場，是 CEDAW 台灣 CEDAW 運動的主旋律，這支主旋律與民進黨政府的國族認同相合，因而使得 CEDAW 受到政府重視。而 1987 年前發展的團體或以中華民國認同為本位的團體，在 CEDAW 運動中則完全不表現其國族認同，她們不會現身於上述「台灣意識」強烈的記者會場合，但也不曾另外展現其中華民國認同，而對於與中國的關係，她們基本上保持沉默。

2. 個人面向

真正開啓台灣婦運參與聯合國體系「小門」的個人，是同時跨足學界與運動、政府與民間的張珺老師。²⁸⁴張珺老師所屬的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是世界心理衛生聯盟（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WFMH）的成員，而 WFMH 又具有聯合國 ECOSOC 的諮詢地位，1999 年時，張珺老師就是透過 WFMH 會員的身份參

²⁸³ 「大陸配偶草案，台灣女人有話要說」聯合記者會新聞稿，參與團體包括台灣 21 世紀婦女協會、台北市婦女會、台灣女人連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社區婦女協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段宜康立委辦公室。轉引自紀穎如，〈台灣婦女運動的運動邏輯：一部沿著種族與國族軸線的進行曲〉，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2007)

²⁸⁴ 張珺老師身兼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成員(現為理事長)、台大婦女研究室研究員、雙胞胎協會創會理事長、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與台大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教授。關於張珺老師率先引入性別主流化概念，並開展台灣婦運參與聯合國體制活動之詳細情形，請參見本文第二章。

與當年的 CSW 大會。也由於她的引介，世界心理衛生聯盟駐聯合國代表 Nancy Wallace 與聯合國 NGOCSW 的主席 Leslie Wright 都曾來台分享關於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運用策略的經驗。

其後張珣老師開始號召台灣婦女團體組團赴美參加 CSW 會議，希望能幫助台灣婦團熟悉國際事務、並學習與國際非政府組織互動。²⁸⁵2004 年，張珣老師號召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中華心理衛生學會、台大婦女研究室、女學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台灣女人連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護理師及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及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等團體一起出席第 48 屆聯合國婦女大會，從這一長串的名單中可以看見許多熟悉的名字—有一半以上是民間 CEDAW 聯盟的成員。

而個人行動者努力的背後，也可能同時具有包括性別與國族的多重認同因素。張珣老師如此積極努力奔走，除了因為她長期以來對性別議題的關注，以及培力婦運者的期許之外，也是為了台灣主體性的建立，希望台灣能夠得到國際承認。2001 年，911 事件發生時，張珣老師正在紐約準備參加一場與我國加入聯合國有關的請願集會活動：

「13 日(sic)當天上午九點半我正在準備參加樓下十點半至十一點哈馬紹廣場集合為中華民國（台灣）進入聯合國聚集請願，卻接到世界心理衛生聯盟駐 UN 代表 Nancy 來電要我趕快看電視，才發現事態嚴重。誰知駐美辦事處那時還不知事情嚴重沒看電視，只遠望到失火，Nancy 強調盡快決定取消遊行，我姊姊也擔心怕示威人群被視為暴徒，

²⁸⁵嚴祥鸞，〈出席「第 51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2007 51st UNCSW NGOs Meetings)」會議心得〉，全文可於 Gender in APEC, Chinese Taipei 網站取得，網址：<http://apecgender.wrp.org.tw/index.asp> (最後瀏覽日期 2009/1/4)

因為正值暴徒攻擊。結果十點多才取消，因為交通都被管制人也無法來，而且聯合國也關閉，則向誰請願，而且記者也不會報導。」²⁸⁶(底線另加)

解嚴之後，人民出國不再受到嚴格的控管與限制，同時也由於整體政治、經濟、社會情勢的變遷，使得 1990 年代開始，有許多女性學者得以出國留學並引入國際婦運活動現況及「西方」女性主義思想，張珽老師即為其中一例，而這些女性學者在回國之後，也成為台灣婦運的重要主力。

而在更早之前的 70 年代，呂秀蓮除了在 70 年代引介國際婦運思潮外，出獄後也積極參與 80 年代末期在海外由民進黨所倡議的入聯運動。²⁸⁷ 台灣 CEDAW 運動倡議之初，呂秀蓮在第一次政黨輪替後的民進黨政府擔任副總統一職。2007 年台灣向聯合國遞送加入書受拒之後，呂秀蓮以副總統身份率領代表團，前往中南美洲展開為期十二天的「安邦專案之旅」，途中過境美國舊金山，與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會晤，並當面向美國在台協會理事主席薄瑞光提出抗議。她指出，潘基文援引聯合國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文，指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因此沒有資格加入 CEDAW 的說法是無理的：

「這樣的說法不僅不符事實，更是公然違背美國對台立場！…… 我必須特別提醒美方和美國國會，重視這項相當不妥當的發展。」²⁸⁸

呂秀蓮在接受中國時報專訪時強調，美方在 1982 年「對台六大保證」

²⁸⁶ 節錄自張珽，〈紐約 911 事件的雜感〉，資料來源：張珽老師的教室，網址：<http://fengren.ngo.org.tw/chueh%20chang/index.htm> (最後瀏覽日期 2009/1/4)

²⁸⁷ 關於 80 年代末期海外(尤其是美國)的入聯運動，請參考本文第二章。其實，自從 1971 年退出聯合國之後，朝野都希望重回聯合國，但是由於國家想像的不同，無論在論述上與行動上都有很大的差異。

²⁸⁸ 中國時報，〈指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 退我簽署公約〉，2007 年 7 月 18 日

中說的很清楚，美國對台灣主權的立場不改變，也就是「不承認」中國對台灣的主權主張，不對台灣主權採取立場（take no position on Taiwan sovereignty）。並提到美國已正視她的抗議，並且透過正式管道關切此案，要求聯合國澄清說明。在同一篇專訪中，呂秀蓮也提到，我今年加入聯合國策略應用、2758 號決議文的法理之辯，正由國安會副秘書長裘兆琳召集小組研擬對策。²⁸⁹如果潘基文堅持不收回，不排除告到國際法庭打國際官司²⁹⁰

2007 下半年，正值民進黨政府積極推動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政治行動。呂秀蓮的抗議也是在這樣的脈絡下產生的，她的行動所代表的，正是上述台灣 CEDAW 運動中一脈最核心的認同主旋律：倡議 CEDAW 與確立台灣主權國家地位的匯流。

4. 國際現實處境

台灣自從退出聯合國後，便處於孤立、隔絕於國際社會的狀態。不但官方參與國際事務的管道受阻，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活動，亦脫不了政治干預。這種孤立與受挫的經驗，也是形塑 CEDAW 運動國族內涵的重要力量。不但與其他政治事件結合時，可能成為行動的政治機會；更因為這樣的經驗普遍存在於立場相異的團體，而使得「台灣」與「中華民國」在主流 CEDAW 運動中不是對立的概念，經驗的普遍性統合了不同立場的團體，成為一種黏著劑，使她們在運動中得以合作。

²⁸⁹ 國安會副秘書長裘兆琳，曾以中央研究院歐美所研究員身份，參與由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民間推動台灣落實 CEDAW 聯盟協辦，於 2007 年 8 月 1 日於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討室舉辦的「台灣推動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研討會：檢視女性的政治與社會參與」研討會，並以「女性在國際社會舞台之參與與未來」為題發表演講。資料來源：研討會邀請函與報名表，台灣婦全會。

²⁹⁰ 同註 19。

在 CEDAW 運動中，2007 年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2008 總統大選，以及包括 CEDAW 加入書受拒等等參與國際活動遭受打壓的事件，都成為行動的重要機會，同時也清楚呈現了在 CEDAW 運動中，加入 CEDAW 與爭取國家主體性的緊密扣合關係。

2007 年 10 月 29 日，民進黨婦女部與幾個婦女團體一起召開名為「拼入聯爭婦權」記者會，²⁹¹提出「簽署 CEDAW，消除歧視」、「UN for Taiwan，CEDAW for Women」等口號，連結婦運、CEDAW、以台灣名義入聯三大主軸。²⁹²

2008 年 11 月 6 日，在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來台前夕，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台灣 CEDAW 聯盟等團體聯合召開記者會，發表一份「揭發和談假象，抗議中國持續打壓台灣國際參與！」聯合聲明稿，表示過去台灣 NGOs 以國際 NGOs 的名義出席各種活動，大致可以暢行無阻，但自從 2007 中國代表沙祖康擔任聯合國副秘書長以及主導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之後，台灣婦女團體連在非政府組織活動中的國際參與都處處受到打壓。²⁹³

由此可以看出，CEDAW 運動中的國家認同之所如此強烈，有很大一部份的原因是來自於行動者受到孤立、排拒的經驗。透過這樣的經驗，行動者切身地有感於「自己」在國際上孤立且隔絕的現況：

「台灣是於西元 1971 年被迫退出聯合國的，在這前後，不管是由於中共的百般破壞阻撓，或者是當時中華民國的自我設限，總之，多

²⁹¹ 參與這場記者會的婦女團體包括：民進黨婦女部、台灣婦女展業協會、台灣女人連線、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²⁹² 這場記者會同時也要求正視聯合國拒絕我國 CEDAW 加入書一事。資料來源：民進黨電子報。

²⁹³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揭發和談假象，抗議中國持續打壓台灣國際參與！〉，資料來源：苦勞網，<http://www.coolloud.org.tw/node/29520>(最後瀏覽日期 2009/1/4)

年來我們是遠離了聯合國的舞台，幾乎被完全隔絕於國際大門之外。」

294

行動者除了感受到孤立與排斥外，也明白 NGOs 所面臨的困境由來自國家的困境，因此這些行動者選擇 CEDAW，是因為這個策略同時符合她對於性別平等概念的認同，以及對於國家主權確立的追求。例如行動者曾分享自己的經驗，說明自己參與國際終止童妓運動時屢遭中國打壓，會議資料被藏起來、國名被更改等等，因此「台灣一定要走出去，民眾應支持政府推動國家正常化及加入聯合國。」²⁹⁵

然而，難道婦聯會、婦協等團體，不曾遭遇此種困境嗎？婦協的創立，就是因為感受到國內女性團體的國際連結不足，而在引發這種感受的場合，婦協的辜嚴倬雲理事長也已經無法以中華民國標示自己，而必須依附於友善的 INGO 之下；婦協監事郭何雅珍在參與第 39 屆 CEDAW 大會後，寫下自己的感慨：

「.....在台下聽報告的各位委員，都是其領域的專家學者，發問可說是一針見血，每次看到他們熱烈討論，我深感遺憾，我們台灣有不少女性問題專家，卻沒有這種直接代表台灣參與的權利與機會。」

²⁹⁶(底線另加)

2007 年，由 YWCA、婦協與共同出席在日本多摩市所舉辦的太平洋女性聯盟國際會議 (Federation of Asia Pacific Women's Association, FAWA) 年會中，卻呈現出一幅完全不同的畫面：

²⁹⁴ 何碧珍，〈推動我國加入 CEDAW 的策略與努力〉，頁 45，研考雙月刊 32 卷 4 期(2008)

²⁹⁵ 高李麗珍發言，資料來源同註 25。

²⁹⁶ 郭何雅珍，〈第 39 屆 CEDAW 會議工作報告〉，可於婦協網站觀看全文，網址：http://www.ncw.org.tw/work_4.htm(最後瀏覽日期 2009/01/05)

「.....四月三日之開幕式，由各國代表隨掌國旗的女童軍入場，我國由高淑玲代表，魚貫而入，頓時間台上各國旗幟張揚，青天白日旗亦清晰可見」²⁹⁷(底線另加)

在這次的會議中 FAWA 進行理事會改選，十三席中，我國代表團選上了六席，其中婦協理事長李芳惠當選會長，並且還爭取到 2009 年 50 週年慶年會的主辦權：

「我們承辦 2009 FAWA 會議，從現在起就要開始籌備，尤其 2009 年，將是 FAWA 五十週年慶，我們在亞洲太平洋國家中被看重，辦好國際會議，正是彰顯國力最好的機會。台灣之聲譽正待發揚，期盼 FAWA 能在我們共同努力合作下，圓滿達成。」²⁹⁸(底線另加)

兩相對照，後者的場景彷彿回到了中華民國尚未退出聯合國的年代。究其所以，關鍵的原因在於中國沒有代表與會。²⁹⁹然而，婦聯會和中國的關係卻始終是處於一種微妙的友善狀態：

「在國際間爭取中華婦女的榮耀，是全體婦女共同的責任。我們認為，海峽兩岸的婦女應該為這一個共同的目標而努力，不應相互抵消力量。2007 年 5 月，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應大陸「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之邀，組團訪問北京，倬雲與「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主席顧秀蓮，以及全國政協主席賈慶林、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任陳雲林，均就中華婦女參與非政府國際婦女組織會議等相關事宜交換意見，獲

²⁹⁷ 許峰美、李芳惠，〈2007FAWA 會議出席報告〉，可於婦協網站觀看全文，網址：http://www.new.org.tw/work_4.htm(最後瀏覽日期 2009/01/05)

²⁹⁸ 許峰美、李芳惠，同上註。

²⁹⁹ 由於並未找到 FAWA 的官方網頁，因此關於此點暫無直接的證據。此一論點是由婦協網站上的全體大合照推論，因為與會各國的國旗皆有出現(包括我國)，但不見五星旗蹤影。

得良好回應，咸認雙方婦女在國際婦女組織中應求合作，不應排斥，以爭取中華婦女之共同榮耀，此正與中華民國婦女協會的宗旨相符，相信對於協會未來的發展將有積極正面的影響。」(底線另加)

只是，如前所述，這種微妙的友善關係，在婦協等團體與台灣意識極強的婦團合作時，從來不曾表現出來，即使在婦協與 YWCA 聯合舉辦的 CEDAW 研討會中，也不曾顯現。這樣的低調或許是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下，「親中」或「中華民國」認同沒有空間，但我認為，這些婦團將資源分享給本土意識強烈的婦團、參與 CEDAW 相關的活動，也顯示著這些婦團本身國族認同立場的轉化過程，的確，她們與中國關係相對友好，但是，並沒有好到讓她們自認為是現今政治現實上的「中國女人」，她們的國家認同偏向中華民國，但這樣的國家認同的界線與內涵，卻不如過去國民黨執政的威權時代那樣清楚鮮明。

第二目 國族認同的內涵

CEDAW 運動中的國族認同論述有三個層次：一、我／我們是誰？二、希望別人「看見」我的存在；三、希望別人「承認」我的存在。以下分別分析 CEDAW 運動中所呈現的兩種國族認同類型，並指出兩者的差異其實只有出現在第一層面上。

1. 以強調「主權國家地位之國際參與」為重心

在這個脈絡下，關於「我們是誰」的問題，「台灣中國一邊一國」是理所當然的回答，也因此對 CEDAW 的倡議在此和台灣入聯、國家主體性的確立緊密相連，。無論呂秀蓮的抗議、民進黨婦女部的記者會，都是這一脈絡的代表。這些行動者對於自己所屬的主權國家想像，是以台澎金馬為確定的國界，以台灣為確定的名字。

除此之外，必須特別指出的是，這些行動者對於台灣的國族想像，並非僅僅是主權的形式確定而已，在她們對於國家的想像中，也包括了對於民主、人權藍圖的勾勒，在這一點上，與政黨輪替後政府的意識型態，是相同的。

這可以解釋為什麼以台灣名義入聯的行動，如此自然地和「人權保障」扣合，因為被排斥於聯合國體系之外，並不只是對於一個「國家」的排斥與傷害，對這些行動者而言，外於聯合國的公約體系，同時也意味著外於國際規範、國際共識、與國際防護網³⁰⁰。

由此可知，此一面向的國族認同中，對於主權國家地位的強調是主軸，可以民進黨婦女部主任黃淑英的這段談話為代表：



「推動婦運和爭取入聯的精神及目的是相同的，一個是爭取性別平等、一個是爭取國際上的平等。入聯關係到全體台灣女人的生活及權益，台灣無法彰顯國家主權，人民的權利就會受損害。」³⁰¹

第二層次的「希望別人看見我」則表現在爭取各種參與機會、重視是否得到發言權，以及是否呈現、分享我國的經驗給其他國家的友人。這種對於「能見度」的爭取，也是最後一步「得到承認」的基礎。

CEDAW 運動中對於「得到承認」的渴望，最明顯的例子是期望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的論述。在台灣婦團關於 CEDAW 的論述，總是會不時提到加入 CEDAW 是爲了「使台灣的女權保障標準能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迎頭趕上國際標準」、「早日與世界同步」。CEDAW 的說帖中認爲，雖然台灣婦運已經獲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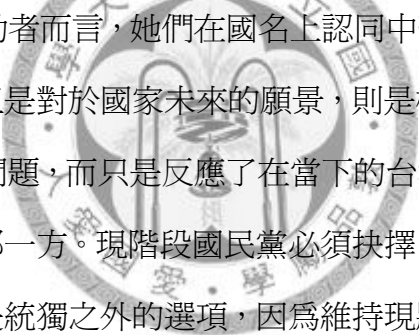
³⁰⁰ 例如，「形成國際人權/衛生防護網的漏洞」

³⁰¹ 黃淑英，同註 3。

了許多成果，但是目前仍然欠缺一與國際接軌的基礎架構，而 CEDAW 正可以補此不足。

2. 以強調「兩岸中華婦女合作」為重心

在這種認同內涵的取向中，希望別人看見自己、肯定自己的願望是相同的。唯一但根本的差異出現在第一個層次：「我」到底是誰？婦協的相關文件中不時出現「台灣」，可以確定這些行動者並不認同自己是「中國」，但是可以認同自己是「中華婦女」，而她們將彼岸的婦團也稱為「中華婦女」。不過無法單憑這一點論斷台灣的行動者認為自己與彼岸婦團在所屬主權國家的層次上是相同的，即使婦權會訪中時刻意低調，³⁰²台灣或中華民國仍然無法等同於中國，否則何須指明自己屬於台灣？何須(在可以揮舞國旗的場合)揮舞國旗？



對於這個脈絡的行動者而言，她們在國名上認同中華民國，在國家疆界的想像上現階段認同台灣。但是對於國家未來的願景，則是模糊的。我認為這其實不是婦協等團體所獨具的問題，而只是反應了在當下的台灣，一種清楚與困惑的區隔下，仍然猶豫困惑的那一方。現階段國民黨必須抉擇，卻始終無法處理的關鍵問題，維持現狀已經不是統獨之外的選項，因為維持現狀是沒有方向的，前一種脈絡的國家定位很清楚，台灣中國一邊一國，所以一切的努力都是為了確立、爭取台灣作為一個主權國家的地位；但是台灣另外有一部份不敢直接採取這種立場的人，一旦拒絕了終極統一的選項之後，就不知道還剩下什麼可以選，只好採取「務實外交」策略，「擱置爭議、互不否認」。但無論是務實外交或擱置爭議，都不是一個方向，以至於呈現出來的態度，不是猶疑，就是沉默。

CEDAW 運動中的國族認同差異，因而並不是統獨之爭，而是在「台灣/中華民國」這個大致的公約數上的，清晰與困惑之別。

³⁰² 例如並未懸掛國旗、並未使用中華民國之國名等等。

第三目 國族認同如何影響行動者對 CEDAW 的詮釋與運用

國族認同始終都是 CEDAW 運動中非常重要的內涵。在前階段，由於國族認同的驅動，使得 CEDAW 運動的第一階段目標強調達成形式成果，否則，在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循同樣路徑的前車之鑑尚未遠，為何行動者仍然願意前仆後繼走上這條路？但是國族認同的差異取向，也使得行動者看待 CEDAW 的方式不同，例如，相對於台灣婦全會、婦女新知等，在國家想像上有差異的婦協，或女學會這類不碰政治的組織，從來沒有出現在爭取以台灣名義入聯的活動場合。

這樣的國家想像是全然不同的嗎？有沒有可以相容的面向？為什麼有著不同國族想像的婦女團體會同時看到 CEDAW，甚至同時參與與 CEDAW 相關的活動？我認為答案在於由全球化所驅動的，以台灣為疆界的地域認同，而將差異的範圍限制在對國名及國家未來的想像，以及當中國這個角色出現時，應該如何界定它、應對它的態度上。這也是以上兩種取向的婦團得以並存而不至產生正面衝突的原因。³⁰³



全球化形成了一種以全球為疆域的公共空間，在聯合國體系內從 70 年代開始也出現了大範圍跨國女性的連結平台，例如世界婦女大會、例如 CEDAW 本身所提供的參與機制。這些參與者與參與平台形成了一個全球性的公共空間。在這種全球化的公共空間中，行動者必須為自己定位，因此強化了一種以「台灣地理疆界」為範疇的國族認同，這樣的國族認同可以不必等於國家認同上的統一或獨立選項。

同時也是由於歷史的條件。由於台灣不具備聯合國會員國身份，國際參與

³⁰³ CEDAW 運動中，國族認同沒有發生衝突的原因，與 1990 年代以前不同，當時部份婦運團體刻意選擇淡化政治立場，雖然國族認同差異存在，但只有在特定事件(如總統大選)時顯現出來。見張靜倫，《顛簸躑躅來時路－論戰後台灣的女人、婦運與國家》，頁 147、148，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受阻，這樣的現實條件，很自然會迫使行動者追問自己「我是誰」的問題，確立了「身份／認同」後，也會希望這個身份與認同，能夠不受忽視，甚至更進一步得到承認。在面對這種困境時，可以看到上述兩種不同取向的團體，採取了不同的解決辦法，前者選擇以國家主權論述控訴困境之不義，後者選擇低調地與問題來源進行合作與協商。

只是，以台灣 NGOs 從前年開始面臨國際空間益發緊縮的情況看來，這兩種路線對於解決台灣受到打壓的困境，都沒有顯著的幫助。

第二款 台灣 CEDAW 運動中的女性認同

第一目 女性認同的內涵與範疇

1. 行動者所指涉的女性範疇

在 CEDAW 運動的前階段，無論是政府或非政府，推動 CEDAW 運動的行動者在論述中所指稱的對象，是一個全稱的女性範疇。不同的團體在討論 CEDAW 時，會選擇和自己關注的議題最相關的內容加以詮釋³⁰⁴。

而 CEDAW 運動的現階段則應該區分政府層次與非政府層次，在政府的層次還是指涉全稱的女性，但在非政府組織部份，在以 CEDAW 本身的簽署為目的的階段，女人也是「全稱的女人」，但是隨著運動開始轉為議題式導向，所指稱的雖然還是全稱的女性，但實際上關注的是各團體原本就關注的議題範疇，³⁰⁵而且，關於何謂女人形貌的想像，也由各團體原本的意識型態所形塑。

舉例而言，在勵馨、終止童妓協會等團體所主導的以「性別暴力」為主題的替代報告中，CEDAW 中所談的「女人」不應該賣淫，但是 CEDAW 對於「性

³⁰⁴ 詳情可參考第 51 屆 CSW 會議，各團體在記者會中的發言。

³⁰⁵ 例如在目前以「性別暴力」為寫作主題的替代報告撰寫工作坊中，雖然報告主題是「台灣女性與性別暴力」，但在議題的分配與實質的寫作上，是以個別團體所接觸、關心的實證資料為範疇。

到底是不是合法的工作」立場究竟為何，其實有討論的空間，至少在 1999 年 CEDAW 委員會對於中國國家報告的意見中有如下的意見：

「……

288. 委員會對於賣淫(通常肇因於貧窮和經濟剝削)在中國屬於非法一事表達關切。

289. 委員會建議將賣淫除罪化。鑑於 HIV/AIDS 的流行，委員會也建議應給予賣淫婦女適當的照顧。也懇切地請求[中國]政府採取行動，使賣淫婦女得以更生，並將她們得重新整合進社會。」³⁰⁶

(陸詩薇譯，底線另加)

這段文字究竟能不能代表 CEDAW 認為性工作應該合法化，容有爭議，但是在台灣婦團引入 CEDAW 的脈絡中，原本應該出現的爭議卻隱形了。無論是國家報告，或勵馨、婦援會等團體的替代報告撰寫工作坊中，都不曾提到 CEDAW 委員會這段對於賣淫的看法，而日日春在其 2008 年請總統候選人簽署的總統候選人承諾書中，就只挑出 CEDAW 第 11 條和委員會這個決議為論述基礎：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11 條第一部分規定：『公約要求婦女有自由選擇工作的權利』。後來為實施該公約而設立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EDAW) 確

³⁰⁶ 原文為：

“288. *The Committee is concerned that prostitution, which is often a result of poverty and economic deprivation, is illegal in China.*

299. *The Committee recommends decriminalization of prostitution. Given the HIV/AIDS pandemic, the Committee also recommends that due attention be paid to health services for women in prostitution. The Government is also urged to take measures for the rehabilitation and reintegration of prostitutes into society.*”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China. U.N. Doc. A/54/38, paras.251-336(May 2,1999)

認說：自願賣淫包括在“自由選擇”的範圍之內。聯合國文件以婦女工作選擇自由權的形式確立了性交易是一種基本人權。……」³⁰⁷

如前所述，以 CEDAW 形式落實為運動目標時，將「女人」視為一論述上的整體範疇即可，但值得注意的是，當運動的論述由抽象走向具體，由整體的女權論述分流至個別議題時，只呈現了一種女性想像：反娼、反色情、身處異性戀的婚姻與家庭。這種想像不只出現在民間團體串連的工作坊中，也呈現於國家報告。2009 年 3 月 29 日發表的國家報告描述對於 CEDAW 第六條「販賣婦女和賣淫有關的犯罪」時，唯一的討論焦點是人口販運，而且完全以「保護主義」角度出發，³⁰⁸對於異於主流 CEDAW 運動團體的質疑，絲毫沒有反省。例如，理所當然地沿用被害人與加害人的二元對立觀點，強調「保護」措施卻未提這些措施可能帶來的傷害；³⁰⁹將通過《反人口販運法》視為台灣政府符合 CEDAW 要求的作為，³¹⁰卻未能反省該法通過，對於底層跨國婚姻、性工作者造成的侵害。³¹¹

CEDAW 運動中所呈現的女性想像，也沒有異性戀女人以外的女人。從 CEDAW 運動開始時，就不曾有倡議多元性別、性傾向的團體參與，誠然對於這些團體而言，倡議 CEDAW 不見得有利。除了因為 CEDAW 是一條完全陌生、

³⁰⁷ 日日春，2008 年總統候選人「支持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條（罰娼條款）」承諾書，可於日日春網站下載，網址：<http://coswas.org/01coswas/05politicalact/348>（最後瀏覽日期 2009/1/8）

³⁰⁸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台灣)初次國家報告》，頁 29-37。發表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台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主辦單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2009 年 3 月 27 日。

³⁰⁹ 如論者所言，過往外籍性工作者只要繳交罰金即可遣返母國，如今國家將其定位、辨識為人口販運的受害人，反而以保護之名，行軟禁之實，無法歸國、無收入，無論其是否自願來台，都必須出庭作證指認，而這種辨識受害人的意識型態，也完全忽略女性對於自己處境的真實定位。見顧玉玲、張榮哲，〈談台灣當前反人口販運論述的政治弔詭〉，頁 155，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2008)。全文可見：http://cir.cpu.edu.tw/seminar/paper/97/971208_9.pdf（最後瀏覽日期：2009/04/15）

³¹⁰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台灣)初次國家報告》，頁 29。發表於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台灣)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主辦單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2009 年 3 月 27 日。

³¹¹ 顧玉玲，〈檢視台灣「反人口販運」的建構過程〉，頁 7、8，發表於「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中國人權協會、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主辦，成功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2008 年 10 月 03 日。全文可見：

<http://www.tiwa.org.tw/media/download/Anti-Trafficking20080825.pdf>（最後瀏覽日期：2009/04/15）

疏離的運動路徑外，更有可能肇因於詮釋權與參與資源已經被其他婦團先佔了。但參與 CEDAW 運動的團體未曾納入非異性戀女性的論述與經驗，卻也是不爭的事實。

2. 行動者的運動者認同

行動者作為婦運者或社會服務團體的認同，與「女性認同」是不同的，女性認同所指的是女性意識覺醒，開始思索有關自身的性別角色、以及形構這種性別角色的原因，換言之，它所指的是行動者對於「女人」的想法，異質女人的特性使得台灣婦運的內涵發展得更加豐富，³¹²但如前所述，主流與邊緣的排拒效應仍然存在³¹³。而婦運者認同與女性認同不同之處，在於它必須包括行動者所處的客觀位置與身份，以及對於運動策略的想法。

在台灣 CEDAW 運動中，許些團體並不會自我標榜為是「婦運團體」或「社運團體」。³¹⁴但是這並不是 CEDAW 運動中獨特的現象，研究者早已注意到「婦女團體」是一個缺乏明確定義的概念，婦運者對於何謂「婦女團體」的定義經常既明確又模糊。³¹⁵更何況，在 CEDAW 運動中，這些團體是否自我定義為「婦女／婦運團體」並無助於解釋她們為何看見 CEDAW、如何使用 CEDAW，因此，以下對於運動者內涵的討論，是以處理議題的性質定位，以及行動策略的擬定定位這些團體的運動者認同。

³¹² 周嘉辰，《女人與政治》，頁 176-184，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2003)

³¹³ 對於主流婦運忽視「性主體」而將女性視為「普遍主體」的相關批判，見甯應斌，〈從男性沙文主義到性沙文主義：評當前台灣主流婦運的路線〉，收於《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出版，頁 189-203(2001)。

³¹⁴ 在參與相關活動的過程中，YWCA 與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的成員都曾告訴我，她們不願意將自己定位為婦運團體或社運團體。

³¹⁵ 張輝潭，《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頁 32、33，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台中：印書小鋪出版(2006)。

第二目 運動者認同的內涵

CEDAW 運動中所呈現的運動者認同有兩種主要的模式，普遍取向與議題取向。普遍取向的團體，例如台灣婦全會、婦權基金會、YWCA、婦協等，歸納這些團體的行動目標，可以知道其共同的精神為普遍地提升女權、培力普遍的女性、普遍地促進性別平等；這並不意味著議題取向的團體就不談普遍性的女權，例如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女影會、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日日春等，但是她們的行動目標在議題上是特定的，在服務或動員的對象上也是特定的。

驅動 CEDAW 運動的女性認同，如上所述，包括了行動者對於「女性」的想法和對於自己做為「運動者」的想法。但在此必須特別指出的是，唯有在普遍取向的論述中，例如討論性別預算、性別主流化政策時，行動者所指稱的全稱女性才可能直接包括她自己，在議題式的論述，例如「少女人權」，行動者是站在運動者或服務者的立場發言(她並不是少女、她不會受到性侵害)。

在 CEDAW 運動的脈絡下，格外具有意義的是行動者對於「國際參與」作為一種策略的看法。參與 CEDAW 運動的主要團體，例如中華民國婦女協會、YWCA、台灣婦全會、終止童妓協會、勵馨、崇她社等，都以國際參與或國際連結為其主要運動策略之一。除了原本與總會的全球性連結外，近來在各團體關心的具體議題上，這些團體也有意識地將國際接軌視為重要的策略。

例如勵馨以行銷品牌的方式，有意識地拓展自己的國際知名度，勵馨基金會的國際事務工作目標有二：耕耘品牌知名度，以及建立品牌領導地位。³¹⁶期待

³¹⁶在耕耘品牌知名度的部份，具體工作內容包括：完成對國際發聲的基礎建設、爭取國際獎項的影響力、參與國際議題發展、耕耘國內的外國社群；建立品牌領導地位的具體內容包括：成為國內外資源的媒介、運用服務與倡議，積極發聲。見紀惠容、林玉菁，〈女性人權與國際參與：勵馨基金會耕耘國際品牌的策略與實務〉，頁 1、2，「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座談會，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主辦(2008 年 10 月 25 日)。

使勵馨基金會成爲東亞－東南亞地區反性／別暴力的台灣專業品牌；終止童妓協會於 1999 年 7 月 21 日設立 WEB547 網路檢舉熱線 (547 諧音「無色情」)，並於 2004 年 5 月加入「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 INHOPE)，³¹⁷而且配合統一檢舉內容與格式，「以利與國際接軌」。³¹⁸

第三目 女性／婦運者認同如何影響行動者對 CEDAW 的詮釋與運用

採取全稱式女性想像的團體，在行動策略上比較傾向建立溝通的、資源分享的平台，也比較可能進入體制內與政府合作。但是議題取向的團體也不必然等同於街頭或基層，在議題取向的團體之間運動策略如何選擇，其實是階級問題。這裡的階級指的是控制資源、分配資源的能力，而資源除了物力與人力之外，更關鍵的是掌握議題、對於議題賦予意義的能力。而在 CEDAW 運動中所呈現的主流圖像，是以異性戀、學院與政府菁英、以及得以界定道德符碼的中產階級所構成的。

1. 使用 CEDAW 的方式不同

不同位置、不同立場的運動團體會用不同的方式使用 CEDAW，例如是在街頭抗爭中以 CEDAW 作爲對抗權力、主張權利的工具，或是將 CEDAW 的倡議本身等同於普遍性的女權倡議，推廣 CEDAW 整體，而不直接運用 CEDAW 的具體條文。

舉例而言，2007 年 3 月 3 日，正當台灣派出代表團參加第 51 屆 CSW 大會，

³¹⁷ 資料來源：終止童妓協會網站 <http://www.ecpat.org.tw/dmisc/inhope.asp>。(最後瀏覽日期：2009/04/15)

³¹⁸ WEB547 網站，<http://www.web547.org.tw/hotline.htm>(此網站連結已失效)。轉引自何春蕤，〈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頁 31，《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九期(2005)

為我國加入 CEDAW 進行國際遊說時，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南洋台灣姐妹會、外籍配偶成長關懷協會在立法院舉辦「2800 位柬埔寨配偶成為台灣外交的犧牲品」記者會，抗議由於台灣與東國之間的外交爭議，這些柬埔寨籍配偶來台多年，即使婚姻工作都穩定，但無法取得我國國籍，甚至由於已經放棄本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這份新聞稿值得注意的是以下的這一段：

「這兩天，台灣大張旗鼓地派出三十人代表團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希望推動台灣成為簽署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公約〕的第一百八十四個國家。外交部政務次長楊子葆在立法院報告時說，這項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台灣以「加入」方式成為締約國，有助推動保護婦女權益的決心，對取得國際社會支持也有正面助益。立法院也於一月五日通過行政院函請審議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但很諷刺的，我們回過頭來看看台灣自家門裡，這群新女性移民，卻因為國籍與不可歸責於己的原因，被歧視、矮化與差別待遇，活生生地成為國際外交競技的工具，無人聞問，已經明顯違反公約的第二條與第三條的條文。³¹⁹(底線另加)

在這份新聞稿中可以發現，她們並不「反對」台灣加入 CEDAW，但是卻認為台灣政府希望加入 CEDAW、派員參與 CSW 大會是一種「向外看」的作法，是諷刺的、輕重失衡的，因此直接運用、詮釋 CEDAW 的規範，要求政府正視新移民女性人權。

³¹⁹ 2800 位柬埔寨配偶成為台灣外交的犧牲品記者會新聞稿，主辦單位：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南洋台灣姐妹會、外籍配偶成長關懷協會，資料來源：南洋姊妹會新聞區：
<http://www.tasat.org.tw/modules/news/index.php?storytopic=7&storynum=30>(最後瀏覽日期 2009/1/8)

另外一個例子，是日日春互助關懷協會於 2008 年要求國、民兩黨總統候選人簽署的承諾書中，也直接援引 CEDAW 規定，指稱政府如果真的有誠意想要入聯、符合國際標準，就應該立刻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條（罰娼條款）：

「1.性工作者除罪化早已是世界潮流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第 11 條第一部分規定：「公約要求婦女有自由選擇工作的權利」。後來為實施該公約而設立的「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CEDAW) 確認說：自願賣淫包括在“自由選擇”的範圍之內。聯合國文件以婦女工作選擇自由權的形式確立了性交易是一種基本人權。聯合國早就將自願賣淫視為應該保障的職業自由，且敦促聯合國會員國的中、美兩國將性工作除罪。若國民黨與民進黨真心要推動入聯、返聯，就應先將「人權入聯」，更應該先從關乎底層人民的性工作除罪做起，以符合聯合國標準。」³²⁰

2. 對 CEDAW 的詮釋不同

不同的立場與認知，也影響行動者對於 CEDAW 的詮釋，各團體倡議或運用公約時，會選擇與自己相符的解釋。例如，替代報告撰寫的團隊中，不提成年、自願的性工作者在 CEDAW 中的地位，對於 CEDAW 委員會曾建議中國將性工作除罪化一事也未提及；而日日春的說帖中，卻以 CEDAW 條文凸顯性工作除罪化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³²⁰日日春，2008 年總統候選人「支持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條（罰娼條款）」承諾書，可於日日春網站下載，網址：<http://coswas.org/01coswas/05politicalact/348> (最後瀏覽日期 2009/1/8)

第三款 台灣 CEDAW 運動中的普世人權認同

第一目 CEDAW 運動中普世人權認同論述的兩種路徑

1. 女權是人權的一環

在 CEDAW 運動中的普世人權論述有兩種最主要的路徑，有認為女權是人權重要的一環，因此有必要加以保障，或是直接將女權等同於人權，同時指出保障人權是一種國際趨勢，台灣不應該自外於這種國際趨勢。在此可以看到，CEDAW 運動中關於普世人權的論述，其實不是架空的理想主義，其實是國族認同中對於國家的想像的具體化。當行動者談國家正常化時，是如何想像這個正常的國家？它除了主權地位受到確保以外，也是屬於國際社會的，受到其他國家的肯定與尊重，對於人權的保障，符合一個已開發國家、先進國家的標準，簡而言之，這個想像中的國家，是一個民主的主權國家。

2. 普世人權與民主的連結

認為人權與民主無法切割，人權保障是台灣民主化的重要成果。或言台灣既是民主國家，自應保障人權。因此在這樣的論述脈絡下，會同時納入 CEDAW、CRC、ICCPR、ICESCR 等各種人權公約。

台灣婦運中對於普世人權的討論，也與民主化追求與國族認同政治相關。起初國民黨政府以人權概念批判中國共產黨政權，但在 1970、80 年代，人權概念逐漸成為民主異議人士對於威權的反抗標誌，而 1990 年代初期反雛妓、反人口販賣論述中也納入了人權論述，因此也具有反抗國民黨政治高壓的政治意涵。

321

³²¹ 如 1987 年華西街大遊行中，發表「全國婦女、山地、人權暨教會團體嚴重抗議販賣人口共同聲明」，在遊行前導的標語中，「妓女」也與「人權」並列。轉引自何春蕤，〈從反對人口販賣道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頁 7，《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9 期(2005)

第二目 CEDAW 運動中普世人權認同內涵的歷史形構

CEDAW 運動中不存在一種「獨立」普世人權論述，在運動中的普世人權論述其實無法與國家認同切割。因為在運動中所提到的普世人權是與論者對於台灣的國家想像緊緊連結的。而這樣涵納在國族認同中的人權論述，也是經歷威權統治的土地上才能長出的。

CEDAW 運動中的普世人權論述從未脫離對民主國家的想像，因此不會出現「加入公約與入聯」、或說「人權與主權」是不同軌道的論述。³²²即使不直接連結至國家主權，所呈現的論述方式也是「人權是普世價值，因此打壓參與國際人權活動是無理的，台灣人所受到的保障不應該次人一等」，這仍然是前述由國家處境引發的困境而產生的挫敗所驅動的自我認同：「別人看不見『我』，別人否定『我』。」

而這種根植於本土的認同感，與行動者個人的生命經驗也有密切的關聯。行動者會出於自己的情感與認同、自己所處的位置而選擇以某一種方式關心婦女議題，而這些與女性議題相關的行動經驗，也會繼續形塑她對於國族的情感與認同。世界和平婦女會副理事長、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國際事務主任委員林理俐曾經這麼訴說她的經驗，：

「由於對婦女的議題的關心，一頭栽進世界性婦女的組織，轉眼間過了 10 年。這些年來隨著婦女的議題與活動的倡導，把我帶到到世界各地許多國家，不僅開闊了我的視野，結交了世界各地的婦女朋友，感受著全球化時代來臨的威力，當然亦見識到台灣在國際外交舞台上

³²² 這種論述脈絡在兒童權利公約的推動中即有出現過，見施慧玲，〈論我國兒童權利法制之保障〉，收錄於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4 期(2004)。

工作的艱辛。同樣身為地球家族的一員，但生長在台灣的人卻因國家的定位問題而常在國際的場合被特別的對待，回顧過去所參與的國際活動，內心有著很深的感觸。我認為國和國的關係猶如人和人之間的關係，儘管國和國之間有官方的遊戲規則，但人是心情的存在，人的心會共鳴於宇宙本然的真、善、美、愛等共通的價值，此等價值是超越國界、種族、文化、宗教和政治的，民主、自由、人權、博愛等皆是這些價值的具體展現，台灣若能實踐此等價值，必能無畏於中國的強權而走出自己的康莊大道。…… 只要台灣繼續依循追求真、善、美、愛、民主、自由等共通普世價值，終必能激起國際正義愛好和平人士的肯定與歡迎！」³²³

對她而言，普世價值是超越國界、文化、宗教與政治的，但是普世價值的「超越國界」，對台灣而言卻不意味著「去國界」，反而是透過「實踐此等價值」，更為國家主體的存在尋找出路。

綜上所言，我認為，CEDAW 運動中所呈現的主觀認同內涵中「國族認同」大大凌駕了「公民認同」。在此，借用錢永祥教授的話，主流 CEDAW 運動認同的重點，放在「國民」而較非「公民」。³²⁴我認為這是台灣引入國際女性人權法潮流中，最需要反省與改進之處，這點會在第六章中詳述。

第三節 CEDAW 運動中的認同內涵重心的移轉

³²³ 林理俐，〈婦女前進國際組織經驗交流〉，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非營利組織共同作業網站：

http://www.npo.nat.gov.tw/master/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22&Itemid=39
(2009/4/15)

³²⁴ 錢永祥，〈自由主義與國族主義：兩種政治價值的反思〉，頁 377，《縱欲與虛無之上：現代情境裡的政治倫理》，台北：聯經出版(2000)

由於國族認同是 CEDAW 運動認同最重要的內涵，也因此運動前階段的目標以爭取形式成果為主，這使得認同的第一面向特別凸顯，而女權與人權的論述緊緊扣於國家認同之上。但是在我國加入書受拒，宣告形式路徑受阻之後，CEDAW 運動中的認同內涵產生了分岔，其中一部份仍然將加入 CEDAW 與加入聯合國體系緊密扣合，例如呂秀蓮的抗議、民進黨婦女部的記者會。但是也有一部分轉向實質權利內涵的探討，實質權利內涵的探討並非脫離國族認同脈絡的，但是其中的關鍵差異在於論述上多了一轉，不直接將加入 CEDAW 等同國家主權的確認，而強調，具體落實 CEDAW、運用 CEDAW 來檢視過去的成果經驗，並呈現於外，「如果我們做得好，別人自然就會看到我們」。但是在國族認同與實質女性／婦運認同更細緻地匯流，使得國際人權法規落實本土、生根於台灣社會時，也必須時時檢討：誰有權力詮釋公約？公約的落實，落實了誰的價值觀？是否因而產生排擠效應，降低了遠離主流認同的邊緣主體近用(access)或詮釋國際人權規範的可能？這也是下一章中要探討的主要問題之一。



第六章 對於台灣 CEDAW 運動現階段結果的評析

前言

分析了影響台灣 CEDAW 運動出現的客觀與主觀因素後，本章中我將分析 CEDAW 運動目前的結果，並提出建議與展望。這一章的結構可以分成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關於 CEDAW 運動所產生效應的現象觀察。首先要處理的問題是，台灣的 CEDAW 運動現階段導致了哪些結果，第二個問題是，形成這些結果的原因為何？與前兩章中所討論的主客觀因素是否有關？

第二個分析的層次是基於以上觀察而來的評價。其實，前一個層次的觀察與定位也是研究者的評價，但是前一層次的評價所針對的是各個效應的分析，在這裡所要探討的是，這個進行到現在的運動，整體而言，從引入國際人權規範、對內國政治環境與政策的影響、婦運發展、以及反性別歧視的落實面向上，得失如何交錯？

第三個層次是我基於以上觀察與分析，對 CEDAW 運動所提出的建議與期待。

這是一個無可迴避，卻也無比困難的工作。首先會遇到的難題是，行動者與社會現象性質極為多元而複雜，因此運動結果的「成敗」難以一概而論，如果再加上時間變遷的歷史視角，會更形困難。再者，辨識運動成敗的原因時，會因為社會生活的複雜，導致因果關係難以確立，也很難將運動的「成敗」歸因於某種特定的認同或客觀因素。最後，我個人的意識形態，以及對事實掌握無可避免的不全面，也毫無疑問深深影響了本章的成果評價。

第一節 從引入國際人權公約的面向觀察

第一款 結果內涵

2004 年 4 月，台灣婦全會與台大婦女研究室、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合辦「民間婦女團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第 48 屆大會」，此次會中，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的陳瑤華教授首次建議政府將聯合國安理會 1325 號決議³²⁵及 CEDAW 內國法化，³²⁶其後陳瑤華教授並於 2004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前會正式提案台灣加入 CEDAW 公約，9 月 15 日內政部召集各相關團體後正式決議我國應致力加入、推動 CEDAW 公約。³²⁷

經過民間 CEDAW 聯盟在國內的倡議與遊說，2007 年 1 月 5 日立法院通過台灣簽署 CEDAW 公約，陳水扁總統並同年 2 月 9 日頒布台灣加入 CEDAW 的公告，而外交部也立即於 2 月 27 日請我國友邦諾魯協助將加入書轉送紐約聯合國總部。隨後，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在 2007 年 3 月 29 日援引 2758 號決議為由，拒絕收存我國的加入書。

我國的加入書遭到聯合國秘書長拒收後，外交部也隨即亡羊補牢，由我國駐紐約聯合國工作小組召開國際記者會，向媒體及各國國會議員控訴我國接受國際人權法典規範卻受到不當打壓的事實。³²⁸但這場記者會，沒有得到任何台灣媒體的報導，甚至連外交部網站也無法找到這場記者會的聲明與內容。事實上，3 月 29 日後的幾天，台灣媒體對於我國加入 CEDAW 被拒一事並沒有任何報導，

³²⁵ 聯合國安理會 1325 號決議的主要內容，是要求衝突地區之維和部隊調停任務與構和協商中，各個層級皆要有女性參與，並且特別注意女性在戰亂衝突中特殊的需求。此一決議之作成，與自國聯時期即致力於和平運動的「國際女性和平自由聯盟(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之倡議有密切關聯。

³²⁶ 尤美女，〈台灣推動落實 CEDAW 之現況〉，頁 13、14，「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機制培力國記言討會暨工作坊會議手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集思台大會意中心蘇格拉底廳，(2008)

³²⁷ 尤美女，同上註。

³²⁸ 尤美女，同上註。

與聯合國相關的新聞，皆聚焦在考試院長姚嘉文於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中發言遭到中國抗議一事。³²⁹

其後，外交部於 4 月 30 日發佈一份中英文新聞稿，該份新聞稿中表示：

「.....我政府除將遵守該公約規範外，籲請國際社會大力支持，亦盼聯合國方面正視我全體國民參與國際人權體系之決心及期望。」³³⁰

但是，對於我國的加入書已經在一個月前遭聯合國秘書長拒絕收存一事，這份新聞稿竟然隻字未提，僅提及我國送交加入書的行動³³¹。其後，外交部洽請 8 個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於 6 月 1 日連署致函第 61 屆聯大主席 Ms. Sheikha Haya Al Khalifa，要求將該連署函內載我加入書內容，以正式文件印發會員國，但未獲回覆。³³²2007 年 7 月，由於副總統呂秀蓮訪美期間，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表示不贊成聯合國拒絕台灣加入 CEDAW，以及台灣申請入聯案遭到退回，加入書遭拒一事才出現在台灣媒體上。³³³2007 年 10 月 29 日，民進黨婦女部與數個婦女團體共同召開「拚入聯、爭婦權」記者會時，再一次要求國際社會正視聯合國不承認台灣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嚴重性」。

334

³²⁹ 見中央社，〈台灣加入世衛組織議題 姚嘉文聯國發言 中共事後抗議〉，中國時報，第 14 版(3/30/2007)；〈中國施壓 姚嘉文聯合國人權會 發言遭消音〉，自由時報，A6 版(3/31/2007)

³³⁰外交部新聞稿，〈外交部積極推動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07 年 4 月 30 日。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cuItem=25855&mp=1>(最後瀏覽日期：2008 年 12 月 25 日)

³³¹ 「該公約規定，加入書須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始成為該公約締約方，由於我尚非聯合國會員國，外交部已透過我友邦代為向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加入書。」資料來源：外交部新聞稿，同上註。

³³² 外交部 9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頁 6，資料來源：外交部。

³³³ 中央社記者黃兆平紐約特稿，〈聯合國退回台灣入聯案 明顯處理不公〉，2007 年 7 月 23 日；中央社記者溫貴香舊金山電，〈聯合國拒台簽署消除婦女歧視公約 美不支持〉，2007 年 7 月 4 日。

³³⁴ 民進黨婦女部與幾個婦女團體 一起召開名為「拚入聯爭婦權」記者會
民進黨電子報 <http://epaper.dpp.org.tw/NewsPrint.aspx?ni=8286718750>(最後瀏覽日期：2009/04/15)

第二款 原因分析

第一目 政治機會與國族認同對策略選擇的影響

1. 政黨輪替

這些結果顯示了台灣 CEDAW 運動初期的運動認同，深受台灣國族意識影響。朝野的論述基調或有差異，³³⁵但共同主軸都是希望能夠增進台灣的國際能見度、確立台灣的主體地位。政黨輪替後，「確立台灣的國家主體性」與「人權立國」一直都是政府最重要的施政口號，而且在國際參與的面向上，甚至將這兩個概念扣合在一起，認為表彰台灣「作為國際成員的一份子」遵守國際人權公約的決心，也希望透過參與國際人權體制「與國際接軌」。無論是政府或民間團體，都期待國際社會能夠看到自己的存在與成果，並且進一步加以肯定、承認。

這種對於能見度與以及肯定的深深期盼，是 CEDAW 運動初期最重要的認同基礎，也因此驅使包括國家與非政府組織在內的行動者，在運動的早期階段，選擇了爭取形式上成果的策略，而並非強調公約本身的意識形態與內涵，以及衡量內國法制、現狀與公約的差異。所謂形式策略，一言以蔽之，就是形式上完成加入公約的所有要件。依據 CEDAW 第 25 條，³³⁶如要成功地加入 CEDAW，內國部份須經批准，而加入書必須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形式上公約才正式開始對該締約國生效。

³³⁵ 此即民進黨的「以台灣名義重新加入聯合國(入聯)」與國民黨的「以中華民國名義重返聯合國(返聯)」的差異。國民黨的返聯主張基調，是「推動我國以務實、有彈性的策略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國際組織」，而且在自我定位上，不認為有台獨意義，見李佳霏，〈國民黨：返聯公投未含台獨動機〉，中央社，2007年8月20日，資料來源：中央社新聞全文檢索資料庫，<http://210.69.89.224/client/ntulib/hypage.cgi?HYPAGE=login.htm> (最後瀏覽日期：2009/04/15)。當時亦有執入聯立場者認為，返聯路徑等於同意「一個中國原則」。見賴怡忠，〈「重返」聯合國=被一中「併吞」〉，2007年7月2日，自由廣場；姜皇池，〈返聯公投 回到一中〉，資料來源：自由電子報，2007年7月13日，自由廣場，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l/2/today-o1.htm> (最後瀏覽日期：2009/04/15)

³³⁶ CEDAW 第 25 條規定如下：

「..... 3.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
4. 本公約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後開始生效。」

台灣 CEDAW 運動，從 2004 年 8 月 5 日、6 日所舉行第一個與 CEDAW 有關的研討會開始，就確立了初期採取形式策略的運動方向。³³⁷會後隨即由體制內的婦運者開始在政府體制內提案，將「完成簽署 CEDAW 國內法定程序」列為第一階段的目標。³³⁸其後，也成功地使簽署 CEDAW 案納入了國會議程，隨即順利通過，由總統頒布加入書，完成締約所需的內國法定程序。

2. 婦女地位委員會舉行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的舉行，也是影響 CEDAW 議題提出的重要的政治機會，尤其在以爭取國際認同的運動目標下，無論政府或非政府組織，對於把握 CSW 大會作為國際接軌的機會都十分重視，我國爭取加入 CEDAW，更是其中最重要的論述策略主軸。

隨著內國推動 CEDAW 運動的進展，對於台灣而言，2007 年 2 月 26 日到 3 月 9 日於紐約舉行的第 51 屆 CSW 大會，代表了極佳的發聲機會。因此，立院快速完成國內的法定程序，其目的除了回應政治壓力外，也為了能夠更有效地在國際管道為台灣發聲、提昇國際形象，以得到國際社會的肯定。為了這次會議，台灣派遣了包括婦女團體領袖、學者、專家、高中學生、立委、官員的 29 人代表團赴會，這些團體中包括在 CEDAW 運動中十分活躍的勵馨基金會、YWCA 等團體，婦聯會美東分會及民進黨婦女發展部也同時派遣代表與會。

³³⁷ 此即推動聯合國『CEDAW』公約國際研討會(2004 Women's Forum on Taiwan Global Vision and Local Action: Functions of CEDAW Convention)，由台灣婦全會主辦，與會者包括婦運組織、人權團體、學者、立法委員、政府單位代表。

³³⁸ 尤美女，〈台灣推動落實 CEDAW 之現況〉，頁 14、15，「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機制培力國記言討會暨工作坊會議手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2008)

會議期間，台灣代表團除了與其他國家的 NGOs 互動外，也與台灣駐紐約的外館單位與僑界互動密切，駐紐約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長夏立言對中央社表示，CEDAW 已經由台灣立法院通過簽署，並由陳水扁總統公布實施，這份加入公約國的文件近日可望送達紐約，待收到總統文件後將遞交聯合國秘書處。³³⁹根據中央社於 2 月 27 日發佈的專電，我國「將於 CSW 會議舉行期間，將立法院三讀通過、陳水扁總統頒布的台灣加入 CEDAW 的正式文件，遞交聯合國秘書處，希望台灣能夠成為公約成員之一。」³⁴⁰而我國外交部也的確就在 2 月 27 號委請友邦將我國加入書遞送至聯合國秘書處。隨後 3 月 2 日，台灣代表團召開記者會指出，將透過與各國非政府組織洽談及遊說，推動台灣成為 CEDAW 的第一百八十四個成員國。由此觀之，國族認同的驅動下，為我國加入 CEDAW 進行宣傳，是台灣代表團此行最重要的任務之一。



第二目 公約性質

1. 對於締約國資格未加限制

如前所述，政黨輪替後的民進黨政府，將「台灣主體性的建立」與「人權立國」列為重要的施政方針，參與國際人權公約是一個同時兼利兩者的策略。因此在職掌政權之初，即委託學者研究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方法與策略，而在這份研究報告中，學者也指出，《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兒童權利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等三個公約，由於未將締約國資格嚴格限制於具有聯合國會籍者，因此如要透過參與國際人權體系，由這三個公約切入是較佳的策略。³⁴¹

³³⁹ 黃兆平，〈台灣婦女界出席聯合國會議 盼加入 CEDAW 公約〉，2007 年 2 月 27 日，中央社。資料來源，中央社新聞全文檢索資料庫：

<http://210.69.89.224/client/ntulib/hypage.cgi?HYPAGE=login.htm> (最後瀏覽日期：2009/04/15)

³⁴⁰ 黃兆平，同上註。

³⁴¹ 參閱 91 年 10 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研究主持人陳隆志，協同研究人 廖福特，《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

2. 並無針對特定的利益團體

人權公約貌似無害，不會立即令人聯想到經濟與產業政策的變動，因此較不容易引發爭議。我認為這也是 CEDAW 運動順利得到政治回應的原因之一。

這一點相較於牽涉立即、明顯商業利益的《菸草控制框架空約》倡議過程，更能清楚體現。以董氏基金會為首的台灣拒菸聯盟，³⁴²在倡議公約的行動上所獲致的政治回應，與 CEDAW 運動十分類似，他們成功促成立法院於公約生效前批准之，也外交部透過友邦駐聯合國代表於 2005 年 5 月 12 日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向秘書處存放公約加入書，並請求列入紀錄及正式答覆。但由於《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落實牽涉到龐大的商機利益，菸商也在國會大力運作，甚至參與立院的公聽會。最終朝野協商破裂，《菸害防治法》修正的結果與台灣拒菸聯盟「完全符合 FCTC 標準」的期待即有落差。³⁴³

簽署 CEDAW 案在立法院的成功，與其說是獲得跨黨派立委一致的支持，不如說，是不同黨派與性別的委員一致對 CEDAW 案「無異議」。細讀立法院的紀錄，沒有人對於蕭美琴委員提出任何反駁，簽署 CEDAW 案於是以輕騎之姿過關。

³⁴⁴這樣的「沒有意見」令人一則以喜，一則以懼。喜的是性別平等的理念及人權

³⁴²這 112 個團體包括：婦女救援基金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布農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罕見疾病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金車教育基金會、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黃俊生電子耳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女醫師協會、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中華少年及兒童福祉關懷協會、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台灣基督徒醫學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國際護理榮譽學會中華民國分會、中華民國婦女菁英聯盟、台灣女人連線、台灣預防醫學學會、台灣母乳協會、董氏基金會.....等計 112 個團體，劃底線者表示其亦參與 CEDAW 運動。資料來源：菸害防制法修法協商【台灣拒菸聯盟 立法委員說帖】，全文可於青少年反菸資訊網觀看：<http://www.tima.org.tw/asap/forum/index.php>(最後瀏覽日期：2009/04/17)

³⁴³ 相關新聞見台灣拒菸聯盟，〈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朝野協商破裂「台灣拒菸聯盟」特此發表譴責聲明〉，資料來源：菸害防制特區網站：<http://www.jtf.org.tw/JTF03/News950113.asp> (最後瀏覽日期：2009/04/17)

³⁴⁴ 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10 期，院會紀錄。

價值，已經享有毋庸置疑的地位，懼的是，只有空泛抽象的概念，才能輕易地在政治正確的氛圍中享受這種「毋庸置疑」。

第三目 資源輔助

1. 人的資源：婦運者在體制內外的運作

CEDAW 能夠順利地在內國完成締約所需的形式要件，得力於婦運行動者在政府體制內的施力，無論是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或行政院婦權會內部的倡議，都是推動政府加入 CEDAW 的主要推手。如前所述，2004 年 8 月 27 日，陳瑤華教授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九次會員會之會前會以臨時動議提案「台灣加入簽署 CEDAW 公約」，並決議請外交部全面評估我國加入 CEDAW 的可行性與推動方向；2004 年 9 月 15 日的研商會議，也是在行政院婦權會委員、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的積極參與下，正式決議我國推動、加入 CEDAW 公約。並且提出為期 4 年的時程目標。2005 年 7 月，出身於學界與婦運界的行政院婦權會張珣委員，將《推動我國落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四年(2006-2009)工作計畫綱領》正式提案至行政院婦權會國際參與組。³⁴⁵這些例子都顯示，CEDAW 得以排入政府的政治議程，出身民間的婦運者體制中推動功不可沒。

2. 政府挹注

依照上述 2004 年 9 月 15 日的決議，政府應該致力協助國內 NGOs 舉辦與推動 CEDAW 相關的活動。此後至立法院正式批准簽署之間，民間的非政府組織積極舉辦了許多研討會與遍及全國的國際事務講堂，在 2004 年 9 月至 11 月間所

³⁴⁵尤美女，〈台灣推動落實 CEDAW 之現況〉，頁 13、14，「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機制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會議手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2008)

舉辦的 CEDAW 相關國際會議與工作坊等活動，都有得到來自政府的資源挹注 (詳見文末附表二、附圖一)。並且也在過去推動性別主流化以及國際連結的成果上借力使力，從第 50 屆大會開始，由婦權基金會開始補助篩選，參加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

第三款 成果評價

第一目 前階段的形式策略奠定未來行動的基礎

誠如學者所言，轉變政治遊戲規則的能力成爲影響公共政策的前提，換言之，唯有贏取程序上的勝利之後，社會運動才可能獲致較實質的成功。³⁴⁶

在民間團體的積極努力以及政府的幫助之下，簽訂公約所需具備的國內法程序得以順利完成，政府也多次宣示將積極遵守公約的內涵。得到了這些形式上的確定成果，爲後續的行動提供了依據，在國家的承認與承諾下，後續的落實更加「師出有名」，例如國家報告或民間團體影子報告、替代報告的撰寫，以及以 CEDAW 爲依據的修法，甚至法院對於 CEDAW 的引用等等，形式上完成簽署的成果爲這些後續行動的正當性提供了更有力的基礎。³⁴⁷

第二目 形式策略忽略了公約的實質內涵

由於 CEDAW 運動第一階段的目標，著重於形式成果，導致公約的實質內涵在運動的前階段，無法得到廣泛而全面的辯論。

雖然，2004 年 9 月 15 號內政部與民間團體共同作成的決定中，已經規畫了各種落實 CEDAW 精神的方式，例如「重新檢視並建構國內相關法令、性別統計

³⁴⁶ DONATELLA DELLA PORTA & MARIO DIANI, SOCIAL MOVEMENTS : AN INTRODUCTION, 285(2nd ed, 2006)

³⁴⁷ 關於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法律策略，可參考陳隆志、廖福特，〈國際人權公約與國內法化之探討〉，《國家政策季刊》，1 卷 2 期，頁 33-56，(2002)。

指標與撰寫 CEDAW 報告」、「各部會應盡量將專業議題連結至婦女議題」，³⁴⁸其後外交部亦於 2006 年 11 月委託台大張文貞教授進行《台灣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律評估》，這份研究報告明確指出：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 CEDAW 對於性別平等採取實質觀點，我國目前法律仍有相當部分在實際上發生特別不利於婦女之情形，還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³⁴⁹(底線另加)

而 CEDAW 委員會的召集委員蕭美琴於立法院院會報告時也指出：

「本席認為，這項公約在國際上不只有宣示性的效果，同時也具有國內實質效果，也就是說，本院過去雖已通過『兩性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法案，以作為此公約國內法化之基礎，但仍有許多工作尚待行政部門進一步之實行，這些工作包括：現行政策及法令需要再修正、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推動我國婦女團體參與國際婦女組織之工作等，都需要相關部門進一步之重視和推展。」³⁵⁰

既然有這樣強大的實質拘束力，有這麼多需要努力的空間，為何當外交部發函勞委會、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等機關檢視其主管法規是否與該公約有所抵觸，這些單位皆函覆並無抵觸或需要提出保留的部份？外交部因此據此認為，

³⁴⁸ 尤美女，〈台灣推動落實 CEDAW 之現況〉，頁 13、14，「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機制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會議手冊，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集思台大會意中心蘇格拉底廳，(2008)

³⁴⁹ 張文貞，台灣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律評估，頁 56，外交部委託研究計畫(2006)

³⁵⁰ 蕭委員美琴發言，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10 期院會紀錄。

該公約完成我國內法定程序，應無國內法無法配合適用之問題，³⁵¹對於如何彌補學者所指出的可能缺失，並無任何討論。Rebecca Tiessen 教授在書中提到她訪問一位馬拉威的女性 NGO 工作者，這位女性工作者談到馬拉威施行性別主流化所面臨的挑戰時這麼說：

「他們(指政客)簽署了議定書和國際文件，可是他們並未許下承諾。他們不過在紙上簽了字，或者根本搞不清楚自己簽了些什麼東西。所以他們必須起而行動。」³⁵²

蒙著眼，有聯合國公約就忙不迭地簽個字剖明心意，遙遠彼方的馬拉威故事聽來竟然異常熟悉。



如果逐條細究 CEDAW 的內涵，這樣毫無異議的情況就不太可能發生了。舉例而言，在 2008 年 8 月 18 日，在於內政部召開的研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座談會最後，勞委會代表即提問：

「法院審理裁判應符合 CEDAW 之精神，係指 CEDAW 之 30 條條文，或全部解釋？另勞委會現在提出保留是否還來得及？」³⁵³(底線另加)

這顯示了各主管單位對於 CEDAW 內國法化所伴隨而來的責任並非沒有疑問，只是在過於草率的形式審查下，這些矛盾與衝突無法顯現。

³⁵¹ 立法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函，台立外字 0951700269 號，2006 年 12 月 27 日。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10 期院會紀錄。

³⁵² 一位馬拉威女性工作者的受訪紀錄，轉引自 REBECCA TISSEN, EVERYWHERE/NOWHERE: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DEVELOPMENT AGENCIES 22(2007)。原文為 “They [politicians] sign the protocols and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but they are not committed. It’s just that they sign it on paper, or they don’t even understand what they sign. So there’s need for them to stand up.”

³⁵³ 內政部函，台內社字第 0970140984 號，2008 年 8 月 28 日。

第三目 追求形式目標導致行動躁進

在形式上，加入書遭到拒收的結果的確代表了一種挫敗。這個挫敗，婦權會何碧珍委員認為，乃是由於政府的處理方式失之躁進。³⁵⁴她認為外交部這次的行動雖然效率極高，但以運動的策略來看卻很失敗。因為外交部在委託友邦遞送加入書之前，並未先行與行政院婦權會或其他倡議 CEDAW 的非政府組織討論，以致行動過於低調，事前完全沒有進行任何國內外宣傳或動員。³⁵⁵不但事前未能把握機會動員宣傳，事後甚至也未即時提供運動團體利用此事凝聚認同、透過媒體發聲、或深入反省的機會：

「平心而論，外交部這樣的積極任事態度固然讓人感佩，但也因為缺乏與民間婦權推動者們(包括台灣與國際)的事先互動推演，喪失了共同爭取國際奧援的先機……至此，一樁簽署 CEDAW 的美事算是完全被淹沒忽略了，國內民眾看不到政府維護婦女權益的初衷，國際社會感受不到台灣當局認同公約的決心，而推動 CEDAW 的台灣民間婦團們，只能隔海無奈遙嘆批准失敗。」³⁵⁶

但是，根據當時的新聞報導看來，台灣代表團並非完全沒有宣傳的機會，甚至宣傳台灣加入 CEDAW 原本就是代表團的重要任務。而且事實上也的確獲得了一些回應，³⁵⁷因此，所謂行動的躁進，問題並不完全是政府的「過度積極」，

³⁵⁴ 何碧珍，〈推動我國加入 CEDAW 的策略與努力〉，頁 49，《研考雙月刊》32 卷 4 期(2008)。

³⁵⁵ 何碧珍，同上註。

³⁵⁶ 何碧珍，同上註。

³⁵⁷ 事實上，此行台灣也得到了一些國際友人的支持，例如曾經於 2006 年夏天訪台的 CSW 副主席 Denise Scotto 接受中央社的專訪，指出台灣並非聯合國會員，派員與會就是一種突破，若能順利加入 CEDAW，對台灣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更具意義，但同時也認為，台灣想順利加入公約，勢必困難，不過也特別提到此次台灣派遣代表團參與，是很重要的成果，對於台灣和國際非政府組織的連結，以及台灣能見度的提昇都有很大的幫助。見黃兆平，〈UN 婦女地位委員會副主席

而是在這樣積極的態度下，政府與民間團體之間溝通的管道卻未能順暢運作，關於溝通共事機制的制度化，在多位代表團成員的會後報告中也提出了檢討。³⁵⁸

第二節 對於我國政府公共政策的影響

第一款 成果內涵

關於如何評價一個集體行動在公共政策上的影響，Burstein 等學者提出了六種觀察指標，這些指標之間也具有階段性的關係。³⁵⁹他們認為，社會運動會取得何種程度的成功，並非由該運動本身的性質決定，而是由社運組織的性質、政府的性質、及外在環境的性質互動結果所決定。這六個觀察指標修正自學者 Shumaker 於 1975 年所提出的理論，Shumaker 認為，一個社會運動是否成功，必須觀察政治體系對社會運動的回應，他將政府對社運的回應過程分成五個階段：政策接近、排入議程、政策制定、政策執行、政策影響。Burstein 等學者採用了 Shumaker 的五階段論，再加入了 Kitschelt 所提出的「結構衝擊」(structural impact) 作為第六個成功的指標，認為如果社運的運作，能夠對整體社會結構造成重大影響，那麼也標示著該行動的成功。Burstein 等的六階段理論內涵，可以表示如下：

類型	內涵	以 CEDAW 運動為例
1.政策接近 (access responsiveness)	政府有意願聽取社運的要求	簽署與落實 CEDAW 的要求排入行政院人權小組的籌備議程
2.排入議程	政府將社運所提出的要求排入政	1.人權小組提請外交部、

說台灣出席是突破》，中央社，2007年3月2日。

³⁵⁸ 見張珣、尤美女、何碧珍等三位個別的〈參與 2006 年第 5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心得報告〉。婦全會的何碧珍秘書長提到「如何界定 NGO 與 GO 的合作分際」；張珣教授提到外交部紐約辦事處與代表團之間默契不足，行程規劃過晚等問題；尤美女律師也質疑政府官員直接表明其官方立場質疑本國 NGO 的情況，全文可於婦女聯合網站下載 <http://www.womenweb.org.tw/wrp.asp>(最後瀏覽日期：2009/04/16)

³⁵⁹ Paul Burstein et al, *The Success of Political Movements: A Bargaining Perspective*, in THE POLITICS OF SOCIAL PROTEST: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TATES AND SOCIAL MOVEMENTS 283, 275-295 (J. Craig Jenkins & Bert Klandermans ed., 1995)


(agenda responsiveness)	治議程	內政部評估加入 CEDAW 的可行性。 2.2004 年 9 月 15 日由內政部邀集各部會，決議推動簽署並落實 CEDAW。
3.政策制定 (policy responsiveness)	政府針對社運的要求制定新的政策或法令	1.性別主流化的各種建制。 2.內政部 2008 年研擬 CEDAW 施行法草案。
4.政策執行 (output responsiveness)	有效地執行應社會要求而制定的政策或法令 	1.中央政府各單位撰寫國家報告 2.進行性別預算審議與性別影響評估 3.性別聯絡人之設置 4.進行我國現行法制與 CEDAW 規範之對照研究 5.由外交部將我國加入書遞交聯合國
5.政策影響 (impact responsiveness)	政策的有效執行是否有效減輕了社運原初的不滿(grievance)	尚待觀察
6.結構衝擊 (structural impacts)	社運的結果會對整體社會產生重大影響	尚待觀察

表 6.1 Burstein 等社運成果六階段的內涵與實例，修改自蘇彥斌(2006)³⁶⁰

由於 CEDAW 本身也要求締約國「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³⁶¹，加上 CEDAW 的內涵經過了北京行動綱領的擴張，因此 CEDAW 運動與性別主流化倡議的結果得以匯流，因此達到了相輔相成的效果。

第一目 對於政治環境的影響

對於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的倡議行動，都來自於台灣的民間部門。如果從民主化發展進程的角度來看，CEDAW 運動一方面是民主轉型過程中的產物，另一方面，CEDAW 運動也為台灣的政治環境帶來一些改變，可以由以下三個面向加以觀察：保障人權的承諾、參與機制的擴大、資訊傳播及教育。

首先，CEDAW 運動使政府做出對於人權保障的許諾，最重要的例證是 CEDAW 運動形式上的成就：在國會獲得跨黨派的支持，進而使得總統簽署加入，並向聯合國送交加入書，政府並多次承諾我國將遵守 CEDAW 的規範；再者，CEDAW 運動從國家機器內部打開了更多政策參與與決策的可能性，這是由於 CEDAW 運動的行動者，和推動性別主流化策略的行動者有許多機制與人員重合，因此透過性別主流化的建制，行動者介入並分享了國家權力，敦促決策機制更加向民間部門開放，強化了國家與民間部門的夥伴關係；最後，CEDAW 運動中包括了性別平等資訊的傳播及教育。

³⁶⁰ 蘇彥斌，《墨西哥的社會運動與民主化》，頁 43，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2006)

³⁶¹ CEDAW 第 24 條：

「締約各國承擔在國家一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充分實現本公約承認的各項權利。」

第二目 與性別主流化策略匯流的各種建制

形式上的目標可說已經完成，雖然最後的存放手續受拒，但是台灣的 CEDAW 運動現階段在內國「政策接近」、「排入議程」、「政策制定」這前三個層次，已經有了很具體的成果。第四層次「政策執行」的部份則比較曖昧，廣義而言，國家爲了消弭歧視所應採行的公共政策都應包括在內，此處我則先聚焦於形式上落實 CEDAW 規範最密切相關的公共政策。

爲了順利完成國家報告的撰寫，而委請 CEDAW 運動的行動者擔任各公務單位的講師，舉辦各種研習活動，從政府內部強化性別意識的紮根，這可說是最具體的執行措施；此外由於性別主流化策略推動與 CEDAW 運動的匯流，各項性別主流化建制，諸如在各公務單位設置性別聯絡人、性別預算之觀察、政策性別影響評估等，此外，補助各項女性國際參與培力事務，³⁶²也可視爲直接落實 CEDAW 的措施。³⁶³

至於其他具體公共政策的執行，目前還沒有直接的成果。這是因爲 CEDAW 運動前階段所推動的是內涵較爲上位抽象，而且包羅萬象的公約。CEDAW 施行法草案即使通過，如要落實公約內容，仍有賴其他法律規範的落實、修正甚至制定。不過，CEDAW 至今尚未成爲修法或立法的理由，也並未成爲判決或釋憲的基礎。

³⁶² 關於政府補助女性國際參與之情況，請參見本文附表二。

³⁶³ 包括對於參與 APEC 會議、女性國際事務講堂的補助之狀況。可參考婦權基金會網站：[http://www.womenweb.org.tw/wrp.asp\(2009/04/17\)](http://www.womenweb.org.tw/wrp.asp(2009/04/17))

第二款 原因分析

第一目 政治機會

1. 政黨輪替帶來的參與機會

政黨輪替也帶來了新的參與機會，其中行政院婦權會影響力的提昇與體質改善，也是使得 CEDAW 運動在政府內部進展順利的因素。政黨輪替後，許多與民進黨有信任關係的婦運行動者進入婦權會，而此中不乏國家女性主義者，因此努力將行政院婦權會作為一個「政府－民間參與式平台」的功能發揮出來。³⁶⁴由於性別主流化的概念強調「無處不性別」，要全面地改變性別議題弱勢、邊緣化的處境，因此「跨部會合作與決策」，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核心精神，而政黨輪替後的行政院婦權會即居於性別主流化制度運作的樞紐。³⁶⁵

為了落實 CEDAW 而採行的政策，自從 2004 年 10 月後，婦權會推動了許多政府內部的改革與教育工作，將性別主流化的政策觸角深入中央政府的每個部會。具體的措施包括以 APEC 建制為藍本，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2005 年 12 月，更進一步要求各部會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2006 年 12 月，行政院所屬的 38 個部會比照院本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創造並開放了更多參與決策的管道，³⁶⁶這些措施都為 CEDAW 在政府內部的推動帶來很好的政治機會。

³⁶⁴ 楊婉瑩，〈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比較觀點分析〉，收錄於《政治科學論叢》，第 21 期，頁 117-48(2004)；杜文苓、彭滄雯，〈社運團體的體制內參與及影響——以環評會與婦權會為例〉，收錄於《臺灣民主季刊》第五卷，第一期，頁 119-148 (2008)

³⁶⁵ 楊婉瑩(2004)

³⁶⁶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06-2008)，〈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比較觀點分析〉，收錄於《政治科學論叢》，第 21 期，頁 117-48(2004)

2. 政府改造³⁶⁷

政黨輪替後，陳水扁於 2001 年於總統府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中組成「政府改造委員會」，推動政府改造事宜，以「具全球競爭力的活力政府」為願景，訂立了五大政府改造目標³⁶⁸。行政院並以「四化」的策略來實現「民間可以做的，政府不做；地方政府可以做的，中央政府不做」的組織改造基本精神，四化包括去任務化、地方化、法人化、委外化，其中去任務化、法人化、委外化等策略，形成了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政治機會。除了四化策略，政府亦進行必要的組織調整。台灣婦運團體也把握著這一波政府組織改造的契機，在 2002 年開始討論性別平等專責機構的設立。

第二目 公約內涵

CEDAW 並不等於性別主流化，但由於 CEDAW 的內涵受到其他人權文件的補充，因而性別主流化的概念，也透過這樣的補充關係納入了 CEDAW 的內涵中。由於 CEDAW 的精神是全面反歧視的實質平等，為了落實這樣的目的，CEDAW 課予締約國政府，在中央政府機關採取「一切措施」實現 CEDAW 所列各項權利的義務，而性別主流化即是一個針對如何從政府體制內部落實性別平等的策略。換言之，CEDAW 提供了上位的目標，以國家政府為對象課予義務，而性別主流化則為政府及監督協助政府的行動者，提供了一個履行義務的策略與途徑。從這個角度來看，所有性別主流化的措施，都是為了在體制內創造更好的施政體質，以實現 CEDAW 描繪的理想。

第三目 性別主流化策略選擇與國族認同

驅動性別主流化倡議的認同內涵，與驅動 CEDAW 運動的認同內涵並不相

³⁶⁷ 以下關於政府改造目標、精神與落實方式之簡介，資料來源為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innovation/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08 年 12 年 31 日)

³⁶⁸ 五大政府改造目標包括：興利創新的服務機制、彈性精簡的行政組織、專業績效的人事制度、分權合作的政府架構、順應民意的國會改造」，資料來源：同上註。

同。它們都具備性別平等認同、以及對於台灣主體性的追求。在運動的前階段，台灣認同對於 CEDAW 運動策略選擇的驅動影響力更強也更清楚，而在性別主流化的引入過程中，台灣認同的取向則比較模糊。誠然，爭取國際能見度、與國際接軌也是台灣婦運推動性別主流化的重要原因，但這樣的「接軌」畢竟偏向理念的層次，較不涉及國際機制的參與，可是加入 CEDAW 除了期待在理念上與國際脈動相接，參與國際網絡的活動外，更明顯可見的運動目標是加入聯合國體制。由此可知，驅動 CEDAW 運動與性別主流化倡議的國族認同，在「對外」的內涵的重心略有差異，前者所談的「國際參與」，比後者更凸顯台灣作為獨立國家的主權。

透過歷史，可以得到以下觀察：台灣認同的內涵，不必然以獨立國家的主權確立為最顯明的外衣或最核心的內涵。台灣婦運從性別主流化推動中看見 CEDAW，進而推動它，這個延續的行動背後都以台灣認同為根基，而內涵略有差異，這樣的差異由來於政治機會，例如政黨輪替後的政治意識型態；也來自於引入標的本身的性質，例如 CEDAW 公約的參與機制是以國家為單位。

第三款 成果評價

第一目 對於民主成果鞏固的貢獻

1. 有助於公私部門合作

無論是性別主流化倡議或 CEDAW 運動，都是民間團體與政府合作的成果。

³⁶⁹ CEDAW 運動與性別主流化策略的實踐，都是對於台灣民主化成果鞏固的重要貢獻。她們對於民主化的貢獻，首先表現於成功在政府內部將 CEDAW 和性別主

³⁶⁹ 關於台灣社運團體的體制內參與及其影響，已有許多學者為文討論，例如杜文苓、彭滄雯，〈社運團體的體制內參與及影響—以環評會與婦權會為例〉，收錄於《臺灣民主季刊》第五卷，第一期，頁 119-148 (2008)；黃長玲，〈彼此鑲嵌，互相形構：轉變中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收錄於殷海光基金會主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頁 289-323，台北：允晨(2007)；楊婉瑩，〈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比較觀點分析〉，收錄於《政治科學論叢》，第 21 期，頁 117-48(2004)。

流化策略設定為議程，以此議程為基礎，訴求政治權力去中心化、保障女性參與政治決策的過程、強化政策形成過程中的性別敏感度、以及強化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的對話與合作機制。最明顯的例子是各級性別專責機構的設立，這些專責機構的設置，讓原本身處體制外的行動者，能夠對國家機器扮演諮詢、甚至指導的角色，這些「一腳跨入體制」的民間代表擔任了重要的雙向溝通角色，她們一方面能夠向政府傳達其所代表團體的期待與訴求，將自己關注的議題帶入公共議程，創造討論的場域；另一方面，部份社運團體也可以透過與這些專家或政策制定者的結盟，而獲得公共資源的分配。

當然，進入體制的行動者必須面對的挑戰，是木馬屠城不成，反被收編而喪失能動性的疑慮。但是我認為這並不是 CEDAW 運動或性別主流化倡議行動中最致命的問題。因為「與國家合作」本來就是倡議這兩個議題時必然採取的策略路徑。CEDAW 運動的前階段希望完成國家簽署公約的內國形式要件，性別主流化策略則希望根本地改變政府決策的體質，所以選擇進入採取國家女性主義的取向，以各種形式(包括接受委託研究案、擔任培訓講師、或者直接擔任諮詢委員會的公職)與政府合作，是很自然的決定。

我認為，會有較嚴重收編疑慮的情況，是街頭轉往談判桌／辦公桌的路線轉換，如此一來行動者看似更接近權力核心，實質上是挪移至不熟悉的領域、不熟悉的策略。但是主流 CEDAW 運動中的參與團體，近年本來就不以街頭為活動場域，她們所關注的女性議題，本來就逐漸佔據主流地位。因此她們從體制外移向體制內，所跨越的鴻溝並不致巨大到引發收編疑慮。

我認為性別主流化策略及 CEDAW 運動在台灣所呈現的問題，是強化了資源與議題分配的不均衡。不錯，議題的性質影響了策略的選擇，選擇了在體制內

改造國家，也選擇了進入體制或與之合作的運動方式，這本來無可厚非，真正的問題是，誰可以選擇這個議題與實踐策略？性別主流化的推動策略是由上而下的，無論是行政院婦權會的委員、人權諮詢小組的委員、公務員研習活動的講師，即使來自民間，也清一色是菁英女性，這些女性即使關懷某些議題，她本人所代表的還是菁英女性的婦運者認同，而非「受壓迫女性」的「女性認同」。2000年以後這種由上而下的婦運發展，使得婦運與廣大基層女性的距離更加遙遠。³⁷⁰

作為婦運者的認同，可以有非常不同的面貌。倡議型團體、菁英型團體、宗教型團體的運動認同，與底層團體、街頭團體的運動認同是不同的。當參與國際社會、得到承認的願望如此強烈，使得國族意識領軍於運動中其他認同時，甚至主導公民意識的概念內涵時，得以進入決策機制的、得以獲取政府資源的行動者就會囿限於某些類型的團體，也會發生將其他的議題、團體邊緣化的疑慮。如同錢永祥教授所言，「公民意識」低於「國民意識」會導致「社會的改造與制度改革淪為空洞而遭政治力量無情操作的口號」。³⁷¹這才是台灣 CEDAW 運動與性別主流化倡議最大的隱憂。

誠然，性別主流化倡議已有許多成果，但有論者質疑，這些成果仍然停留在「數字層次」，大家斤斤計較多了幾個女性官員、多少性別預算等，未能進一步深化。³⁷²學者 Rebecca Tiessen 也曾對性別主流化策略提出相同的質疑，認為普遍而言，性別影響評估、任命女性官員等速效短程的技術性目標受到較多矚目，她認為，雖然這些短期目標當然也有助於實現長程平等，但是這些技術性措施，

³⁷⁰ 林芳玫，〈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台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頁 177，收錄於《國家與社會》第五期(2008 年 12 月)

³⁷¹ 錢永祥，〈自由主義與國族主義：兩種政治價值的反思〉，頁 379，《縱欲與虛無之上：現代情境裡的政治倫理》，台北：聯經出版(2000)

³⁷² 黃淑玲，〈性別主流化－台灣經驗與國際的對話〉，頁 9，收錄於《研考雙月刊》第 32 卷第 4 期頁 3-12(2008/08)

無法廣泛地轉化父權結構與規範。³⁷³

2. 民主成果鞏固與民主正當性強化？

民主正當性的欠缺，是討論全球治理時一個無可迴避的問題。直接透過聯合國體制或政府管道形成的國際政策或規範(更遑論這些規範形成背後強國的運作)，為何可以對內國產生拘束力？從某個角度來看，這個困境對台灣而言有些奢侈，由於台灣外於聯合國體制外的孤立情勢，使得透過政府參與國際會議、簽署國際公約，進而將這些公約帶回內國的途徑形同斷絕。

因此，台灣近年來接觸國際公約的典型方式，是由非政府組織的成員，透過非官方的管道得知公約相關的訊息，帶回國內後開始宣導與倡議，最後由國會通過、總統公佈。³⁷⁴這種由民間團體將國際公約帶入內國的模式，是一種由下而上的民主(democracy from below)，以公民社會作為引入國際人權規範的媒介，與以國家管道由上而下引入的模式相較，可能提供較高的民主正當性。

然而，由民間組織引入國際公約，一方面是「由下而上」的過程，但如果將INGO、國家與社運團體互相鑲嵌的權力關係納入考量，由民間團體引入例如性別主流化等國際規範，還是「由上而下」的策略。如果非政府行動者得以在治理(governance)的架構下，參與政府決策的形成或封殺，那麼，值得追問的是，難道這樣的參與機會是對所有非政府行動者開放的嗎？如果台灣婦團引入公約、參與聯合國會議的意義不只在引進這些制度本身，更會連結到國家／社會的關係在內國／國際層次上的彼此鑲嵌，³⁷⁵到底哪些 NGO 能夠把自己鑲嵌進這個結構、

³⁷³ REBECCA TISSEN, EVERYWHERE/NOWHERE: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DEVELOPMENT AGENCIES 23(2007)

³⁷⁴ 採取此種模式而引入台灣的公約，除了 CEDAW 之外，包括 1992 年即開始倡議的兒童權利公約與國際菸草框架控制公約，反人口販運公約與其議定書也是如此。

³⁷⁵ 此概念延伸自林芳玫，〈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台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頁 185，收錄於《國家與社會》第五期(2008 年 12 月)

哪些能夠參與政府治理的，是不是仍然侷限於資源多、勢力大的主流團體呢？

對於我們的國家（無論它的名稱為何）、我們的憲法、我們所享有的公民身份，我們的想像是什麼？³⁷⁶這個想像是否承認，無論妳身處主流或邊緣，我們都承認妳我平等的公民身份？如同 Carl E. Stychin 教授所言，當國家認同概念的內涵，是由國際人權與多元平等的公民權所形塑，並形諸憲法時，有助於這些差異群體成為國家的一份子，並保障她們的權利。³⁷⁷如果我們能擴展國族想像的內涵，使它包含豐富多元的公民權利，國族意識對於人權保障建制才有正面效果。如同朱偉誠教授所說的：

「問題顯然不是在於國族主義本身，而在於是何種國族主義。」³⁷⁸

第二目 忽略目的、資源分配不均

由上述的分析可以發現，CEDAW 運動在公共政策影響的層面上，有很大一部份與性別主流化的建制成果匯流。如前所述，性別主流化是落實 CEDAW 的策略，而且所針對的政府決策體質的改造，這種體制改造工程除了試圖從體制內部強化性別敏感度外，也擴大了參與機會，落實女性參政權。但是，除此之外，性別主流化策略無法「直接」落實 CEDAW 所羅列的女權保障清單。

或許是由於性別主流化推動的時間較 CEDAW 為先，或許是由於國族認同的驅動，使得 CEDAW 議題在國內婦運行動者的論述上，一直被定位為「國際事務」，因而忽略了 CEDAW 所討論的每一項權利內涵，都有賴內國傾力落實。

³⁷⁶ 此處「對憲法圖像的想像」係借用自張文貞教授，〈民主憲法的性別圖像：理論考察與在地觀點〉一文，發表於第一屆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论與實踐研討會(2005)

³⁷⁷ CARL FRANKLIN STYCHIN, A NATION BY RIGHTS: NATIONAL CULTURES, SEXUAL IDENTITY POLITICS, AND THE DISCOURSE OF RIGHTS 8-9, 18-19(1998)

³⁷⁸ 朱偉誠，〈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頁 434，《批判的性政治：台社性／別與同志讀本》，朱偉誠主編，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出版：唐山發行(2008)

而性別主流化在台灣的落實，也有議題分配不均的現象。由於強調入聯的國族認同政府對於與聯合國相關的簽署 CEDAW、參與 CSW 大會等議題格外支持，但在入聯的光環之下，聯合國於 2000 年「北京加五(Beijing +5)」所再次確認的 12 大性別主流化關鍵領域中的其他議題，如女性與貧窮、媒體等整體重要性即受到忽略；³⁷⁹由於對於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概念不熟悉，而使得各種政府內的建制流於形式操作，官員只懂執行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等工具，而無法真正深化操作，透過這些工具反思既有的政策，或規劃新的方向。³⁸⁰

性別主流化只是工具，它的終極目的仍是追求性別平等。可是國內目前推行性別主流化的策略，雖然成功地在官僚體系內納入了更多菁英女性參與決策，但是對於多元、弱勢女性群體的關懷較為欠缺。為了解決這種分配不均，應該在各性別平等單位的外聘委員中，廣納具有多元、邊緣、反對性質的團體與個人，³⁸¹，而且必須是「超越性別議題的多元(diversity beyond gender issues)」，³⁸²以處理多重壓迫軸線的輻輳交錯。³⁸³唯有正視所有少數族群或弱勢團體所承受的制度性壓迫，才能真正實現性別主流化的目標³⁸⁴。

³⁷⁹ 林芳玫，〈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台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頁 198，收錄於《國家與社會》第五期(2008 年 12 月)

³⁸⁰ 黃淑玲，〈性別主流化－台灣經驗與國際的對話〉，頁 9，收錄於《研考雙月刊》第 32 卷第 4 期頁 3-12(2008/08)黃文同時指出，所有部會署都將性別主流化分割為性平專案小組、性別意識培育、性別統計、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等五項零碎的工具，分別交給人事、統計或會計、企劃等單位各自負責，這種零碎的分工造成權責不清、聯絡失調的情形。

³⁸¹ 黃淑玲，同上註，頁 10。

³⁸² REBECCA TISSEN, EVERYWHERE/NOWHERE: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DEVELOPMENT AGENCIES 17(2007)

³⁸³ See Mieke Verloo, *Multiple Inequalities, Intersectionality and the European Union*, 13 (3) Eur. J. Women's Study, 222-223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ru.nl/aspx/download.aspx?File=/contents/pages/461294/verloo2006multipleinequalitiesintersectionalityandthe.pdf&structuur=genderstudies> (last visited: 2009/05/08)

³⁸⁴ 謝若蘭，〈聯合國婦女會議與人權〉，頁 74-76，收錄於《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4 卷第 2 期頁 53-79 (2008)

第三節 對於我國婦運發展的影響

第一款 成果的內涵

第一目 行動團體本身的培力

1. 國際連結的建立

在 2007 年第 51 屆 CSW 會議中，台灣代表團既有的國際人脈，為她們創造了新的國際連結機會，例如討論未來如何合作等等。這一次的會議中，台灣在加入 CEDAW 的遊說上雖然有未竟全功之憾，但是卻主動設定議題，並獲得其他團體的迴響，例如，台灣代表團成員發起連署活動，要求日本政府必須在申請成為聯合國安理會的成員同時，對二戰期間的慰安婦問題表示道歉及進行法律正式的賠償，這個全球性的活動獲得 CSW 的其他民間團體之支持，其中韓國及日本的女性團體的運作尤其努力和積極。³⁸⁵

台灣參與 CSW 歷屆會議的代表團人數，一年比一年增加。2008 年 2 月 25 日到 3 月 7 日舉辦的第 52 屆 CSW 會議，台灣代表團人數又從 29 人增加到 32 人，在此次會議中，總部在泰國的亞太婦女參政論壇（APWLD）邀請台灣成為會員，並在 2008 年 6 月在台北舉行年會。台灣非政府組織自從開始推行性別主流化與 CEDAW 後，舉辦過許多研討活動，在這些活動中通常會，邀請具有聯合國活動經驗的國外學者或運動者來台，與台灣與會者進行交流。

這些國際參與的經驗，有助於非政府組織學習各種遊說技巧、推展方式、對本國政府形成壓力，也有助於資訊的流通。除了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外，資源充足

³⁸⁵ 陳瑤華，參與 2006 年第 5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心得報告，可於婦女聯合網站下載 <http://www.womenweb.org.tw/wrp.asp>(最後瀏覽日期：2009/04/16)

的 NGO 也可以在台灣舉辦大型國際會議，以強化其影響力，透過這些國際參與與接軌，台灣 NGO 逐步將自己整編入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的脈絡當中。

386

3. 政府資源的獲取

從 2003 年台灣婦運團體開始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開始，即有從政府管道取得補助。³⁸⁷根據 2004 年 9 月 15 日內政部所舉辦的「研商評估推動我國加入 CEDAW 公約會議」，也決定對國內 NGOs 舉辦之 CEDAW 相關活動提供必要的補助。由本文附表二中可以看出，外交部除了補助與 CEDAW 相關的國際事務活動外，也補助其他各種類型的活動，值得注意的是與 CEDAW 及性別主流化倡議相關團體所得到的補助，在外交部補助女性團體參與國際事務總數額中比例竟高達 88.74%。顯示在以國際參與方式獲得政府資源的團體中，這些團體佔壓倒性的絕大多數。

第二目 合作與排除

由第二章的分析中可知，台灣婦運團體援引 CEDAW 的「集體行動」，事實上並不是「一個運動」，而是不同行動者所採取不同行動的總和。在這個集體運用 CEDAW 的行動中，有一些團體和個人位居核心，積極倡議，有些團體零星地參與過幾次相關活動，或僅僅參與連署，或在自己的論述中引用過 CEDAW。若以是否以自己名義主辦 CEDAW 相關活動為標準，可以將婦權基金會、台灣婦全會、婦女新知、女學會、中華民國婦女協會、YWCA、勵馨基金會等幾個團體視

³⁸⁶ 何春蕤，〈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頁 30-34，《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九期(2005)。全球治理(global governance)所描述的，是後冷戰時代的國際秩序與操作模式，透過非政府組織、次級非政府組織、跨國企業、國家政府、聯合國機構的協商，逐漸建構從在地基層(甚至是家庭)直上聯合國高層的規範網絡，成為一系列「未得正式授權，卻非常有效」的管理機制，並以國際共識協議作為其權威的基礎，見 JAMES N. ROSENAU ET AL,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3-4(1992)Rosenau 將治理視為一種規則系統(system of rules)，涵蓋的層次廣及人類各層面的活動，但也有學者批評此一描述過於廣泛，而認為應該將全球治理視為一種跨越國界的、欠缺主權的治理活動(activities)，見 Lawrence S. Finkelstein, *What is Global Governance?* 1(3)GLOBAL GOVERNANCE 367 (1995)

³⁸⁷ 其實，在台灣退出聯合國之後，國民黨政府即開始重視非政府組織的國際參與，並以政府的資源支持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活動。。由於 2002 年以前外交部補助私人團體情況季報表目前尚未取得，故此處的分析係由 2003 年之數據開始。

為台灣 CEDAW 運動中的「核心」團體。如果從這幾場研討會的主講者觀察，會發現這幾個團體的成員，在 CEDAW 運動中積極相互支援。這些行動者，除了可能同時身為多個團體的成員外，也會對其他團體所舉辦的 CEDAW 相關活動提供人力與物力資源。

如台灣 CEDAW 運動中所呈現的情況，國際崇她社與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具有聯合國諮詢地位，當這些團體內具有豐富聯合國經驗的成員受邀來台時，同時可以參與半官方的婦權基金會活動，又可和其母團體在地的分支團體或過去已有連結的團體互動，如婦協、勵馨等。這些長期有良好國際連結關係的團體，可以獲得其母團體的資源支持，尤其當母團體具有聯合國經社委員會諮詢地位時，能邀請聯合國經驗豐富的母團體成員來台分享經驗，而這些「人的資源」也為其他夥伴團體共享。

但是，各種資源如何分配，卻會依據不同團體之間的權力關係而有差異。除了團體彼此之間相互分享資源而力量加乘外，政府挹注的資源也集中於有助於政府國際參與目的的團體，更遑論國際資源的挹注不均。³⁸⁸例如 Sonia E. Alvarez 教授於其著作中清楚指出，大規模的國際團體或基金會，傾向於支持「規模較大、已有豐富資源、較專業化、較具『政策相關性』的婦女 NGO」，而較不會支持那些建制化程度低、草根性強的小團體。³⁸⁹這種由團體間權力不平等，而導致金錢與決策能力等資源分配不均，以致損害 NGO 行動預期獨立性的情況，在聯合國婦女議題的論述場域所在多有，於北京召開的第四屆婦女大會就是一例。³⁹⁰

³⁸⁸ See, e.g., MARGARET E. KECK & KATHRYN SIKKINK,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82 (1998)

³⁸⁹ Sonia E. Alvarez, *Advocating feminism: the Latin American Feminist NGO 'Boom'*, 1 INT'L FEMINIST J.POL. 181 (1999), reprinted in *FEMINIST POLITICS, ACTIVISM AND VISION: LOCAL AND GLOBAL CHALLENGES* 122-142 (Luciana Ricciutelli et al ed., 2004)

³⁹⁰ Virginia Vargas & Cecilia Olea Mauleon, *Knots in the Region*, IN *ROADS TO BEIJING: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56. (UNICEF, UNIFEM), 轉引自 Sonia E. Alvarez, *Translating the Global: Effects of Transnational organizing on Local Feminist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in Latin America*, PPGSP/UFSC, 22 CADERNOS DE PESQUISA.

目前以勵馨基金會為首的幾個團體正在以性別暴力為主題，組成工作坊，撰寫 CEDAW 替代報告。³⁹¹這些團體關注的議題都與對女性的暴力有關，大約一個半月開一次讀書會，閱讀 CEDAW 及相關的補充人權文件之外，更注重閱讀其他國家遞交的報告，再分配議題，由各團體以 CEDAW 的規範內涵為工具，呈現婦運團體的工作成果，以及台灣女性在該議題上的現狀。然而，在這個以性別暴力為主題的工作坊中，卻看不到某些行動關懷與此一議題相關，卻與勵馨等團體立場或許相左的團體，例如，同樣關懷性工作者的日日春、性別人權協會，同樣關懷新移民的南洋姊妹會、TIWA 等。

第二款 原因分析

第一目 行動本身所創造的政治機會

不同的民間團體可以在推動 CEDAW 運動中創造國際參與的成果，有其不同歷史的延續性與開創性，這些歷史性的延續與開創，為行動者創造了政治機會與資源，引領著她們在同一個時刻，相逢在同一個舞台。

在此我將行動者區分為三種模式，一、由總會支援引導的分支組織，二、在解嚴前由國家管道獲取資源的組織，三、解嚴後基於政治情勢改變而創造國際參與的組織。

第一種類型的行動者參與 CEDAW 運動與國際事務，是因為它在創立之始就是全球性組織的分支，例如 YWCA、蘭馨協會、國際崇她社、國際職業婦女協會等等，這些團體透過龐大的全球組織進行議題的跨國傳散工程，透過總會對

1(2001)

³⁹¹2008 年 10 月 16 日台灣婦女團體 CEDAW 報告撰寫團隊國際培力工作坊與會者名單如下：國際崇她社、國際職業婦女協會、香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YWCA、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防暴聯盟、希望職工中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台灣終止童妓協會、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婦權發展基金會。資料來源：工作坊手冊。我亦以獨立研究者的身份參與此一行動。

台灣分會的訊息傳播與資源挹注，國際參與成爲她們習慣的活動方式。這種有悠久國際參與歷史的團體，對於台灣的 CEDAW 運動也有重大的貢獻，由於這些團體的總會通常具有聯合國諮詢地位，或在聯合國有良好的人際網絡連結，因此台灣成員可以透過組織的人脈管道，接觸與 CEDAW 或聯合國體系關係密切者，例如 2008 年 10 月來台參與 CEDAW 研討會的兩位學者，即是國際職業婦女協會與國際崇她社的聯合國代表。

第二種類型的行動者，在解嚴之前就與國民黨政府關係比較親近，最典型的例子是由婦聯會主任委員辜嚴倬雲所創立的中華民國婦女協會。如同第二章中所介紹的，婦聯會由蔣宋美齡於 40 年代創立，雖然將「促進國民外交」列爲宗旨，但大多侷限於國際捐助、接待外賓或參訪等方式，除了設立海外分會組織外，婦聯會實質意義上的國際連結應始於 1985 年主任委員辜嚴倬雲赴奈洛比參加世界婦女大會。³⁹²當時尚未解嚴，民間草根團體仍受壓抑，也缺乏參與國際活動的資源與管道，而辜嚴倬雲受到當時國際婦女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會長 Dame Miriam Dell 的鼓勵，決定在國內籌組一個以參與女性國際事務爲目標的婦團平台，此平台性團體即爲後來也投入 CEDAW 運動的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成員包括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國際崇她社中華民國總社、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中華民國聯合國同志會婦女委員會等。對於這一類的團體而言，國際參與也是其歷史性積累的結果，只是這樣的歷史資源是來自政黨輪替前的政府挹注，使她們具備參與國際事務的能力與管道，而這樣的積累在政黨輪替後，仍然繼續發揮效用。

而且，由本文附表二、附圖一都可以看出，ICW、國際崇她社、國際職業

³⁹² 當時我國已經退出聯合國，在國際場合使用國名已經十分敏感。嚴倬雲當時是以亞洲婦女協會副會長的身份參加。資料來源爲婦協網站：<http://www.ncw.org.tw/index.php>（最後瀏覽日期：2009/4/17）

婦女協會這幾個具有聯合國諮詢地位的 INGOs，都曾受邀至台灣參與與 CEDAW 相關的研討會，與台灣婦團分享經驗，成為台灣 CEDAW 運動團體共享的資源，引入這些資源的台灣中介行動者就是過去得到國民黨政府挹注的婦聯會與中華民國婦女協會，例如，2008 年 10 月來台的 Saphiro 和 Richter 兩位，除了參與婦權基金會主辦的 CEDAW 座談會外，也參與婦聯會的國慶茶會。

第三類型的行動者，則是台灣民主化過程中漸漸發展的新興婦運團體以及個人。由於社會的日漸開放，有許多菁英女性，得以透過本身的力量，例如身為學者而參與國際學術會議，台大的張珣老師就是最典型的例子，她所屬的中華心理衛生協會是世界心理衛生協會的一員，因而得到了參與 1999 年 CSW 年會的機會，為台灣引入了性別主流化的概念。而性別主流化的倡議，也為關注這些議題的行動者帶來參與相關國際活動的誘因與機會，在把握這些機會參與國際事務後，首先也許是透過個人點對點的零星接觸，漸漸發展至組織性的連結，有一些在性別主流化倡議中所建立的國際連結，其後也在 CEDAW 運動中繼續發展，為 CEDAW 運動提供資源。³⁹³

由此可以看出，台灣 CEDAW 運動本身是國際人權法透過跨國傳散 (diffusion) 而擴張的成果，但是這個跨國傳散的背後，是由本土而生的各種脈絡，所以，即使從國際參與的角度來看，CEDAW 運動也絕非脫離本土脈絡而存在的孤立事件。這些深植於本土脈絡的主客觀條件，驅使著行動者關心同一個議題，但也不意味著她們的「相同」，不意味她們在 CEDAW 運動的大傘之下就會同化為一。

這些年來的 CEDAW 運動與性別主流化倡議，是一個重要的契機，讓過去

³⁹³例如 CSW 副主席 Denise Scotto、Nancy Wallace 等。

的連結得以開花結果，並在團體之間匯流，也建立新的連結，不只為婦運團體提供幫助，甚至也將這些資源分享至其他領域，例如社工、法律界，婦運團體所邀請來的學者專家，能夠為其他領域提供挹注，除了讓我們看到居中中介、連結的行動者的重要性外，更重要的也彰顯了性別主流化的核心精神，性別的概念並不是一個空泛的、抽象的、獨立的範疇，而是存在於各個不同的領域。

但是，這些行動也因意識型態造成排擠效應。我的立場並不是偽善而天真地認為，所有意識型態相左的團體都該「彼此關懷、互相同化」，同化(assimilation)經過權力的角力後，很容易對邊緣與弱勢造成傷害。³⁹⁴如同甯應斌教授(卡維波)所言，「新近獲得認可的婦女公民」追求完整公民身份的同時，也進行兼具排他與規訓性質的實踐，³⁹⁵她們的價值觀界定了誰是 CEDAW 所保障的女人，以及，女人在 CEDAW 之下，應該得到何種保障／規範。

第二目 加入書受拒所造成的認同內涵轉化

由勵馨基金會發起的台灣婦團 CEDAW 替代撰寫報告工作坊，是 CEDAW 運動中認同內涵轉向的重要標誌。在這個現階段的行動中，國族認同的部份並非消失，而是沉潛在婦運認同之中；行動者也並未完全放棄追求形式的目標，但是更強調如何透過「自己的經驗」詮釋 CEDAW 的實質內容。

可以想像，如果台灣加入 CEDAW 的行動得到聯合國的承認，與 CEDAW

³⁹⁴ See KENJI YOSHINO, COVERING: THE HIDDEN ASSAULT ON OUR CIVIL RIGHTS 21-23 (2007)。Kenji Yoshino 的 *Covering* 一書，即使明顯有「女人／女同志主體消失不見」的弊病，仍是研究所階段最令我感動的法學書籍之一，Yoshino 從 Erving Goffman 提供的靈感，發展出 *Covering* 的概念，將異己涵納入主流價值的同化式平等，不是真正的平等，而是另一種型態的壓迫。除了提出 *Conversion*、*Passing*、*Covering* 這三個精彩的概念外，Yoshino 的書寫揉合詩人與法學家的認同，是我心目中美麗法學文字的典範，當下的我，希望以這本書為終生仰望的目標。這本書是我在陳昭如老師「性別與法律專題研究」的課堂上所讀，在此謝謝昭如老師引介本書、並帶領大家深入討論甚至批判本書；這本書後來也在性別讀書會和大家一起唸過，謝謝性別讀書會各位直與不直的朋友們。

³⁹⁵ 甯應斌，〈不完全的公民資格與市民社會：台灣經驗〉頁 34，收於陳光興主編，《發現政治社會：現代性、國家暴力與後殖民主義—Partha Chatterjee 講座》，台北：巨流出版(2000)

相關的運作機制必然會與國家關係更密切，甚至以國家報告為中心，畢竟 CEDAW 課予義務的對象是國家，主要接受 CEDAW 委員會審查的也是國家報告，而 NGOs 的影子報告在性質上，是以國家報告存在為前提所提出的針砭批評，但由於加入受拒，台灣就不可能透過官方的管道將任何報告遞交至 CEDAW 委員會。

在這種情況下，驅動這些團體合作撰寫一份替代報告的動機，就從前階段渴望「國家」受到承認與肯定，轉向為追求一種更向內的、以運動認同為基礎的「自己」得到肯定。工作坊於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開會時，「既然無法遞送，為什麼我們還要寫？寫的意義在哪裡？」即成為討論的焦點。³⁹⁶與會者最後所達成的結論是，CEDAW 可以作為檢視過去成果的有力工具，可以透過報告的撰寫呈現台灣團體努力的經驗，所以，重點應該是「寫出來、寫得好」，再將報告廣為發送，「自己呈現出來的東西好，別人自然會看見台灣」。

然而，在台灣加入 CEDAW 受拒之後，由於認同內涵及策略的轉化，我也看到了更多元參與者的身影。在替代報告撰寫工作坊中，開始出現了一些關注移工與新移民女性的團體與議題，例如天主教新事社會福利事業中心、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等。不過，即使是如此，還是可以看到行動者「物以類聚」的狀況，主事者勵馨基金會在邀集關注移工問題的團體共同合作時，會邀請希望職工中心，卻不會邀請同為台灣移工聯盟的台灣國際勞工協會(TIWA)，蓋其對於性工作的政治立場無相容之可能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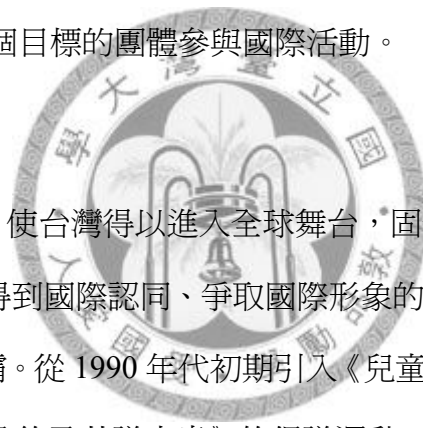
第三款 成果評價

CEDAW 運動的推展是基於資源的積累，同時也為運動者開展了諸如國際連結、政府補助、合作經驗等新的資源。但是這樣的資源分配並不平均，例如在

³⁹⁶ 此次工作坊並無會議紀錄，此斷關於會議的內容，係根據我以個人研究者身份與會時所記的筆記。

表二、附圖一中清楚呈現的，外交部補助民間女性團體的資源，絕大多數集中幾種類型，其一原本就有豐富國際經驗、習於跨國活動的團體，其二是與有助於提昇我國國家能見度的國際會議或活動。

由附圖一的圖像中可以發現，外交部補助團體國際參與資源的多寡，是與該團體擁有多少國際參與機會成正比，這樣會造成一種強者愈強、弱者愈弱的結果。一個團體如果可以透過她所屬的世界總會得到許多出國機會、或者她的成員有許多優秀的女性學者，可以出國留學、可以透過各種會議認識國際友人，進而反饋於團體、或者她採取國家女性主義取向，與政府合作關係良好，由於政府在國家主體性上的認同，希望透過 NGOs 的活動拓展國際能見度，因此傾向於支持有利於、且易於達成這個目標的團體參與國際活動。



透過 NGO 的參與，使台灣得以進入全球舞台，固然有助於提昇台灣的國際能見度。但是，在急於得到國際認同、爭取國際形象的同時，卻也造成了不同議題 NGO 之間的權力爭霸。從 1990 年代初期引入《兒童權利公約》的運動開始，迄晚近的《反人口販運公約及其議定書》的倡議運動、拒菸運動、以及 CEDAW 運動，總有固定的團體參與其中，並持固定的立場。學者何春蕙指出，台灣的國家困境，使得台灣特別重視如反色情、兒少保護等「道德的高尚規範」(norms of respectability)，³⁹⁷這種國族認同與全球治理的合流，對邊緣議題族群形成極為不利的效果。³⁹⁸

這樣的情況不免令人擔心，近年來朝野口口聲聲強調的「國際化」、「國際

³⁹⁷ 何春蕙，同上註。何文中的「高尚規範」，係挪用自 Iris Marion Young。Young 關於 norms of respectability 的原文，見 IRIS MARION YOUNG,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136-141 (1990)

³⁹⁸ 何春蕙，〈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頁 33，《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九期(2005)

接軌」只嘉惠了菁英的、走體制內路線的女性團體，彷彿「國際」如此高遠，以致於不應該屬於原本就遠離權力核心的草根與底層。

第四節 對於我國女性權益保障法制的整體影響

第一款 成果的內涵

第一目 CEDAW 對我國已產生內國法效力

經過台灣婦團的努力，CEDAW 已經對台灣發生法律效力，這是台灣婦團採取法律動員策略引入 CEDAW 的重要成果。即使台灣已完成簽訂公約的國內法定程序，政府也多次宣示我國遵守公約的決心，而行政院也責成內政部負責草擬 CEDAW 公約施行法。但由於台灣的國際處境特殊，當加入書存放程序無法完成時，公約對內國之效力究竟為何，以及國內對於是否需要訂立 CEDAW 施行法原有爭議。

對於制定草案施行法的疑慮包括以下幾點：首先，認為公約對於國家的效力，是來自國會批准與總統簽署，而非透過施行法之制定。再者，制定施行法使公約生效的作法，徒然增加公約效力之不確定性，一方面使公約是否生效繫於國會的議事效率及完成度，另一方面也使其他未訂立施行法但已批准的公約，產生是否生效的疑義，而且在內國法上所稱之「施行法」，通常是為了解決某部法律是否溯及既往、消滅時效如何起算、或其他施行相關事項，並非用以確認母法的效力。最後，與公約相關的實體條文已經散見於各國內法中，另訂一公約施行法可能導致內國法之衝突，反有疊床架屋之慮，徒增立法成本。綜上，對於公約效力如有疑問，應循行政解釋、司法判決或聲請大法官解釋以資解決，如要落實公約，也應該採取直接修訂相關法律的方式，而非訂立公約施行法。³⁹⁹

³⁹⁹ 法務部，法務部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暨我國未來締結之公約宜否比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制定施行法之研析意見，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網址 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71022196951.doc(最後瀏覽日期：2009 年 1

同時，在法務部研析意見中，也提出了訂立 CEDAW 施行法的幾項優點，包括：能有效的杜絕外界對公約有無國內法效力之質疑、有助於突顯我國積極推動公約的成績及決心、可被視為是政府對人權運動的具體回應、能配合公約創設更積極有效的措施或聯繫機制、可明確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時間內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與公約配合等等。⁴⁰⁰

即使國內仍有爭議，內政部最後的決定仍是開始草擬公約施行法。目前的施行法草案中，最重要且無爭議的內容當屬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依照草案第二條，CEDAW 所揭示保障婦女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⁴⁰¹第三條則規定，適用公約的範圍，包括 CEDAW 委員會之附錄、增補、決議及其他相關解釋。⁴⁰²並確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該符合公約保障婦女人權之規定，且應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第二款 原因分析

由於 CEDAW 施行法尚在草案階段，是否會正式通過尚在未定之天，但草案的研議行動顯示，即使在內國部份，行動者仍然重視形式成果。而這種「形式先於實質」的運動模式，是受到驅動 CEDAW 運動的國族認同所影響。

國際公約如何在內國生效，會牽涉到國際法上一元論與二元論的論爭，在上述的正反意見中，也可以看出一些這類論爭的端倪，例如「公約不待施行法之訂立便可生效」等。但是，CEDAW 施行法之所以得以開始研議，並不是因為二元論在法學論理上得到了最後的勝利，也不是因為效益分析論不受重視，事實上，

月 2 日)

⁴⁰⁰ 同上註。

⁴⁰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第二條。

⁴⁰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第三條。

以訂立施行法的方式落實公約，也有運動實效性的考量。⁴⁰³不過，究其所以，還是基於那份由國家認同而生的對於「得到承認」的渴望，始終盤踞於我國與 CEDAW 互動的關係中，即使在二次政黨輪替之後，仍未曾散去之故。

在 8 月 18 日的草案座談會中，無論是法務部或外交部的代表都強調「我國國家處境特殊」的事實，並且將這個事實與 CEDAW 施行法制定的必要性連結起來。會中，法務部代表王乃芳先發言：

「訂立本法之優點包括：可促進國內婦女權益之落實，提昇我國國際形象、具有宣示意義等。另缺點則是質疑是否要訂之聲音仍在，惟我國國際處境艱難，無法像其他國家一樣完成加入程序。」(底線另加)⁴⁰⁴

而外交部代表丁洪偉則接著補充：

「我國國家處境特殊，雖加入之國內法定程序完成，但無法完成存放程序，致 CEDAW 尚未於國內生效，本部立場支持 CEDAW 制定國內專法或特別法，並將位階拉高。」(底線另加)⁴⁰⁵

正是由於國家處境特殊，因此施行法之制定並非僅僅是一件處理「如何落實公約」的內國事務，更有「有助於提昇國際形象、宣示我國決心」的外交考量。

⁴⁰³ 所謂運動時效性的考量，如同陳瑤華委員於草案座談會中所提出的意見，認為「……循條約締結法或人權法草案的模式修法費時，緩不濟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多次會議討論決定，先行訂定 CEDAW 及兩人權公約之施行法。」資料來源內政部函，台內社字第 0970140984 號，2008 年 8 月 28 日。

⁴⁰⁴ 研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座談會會議記錄(2008/08/18)。

⁴⁰⁵ 研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座談會會議記錄(2008/08/18)。

第三款 成果評價

無論驅使 CEDAW 施行法草案開始研擬的原因為何，我認為如能通過 CEDAW 施行法，將可對我國女權保障法制的建立帶來正面的影響，因為 CEDAW 施行法是國家具體的承諾，這樣具體的承諾有助於杜絕爭議，可以為未來的法律動員行動(包括訴訟、立法、修法等)擋下所有關於法律效力的質疑，使他們能更放心地使用 CEDAW 及相關國際人權文件、甚至 CEDAW 委員會決議作為動員的工具。

首先，如前所述，轉變政治遊戲規則的能力會成為往後影響公共政策的前提。從這個角度來看，CEDAW 施行法是國家遵守 CEDAW 的具體承諾，這個承諾將會杜絕質疑 CEDAW 對台灣是否生效的爭議。即使以一元論的觀點來看，即使沒有施行法，國家各級機關仍有義務落實公約，各級法院、甚至大法官解釋憲法時，不但是「得」，甚至是「應」做出與公約內涵相符的判決或解釋。但由於我國國際處境特殊，未成功完成加入公約的手續，又加上推動簽署 CEDAW 的過程中，各行政單位在落實上的疑慮並未顯現，難保未來不會有爭議。施行法的訂立，與以一紙新聞稿宣示「我國一定會遵守 CEDAW」相較，無疑是國家對於人民更具體的承諾。對於民間團體而言，往後如要以 CEDAW 或其相關文件作為倡議修法或立法的理由，甚或要以之為社會改革訴訟的理由，都可以理直氣壯地直接援引 CEDAW 規範，而不必再面對法效性的質疑。

第七章 結論：當我們「同」在「異」起

穿越了繁雜的史料與論述走到這裡，我認為台灣 CEDAW 運動的出現與策略的運用，是由行動者認同所驅動，這種行動者認同包括國族認同、性別認同與普世人權認同三種主要的內涵，但對於主要行動者而言，包括主權、民主、人權、進步等概念的國族認同，是驅動行動最核心的基礎。然而，這些認同並不是純然主觀的因素，認同本身就是一個歷史過程，受到個人信念、外在政治機會、資源分配的形塑。

在外在因素方面，CEDAW 運動的出現，是由於台灣走過戒嚴、民主化、解嚴、政黨輪替至今所提供種種政治機會，而其中以 2000 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後強調台灣主體性與人權立國此二施政綱領，以及 2002 年政府改造及性別主流化建制為最重要的政治契機；而自 1940 年代起，尤以 1987 至 2000 為最，隨著政、經、社結構的變遷，各行動團體與個人的國際連結發展，及由此而生的，掌握人力、物力及議題設定等資源的能力，也為行動者使用 CEDAW 運動提供了重要養分。除此之外，CEDAW 文本本身的多元性、開放性，也為台灣行動者選擇 CEDAW 提供了重要的誘因。

而在國族認同的主旋律下，在運動起步階段民間與政府的行動者強調形式的成果，大多數的行動者，尚可鬆散地統合於「台灣、女權、人權」這幾個標籤所構築的大傘之下為形式目標而努力，而較忽略了 CEDAW 各實質條文的內涵，甚至也未曾注意，這些條文其實可以解釋得很基進，否則也不致引起反對者的恐慌，認為 CEDAW 是基進女性主義的產物，國家簽署了 CEDAW，不但會傷害主權與

軍事主控權，⁴⁰⁶還會「被迫」忍受墮胎、同性戀者與性工作者，⁴⁰⁷反而幾個屬性與這些主要行動者相異，距離體制、權力核心較遠的團體，使用 CEDAW 的方式卻是選擇特定的實質條文，緊緊扣合本身的訴求而對政府施壓。這樣的不同，並不只是 CEDAW 論述的路線之爭，而是台灣婦運本身經由長久歷史積累而呈現的多元差異。

也因此，我並不認為，現階段的台灣 CEDAW 運動有必要盡力涵納更多元行動者的參與，多元本身就是台灣婦運的成果，沒有必要號召全台灣所有的團體全部加入關心 CEDAW 的行列。但是，對於現在 CEDAW 運動中的「主流」行動者及政府而言，看清差異存在，應是她們的首要任務。如同朱偉誠教授對於台灣性別主流化論述的針砭：台灣需要主流化的不只是性別，或至少需要開拓更寬廣的性別範疇。⁴⁰⁸否則，性別主流化的過程無法真正培力(empower)性別公民主體，也無法使在地女性公民身份內涵更加豐富。⁴⁰⁹

因為，當對 CEDAW 的運用不僅僅停留在倡議與形式上的加入，而真正進入落實的階段時，伴隨著內國法效性的產生，CEDAW 便不只是某些婦團所選擇的策略，而會對所有的台灣人產生影響。如前所述，CEDAW 運動是一個詮釋文本的行動，CEDAW 文本或許具有一定的開放性，但是對這個多元文本的詮釋，卻可能因為國家的利益、特定團體的意識形態，而導致單一的結果，而這樣單一的詮釋結果，卻會以各種形式對既存於台灣的多元主體發生影響。掌握詮釋的權力，可以影響政策、立法、修法的走向，影響政府資源的分配，以及國際社會對於台

⁴⁰⁶ 見 <http://www.eagleforum.org/topics/CEDAW/index.s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09/05/09)

⁴⁰⁷ See Gail Jarvis, *The CEDAW Threat*, available at <http://www.lewrockwell.com/jarvis/jarvis101.html> (last visited :2009/05/08); Susan Yoshihara, *CEDAW Reality Check*, available at http://www.c-fam.org/publications/id.580/pub_detail.asp (last visited :2009/05/08)

⁴⁰⁸ 朱偉誠，〈差異主流化？〉，中國時報民意論壇 (2005/07/27)

⁴⁰⁹ 蔡境予，〈全球化下台灣女性公民身份的發展與文化生產：從性別主流化運動談起〉，發表於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社會現代化」學術研討會，全文可於以下網址取得：
<http://www.scu.edu.tw/society/publish/official/96-1/forum/paper/4-2.pdf> (最後瀏覽日期：2009/5/7)

灣的認知—如果我們的運動成果，有幸能夠走得這麼遠的話。

由於台灣受到國際社會孤立與排拒太久，使得我們的行動者太急切地想要獲取國際能見度，預想了一個更先進的「國際標準」，希望藉著自己的「迎頭趕上」與「接軌」得到承認與支持。⁴¹⁰這並沒有錯，這也是我的願望。但是，在仰望國際女權規範的同時，雙腳必須緊緊生根於自己的土地，本土化的真正意義，除了要觀照自己的現實與歷史外，也必須正視、並且承認異己的歷史。甚至，我更期待那些我們的歷史裡，透過民主化進程產生的多元特性，能成為台灣現身於國際舞台上最引以為傲的獨特資本。⁴¹¹

2009年3月11日至14日，全球最大的同志法學社群—國際女男同志法學會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Law Association) 於美國洛杉磯舉辦為期4天的盛大研討會，名為「正義的全球弧光：全球性傾向法學研討會 (The Global Arc of Justice: Sexual Orientation Law Around the World)」，研討會中共有8篇論文，談及CEDAW在國際法與內國法層次對全球LGBT社群相關法律的影響。⁴¹²看著這些或批判、

⁴¹⁰ 相同的批評，見孫瑞穗，〈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提問〉，中國時報民意論壇 (2005/07/30)

⁴¹¹ 類似見解，見朱偉誠，〈差異主流化？〉，中國時報民意論壇 (2005/07/27)；蔡境予，〈全球化下台灣女性公民身份的發展與文化生產：從性別主流化運動談起〉，發表於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社會現代化」學術研討會，全文可於以下網址取得：

<http://www.scu.edu.tw/society/publish/official/96-1/forum/paper/4-2.pdf> (最後瀏覽日期：2009/5/7)

⁴¹² 提及 CEDAW 的專論文章共有以下 3 篇：Católicas por el Derecho a Decidir Córdoba (Catholics for a Free Choice Cordoba, CDD) &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GLHRC), *Advocating for Sexual Rights in Fundamentalist Contexts: An Overview of Successful Experiences From A Variety of Contexts*, in *ADVOCATING FOR SEXUAL RIGHTS IN FUNDAMENTALIST CONTEXTS* (2007)；Michael O'Flaherty & John Fisher,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Contextualising the Yogyakarta Principles*, 8 (2) *Hum. Rts. L. Rev.* 207(2008)；Aeyal M. Gross, *Sex, Love, and Marriage: Questioning Gender and Sexuality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21 *Leiden J. Int'l L.* 235 (2008)；另有 Judith Avory Faucette 論文為初稿，因此不引用。此外還有 International Guidelines on HIV/AIDS and Human Rights 2006 Consolidated Version,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nd the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U.N. Doc. HR/PUB/06/9, Sales No. E.06.XIV.4 (2006)；Paulo Vannuchi, *Human Rights and Public Policies: The path towards guaranteeing the citizenship of Gays, Lesbians, Bisexuals, Transvestites and Transsexuals*；以及其他非專論文章，在此不一一詳列。如欲查詢本研討會相關資訊，可至其網站：

<http://www.law.ucla.edu/Williamsinstitute/programs/GlobalArcofJustice2009.html> (last visited :2009/05/08)

或抱持希望的文章，我非常感慨，CEDAW 值得台灣重視、CEDAW 值得台灣落實，但對 CEDAW 的重視與落實，⁴¹³如果只停留於為「國際參與」鋪路的層次，非常令人惋惜。如第二章所述，CEDAW 雖然是個年過 30 的「老媽級公約」，公約本身以及這 30 年來的積累，絕對足以提供豐富多元的論述與想像，如果 CEDAW 完全沒有顛覆的潛能，保守反對勢力何須焦慮，何須為她集結？

我必須再次強調，任何公約的條文文字不過是槁木死灰(而且這槁木死灰還是外來種)，豐富多元的想像和實踐，才是活路、才能使公約價值從主流到邊緣、從朱門直下底層普及生根，這才是我們台灣，作為一個渴望以人權立國得到國際認同的國家真正應該，不，是「必須」要走的，本土化之路。

可是我認為這一點，正是台灣當前對於 CEDAW 與性別主流化的討論最為欠缺的，如孫瑞穗教授所言，台灣面對國際組織時，會不自覺地因為對於國際認同的過度飢渴，而缺乏立足於在地歷史經驗的審慎提問，而忽略了在地性別運動複雜交錯的歷史軌跡、特殊性及自主性。⁴¹⁴

甚至我想問，我們能不能、敢不敢進一步批判性地質疑規範本身的有效性？敢不敢站在台灣/中華民國的本土經驗上，指出 CEDAW 最大的侷限，不在於她對父權體制的挑戰太保守、不夠力，而在於她所宣稱是全稱的「女人」並不全稱：即便已經考慮到可能的種種差異，CEDAW 所稱的女人都是、或應該是某個國家的公民，當一個女人不屬於任何國家、當全世界都不承認這個女人的國家是國家，CEDAW 就無法理直氣壯地說，公約中的「Women」，是所有的「我們」。

⁴¹³ 於此，當然也包括 CEDAW 以外的其他國際人權規範，例如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正式公佈，揭櫫 LGBT 人權里程碑的日惹原則(Yogyakarta Principles)，我個人除了在婦女新知主辦，婦權基金會協辦的「親密想像 多元未來—同居伴侶法修法方向婦團平台會議」聽到相關引介與討論外，並未聽聞其他積極倡議人權公約、爭取國際參與、維護台灣認同的團體提及，我非常希望，這是由於我生活封閉所導致的孤陋寡聞。

⁴¹⁴ 孫瑞穗，〈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提問〉，中國時報民意論壇，中時論壇(2005/07/30)

唯有行動者的雙腳，站在本土的、差異的歷史上，看到所謂的「我們/Women」，其實是「同」在「異」起的多元主體，看到文本所具有多元、豐富的可能性，並且珍惜這份成果時，運用 CEDAW 的策略才能真正的「全球串聯、在地實踐」。

最後，我謹將這本論文，獻給這座美麗島嶼最底層、最邊緣的受壓迫者／反抗者；獻給這塊土地上過去、現在與未來所有的女性主義者；獻給堅持對抗性／別歧視、爭取性別人權的行動者。



參考文獻

一、中文專文(依姓氏筆劃排序)

1. 方怡文 (2005),〈從全球治理探討我國第二軌道外交之機會與限制：一個民主與人權的觀點〉, 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1 期
2. 王如玄、李晏榕 (2007),〈性別主流化—邁向性別平等之路〉,《研習論壇》第 76 期
3. 石之瑜、黃競涓 (1999),〈我國第二軌道外交中的「國家—社會」論述〉, 政治科學論叢第 11 期
4. 朱偉誠 (2008),〈同志、台灣：性公民、國族建構或公民社會〉, 收錄於朱偉誠主編,《批判的性政治：台社性／別與同志讀本》, 台灣社會研究雜誌社出版：唐山發行
6. 何春蕤 (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五十九期
7. 何碧珍 (2008),〈推動我國加入 CEDAW 的策略與努力〉,《研考雙月刊》32 卷 4 期
8. 李念祖 (2007),〈新興人權入憲的取捨〉, 憲政時代 32 卷第 3 期
9. 杜文苓、彭滄雯 (2008),〈社運團體的體制內參與及影響—以環評會與婦權會為例〉, 收錄於《台灣民主季刊》第五卷第一期
10. 林芳玫 (2008),〈政府與婦女團體的關係及其轉變：以台灣為例探討婦女運動與性別主流化〉, 收錄於《國家與社會》第五期
11. 林超駿 (2004),〈概論限制非刑事被告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以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與精神衛生法為例〉, 憲政時代 29 卷第 4 期
12. 施慧玲 (2004),〈論我國兒童人權法制之發展--兼談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社會運動〉,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14 期

13. 范雲 (2003),〈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台灣社會學第 5 期
14. 張文貞 (2006),〈積極面對全球重整：台灣以憲改工程與國際接軌〉,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35 期
15. 張文貞 (2006),《台灣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國內法律評估》,外交部委託研究計畫
16. 梁雙蓮、顧燕翎 (1995),〈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頁 112,收錄於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台北：時報文化出版
17. 許雅斐 (2007),〈性／別規範與仇恨犯罪：性工作的政策管制〉,《文化研究》第四期春季刊
18. 陳昭如 (2002),〈創造性別平等,抑或與父權共謀?－關於臺灣法律近代西方法化的女性主義考察〉,《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40 卷 1 期
19. 陳麗瑛 (2002),〈聯合國非政府組織體系之運作及我國參與策略〉,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8 期
20. 彭滄雯 (2008),〈當官僚遇上婦運：台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經驗初探〉,東吳政治學報第二十六卷第四期
21. 湯熙勇 (2000),〈戰後初期台灣省政府的成立及人事佈局〉,《台灣史研究一百年：回顧與研究》,台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
22. 黃長玲 (2007),〈彼此鑲嵌,互相形構：轉變中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收錄於殷海光基金會編《自由主義與新世紀台灣》,台北：允晨文化
23. 黃淑玲 (2008),〈性別主流化－台灣經驗與國際的對話〉,收錄於《研考雙月刊》第 32 卷第 4 期
24. 黃曬莉、張盈堃 (2006),〈大傘底下的分殊與合一：女性主義酷家族之系譜與轉化〉,《本土心理學研究》第 26 期

25. 甯應斌 (2000),〈不完全的公民資格與市民社會：台灣經驗〉,收於陳光興主編,《發現政治社會：現代性、國家暴力與後殖民主義—Partha Chatterjee 講座》,台北：巨流出版
26. 甯應斌,〈從男性沙文主義到性沙文主義：評當前台灣主流婦運的路線〉,《性／別研究》1、2期合刊,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1998年1月)。後收入《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2001年四月。
27. 楊婉瑩 (2004),〈婦權會到性別平等委員會的轉變：一個國家女性主義的比較觀點分析〉,《政治科學論叢》第21期
28. 楊翠 (1992);,〈為台灣婦運撐開第一片天空～日據時期的台灣新女性〉,《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第23期
29. 廖福特 (2006),〈生命權與廢除死刑--歐洲理事會觀點之分析〉,政大法學評論第92期
30. 鄭梓 (1991),〈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收於收於陳琰玉、胡慧玲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台美文化基金會、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
31. 蕭元哲、黃維民 (2000),〈從網絡觀點詮釋台灣非政府組織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與準備:以國際衛生政策領域為例〉,新世紀智庫論壇第11期
32. 蕭新煌、孫志慧 (2000),〈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台灣社會福利運動的發展：演變與傳承〉,收錄於蕭新煌、林國明編,《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台北：巨流出版。
33. 錢永祥,〈自由主義與國族主義：兩種政治價值的反思〉,收於《縱欲與虛無之上：現代情境裡的政治倫理》,台北：聯經出版(2000)
34. 謝小岑 (2003),〈女學進行式：性別主流化〉,《歷史月刊》2003年9月號。
35. 謝若蘭 (2008),〈聯合國婦女會議與人權〉,收錄於《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4卷第2期

36. 鍾京佑 (2003),〈全球治理與公民社會：台灣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社會的觀點〉, 政治科學論叢第 18 期
37. 蘇芊玲 (2001),〈台灣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的回顧與前瞻〉,《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 14 期
38. 顧燕翎 (1989),〈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發展〉,收錄於中國論壇委員會編著,《女性知識份子與台灣發展》,頁 91-134,台北：聯經出版

二、中文專書

1. Alice Schwarzer, 婦女新知編譯組譯 (2001),《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西蒙·波娃訪問錄》,台北：女書文化出版
2. 小森陽一著,陳多友譯 (2004),《天皇的玉音放送》,北京：三聯書店出版
3. 王雅各 (1990),《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圖書公司出版
4. 呂秀蓮 (1974),《新女性主義》,(台北：拓荒者出版社,1974 初版),台北：聯合文學 (2008)
5. 呂秀蓮 (1978),《尋找另一扇窗》,台北：書評書目
6. 李筱峰 (1988),《台灣民主運動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
7. 周嘉辰 (2003),《女人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8. 胡佛 (1998),《政治學的科學探究(四)-政治變遷與民主化》,台北：三民出版
9. 胡淑雯等編 (1997),《堅持走完婦運的路》,女書文化出版
10.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輯 (2008),《台灣國際性非政府婦女組織資源手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編輯出版
11. 陳隆志,廖福特 (2003),《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出版
12. 彭婉如著,胡淑雯等編 (1997),《婉如火金姑(上)(下)》,女書文化出版。
13. 楊翠 (1993),《日據時期台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台北：時報出版

14. 經典雜誌編著，《台灣慈善四百年》，台北:經典雜誌出版(2006)
15. 廖福特 (2005)，《國際人權法—議題分析與國內實踐》，台北：元照出版
16. 劉重義等著 (1988)，《風起雲湧—海外台灣獨立建國運動》，台北：自由時代週刊
17. 鄭鴻生 (2001)，《青春之歌：追憶 1970 年代台灣左翼青年的一段如火年華》，台北：聯經出版
18. 盧毅君 (2007)，《浪跡江湖—甲子：一位建中退休老師的回憶》，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版
19. 蘇彥斌 (2006)，《墨西哥的社會運動與民主化》，台北市：台灣國際研究學會出版

三、中文學位論文(依姓氏筆劃排序)

1. 汪大成 (2006)，《我國政府推動加入聯合國策略之研究(1993-2004)》，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2. 紀穎如 (2008)，《台灣婦女運動的運動邏輯：一部沿著種族與國族軸線的進行曲》，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3. 張毓芬 (1998)，《女人與國家—台灣婦女運動史的再思考》，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4. 張碧琴 (1994)，《防治未成年從娼的民間行動分析》，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論文
5. 張輝潭，《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頁 32、33，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台中：印書小鋪出版(2006)。
6. 張靜倫 (1999)，《顛簸躑躅來時路—論戰後台灣的女人、婦運與國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7. 許芳庭 (1996)，《戰後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 (1945~1972)》，東海

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8. 郭正亮 (1988), 《國民黨政權在台灣的轉化(1945-1988)》,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9. 游千慧 (1999), 《一九五〇年代台灣的「保護養女運動」: 養女、婦女工作與國/家》,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劉永健 (1996), 《我國爭取參與聯合國問題之研究》, 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
11. 鄧修倫 (2001), 《聯合國體系下「女性議題」發展之探討》, 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關弘昌 (1996), 《台灣的威權政體轉型與外交政策: 論參與聯合國政策之形成》,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四、英文專文

1. Afsharipour, Afra(1999). Note, Empowering Ourselves: The Role of Women's NGOs in the Enforcement of Women's Convention, 99 Colum. L. Rev. 129
2. Alvarez, Sonia E.(2004), Advocating Feminism: The Latin American Feminist Ngo 'Boom', 1 Int'l Feminist J.Pol. 181 (1999), reprinted in Feminist Politics, Activism And Vision : Local And Global Challenges 122-142 (Luciana Ricciutelli Et Al Ed., 2004)
3. Alvarez, Sonia E. (2001), Translating the Global: Effects of Transnational organizing on Local Feminist Discourses and Practices in Latin America, PPGSP/UFSC, 22 CADERNOS DE PESQUISA. 1
4. Bond, Johanna (2003), International Intersectionality: A Theoretical and Pragmatic Exploration of Women'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52 Emory L'J 71
5. Burstein, Paul et al (1995), The Success of Political Movements: A Bargaining

- Perspective, in *The Politics Of Social Protest: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tates And Social Movements* (J. Craig Jenkins & Bert Klandermans ed., 1995)
6. Charnovitz, Steve (2006),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100 *Am. J. Int'l L.* 348
 7. Coomaraswamy, Radhika (2002-2003), *Identity Within: Cultural Relativism, Minority Rights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34 *GEO. WASH. Int'L L. Rev* 483
 8. Finkelstein, Lawrence S., *What is Global Governance?* 1(3)*GLOBAL GOVERNANCE* 367 (1995)
 9. Frohnen, Bruce P. (2002-2003), *Multicultural Rights? Natural Law and the Reconciliation of Universal Norms with Particular Cultures*, 52 *CATH. U. L. REV* 39,
 10. Koh, Harold Hongui (1998), *The 1998 Frankel Lecture: Bring International Law Home*, 35 *Hous. L. Rev.* 623
 11. Laquer, Ann(2002), *Families and Children in Internaitonal Law: An Introduction*, 12 *TRANSNAT'L L & CONTEMP. PROBS* 271
 12. McCabe, Eve (2000-2001). *The Inadequacy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Women as Illystrated by the Crisis in Afghanistan*, 5 *UCLA J.Intl. &Foreign Aff* 419.
 13. McGuinness, Magaret E. (2006), *Exploring the Limit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34 *Ga. J.Int'l &Comp. L.* 393
 14. Meill'on, Cynthia , *CEDAW and Beijing +5: Consolidating women's Human Rights or backtracking on commitments?* , in *Holding on to the Promise: Women's Human Rights and the Beijing +5 Review* (Cynthia Meill'on ed, 2001)
 15. Thayer, Millie (2000). *Traveling Feminisms: From Embodied Women to Gendered Citizenship*, in *GLOBAL ETHNOGRAPHY: FORCES*,

16. True, Jacqui and Michael Mintrom (2001), Transnational Networks and Policy Diffusion: The Case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45 INT'L STUD Q. 27
17. Vargas, Virginia & Cecilia Olea Mauleon, Knots In The Region, In Roads To Beijing: Fourth World Conference On Women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UNICEF, UNIFEM)
18. Verloo, Mieke (2006), Multiple Inequalities, Intersectionality and the European Union, 13 (3) Eur. J. Women's Study 222

五、英文專書

1. Della Porta, Donatella & Mario Diani (2006), Social movements : An Introduction, Oxford : Blackwell Publishing。譯本見苗延威譯 (2002), 《社會運動概論》, 台北: 巨流圖書有限公司出版。
2. Goldsmith, Jack I. and Eric A. Posner (2006), The Limits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Keck, Margaret E. & Kathryn Sikkink (1998),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Y. :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4. Mertus, Julie et al (1999), Local Action/Global Change : Learning About The Human Rights Of Women And Girls。譯本請見, Julie Mertus、Nancy Flowers、Mallika Dutt 著, 林慈郁譯, 《婦女人權學習手冊: 在地行動與全球聯結》, 台北: 心理(2005)
5. Rosenau, James N. et al (1992), Governance Without Government: Order And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 Steiner, Henry J. & Philip Alston (1996),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 Context: Law, Politics, Morals. Oxford : Clarendon Press
7. Stienatra, Deborah (1994), Women's Mov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ampshire : Macmillan Press

8. Tarrow, Sydney G. (1998),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2nd Ed), New York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 Tissen, Rebecca(2007), Everywhere/Nowhere: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Development Agencies, CT : Kumarian Press
10. Yoshino, Kenji (2007), Covering: The Hidden Assault On Our Civil Right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1. Young, Iris Marion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N.J. :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六、中文政府文件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中華民國(台灣)初次國家報告》，2009年3月27日，台北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前瞻廳，舉行國家報告發表暨專家諮詢會議。主辦單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2. 中華民國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10期
3. 中華民國立法院公報第80卷第48期
4. 中華民國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10期
5. 中華民國總統府公報第6341期
6. 內政部函，台內社字第0970140984號，2008年8月28日
7. 內政部函，台內社字第0970140984號，2008年8月28日。
8. 司法院公報第41卷5期
9. 外交部96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
10. 外交部外交年鑑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外交年鑑》
11. 外交部新聞稿，〈外交部積極推動加入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07年4月30日。
12. 行政院主計處，《台灣地區人力運用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1998)。

1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方法與策略》
14. 法務部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暨我國未來締結之公約宜否比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制定施行法之研析意見

七、聯合國文件

1. Assembly of Behavioral &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 Women, Work, And Wages : Equal Pay For Jobs Of Equal Value (Donald J. Treiman & Heidi I. Hartmann Ed.,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1)
2. Br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 Law Home: Judicial Colloquium On The Domestic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ales No. E.00. IV.3 (2000)
3.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China. U.N. Doc. A/54/38, paras.251-336 (May 2,1999)
4.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regarding Kyrgyzstan, U.N. Doc. A/54/38 at para. 128 (5 Feb 1999)
5.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RES/34/180 (1979)
6. General Comment of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No. 4: Adolescent health and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U.N. Doc. CRC/GC/2003/4. (1 July 2003)
7. Report of the CSW , E/2571-E/CN.6/253 (ESCOR, 18th sess., Suppl. No. 6) (New York, 22 Mar.-9 Apr. 1954)
8. Report of the CSW 15, E/3096-E/CN.6/334 (ESCOR, 26th sess., Suppl. No. 7)

(Geneva, 17 Mar.-3 Apr. 1958)

9. Report of the CSW 4, E/3228-E/CN.6/350 (ESCOR, 28th sess., Suppl. No. 7) ,13th sess. (New York, 9-27 Mar. 1959).
10. Report of the CSW 9, E/4619-E/CN.6/527 (ESCOR, 46th sess., [Suppl. No. not indicated]) (New York, 27 Jan.-12 Feb. 1969)
11. Report of the CSW to ECOSOC on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E/281/Rev.1(25 February 1947) 。
12. Report of the CSW, (ESCOR, 28th sess., Suppl. No. 7) ,New York, U.N. Doc. E/3228-E/CN.6/350 (9-27 Mar. 1959)
13. Report of the CSW, E/2401-E/CN.6/227 (ESCOR, 16th sess., Suppl. No. 2) (New York, 22 Mar.-9 Apr. 1954)
14. Statement made by the Chair of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Women, Bodil Getrup, to ECOSOC, recommending that the status of the subcommission be raised to full Commission. E/PV.4(28 May 1946)
15. Gender Mainstreaming: An Overview,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on Gender issues, Dep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2002)

八、中文研討會資料

1. Jackie Shapiro, CEDAW As A Tool For Promoting Substantive Gender Equality, 發表於行政院婦權基金會主辦，《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機制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2008/10/15)
2. 尤美女，〈台灣推動落實 CEDAW 之現況〉，發表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主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機制培力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2008年10月15日
3. 尤美女，〈增強婦女決策參與、消除任何形式的性別歧視〉，收錄於《性別主流化：2003 國際婦女論壇會議實錄》，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

金會出版，2003 年 6 月。

4. 台灣婦女團體 CEDAW 報告撰寫團隊國際培力工作坊會議手冊，2008 年 10 月 16 日
5. 李元貞，〈中央婦女專責機構的爭議〉，收錄於《性別主流化：2003 國際婦女論壇會議實錄》，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意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2003 年 6 月。
6. 林芳玫，〈性別主流化在台灣：從國際發展到在地實踐〉專題演講，收錄於《性別主流化在台灣：第一屆性別研究與公共政策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及論文集》，主辦單位：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2005 年 5 月 27 日)
7. 紀惠容、林玉菁，〈女性人權與國際參與：勵馨基金會耕耘國際品牌的策略與實務〉，「聯合國體制、功能與發展」座談會，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主辦(2008 年 10 月 25 日)
8. 張小虹，〈性別主流化：權力與機制〉，發表於「女性主義：知識生產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灣大學(2005)
9. 張文貞，〈民主憲法的性別圖像：理論考察與在地觀點〉，發表於第一屆女性主義法學的理論與實踐研討會(2005)
10. 張文貞，〈性別主流化的內國實踐與國際參與：台灣加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作為開端〉，收錄於《推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際研討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主辦，台北，2004 年 8 月 5-6 日
11. 張文貞，〈憲法與國際人權法的匯流—理論分析與我國大法官解釋之初步探究〉，發表於《第六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暨釋憲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中華民國憲法學會主辦，2008 年 1 月 11-12 日。

12. 陳瑤華，〈性別主流化與性別平等建制〉，收錄於《性別主流化：2003 國際婦女論壇會議實錄》，台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出版 (2003)
13. 蔡境予，〈全球化下台灣女性公民身份的發展與文化生產：從性別主流化運動談起〉，發表於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社會現代化」學術研討會 (2007)。
14. 顧玉玲，〈檢視台灣「反人口販運」的建構過程〉，發表於「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中國人權協會、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主辦，成功大學圖書館國際會議廳(2008/10/03)
15. 顧玉玲、張榮哲，〈談台灣當前反人口販運論述的政治弔詭〉，第二屆「國境安全與人口移動」學術研討會 (2008)

九、英文研討會資料

(以下 3 篇文章來源均為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Law Association 主辦，The Global Arc of Justice: Sexual Orientation Law Around the World 研討會，March 11-14, Los Angeles, CA)

1. Católicas por el Derecho a Decidir Córdoba (Catholics for a Free Choice Cordoba, CDD) &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GLHRC) (2007), Advocating for Sexual Rights in Fundamentalist Contexts: An Overview of Successful Experiences From A Variety of Contexts, in ADVOCATING FOR SEXUAL RIGHTS IN FUNDAMENTALIST CONTEXTS
2. M. Gross, Aeyal(2008), Sex, Love, and Marriage: Questioning Gender and Sexuality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Law, 21 Leiden J. Int'l L. 235
3. O'Flaherty, Michael & John Fisher(2008),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ty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Contextualising the Yogyakarta Principles, 8 (2) Hum. Rts. L. Rev 207

十、新聞

1. 〈台灣女性一齊拼入聯、爭婦權〉，民進黨電子報 2007/11/09
2. 〈我國婦女地位已獲完全平等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中葉楚生告與會代表〉，中央日報二版，1961/03/26

3. 〈王亞權在聯合國報告我國婦女地位〉，中央日報，1967/02/17
4. 〈我國婦女地位已獲完全平等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中葉楚生告與會代表〉，中央日報二版，1961/03/26
5. 〈我國建議聯合國協助婦女參政〉，中央日報二版，1966/01/14
6. 〈我向聯合國提建議 積極協助婦女參加政治活動〉，徵信新聞報二版，1966/01/14
7. 〈我國婦女地位已獲完全平等 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中葉楚生告與會代表〉，中央日報二版，1961/03/26
8. 〈聯合國親屬法婦女地位會議 由錢劍秋主持〉，中央日報四版，1962/5/18
9. 〈菲華僑教師 拜訪婦工會〉，中央日報 3 版，1959/05/23。
10. 〈聯合國同志婦女會舉辦女生獎學金〉，中央日報四版，1954/5/22；11. 〈聯合國同志婦女會 明義賣助學〉，中央日報四版，1965/05/08。
12. 〈聯合國同志婦女會昨歡迎雷蒙〉，中央日報版次闕，1960/03/03。
13. 〈呼籲民主國家迅採實際行動 婦女團體電聯合國〉，中央日報三版 1956/11/08
14. 〈中國婦女政治研究會電聯合國 促請提高警覺勿受共匪愚弄〉，聯合報二版，1968/01/25。
15. 呂秀蓮，〈在天之涯 傳統的男女社會角色〉，聯合報第 11 版聯合副刊，1971/10/25。
16. 呂秀蓮，〈從國際婦女年到中華民國婦女年〉(上)，中國時報第 18 版，1976/03/08
17. 呂秀蓮，〈從國際婦女年到中華民國婦女年〉(上)，中國時報第 18 版，1976/03/09
18. 續伯雄，〈女人豈是弱者？寫在國際婦女年之後〉，中國時報，1976/01/30
19. 〈國際婦女法學總會會長 阿拉克嘉訪華〉，中央日報，1976/10/27
20.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北市第一分會成立 以提高婦女的職業興趣為宗旨〉，聯

合報第 6 版，1973/04/16

21. 吳素柔，〈副總統：盼台灣成爲國際職業婦女協會一員〉，中央社，2007/10/31
 22. 葉素萍，〈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灣總會 呂秀蓮任理事長〉，中央社，2008/04/16
 23.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北市第一分會成立 以提高婦女的職業興趣爲宗旨〉，聯合報 6 版，1973/04/16
 24. 〈女作家殷張蘭熙與畫家梁丹丰 國民外交貢獻很大 新聞局長文教處長昨舉出實例 盼人人促進國際人士瞭解我國〉，聯合報 6 版，1975/02/02/
 25. 尤美女，〈體檢民法親屬編 消除對婦女歧視〉，中國時報第 11 版時論廣場國際瞭望，1994/07/25
 26. 〈國際婦女協會籌募慈善基金〉，中央日報 6 版，1980/1/29
 27. 〈女壘大賽橫生波折 邀請函不印旗幟波特說達成協議 但迄未獲得李炎薛國航兩人證實 按國際壘總說法情勢發展不樂觀〉，中國時報第 3 版，1982/03/05
 28. 〈主辦世女壘賽橫生枝節國際壘總受到外來壓力影響 可能動搖與我所訂協議立場〉，民生報第 1 版，1982/03/02
 29. 〈劉麗芳：聯合國兒童人權公約 77 國下月實施 我國不應落於人後〉，1990/8/21
 30. 楊秋蘋，〈婦女團體發表聯合聲明呼籲政府：別讓雛妓問題成爲國際制裁議題〉，中國時報第 16 版，1994/06/23
- 洪淑惠、邱佩玲，〈外國小女孩 被押當雛妓 泰女悲歌 疑有仲介集團專作「進口」生意〉，聯合晚報 07 版，1994/06/26/
31. 邱佩玲，〈雛妓知多少？10 萬...3 千...都離譜〉，聯合晚報 5 版，1994/06/22/
 32. 梁玉芳，〈雛妓 如何「算數」〉，聯合報 3 版，1993/11/12/
 33. 梁玉芳，〈讀者文摘報導「亞洲雛妓黑幕」咱們的家醜 將舉世皆知〉、〈國際組織提資料 看了教人嚇一跳 台灣童妓少說七萬 嫖客赴海外買春 偏好「幼齒」惡名不遜日本人〉，聯合報 7 版，1993/10/13。

34. 袁世珮，〈落實兒少福法 44 個團體結盟 選在昨天聯合國世界兒童人權日 宣布以三年時間 評估並協助政府落實相關法令〉，聯合報 17 版，1995/11/21
35. 張正莉，〈重返聯合國 總統兩項理念 學者：有助提升我地位 民進黨成立「台灣加入聯合國同盟」訂廿四日上街頭發動民眾連署〉，聯合報 4 版，1993/04/18
36. 樊嘉傑，〈台灣加入聯合國同盟將展開簽名運動〉，中國時報 4 版，1993/04/18
37. 莊佩璋，〈李總統：我將積極爭取參與聯合國親臨國大臨時會致詞 希望在三年內受到國際重視盼國人能循民主方式、依制度化程序解決對大陸政策的歧見〉，中國時報 1 版，(1993/04/10)。
38. 〈國際婦女協會籌募慈善基金〉，中央日報第 6 版，1980/01/29
39. 〈北市西區國際女獅會贈女警隊偵防車〉，中央日報第 6 版，1981/02/28
40. 〈國際婦女協會會員昨舉行服裝展示會〉，中央日報第 7 版，1983/05/18
41. 〈新竹中正國際女獅會 拋繡球擇友活動 報名者非常踴躍〉，民生報地方新聞版，1984/08/21
42. 〈指台灣為中國的一部分 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 退我簽署公約〉，中國時報，2007/7/18
43. 〈台灣加入世衛組織議題 姚嘉文聯合國發言 中共事後抗議〉，中國時報第 14 版，03/30/2007
44. 〈中國施壓 姚嘉文聯合國人權會 發言遭消音〉，自由時報 A6 版，3/31/2007
45. 黃兆平，〈聯合國退回台灣入聯案 明顯處理不公〉，中央社，2007/7/23
45. 溫貴香，〈聯合國拒台簽署消除婦女歧視公約 美不支持〉，2007/07/04
46. 李佳霏，〈國民黨：返聯公投未含台獨動機〉，中央社，2007/08/20 日(最後瀏覽日期：2009/04/15)。
47. 賴怡忠，〈「重返」聯合國=被一中「併吞」〉，自由時報自由廣場，2007/07/02
48. 姜皇池，〈返聯公投 回到一中〉，自由電子報，2007/07/13，自由廣場
49. 黃兆平，〈台灣婦女界出席聯合國會議 盼加入 CEDAW 公約〉，中央社，2007/02/27

50. 黃兆平,〈UN 婦女地位委員會副主席說台灣出席是突破〉,中央社,2007/03/02
51. 朱偉誠,〈差異主流化?〉,中國時報民意論壇,2005/07/27
52. 孫瑞穗,〈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提問〉,中國時報民意論壇,2005/07/30

十一、NGO 新聞稿、宣傳文件、出國報告等

1. 民間 CEDAW 聯盟,2004~2007:「民間 CEDAW 聯盟」推動 CEDAW 連署之說帖
2. 日日春互助關懷協會,2008 年總統候選人「支持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條(罰娼條款)」承諾書
3.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撰擬,〈「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總說明〉
4. 尤美女,〈參與 2006 年第 5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心得報告〉
5. 張珣,〈參與「第 52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出國報告〉
6. 「大陸配偶草案,台灣女人有話要說」聯合記者會新聞稿
7. 嚴祥鸞,〈出席「第 51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2007 51st UNCSW NGOs Meetings)」會議心得〉
8.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婦女新知基金會,〈揭發和談假象,抗議中國持續打壓台灣國際參與!〉新聞稿
9. 郭何雅珍,〈第 39 屆 CEDAW 會議工作報告〉
10. 許峰美、李芳惠,〈2007FAWA 會議出席報告〉
11. 「2800 位柬埔寨配偶成爲台灣外交的犧牲品」記者會新聞稿,主辦單位: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南洋台灣姐妹會、外籍配偶成長關懷協會
12. 台灣拒菸聯盟,菸害防制法修法協商【台灣拒菸聯盟 立法委員說帖】
13. 陳瑤華,〈參與 2006 年第 5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心得報告〉

十二、網路資源

1. Divis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Women (DAW) ,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states.htm>
2.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http://www.unicef.org/crc/>
3. 中華民國立法院公報檢索系統, <http://lci.ly.gov.tw/>
4. 婦女聯合網站, <http://www.womenweb.org.tw/wrp.asp>
5. 台灣省政府全球行政網, <http://www.tpg.gov.tw/index.htm>
6. 台灣新聞智慧網, <http://ntu-tnsw.infolinker.com.tw>
7. 中國時報五十年全報影像資料庫, <http://140.112.152.45/ttsweb/>
8. 中央日報全文影像資料庫, <http://140.112.113.16:8080/cnnewsapp/start.htm>
9. 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網站, <http://www.nwl.org.tw>
10. 國際崇她社中華民國社網站, <http://www.zonta.org.tw/>
11.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網站, <http://www.ywca.org.tw/>
12. 婦女新知網站, <http://www.ws0.taiwane.com/awakening>
13. 台灣婦女資訊網,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workright/process.htm>
14. 中華民國國際婦女法學會, <http://www.fida.org.tw/data.asp?item=7>
15. 婦女新知基金會部落格, <http://www.wretch.cc/blog/doll2008/9103125>
16.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http://www.ecpat.org.tw/>
17. 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網站, <http://gender.psc.ntu.edu.tw/Gender/>
18. 日日春互助關懷協會網站, <http://coswas.org/>
19.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http://tgwwc.womenweb.org.tw/>
20. 台灣環境行動網, <http://www.iepanet.org/publication.php?catid=44>
21. 馬英九、蕭萬長婦女政策, 2008.ma19.net/files/ma-policy4you/pdf/female.pdf
22. 長仔部落城, <http://city.udn.com/v1/blog/index.jsp?uid=FrankCTHsieh>
23.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 <http://www.icw-cif.org>

24. 國際婦女聯盟網站，<http://www.womenalliance.org/index.html>
25.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http://www.unhchr.ch/html/menu3/b/a_cescr.htm
26. Eagle Forum，<http://www.eagleforum.org/topics/CEDAW/index.shtml>
27. Gail Jarvis, The CEDAW Threat,
<http://www.lewrockwell.com/jarvis/jarvis101.html>
28. Susan Yoshihara, CEDAW Reality Check,
http://www.c-fam.org/publications/id.580/pub_detail.asp
29. 台灣人權促進會網頁，<http://www.tahr.org.tw/site/committee/index3-2-7.htm>
30. 中華民國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index_c.html
31. 彭明敏文教基金會，http://www.hi-on.org.tw/bulletins.jsp?b_ID=71267
32. Lorraine Corner, Capacity Building for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Development,
<http://unifem-eseasia.org/resources/techpapers/mainsteam.htm>
33.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http://cwrp.moi.gov.tw/site.aspx?site_sn=6
34. 公益新聞資料庫，
http://www.npo.org.tw/PhilNews/show_news.asp?NEWSID=2395
35. GENDER in APEC，http://gender.wrp.org.tw/Page_Show.asp?Page_ID=143
36.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http://www.natwa.org.tw/blog/articledetail.php?id=70>
37.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www.gender.edu.tw/activity/activity.asp?activityId=%2028>
38. 曾陳明汝，〈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之誕生與成長〉，載於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網站，網址 <http://www.fida.org.tw/index.asp>
39. 張珩，〈紐約 911 事件的雜感〉，
<http://fengren.ngo.org.tw/chueh%20chang/index.htm>
40. 苦勞網，<http://www.cooloud.org.tw>
41. WEB547 網站，<http://www.web547.org.tw/hotline.htm> (已失效)

42. 南洋台灣姊妹會，<http://www.tasat.org.tw/>
43. 林理俐，〈婦女前進國際組織經驗交流〉，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非營利組織共同作業網站：
http://www.npo.nat.gov.tw/master/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222&Itemid=39
44.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mofa.gov.tw/webapp/content.asp?cuItem=25855&mp=1>
45. 中央社新聞全文檢索資料庫，
<http://210.69.89.224/client/ntulib/hypage.cgi?HYPAGE=login.htm>
46. 青少年反菸資訊網，<http://www.tima.org.tw/asap/forum/index.php>
47. 總統府政府改造委員會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2_special/innovation/index.html



附表一、台灣曾參與CEDAW運動之團體及其參與方式

團體全銜	成立年	宗旨或目標	主要使用／參與 CEDAW 之方式	曾參與倡議的 其他公約	備註
民主進步黨婦女發展部	1993 (當時為婦女發展委員會)	處理民進黨內婦女政策事務	舉辦「拼入聯、爭婦權」記者會	N/A	官方網站為 http://www.sisterhood.org.tw/
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	1986	服務在台灣的外籍勞工，致力維護勞工之人權與尊嚴	參與 CEDAW 替代報告工作坊	N/A	資料來源：生命力新聞〈希望職工中心 點燃外勞工作希望〉 http://www.newstory.info/2000/04/post_21.html
台灣女性學學會	1993 (2002 年正式立案)	1. 發展校園婦女運動，使女性意識在校園紮根。 2. 推動女性主義和性別研究。 3. 針對社會議題發言，並積極尋求婦女權益之保障。 4. 建立女性學研究者間情感與資訊支援網絡。	參與 CEDAW 聯盟連署	N/A	資料來源：女性學學會網站 http://www.feminist.sinica.edu.tw/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1955	1. 正確心理衛生觀念之推廣及心理衛生實務工作之落實。 2. 心理衛生相關課題調查及研究，以提昇心理衛生服務品質。	參與相關活動、以總會名義提供台灣 NGO 掛名身份	N/A	資料來源：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http://www.mhat.org.tw/chapter.htm

團體全銜	成立年	宗旨或目標	主要使用／參與 CEDAW 之方式	曾參與倡議的 其他公約	備註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1948 (初為婦女查經班)	<p>履行基督精神，凝聚中華文化，關懷女性權益，培育青年成長，促進人類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分會制度健全化 結合政府、非政府組織 (NGO)，建立策略聯盟，締結夥伴關係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 	主辦並參與 CEDAW 大研討會、參與 CSW 大會、參與 CEDAW 替代報告撰寫工作坊	N/A	資料來源：YWCA http://www.ywca.org.tw/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1990	<p>領導國內婦女團體、關心婦女議題、提昇婦女地位、改善弱勢婦女生活，以及促進國民外交、培養婦女領導人才</p>	主辦並參與 CEDAW 大研討會、參與 CSW 大會、引介國際連結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連署團體)	婦協由婦聯會主任委員兼 YWCA 理事長辜嚴倬雲創立。與國際婦女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關係良好，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國際崇她社、中華民國總社、國際職業婦女協會皆為其會員。
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988	<p>增進護理知能、共謀護理事業發展 力行社會服務、維護護理人員權益、提昇護理人員地位。</p>	參與「拼入聯、爭婦權」記者會、參與 CSW 大會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連署團體)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 http://www.nurse.org.tw/Default.aspx
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1971 (創辦亙古尚潔)	<p>以實踐信仰，伸張正義，維護社會弱勢者基本生活權益，並以研究、教育、行動等方法，發展基層或社</p>	參與 CEDAW 替代報告撰寫工作坊(但未加入撰寫)	N/A	資料來源：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http://www.seewa.com.tw/rerum_novarum/

團體全銜	成立年	宗旨或目標	主要使用／參與 CEDAW 之方式	曾參與倡議的 其他公約	備註
	神父開始服務(勞工)	區，強化社會行動，推展服務工作。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1997 (前身為台北市公娼自救會)	<p>1. 進行性產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勞動過程及勞動條件調查，並協助性產業人員爭取合理的勞動環境及勞動條件。</p> <p>2. 研討各國性產業政策及其優劣，並推動社區居民做台灣性產業政策之討論。</p> <p>3. 宣導愛滋防治，提倡安全性行為。</p> <p>4. 維護性工作者人權，反對強迫性勞動及人口販賣。</p> <p>5. 從事性產業歷史研究，平反性產業污名，建立性產業文化資產。</p>	在 2008 年致總統參選人之承諾書中引用 CEDAW	N/A	資料來源：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http://coswas.org/about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1992 (正式成立案成立)	<p>建立婦女的國際組織，以鼓勵全球婦女去認知及接受她們既有的道德勇氣及責任</p> <p>1. 提昇婦女的形象</p>	協辦相關座談會、參與 CSW 大會、以總會名義提供台灣 NGO 掛名身份	N/A	資料來源：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http://upf taiwan.org.tw/wfwp/ 其總會具有聯合國經社委員會 NGO 諮詢委員地位。該會基督教色彩濃厚，相信婚姻的神聖性、家庭價值、婚

團體全銜	成立年	宗旨或目標	主要使用／參與 CEDAW 之方式	曾參與倡議的其他公約	備註
		<p>2. 重建家庭倫理</p> <p>3. 樹立青年正確的價值觀；協助其健全的人格發展</p> <p>4. 致力世界和平達到世界一家的理想</p>			前純潔與婚姻忠誠等。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1987	結合婦女力量，關懷社會，促進兩性和諧，改善生活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參與「拚入聯、爭婦權」記者會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連署團體)	資料來源：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http://www.huf.org.tw/
台大婦女研究室	1985	<p>1. 發掘並研究本土的婦女與性別議題。</p> <p>2. 倡導各學門和跨學科女性主義觀點的研究。推廣婦女與性別教育、普及性別意識、及培養婦女與性別研究人才。</p> <p>3. 經由婦女研究者、實務工作者與政府決策者的互動，推廣婦女政策、提昇婦女福祉與權利。</p> <p>4. 建立國內外學術合作網絡，加強資訊交流。</p>	參與 CEDAW 聯盟連署	N/A	資料來源：台大婦女研究室 http://gender.psc.ntu.edu.tw/Gender/
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	1998	公益活動、愛心關懷、自我成長、	參與「拚入聯、爭婦	N/A	資料來源：台北水噹噹姊妹聯盟

團體全銜	成立年	宗旨或目標	主要使用／參與 CEDAW 之方式	曾參與倡議的 其他公約	備註
	(前身爲 水噹噹 婦女競 選總部)	姊妹情誼	「權」記者會		http://www.sweeties-taiwan.org.tw/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1994	重建被遺忘的台灣女性經驗、建立包含女性經驗在內的台灣歷史、推動福利權和平等權、推動平等的工 作和家庭法案之修正、也將全力倡 導讓各種不同形態的家庭	參與「拚入聯、爭婦 權」記者會	兒童權利公約	資料來源：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http://tapwer.womenweb.org.tw/
台北婦女新知協會	1994	推動各類女性議題的研討、及女性 自覺系列課程、基層落實長久以來 婦運努力的女性自覺紮根工作、擴 大婦女參與公共領域的運動、社區 婦女人才培訓、專業女里長培養 班、積極爭取婦女保障名額，開拓 婦女參政空間。	參與 CEDAW 聯盟連 署	N/A	資料來源：台北婦女新知協會 http://w_awakening.womenweb.org.tw/default.asp
台灣 21 世紀婦女協會	2003	1、提昇婦女參與及關懷社會之意 識 2、增進婦女之法律常識 3、培養婦女之自主能力	參與 CSW 會議	N/A	資料來源：台灣 21 世紀婦女協會 http://www.ai-ad.com/21woman/web2/prospectus.htm

團體全銜	成立年	宗旨或目標	主要使用／參與 CEDAW 之方式	曾參與倡議的其他公約	備註
台灣女人連線	2000	<p>4、促進國內外婦女溝通與交流</p> <p>1. 促進婦女對自身權益、地位的自覺。</p> <p>2. 促進社會各界對婦女政策、福利之重視與支持。</p> <p>3. 促進國內外婦女團體之聯誼、交流與合作。</p> <p>4. 推動婦女相關法令與政策之研究。</p> <p>5. 出版與本會宗旨及會務相關之刊物。</p> <p>6. 接受各界委託辦理婦女福利業務相關之事項。</p> <p>7. 推動其他有利於婦女福利、權利之事項。</p>	<p>參與相關論壇、研討會、參加「拚入聯、公約爭婦權」記者會</p>	<p>菸草控制框架公約</p>	<p>資料來源：台灣女人連線 http://twl.ngo.org.tw/</p>
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1993(前身台北市女性影像學會)	<p>本會以每年舉辦女性影展為主要業務，藉由女性影片之國際觀摩，拓展女性創作視野，並作為增進台灣與國際女影人之交流平台。</p>	<p>參與 CEDAW 聯盟連署、相關研討會</p>	<p>N/A</p>	<p>資料來源：http://www.wmw.com.tw/about.php</p>

團體全銜	成立年	宗旨或目標	主要使用／參與 CEDAW 之方式	曾參與倡議的其他公約	備註
台灣防暴聯盟	2004(前身防暴三法推動聯盟)	喚起國人及政府機關重視暴力防治問題、加強暴力防治政策	參與相關研討會、替代報告撰寫工作坊	N/A	資料來源： http://pcab.natwa.org.tw/ 「防暴三法推動聯盟」於 2004 年由勵馨基金會、雙福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台北市雙胞胎協會、台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處遇計劃協會、兒童福利聯盟、東吳大學安素堂、台北北安扶輪社、台大婦女研究室、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及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等十一個民間團體正式成立。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	1988	使工廠婦女與家庭代工婦女，透過女性意識的啟發，改革資方主導的工會，發展女性意識的工會組織，與勞工運動。1990 年後增加外籍勞工(家庭幫傭、看護工)之法律支援。2002 年後以外勞關懷為主要會務，另外提供女工免費諮詢服務，每月出版英文「女工在台灣」英文電子報。	參加相關研討會	N/A	資料來源： http://tgwww.womenweb.org.tw/
台灣婦女展業協會	1983	婦女職能訓練事工、獨居老人居家照顧事工、弱勢婦女關懷服務事工	參加「拚入聯、爭婦權」記者會	N/A	資料來源： http://www.twdc.org.tw/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2001	1. 尋求企業策略聯盟支持，增加婦團的社會資源。	主導成立民間 CEDAW 聯盟、舉辦並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資料來源： http://www.natwa.org.tw/plan.php

團體全銜	成立年	宗旨或目標	主要使用／參與 CEDAW 之方式	曾參與倡議的其他公約	備註
		<p>宗旨或目標</p> <p>2. 提供婦團經常性的網際資訊平台服務。</p> <p>3. 監督政府落實各項婦女政策及福利預算。</p> <p>4. 舉辦國際及國內區域性婦女交流活動。</p> <p>5. 培訓各類種子教師，發掘婦女人才。</p>	參與研討會等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1990	終止童妓 終止兒童色情 終止跨國性剝削 青少年參與 國際合作與交流	參加「拚入聯、爭婦權」記者會、參與替代報告撰寫工作坊	兒童權利公約	資料來源： http://www.ecpat.org.tw/
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	2002	協助外籍新娘解決問題適應台灣的生活	於記者會中引用 CEDAW 聯盟之連署	N/A	資料來源：台北市教育入口網 http://www.tp.edu.tw/news/content.jsp?eid=2402
東吳大學人權學程	2004	目的在於提供大專院校學生系統性的人權基礎教育。著重人權理論的思辨之外，我們也訓練學生主動關心社會上的不正義以及弱勢團體的權益。	參與民間 CEDAW 聯盟之連署	N/A	資料來源：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 http://www.hrp.scu.edu.tw/bachelor/
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	2000	建立台灣第一個專業的人權研究及教學中心，以促進人權議題的跨	參與相關活動	引介許多人權公約，於此不一	資料來源： http://www.hrp.scu.edu.tw/bachelor/

團體全銜	成立年	宗旨或目標	主要使用／參與 CEDAW 之方式	曾參與倡議的 其他公約	備註
		領域研究、人權教育的推廣、人權工作者的訓練以及國際學術交流為主要目標		一列舉。	
南洋台灣姐妹會	1995(前身為美濃愛鄉協進會的外籍新娘識字班)	協助南洋姐妹逐漸走出孤立，進而成為積極的社會參與者。	記者會中引用 CEDAW	N/A	資料來源：南洋台灣姐妹會網站 http://www.tasat.org.tw/modules/tinyd0/index.php?id=1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1987(前身為台灣婦女救援協會)	關心慰安婦、提供婚暴婦女服務及救援人口買賣、關懷目睹暴力兒童等	參與替代報告撰寫 工作坊、參與相關活動	兒童權利公約、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資料來源：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 http://www.twrf.org.tw/chinese/page1.asp?id=60
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1999	1. 教育社會大眾，倡導人道關懷。 2. 研究愛滋議題，尋求防治之道。 3. 提供身、心、靈全人教育與關懷。	參與替代報告撰寫 工作坊、參與相關活動	N/A	資料來源：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http://www.aids scare.org.tw/Page_Show.asp?Page_ID=294

團體全銜	成立年	宗旨或目標	主要使用／參與 CEDAW 之方式	曾參與倡議的其他公約	備註
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	1990	發揮國內婦女法學菁英進軍國際以敦睦邦誼，促進法律文化交流	成員參與 CSW 大會	N/A	資料來源：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 http://www.fida.org.tw/about.asp#a4
國際崇她社中華民國總社	1963	舉辦與交通安全、反毒、環保、消除婦幼暴力相關活動、參與國際活動促進國際外交	成員參與 CSW 大會、來台進行 CEDAW 相關經驗分享、參與替代報告撰寫	N/A	資料來源：國際崇她社中華民國總社 http://www.zonta.org.tw/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	1988	各層面竭力幫助婦女發展專業及領導方面之潛能	成員參與 CSW 大會、該會駐聯合國代表來台進行 CEDAW 經驗分享、以總會名義提供台灣 NGO 掛名身份	N/A	1988 年所成立者為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北第一分會， 2008 年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灣總會成立。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1992(初以國際職業婦女文化交流協會為名)	1.維護職業的倫理道德，提高生活品質。 2.確立人類人權，努力提昇婦女地位。 3.珍惜全世界 Soroptimist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之間姊妹情誼。 4.發揚奉獻服務精神。 5.促進世界友好。	參與 CEDAW 替代報告工作坊、以總會名義提供台灣 NGO 掛名身份、參與相關活動	N/A	資料來源：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http://www.siat.idv.tw/

團體全銜	成立年	宗旨或目標	主要使用／參與 CEDAW 之方式	曾參與倡議的 其他公約	備註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82(前身為婦女新知雜誌社)	<p>6. 培育愛國情操。</p> <p>7. 關心社會、國家及國際。</p> <p>1. 倡議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改變婦女處境。</p> <p>2. 建立女性主體，促進女性自我覺醒與成長。</p> <p>3. 動員婦女力量，開創男女平等、公平正義的社會。</p> <p>4. 堅守婦運立場，致力消除一切壓迫與歧視</p>	參與民間 CEDAW 聯盟之連署、舉辦參與相關研討會	N/A	資料來源：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www.wretch.cc/blog/doll2008/9103125
現代婦女基金會	1987	<p>1、提倡政府各單位建立服務資源網絡，落實法令及建立相關制度</p> <p>2、進行各項防暴及婦女保護工作的相關研究，積極推動預防宣導工作</p> <p>3、建立友善及安全的環境，鼓勵受暴婦女勇於投訴，並保護其在求助過程中免於二度傷害</p> <p>4、開創各式新方案，積極協助受暴婦女心理重建，強化其社會適應</p>	參與替代報告撰寫工作坊	N/A	資料來源：現代婦女基金會 http://www.38.org.tw/

團體全銜	成立年	宗旨或目標	主要使用／參與 CEDAW 之方式	曾參與倡議的其他公約	備註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2003	<p>能力</p> <p>爭取移民／移駐人民應有的權利、關注外籍配偶與工作者權益、提出對政府移民政策的建議與修法方針、促進社會大眾理解對話、消除偏見歧視</p>	<p>記者會中引用 CEDAW</p>	N/A	<p>資料來源：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http://tw.myblog.yahoo.com/migrants2006/</p> <p>聯盟成員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南洋台灣姊妹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外籍新娘成長協會、女性勞動者權益促進會</p>
勵馨基金會	1988(勵馨園成立)	<p>1. 回應上帝呼召，關懷最弱勢女性</p> <p>2. 賦予受創者復原力，開啓生命之蛻變</p> <p>3. 再造知識經濟，接軌國際組織</p> <p>4. 研發社福事業，建立全國愛馨網</p>	<p>參與相關研討會、主辦 CEDAW 替代報告工作坊</p>	兒童權利公約	<p>資料來源：勵馨基金會 http://www.goh.org.tw/main.asp</p>

附表二、2003-2008 年外交部補助民間婦女團體參與國際事務之情況

資料來源：外交部
製表整理：陸詩薇

日期	受補助團體名稱(全銜)	補助事由	補助金額(新台幣)
2003/6/6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赴澳大利亞參加「世界心理衛生聯盟大會」	129,000
2003/12/22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舉辦民間團體參與 UN & WHO 國際組織策略研討會	70,000
2004/8/18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日內瓦參加第 57 屆世界衛生大會	58,300
2005/11/1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補助該會赴埃及參加世界心理衛生聯盟第 28 屆大會機票款	155,600
2006/12/22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補助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95/10/10-13 赴挪威參加第 4 屆心理衛生促進及預防精神行為失調世界大會機票	92,200
N/A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補助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96/8/19-23 赴香港參加 2007 年世界精神心理衛生論壇機票款及住宿費	50,000

2006/4/24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補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95/2/23-3/1 辦理與蒙古女法官協會來台締結姊妹會機票款	90,000
2006/6/26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補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95/5/3-7 赴澳洲雪梨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 8 屆雙年會機票款	32,000
2007/10/26-2007/10/27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補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赴韓國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 1 屆亞洲區域會議機票款	50,000
N/A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補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96/11/3-11 赴美國參加『女法官協會第 3 區國際法官訪問活動』及『美國女法官協會第 29 屆年會』機票款	80,000
N/A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補助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 97/3/25-28 赴巴拿馬參加國際女法官協會第 9 屆雙年會機票款	195,000
2004/9/15	中華民國女醫師協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日參加 26 屆國際女醫師協會機票款	30,000
2008/05/18-2008/05/24	中華民國女醫師協會	補助中華民國女醫師協會赴瑞士參加 2008 年世界衛生大會機票款	156,000
2006/7/1	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	補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 95/4/29-5/3 赴韓國首爾參加世界女性經濟人大會部分機票款	100,000
2004/6/11	中華民國工商婦女協會	補助該協會赴宏都拉斯等國家進行經貿訪問	250,000
2003/10/28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舉辦 2003 年韓國亞太區女童軍發展研討會暨國際童軍大露營活動	100,000

2008/07/01-2008/08/31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補助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分別組團赴南非、日本參加『世界女童軍總會第33屆世界會議』及『國際大露營』機票款	100,000
2003/5/19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舉辦情繫馬拉威一筆、文具、足球衣募捐活動	12,000
2003/10/8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赴韓國參加「第卅八屆韓國國際青年營」活動	12,000
2003/11/8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赴澳洲布里斯本參加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世協大會	800,000
2003/12/29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赴瑞士日內瓦參加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世協執行委員會會議	50,000
2004/12/2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補助該會赴新加坡出席「第17屆亞洲婦女協會」機票款	40,000
2004/12/31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補助赴肯亞舉辦「World Y.W.C.A. 世協執行委員會會議」機票費	50,000
2004/12/31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補助舉辦「2004年輕女性全球論壇」機票費	500,000
2005/12/31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補助赴日本參加日本YWCA創業百週年活動部分經機艙往返機票款	20,000
2005/12/31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補助赴日內瓦參加World YWCA執委會機票款	48,000

2006/8/1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補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邀請 Doris Pagelkoph 副會長 95/6/19-25 來台指導義工.幹事訓練等機票款	45,000
2006/12/25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補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95/9/5-16 赴美等 59 屆 DPI/NGO 等會機票款	70,000
N/A	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	補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96/7/1-11 赴肯亞參加『世界基督教女青年會 2007 世協大會』大會	800,000
2004/12/1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新加坡參加「亞洲婦女協會第 17 屆雙年會」機票款	27,000
2004/12/10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紐西蘭奧克蘭參加「ICW 亞太地區研討會」機票款	50,000
2005/5/9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補助赴摩洛哥參加「國際婦女協會 ICW 執行委員會」活動機票款	200,000
2006/10/20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補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95/9/5-10 赴烏克蘭參加 2006 國際婦女理事會世界大會機票款	54,000
N/A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補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97/4/3-7 赴印尼參加國際婦女理事會亞太區會議及執委會機票款及膳宿費	80,000
N/A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2007CEDAW 研討會機票款及餐費	100,000
N/A	中華民國婦女協會	補助赴日本多摩參加 2007 年亞太婦女協會機票款	200,000
2006/12/29	世界女記者與作家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補助世界女記者與作家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95/10/28-31 在台舉辦第 17 屆年會會議場租等費用	719,241

2004/11/25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維也納參加「第五屆世界和平婦女會國際指導者會議」機票款	50,000
2006/8/14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補助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95/6/7-9 在台舉辦第 2 屆亞太島嶼國家高峰會部分場地租金	50,000
2006/11/28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補助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95/10/15-19 赴泰國參加第 7 屆國際指導者會議暨聯合國亞太經濟與社... (編按:原資料缺漏)	50,000
N/A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補助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總會 96/10/28-11/2 赴韓國參加第 8 屆國際指導者會議機票款	30,000
2003/12/5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赴美舉辦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 21 世紀企業未來趨勢系列講座	100,000
2004/3/12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赴泰國參加全球華商婦女領袖研習營暨會長交接典禮	45,000
2006/3/28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補助出席 2006 年泰國分會新舊任會長交接典禮等會往返機票款	50,000
2006/11/23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補助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95/9/28-10/6 赴美舉辦第 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誼會議暨 2006 年跨國會員	100,000
2008/02/23-2008/02/27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補助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赴泰國參加泰國分會新舊會長交接典禮暨跨國會員經濟研討會機票款	150,000

2008/03/23-2008/03/24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補助【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在台灣舉辦「華冠學苑國際研習營」場地相關費用	100,000
N/A	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補助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 96/10/12-19 在台舉辦第 3 屆世界十大傑出華裔婦女華冠獎選拔系列活動之場地相關費用及晚宴餐費	400,000
2003/5/15	財團法人台北市國際婦女協會	舉辦春季募款晚會	40,000
2004/10/4	財團法人台北市國際婦女協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舉辦「2004 慈善募款晚會」活動經費	50,000
N/A	財團法人台北市國際婦女協會	補助台北市國際婦女協會 97/1/22 在台舉辦愛與和平音樂會暨和平大使授證典禮場地佈置及文宣相關費用	30,000
2003/12/20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辦理年輕女性國際事務培訓計畫	80,000
2005/11/2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補助該會赴韓及新加坡參加國際會議機票款	30,000
2006/10/23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補助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95/4-8 月舉辦國際親善大使種子培力營赴韓國機票款	20,000
2007/04/01-2007/12/31	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補助【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在台舉辦『第 5 屆年輕女性國際事務培訓計畫系列活動』場地相關	50,000
N/A	台北市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與日本昭島分會締結姐妹會進行國際交流活動	40,000

2003/3/5	台灣廿一世紀婦女協會	舉辦台灣婦女團體 2003 緬甸友好訪問團	100,000
2006/6/13	台灣廿一世紀婦女協會	補助台灣廿一世紀婦女協會應北美洲台灣婦女會邀請 95/4/14-16 赴美休士辦理台灣花之美及北美洲台灣婦女會花市服裝走秀機票款	30,000
2004/8/11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美接受國際同志人權團體頒發年度 Felipa Awards	146,000
2006/12/21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補助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95/11/2-6 赴美參加在地文化國際交流性別人權展現台灣相關活動機票款	60,000
2003/10/3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赴瑞典參加國際會議	150,000
2005/10/2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補助該會赴加拿大辦理「性別主流國際視野」活動機票款	200,000
2005/12/28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補助辦聯合國女性事務講堂場租及佈置費	153,210
2003/9/3	台灣婦幼衛生協會	參加國際家族計畫聯盟亞太區域理事會議	16,900
2003/8/19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赴泰國參加 ESCR-NET 就任大會	31,576
2003/9/16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赴印尼參加「觀光業保護兒童遠離性剝削亞太地區會議」	35,800
2003/11/27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舉辦「青少年人權夏令營」	43,790
2003/12/30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赴德國參加 INHOPE 網路安全研討會	75,000
2004/3/23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赴芬蘭參加 INHOPE 會員會議	37,500
2004/5/21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赴印尼參加東南亞兒童從娼研討會	15,000
2004/6/25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赴義大利參加 INHOPE 會員會議	50,000

2004/11/5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菲律賓參加「人口販賣工作坊會議」機票款	12,000
2004/11/9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歐參加「兒童上網安全計畫」機票款	150,000
2004/12/22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奧地利參加「網路檢舉熱線聯盟會員會議」機票款	40,000
2005/9/21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補助該會赴巴黎及愛爾蘭參加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都柏林會員訓練會議部分機票款	70,000
2005/11/25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補助該會赴巴西參加國際終止童妓組織第3屆會員會議機票款	158,400
2005/12/19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補助該會赴突尼斯參加 WSIS 資訊高峰會機票款	50,000
2005/12/31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補助辦第1階段「建立國際青少年參與中心方案」網站架設費及翻譯費等	300,000
2006/8/1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95/6/19-21 赴盧森堡參加 2006 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盧森堡會員會議部分機票款	80,000
2006/11/13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10/3-8 赴波蘭參加 2006 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波蘭會員會議機票款及住宿費	50,000
2006/11/13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95/7/24-28 在台舉辦 2006 年國際終止童妓組織東亞太地區青少年人權夏令營外	90,000
2006/12/29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95/11/28 在台舉辦保護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餐飲及翻譯費	47,540

2007/6/26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赴西班牙馬德里參加「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INHOPE)會員會議	77,916
2008/05/27-2 008/05/29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赴愛爾蘭都柏林參加『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年度會員大會』機票款	100,000
N/A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赴韓國參加第2屆亞洲人權論壇機票款	14,500
N/A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補助【台灣終止童妓協會】96/11/14 在台舉辦『保護兒少上網安全國際研討會』國外講師機票款	70,000
N/A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赴奧地利維也納參加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機票款及住宿費	100,000
N/A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補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96/3/21-27 赴紐西蘭參加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第23屆國際會議及交流舉辦 2004 年第四屆產業政策國際行動論壇及娼妓文化節	70,000
2004/7/7	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舉辦 2004 年第四屆產業政策國際行動論壇及娼妓文化節	150,000
2006/12/28	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補助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95/11/23-30 在台舉辦國際城市在地探索外賓機票	100,000
2007/1/27-20 07/02/07	社團法人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赴瑞典參加國際移民、性交易、人口販運與性產業政策國際研討會暨行動論壇及赴荷蘭田野參訪	86,548
2006/12/31	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婦女會	補助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婦女會 11/4-5 赴奧克蘭參加台灣文化節之部分機票款	43,000
2007/07/05-2	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婦女會	參加美國中西部台灣人夏令會台灣花布之美-台灣衫走秀展機票款	80,000

007/07/08	會			
N/A	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婦女會	補助社團法人台北市台灣婦女會 96/10/20-21 參加紐西蘭台灣文化節，台灣花布之美-台灣衫走秀展服裝製作費	50,000	
2006/6/27	社團法人台北市國際婦女協會	補助社團法人台北市國際婦女協會 95/4/22 在台舉辦慈善募款晚會部分場地租金及佈置費	50,000	
2008/4/25	社團法人台北市國際婦女協會	補助社團法人台北市國際婦女協會在台舉辦春季慈善募款餐會場地相關費用及文宣印刷費	50,000	
N/A	社團法人台北市國際婦女協會	為補助台北國際婦女協會舉辦春季慈善募款晚會活動	50,000	
2003/12/16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舉辦第十屆女性影展	200,000	
2004/12/21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補助舉辦「第十一屆女性影展及女影人國際交流」活動機票款	200,000	
2005/12/31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補助第 12 屆女性影展巡迴活動場租	200,000	
2006/12/7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 95/10/13-12/31 在台辦理 2006 第 13 屆女性影展外賓機票款及住宿費	200,000	
N/A	社團法人台灣女性影像學會	舉辦女影大師芭芭拉·漢莫爾創意工作坊場地租金	50,000	

2006/12/31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 95/8/13-18 赴加拿大參加第 16 屆世界愛滋病會議部分機票款	30,000
N/A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赴澳洲雪梨參加 2007 亞太酷兒研究國際研討會機票款	30,000
2006/12/28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 95/12/6-16 在台舉辦 4 場性別教育.多元實踐研討會同歩口譯及場地租金	70,000
2003/12/30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參加美國夏威夷東方中心－變化中的面貌：婦女領袖研習營	17,304
2004/11/16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參加「亞太 NGO 論壇:北京宣言行動綱領十年成果會議」機票款	80,000
2004/11/16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參加「亞太 NGO 論壇國際會議」機票款	550,000
2005/6/20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補助參加「聯合國第 49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會議」機票款	742,100
2006/11/15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 95/8/28-29 在台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種子教師培	100,000
2006/12/22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95/10-12 月在台舉辦 2006 第 2 屆女性國際事務講堂部分場地租金及佈置費	149,900
N/A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96/8-10 月在台舉辦『2007 第 3 屆女性國際事務講堂』活動場地	36,000

N/A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96/9/14-26 赴美國參加第 12 屆暴力、虐待及創傷國際研討會及辦理座談會機票款	85,900
2003/6/11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參加 2003 年世界水資源論壇	20,000
2003/12/29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舉辦第五屆東亞婦女論壇台灣代表團國際交流活動	50,000
2006/10/25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95/9/7-13 赴日本出席有關環境受害之國際論壇機票款	30,000
2006/12/25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95/10/31-11/3 赴日本參加亞細亞姊妹會國際交流活動機票款	30,000
N/A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96/10/22-25 赴印尼辦理台印生活環保暨教學經驗示範交流機票及(編按:原資料缺漏)	60,000
2003/5/29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該會協助慰安婦赴日本高等法院進行二審訴訟	263,946
2003/9/30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該會陪同台籍原慰安婦赴韓參加「台日韓慰安婦議題研究工作坊」活動	81,548
2003/10/20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陪同台籍原慰安婦赴日參加台籍、韓籍慰安婦就「慰安婦問題解決法案」拜訪日本政府特別集會活動	287,090

2003/11/24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赴北京參加會議及陪同台籍原慰安婦赴上海參加研討會	162,884
2003/12/30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赴韓國漢城參加慰安婦歷史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98,170
2004/4/8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率同臺籍原慰安婦赴日本東京高等法院上訴出庭	556,000
2004/5/6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該會赴印尼參加 The Secretariat Southeast Asia Conference on the Trafficking in Children of sexual Purposes 國際研討會	14,712
2004/8/4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韓參加會議活動經費	316,757
2004/10/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補助該會參加「韓國慰安婦大型攝影展」活動經費	154,000
2004/11/5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馬尼拉參加反人口販賣會議機票款	12,000
2004/12/3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補助赴韓國參加「2005V-DAY」以慰安婦為主題之國際討論預備會議活動經費	52,166
2004/12/3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補助赴日參加「慰安婦議題見證會」活動經費	87,541
2005/5/19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赴日本東京參加「第七屆亞洲連帶會議」活動經費	184,876

2005/8/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該會陪同台籍慰安婦參加「要求日本清算過去國際會議」活動經費	308,408
2005/9/2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該會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訓練工作坊活動外籍講師機票款	44,000
2005/12/16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該會陪同前台籍慰安婦赴北韓參加「第3屆要求日本清算過去國際連帶會議」經費	142,868
2005/12/2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赴韓參加交流活動經費	308,078
2005/12/27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赴日參加大女性之戰爭與和平資料館開幕活動經費	51,512
2005/12/30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赴日參加對日求償之亞洲研討會暨宣傳參觀與慰安婦相關攝影展經費	154,292
2005/12/3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赴馬來西亞參加亞太高峰會議機票款	20,000
2006/7/17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95/3/12-16 赴芝加哥參加 2006 反人口販 運國際會議機票款	80,000
2006/10/4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陪同前台籍慰安婦等前往菲律賓	133,881
2006/10/24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赴菲律賓參加第4屆要求日本清算過去的 國際連帶	58,737

2006/11/13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8/14-18 前往上海從事慰安婦相關田野調查活動	96,391
2006/12/3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12/26-28 前往韓國首爾參加女性人權博物館連帶會議經費	85,831
2006/12/3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於11/18-22 赴日本京都參加日本京都市人權團體證言集會暨大學校園宣導經費	109,950
2006/12/3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前往日本參加日本埼玉縣高中歷史教室、女權團體暨大學校園宣導經費	159,704
2007/05/19-2007/05/22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台籍慰安婦赴首爾參加第8 屆日軍性奴隸議題機票膳宿等差旅費	74,343
2007/10/31-2007/11/09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邀請日本精神醫學專家來台為受害慰安婦進行心理諮商活動費	21,936
2008/02/13-2008/02/15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赴維也納參加『2008 年維也納防制人口販	34,800
2008/04/07-2008/04/09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舉辦台韓慰安婦對日救償國際運動與田野調查交流會議經費	41,521

2008/04/18-2 008/04/2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赴菲參加第4屆要求日本清償過去責任國 際會議之委員籌備會議經費	22,645
2008/04/20-2 008/04/25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赴美國參加美國反人口買賣自由聯盟會議 第6屆年度大會機票款	100,000
2008/06/12-2 008/06/16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邀請日籍醫學專家來台諮詢及訓練「慰安婦身 心照顧工作坊」社工人員經費	58,979
2008/07/01-2 008/07/04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台籍慰安婦赴日進行校園宣導活動機票 住宿及其他活動經費	97,479
2008/08/06-2 008/08/1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及台籍慰安婦赴日本出席「2008 和平證言集 會」活動經費	44,868
N/A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本會及台灣倖存慰安婦受日本支援慰安婦團體邀請於12月6日至12月9日期間前往日本北 海道地區進行市民團體證言集會和校園宣導活動	17,973
N/A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96/10/1-4赴越南參加越南兒童與婦女被 販賣至中國、台灣、柬埔寨問題國際合作機票	20,000

N/A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婦援會前往上海與南京等地從事田野調查之經費	94,727
N/A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派員赴洛杉磯參加 2007 日軍性奴隸要求 清償國際連帶	96,356
N/A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赴美國邁阿密參加 2007 年美國反人口販賣自由聯盟會議機票款	100,000
N/A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陪同我國慰安婦前往雪梨參加國際婦女節週三抗議國際聯合行動所需	131,634
N/A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舉辦第 5 屆要求日本清償過去的國際連帶協議會之各國代表籌備委員會	148,000
N/A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陪同我國慰安婦前往東京及山形縣參加市 民團體證集會和校園宣導活動	440,114
2005/8/29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教育 基金會	補助該會偕相關 NGO 赴日本參加第 7 屆亞太地區國際愛滋病會議部分機票款	100,000
2005/7/13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補助該會舉辦「亞洲女性移民 NGO 國際組織工作坊」活動支出	200,000
N/A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96/9/29-10/1 在台舉辦國境管制暨新移民女性培力國際研討會 及建立各國婚姻移民女性人權資料庫場地	100,000

2006/5/19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赴紐約參加第 50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機票款等費用--2/27-3/10	950,000
2006/12/31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 2006 年 APEC 女性數位經濟論壇經費	170,890
2008/02/25-2008/03/07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赴紐約參加第 52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之機票及住宿費	878,301
N/A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赴紐約參加第 51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民間婦女團體會議	910,307
2003/7/24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派員赴非政府國際組織研習	171,990
2003/12/30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受邀參加第 10 屆女企業家全球會議	24,000
2004/11/5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參加「福爾摩沙女兒向前走跨越夢想學習之旅」機票款	49,488
2004/12/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韓國漢城參加研討會機票款	11,200
2004/12/3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補助舉辦「第二屆亞洲公民社會論壇」機票費	20,000
2005/12/3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舉辦「就是要活得精彩-女兒海外學習服務之旅」活動場地及場佈費	25,000

	業基金會			
2005/12/3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舉辦東南亞人口販運防治策略國際研討會部分經費		1,500,000
2006/12/3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95/11/8-14 赴印度參加第 19 屆 IAVE 國際志工世界大會機票款		20,000
2006/12/3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95/9 赴泰國舉辦 Formosa 女兒海外學習服務之旅機票款		93,600
2007/6/26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第 51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週邊會議之機票款項		60,000
N/A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赴加拿大參加第 3 屆目睹暴力兒童國際研討會機票款		40,000
N/A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第 51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週邊會議之機票款項		60,000
N/A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97/2/13-15 赴維也納參加「2008 年維也納打擊人口販運論壇」機票款		80,000
2003/10/15	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	赴英參加「國際婦女法學會」理事會議		50,000
2004/12/1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北市第一分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補助該會顧問孟瑩赴新加坡參加「亞洲婦女協會第 17 屆雙年會」機票款		13,500

2005/8/24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北市第一分會	補助該會赴瑞士參加國際職業婦女協會 25 屆年會機票款	45,000
2006/4/14	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北市第一分會	補助國際職業婦女協會台北市第一分會 95/311 在台北市舉辦 2006 女性菁英接軌國際晚會外賓往返機票	20,000
2003/10/31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組團赴日參加 2003 年國際婦女高峰圓桌會議	126,500
2003/12/20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赴澳洲參加 2003 年世界年會	50,000
2004/10/4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國際會議及交流赴加拿大參加「SIA 國際雙年會」機票款	300,000
2008/07/16-2008/07/19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補助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赴台舉辦「第 40 屆美洲聯盟雙年會」場地相關費用及餐費	573,384
N/A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邀外賓來台參加 2007 台灣專區年會外賓住宿費	50,000
N/A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補助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參加 2007 年美洲聯盟專業開發研討會機票款	100,000
N/A	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補助本會赴英國蘇格蘭格拉斯哥參加 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世界年會」	200,000
總額			25,690,102

附圖一 2003-2008 各團體受補助總額分析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
製表：陸詩薇

